

民衆法律指導

附現行政文契約各類程式



上海政法公法研究社出版

廣益書局經售

附現行公文
契約各類程式

民衆法律指導

上海政法公牘研究社出版

丁序

法治國家，其典章必詳贍；其制度必修明，夫而後乃能臻法治之盛軌。唐代法制，有「律、令、格、式」之別，凡以公法加制裁者，多入律令格式之中。宋神宗以律不足以周事情，凡邦國沿革之政，與人之爲惡入於罪而律所不載者，一斷以勅，故更其目曰：「勅令格式。」所謂禁於未然之謂「勅」，禁於已然之謂「令」，設於此以待彼之至謂之「格」，設於此使彼效之謂之「式」也。歐洲羅馬時代之法令，分爲四種：曰「裁」 Decretum，對於案件之判決也；曰答 Rescriptum，對於案件之意見也；曰訓 Mandatum，對於官吏之命令也；曰諭 Edictum，對於人民之命令也。是書作

者博採旁搜，凡民國以來之「法令」、「裁判」以及公文程式等等詳載靡遺，內容豐富，與唐宋二代「律令格式」及「勅令格式」之編制，隱相脗合。較諸羅馬之「裁答訓諭」亦庶幾近是矣。政商學各界得是一編，其亦足爲參考法典之補助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丁元普

李序

予維法政之學浩瀚難通非績學深思之士烏能窮究其理哉顧人不能遺世而獨立即不能離法政之羈絆則講求其大旨俾合乎實用自不可無專書以供人之取資也嚮者予承乏北平各大學講席著有刑事訴訟實務一書刊行以來流傳甚廣惜其稍涉專門未足供一般國人之需耳是編首述訴訟及法律常識並就人所欲決之問題一一論究之臚列一切訴狀判詞公文契約各程式收羅宏富鉅細靡遺讀者按其篇章得其指導舉凡處身之要應世之方胥在其中矣當茲付印之頃徵序于予予之言何足爲是編榮而喜是編之出國人之有取資也故樂爲之序

者博採旁搜，凡民國以來之「法令」、「裁判」以及公文程式等等詳載靡遺，內容豐富，與唐宋二代「律令格式」及「勅令格式」之編制，隱相脗合。較諸羅馬之「裁答訓諭」亦庶幾近是矣。政商學各界得是一編，其亦足爲參考法典之補助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丁元普

編輯大意

(一)是書共分十編：曰訴訟常識指導；曰法律常識指導；曰刑事實體法訴狀指導；曰民事實體法訴狀指導；曰刑事程序法訴狀指導；曰民事程序法訴狀指導；曰行政訴狀指導；曰判詞指導；曰公文程式指導；曰契約程式指導。

(二)第一編訴訟常識指導，內分刑事訴訟常識，民事訴訟常識，華洋訴訟常識，行政訴訟常識，常識等凡四章。

(三)第二編法律常識指導，內分問題研究與問題解答二章。問題解答內，又分刑事，婚姻，繼承，債權，物權，以及其他等問題。

(四)第三編刑事實體法訴狀指導，內分妨害風化罪，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詐欺及背信罪，竊盜罪，偽證及誣告罪，遺棄罪，恐嚇罪，傷害罪，妨害秩序罪，侵占罪，殺人罪

等凡十二種，共三十訴狀。每一訴狀之前，均詳述本案之事實與所引用之條文。

(一) 第四編民事實體法訴狀指導，內分人事訴訟與財產訴訟二章。關於人事訴訟者，凡二十一種；關於財產訴訟者，凡十訴狀。每一訴狀前之敘述，均與第三編同。

(二) 第五編刑事程序法訴狀指導，關於總則範圍之狀式凡二十九種；關於第一審範圍之狀式凡二十種；關於上訴範圍之狀式凡六種；關於抗告範圍之狀式凡二種。關於非常上訴範圍與再審範圍之狀式各一種；關於簡易程序範圍與執行範圍之狀式各二種；關於附帶民訴範圍之狀式凡一種。

(三) 第六編民事程序法訴狀指導，關於總則範圍之狀式凡二十九種；關於第一審範圍之狀式計二十種；關於上訴審範圍之狀式凡十一種；關於抗告範圍之狀式凡二種；關於再審範圍之狀式凡一種；關於特別訴訟範圍之狀式凡七種；關於執行範圍之狀式凡四種。每種狀式之前與第五編均有詳細之說明。

(一)第七編行政訴狀指導，分內訴願範圍與請願範圍二章。關於訴願範圍者，凡六訴狀；關於請願範圍者，凡十七訴狀。

(二)第八編判詞指導，內分第一審判決與上訴審判決二章。第一審判決凡十六件，上訴審判決凡六件。

(三)第九編公文程式指導，內分總論，公文之基礎，公文之理論，公文之程式，公文之應用等凡五章。

(四)第十編契約程式指導，內分買賣，租賃，借貸，出版，承攬，僱傭，贈與，互換，抵押，質典，盤頂，保證，合夥，聘委，繼承，身分，婚姻等凡十七章。

民衆法律指導

編輯大意

民衆法律指導目錄

第一編 訴訟常識指導

第一章 刑事訴訟常識

1 何謂刑事

2 刑法與其他法律之異點何在

3 律有正條者卽爲罪法無明文者卽不爲罪只以其事之是否觸犯法律爲斷而不以其事之有益於人或有害於人爲斷試各舉一例以明之

4 刑法既爲保護國家及社會之安甯程序而設然則對於個人之利益將全行抹殺

歟

5 何謂公訴

民衆法律指導 第一編 目錄

6 公訴被害人在何種情形下亦可以居於當事人之地位	四
7 何謂自訴	四
8 公訴與自訴之異點安在	五
9 何謂附帶民訴	六
10 告訴之程序如何	六
11 告發之程序如何	七
12 自首之程序如何	七
13 聲請再議之程序如何	七
14 提起抗告之程序如何	九
15 提出辯訴之程序如何	一〇
16 提起上訴之程序如何	一〇

17 聲請再審之程序如何	一二
18 提起反訴之程序如何	一二
19 聲請迴避之程序如何	一三
20 請求交保之程序如何	一四
21 請求拘提之程序如何	一五
22 請領贓物之程序如何	一六
23 刑事訴訟之投狀費如何規定	一六
24 刑事訴訟之抄錄繙譯費等如何規定	一七
25 刑事訴訟之訟費如何規定	一七
26 撰狀宜如何立意	一八
27 撰狀宜如何措詞	一九

28 撰狀宜如何攻擊·····	二〇
29 撰狀宜如何辯護·····	二一
第二章 民事訴訟常識·····	二一
1 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之區別試詳言之·····	二二
2 私法上之權利或利益既可拋棄何以又必須履行其義務·····	二三
3 何謂人事訴訟·····	二四
4 何謂財產訴訟·····	二五
5 民事訴訟何以難得良善之結果·····	二五
6 何謂參加訴訟·····	二六
7 何謂證書訴訟·····	二七
8 何謂督促程序·····	二八

9 何謂保全程序·····	二九
10 何謂公示催告·····	三〇
11 起訴之程序如何·····	三〇
12 當事人如無能力而欲提起訴訟則其程序如何·····	三一
13 提起反訴之程序如何·····	三二
14 提出答辯之程序如何·····	三三
15 請求和解之程序如何·····	三三
16 提起抗告及上訴之程序如何·····	三四
17 回復原狀之程序如何·····	三五
18 提起再審之程序如何·····	三五
19 宣告禁治產及準禁治產之程序如何·····	三六

20 宣示亡故之程序如何	三七
21 提起確認之程序如何	三八
22 聲請迴避之程序如何	三八
23 聲請預付之程序如何	三九
24 宣告破產之程序如何	三九
25 認知私生子之程序如何	四〇
26 委任代理之程序如何	四〇
27 請求拍賣之程序如何	四一
28 請求處分之程序如何	四一
29 請求扣押之程序如何	四二
30 縮短期限之程序如何	四三

31 請求交保之程序如何·····	四三
32 勾攝被告之程序如何·····	四四
33 管收被告之程序如何·····	四四
34 民事訴訟之費用如何規定·····	四五
35 聲請救助之程序如何·····	四七
36 民事訴訟撰狀之方法宜如何·····	四八
37 撰民事訴訟狀宜注意之事項如何·····	四九
第三章 華洋訴訟常識·····	五〇
1 何謂治外法權·····	五〇
2 治外法權之適用試舉例以證之·····	五一
3 領事裁判權是否即治外法權二者有何區別·····	五二

- 4 試略述領事裁判權之沿革……………五三
- 5 試略述領事裁判權之制度……………五四
- 6 各國在吾國獲得領事裁判權之始末如何……………五四
- 7 試述上海特區法院之沿革……………五五
- 8 上海特區法院之制度如何……………五七
- 9 華人訴洋人之辦法如何……………五八
- 10 洋人訴華人之辦法如何……………五九
- 11 無約國人在吾國發生訴訟案件如何辦理……………五九
- 12 關於宗教名義之訴訟何以不屬於華洋訴訟之範圍……………六〇
- 13 華人控告有領事裁判權洋人之手續如何……………六一
- 14 華人控告無領事裁判權者之手續如何……………六二

15 關於上海特區法院刑事起訴之手續如何	六三
16 關於上海特區法院刑事答辯之手續如何	六四
17 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刑事上訴之手續如何	六四
18 關於上海特區法院民事起訴之手續如何	六四
19 關於上海特區法院民事辯訴及上訴之手續如何	六五
20 關於上海法租界會審公廨未收回前之刑事訴訟手續如何	六六
21 關於上海法租界會審公廨未收回前之民事訴訟手續如何	六六
22 關於上海法租界會審公廨未收回前之民事辯訴與復訊之手續如何	六八
23 上海特區法院對於各項訟費如何規定	六九
24 上海法租界於會審公廨未收回前對於各項訟費如何規定	七二
第四章 行政訴訟	
願常識	七九

- 1 試述行政訴訟之淵源……………七九
- 2 英美派學者既不承認行政法之名詞何以仍有行政法之實際……………八〇
- 3 大陸派行政訴訟之特質如何……………八二
- 4 試比較法德兩國行政訴訟之特質……………八四
- 5 主張行政訴訟另設審理機關之學說有幾……………八五
- 6 吾國行政訴訟法之主要點如何……………八五
- 7 行政訴訟之程序如何……………八六
- 8 吾國行政裁判之制度如何……………八七
- 9 行政訴訟雖不能要求損害賠償然亦有例外否……………八八
- 10 何謂訴願……………九〇
- 11 訴願法之主要點如何……………九〇

12 訴願之程序如何·····	九一
13 何謂違法處分與不當處分·····	九二
14 權利與利益之區別何在·····	九二
15 何謂國庫訴訟·····	九三
16 行政處分屬於普通訴訟等如何·····	九四
17 何謂權限爭議·····	九五
18 法德兩國對於權限爭議裁判所之組織為何·····	九六
19 何謂瀆職行爲·····	九六
20 行政處分之涉及軍事等其救濟之程序如何·····	九八

民衆法律指導

第一編 目錄

民衆法律指導

第一編 訴訟常識指導

第一章 刑事訴訟常識

1 何謂刑事事？

答 此問題驟視之似甚簡單，而答覆則殊不易。茲以最簡單之語答覆之如下：「凡觸犯國家所訂之法律，而構成犯罪性質與行爲者，則謂之刑事。」若更進而問曰：「國家何需乎法律？」則應之曰：「爲保護國家之安甯，及社會之程序，故必需乎法律。」

2 刑法與其他法律之異點何在？

答 刑法之所以與其他法律異者，卽刑法之設，專爲保護國家之安甯，及社會之秩序，而非爲保護個人之利益而設。其保護個人之利益者，乃法之反射作用，而非其本質。故刑事必取國家追訴

主義，原告人必由代表國家之檢察官爲之，被害人只可以告訴，而不可以起訴。其特異之點有二：一刑事訴訟，任何人可以告發，不必被害人爲之。二刑事訴訟，私人間不能起滅自由，即被害人願意和解，代表國家之檢察官可以檢舉，第三者可以告發。

3 律有正條者卽爲罪，法無明文者卽不爲罪；只以其事之是否觸犯法律爲斷，而不以其事之有益於人或有害於人爲斷。試各舉以一例以明之：

答 譬如見有路人，身罹重病，婉轉哀號，求死不得，而又萬無生理，不過多延半時或一時之生命，徒受痛苦。我人以一時惻隱心動，不忍見其慘痛，卽以過量之麻醉藥致之死。此在道德上並無絲毫過失，且受之者亦甚感激，認爲有益之舉，然在法律上則當然構成殺人罪，無稍疑義。又如債權者向債務者索債，百端威逼，聲勢洶洶，致債務人無地自容，因而自殺。此在道德上則爲罪大惡極，而被逼致死者及其家屬，亦必認爲極慘酷殘忍之舉，然在法律上則固完全無罪也。故刑事訴訟，

其成敗一本諸律文，不以心術爲斷，更不以道德爲標準。

4 刑法既爲保護國家及社會之安寧程序而設，然則對於個

人之利益，將全行抹殺歟？

答 刑法雖爲保護國家及社會之安甯秩序而設，而其反射，亦未嘗不保護個人。故公訴以外，又有自訴之規定。檢察官本代表國家，對於犯罪者，應有檢舉之責；然輕微之罪，苟被害人不爲告訴，第三者不爲告發，檢察官亦得放棄其檢舉之權。凡此者皆爲保護個人而設，而非對於個人之利益，全行抹殺者也。故刑事之性質，其根本在保護國家之安甯及社會之秩序，而其反射，則亦在保護個人之利益；惟保護個人利益，乃法之反射作用，而非刑法之本質耳。

5 何謂公訴？

答 公訴者，卽刑法上除親告罪外之一切訴訟是也。刑法上除親告罪外，一切刑事訴訟，皆屬諸公訴範圍，原告人必由檢察官爲之，被害人只可告訴，不能立於當事人之地位。例如甲因故詐欺

乙之財物，乙祇可向檢察處告訴其事，請求檢舉，不能自向法院要求懲辦；判決而後，乙儘有不服，亦祇可向檢察處請求提起上訴，而不能自行聲明不服，向上級法院上訴。又如乙雖爲被害人，而在法律上則與他人地位相等，乙卽不願告訴，苟檢察官自行檢舉，或第三者向檢察處告發，乙亦絕無權力可以制止。蓋刑事性質先在保護國家及社會之安甯秩序，而非保護個人，故乙之地位，直與他人相等，不以其爲被害人之故，而特別重視。且在法律上觀之，甲之所以構成犯罪，乃在侵害國家之法益，而非在侵害乙之財產，故惟代表國家之檢察官，乃爲訴訟之當事人，而乙則不過居告訴之地位，一經告訴，其事已了，絕不能爲訴訟之當事人也。

6 公訴被害人在何種情形下亦可居於當事人之地位？

答 公訴之被害人，祇可告訴，而不能居當事人之地位，已如上述。然亦有例外者，如遇未設法院區域，由縣政府兼理司法，則告訴人卽可居當事人之地位。

7 何謂自訴？

答 與公訴相對立者，爲自訴，凡刑法上規定之親告罪，均屬於自訴範圍。刑法之設，雖非爲保護個人利益，然以其性質，有時亦爲保護個人，卽所設法之反射也。刑法既有時反射及於個人，故遇保護個人利益之處，私人亦得向法院提起訴訟，爲刑事之當事人，此卽自訴之所由設也。

8 公訴與自訴之異點安在？

答 自訴之程序與公訴相同，惟公訴則原告屬諸代表國家之檢察官，而自訴則屬諸被害之人，此其不同之大較也。但自訴亦有一定之範圍，必限於親告罪，苟告訴人不爲告訴，他人固不得告發，卽檢察官亦不得檢舉，蓋完全屬於自訴之範圍也。自訴提出後，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以撤回；蓋自訴既屬於私人間之糾紛，與民事性質相類，苟被害人願意和解，官廳當然不必強制爲之，故亦許其撤回，非如公訴之侵害及於國家法益，不許被害人自由和解也。但一事不再理，撤回而後，不得再行起訴或告訴。又凡自訴之刑事諸案，如原告對於被告，亦犯有親告罪者，被告得利用自訴程序，於本案辯論終結前，向法院對於原告，提起反訴。

9 何謂附帶民訴？

答 附帶民訴者，因刑事而生之民事案件，卽刑事訴訟提出後，被害人向法院提起之民事訴訟也。例如甲毆傷乙，乙除依公訴程序，向檢察處告訴甲犯罪外，於其偵查終結，提起公訴後，卽可獨立向法院提出附帶民訴，要求賠償醫藥費，治療費，及一切因毆傷而所生之損失；此卽所設附帶民訴也。依性質言，此種訴訟，純爲民事訴訟範圍，不涉於刑事，然以其事由於刑事而起，且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有拘束民訴之效力，並爲程序上便利起見，故被害人得卽向刑庭提出，請爲一併判決，以期簡捷，而免繁雜。至其訴訟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法，無規定者，則用民事訴訟法。且附帶民訴，雖附帶於刑事訴訟，而有獨立之性質，原告得委任律師，得提起上訴，與獨立之民事訴訟，無甚差異。若不向法院之刑庭提出，另案向民庭提出，亦無不可。蓋其性質，本屬純粹民事，不過取其程序便利起見，故附帶於刑訴之下，而非刑事訴訟之範圍也。

10 告訴之程序如何？

答 刑事訴訟之被害人，應向檢察處告訴，請其偵查起訴，法律上謂之告訴人。告訴不限於書面，或用言詞亦可。如當場能將被告拘住者，並可以現行犯論，交送警察，再向檢察處告訴，或逕扭至檢察處，亦無不可。且交送警察後，苟其事涉及刑事範圍者，即被害人不為告訴，警察官長亦必轉送檢察處，由檢察處自行檢舉；故交送警察後，即不正式告訴，亦未嘗不可。不過官廳大都取省事主義，不經被害人切實告訴，未必肯認真辦理，故被害人果必欲置之於法者，總以告訴為宜。又被害人如有窒礙，不能告訴，則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均得竭力告訴，不限於被害人之本身也。

11 告發之程序如何？

答 刑事訴訟，取國家追訴主義，故無論何人，苟發現有犯罪之嫌疑者，除親告罪外，均得向檢察處告發。如為現行犯，並可當場扭送，送交檢察處或公安局。須知刑法上之犯罪，乃侵犯國家之法益，故雖被害人有意和解，不願告訴，而第三者亦得為保護國家之法益計，出而干涉，不能責以插

身多事也。告發之程序，與告訴相同，或用書函，或用言詞，均無不可。

12 自首之程序如何？

答 凡犯罪人不待被害人之告訴，第三者之告發，或檢察處之檢舉，而自行投檢察處申報者，謂之自首。自首準用告發之規定，其程序與告發相同。依照刑法，自首者得減輕一等。然所謂得減輕者，即可以減輕，亦可以不減輕也。其權由審判官操之，認爲可減即減，認爲不可減則不減；非一經自首，即可必得減輕也。

13 聲請再議之程序如何？

答 凡被害人向檢察處告訴後，經檢察處偵查，認爲犯罪證據不足，宣告免於起訴者，告訴人得向上級檢察官聲請再議，請求撤銷原處分，重行偵查起訴。刑事訴訟法載：「告訴人接受不起訴之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經由原檢察官向上級檢察長，聲請再議。」故凡告訴而經檢察處之駁斥，處分免訴，則告訴人得根據刑訴規定，於接受處分書七日內，即由原檢察官向上級檢察長提

出異議；請求命令下級檢察官續行偵查起訴。但告訴人向上級檢察長聲請再議後，再遭駁斥，則救濟之道已窮。除發現新事實新證據得再行告訴外，別無其他方法，可以致被告人於罪。至被告方面，除不服檢察官羈押處分，得向原檢察處檢察長請求再議外，餘均不得聲明再議。

14 提起抗告之程序如何？

答 凡被告對於審判衙門之裁決或命令，有所不服者，依法得提出抗告；自訴案之起訴人，或在縣政府兼理司法區域之原告訴人，對於審判衙門之裁決或命令，而有所不服者，亦得依法提出抗告。抗告之程序，於命令或裁決宣布之七日內，聲請理由，向原審判衙門提出。如原審判衙門認為抗告有理，則自行撤銷原命令或原裁決，否則附具意見書，申送上級審判衙門，請求核判。又如對於上級審判衙門之裁決，而又不服，則可於三日內向最高級法院提起再抗告。提起抗告，必須用書函為之，詳敘不服之理由，向原審判衙門呈請，其轉呈上級審判衙門裁決。然亦有例外不許提出抗告者，如關於管轄及訴訟程序之裁決，即不得抗告；而對於指揮訴訟之命令，亦無抗告權。

是。

15 提出辯訴之程序如何？

答 凡被告人受檢察處或審判衙門傳喚偵查開審後，除自首者外，勢必百端辯護，或用書函，或用口頭，以冀卸其責任，免受罪罰。口頭陳述，謂之口供，書面辯護，謂之辯訴。在設立法院地方，被害人於檢察處提起公訴後，得請律師代為辯護，卽至偵查期內，雖不能請律師出庭，然辯訴狀要皆請律師為之，一切辯訴程序，亦必委任律師辦理。如在縣政府兼理司法區域，則律師例不得出庭辯護，須由私人任之。投遞辯訴，例向檢察處購買刑事辯訴狀；如在縣政府兼理司法者，則向縣政府司法處購買，每套銀幣兩角。繕正而後，如在檢察處偵查期內者，則向檢察處投遞；如在法院公判期內者，則向法院投遞；如在縣政府兼理司法者，則無論何時，均向縣政府投遞。

16 提出上訴之程序如何？

答 凡被告人對於法院判決之案，而有所不服者，依照刑訴規定，得於判決之十日內提起上訴。

如爲縣政府兼司法區域，或爲屬於自訴案件者，則被害人亦可不服第一審之判決，而提起上訴。提起上訴，應以書狀敘述不服理由，卽向原審法院提出，請其轉呈上訴法院。如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提起上訴者，可卽向監獄官或看守所長提出；如被告不能自作訴狀者，並可口頭陳述，由監獄或看守所之公務員代爲記錄。至原告訴人方面，則除自訴部分得以自爲當事人，及縣政府兼理司法得代居當事人地位外，對於法院之判，不得聲明不服，卽有發生異議，忍無可忍，亦只可投遞意見書於檢察官，請爲上訴；然准否之權，屬於檢察官，被害人不能過問也。第二審判決以後，被害人如仍不服者，可再向第三審之最高法院提出上訴，此爲最後之審判，凡經上訴審判決後，案卽確定，不能再有上訴機關爲之救濟也。上訴程序，與上訴於第二級法院者相同，亦向原審法院投遞訴狀，由原法院轉送至上級機關，聽候裁判。所不同者，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爲無理由而裁決駁回時，上訴人得向第三審法院提出抗告，以爲救濟；而第三審法院認上訴爲無理由而裁駁回者，上訴人卽不得再行抗告，案卽確定。

17 聲請再審之程序如何？

答 一事不能再理。凡一案既經法院判決確定，即不能再行審理，此法律上之原則也。然使無變通辦法，則萬一因當時證據未齊，或當時一方有詐欺手段，致判決錯誤者，不將使受冤者呼籲無門歟？故刑事訴訟法，特規定再審之制。凡判決確定後，發現新事實，新證據，無論爲被告利益計，爲不利益計，均可提出再審，請求更爲審判。請求再審，依法應向原審之法院提出之，以書狀敘述理由，請求再審。有請求再審之權者，爲被告人利益起見，則爲被告人，被告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以及代表國家主持公益之檢察官；爲被告人不利益起見者，則爲檢察官，或自訴案件之起訴人。提起再審而後，法院應以裁決宣布核准與否，如核准者，即依其審判之通常程序，更爲審判；爲駁斥者，亦應以裁決駁斥之。駁斥而後，提起再審人，得於三日內提起抗告，以爲救濟。

18 提起反訴之程序如何？

答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二條：『自訴由被害人提起，而被害人對於被告犯有第三百三十

七條所列之罪者，被告得於辯論終結前，提起反訴。」又第三百五十三條：「反訴於辯論時提起者，得以言詞爲之。」又第三百五十五條：「反訴準用自訴之規定。」又第三百五十六條：「被告對於自訴事件在辯論終結前提起誣告之訴者，以反訴論。」由此可見刑事案件之關於自訴部分，如自訴人對於被告，亦犯有可以自訴之刑事案，則被告可提起反訴；如係誣告，則雖無自訴之案件，亦得提起反訴。反訴之程序與自訴相同，可直接向法院提起，可委任律師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出庭，可以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之，可以提起上訴。反訴如提出於辯論之時，可用口頭報告，則較自訴之必須用書面起訴，便利多矣。又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四條第二項：「自訴之撤回，不影響及於反訴。」故自訴案件之反訴，除反訴誣告外，自訴人雖撤回其自訴，而反訴亦須成立。如不撤回反訴，依法仍須進行審判。此爲反訴人獨占之利益。惟此種反訴之規定，如非自訴範圍，祇可另案起訴，不得提起反訴。此又涉訟者所不可不知也。

19 聲請迴避之程序如何？

答 凡法官如遇下列八種情形之一者：1 法官爲被害人，2 法官爲被告或被害人之親屬，3 法官爲被告或被害人之未婚配偶，4 法官爲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監督監護人保佐人，5 法官曾爲本案之辯護人代理人，6 法官曾爲本案之證人或鑑定人，7 法官曾爲本案之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8 遇上訴時，上訴之法官，卽爲原審之法官。法官卽應自請迴避，設不自請迴避，當事人亦可隨時聲請迴避。聲請迴避之程序，與其他聲請相同，先向法院檢察處購買刑事訴狀，繕投法院收發處候批。如被駁斥而心有不服，則在五日内可以依抗告手續提出抗告。

20 請求交保之程序如何？

答 刑事被告，非具有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至四十三條情形之一者，可無須羈押。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被告無一定住址者」，第四十二條「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一有逃亡之虞者，二有湮滅或偽造變造證據之虞者，三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第四十三條「被告犯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疑重大者」如遇上列

情形而被羈押，被告及其法院代理人保證人親屬，皆可隨時請求交保。交保有錢保與人保之分。錢保數目，須由法院指定，如無現金，可用有價證券相代；人保則由居住本地之殷實商人担保，具保證書時，並須載明法院所指定之保證金額。交保釋放後，如下次被傳不到，則除拘提外，錢保例沒收其保證金，人保例罰保證人照繳保證金。雖然，亦有不許交保者，惟羈押之被告，係犯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又如係專科罰金之罪者，其保證金不得逾罰金之最多額。凡此規定，皆載刑事訴訟法中，所以保護被告也。

21 請求拘提之程序如何？

答 上海租界特區法院中，有所謂請求領捉者。其手續先由原告敘述理由，聲請法院發生拘票，並詳載被拘人之處所，另附由告訴人指拘字樣。惟是項請求，須交保證金後，方可核准，以防誣告之弊，同時當須繳納聲請費二元五角。指拘之法，由法院發出拘票，交由聲請人，會同巡捕房探捕為之。被告如欲請求法院註銷拘票，必須親自到庭，詳述註銷拘票之理由。按重大刑事被告，法院

本可拘提，毋須原告請求；即輕微案件，如被告三傳不到，法院例須拘提，不待原告之請求也。

22 請領贓物之程序如何？

答 贓物之起護，須由檢察處辦理。檢察處起護贓物，或由公安局解到贓物後，依法須立即召集失主，並將盜犯提出，當場雙方證明無誤後，檢察處即將贓物登記，發還失主，同時失主須具領狀一紙。按刑事案贓物之領取，從嚴格而論，須俟該全案判決確定以後，方可爲之。但爲顧全失主之利益起見，故贓物一經官廳提出後，只須雙方承認，即可向檢察處領回。如在上海租界，可向巡捕房領取。

23 刑事訴訟之投狀費如何規定？

答 刑事費用與民事案件不同：民事案件，須由原被告兩造負擔；而刑事則由國家與敗訴者負擔，但亦有歸諸私人負擔者。被害人告訴犯罪人犯罪，除口頭告訴，無須購買訴狀外，如用書函告訴，則須出費向檢察處購買刑事訴狀，每套銀幣兩角。被告人辯訴，則須購買刑事辯訴狀。若提起

抗告，則應購買刑事抗告狀，每套兩角。如不服判決，提起上訴，亦應另購刑事上訴狀，每套兩角。此外有限狀，有交狀，有保狀，有結狀，限狀交狀，每套一角，餘則每套三角。此皆不屬訴訟費之列，不問勝敗，須由提狀者自行出費，不得藉口於訟費歸敗訴者負擔，而抗不繳納也。

24 刑事訴訟之抄錄繙譯等費如何規定？

答 凡向司法官廳抄錄文件者，須請由法院或檢察處書記官爲之。請求者無論原告或被告，均須出相當之代價，是爲抄錄費。按照訴訟費用規則，抄錄費每百字征收一角，不滿百字者，亦以百字計算。繙譯費亦由請求繙譯者自行出資。按照訴訟費用規則，計繙譯費每百字征收二角至四角，由法院酌定之，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25 刑事訴訟之訟費如何規定？

答 凡由訴訟而生之廣告費，郵電費，以至請人到庭費，官庭履勘費等，悉歸入訟費範圍之中。按照刑事訴訟費用負擔標準，應由諭知科刑之被告負擔。廣告費，郵電費，依實數計算；請人到庭費，

則每次五角，另加旅費、食費，按實估計，履勘費，則依官吏出差旅費規則計算。此等費用，概由敗訴者負擔，不若投狀、抄錄、繙譯等費，則不論誰勝誰負，均由請求者負擔也。被告一經科刑，該項費用，即須由被告如數繳納。如被告宣告無罪者，則由檢察處負擔。然亦有例外者，如確係無力繳納訟費，得聲請救濟者是。

26 撰狀宜如何立意？

答 撰狀時，對於立意一層，應面面顧到，必使無一毫之隙，可被對方攻擊，而後始可下筆。且意思須一貫，不得矛盾。下筆苟有錯誤，則異日縱有百口，亦難強爲轉圜。又如投狀以後，發現錯誤，或自身未即發現，而爲對方所乘，則於第二狀、第三狀時，應立爲補救。但補救之法，須圓轉自如，將第一狀錯誤，強爲解釋，使之轉無理者爲有理；若補救不得其法，或刪改原意，或變更事實，則前後矛盾，更易受人攻擊，勢必愈補救而愈錯誤。故撰述狀詞者，須四面顧到，設身處地，必使對方無可駁詰，即有駁詰，亦必有詞以對，斯可操必勝之券，不致失敗。又凡當造意之初，必先預料其結果。此意一

立，雖後日再有千百狀，狀有千萬言，亦本此第一狀之立意，以爲攻擊或防禦之方，萬不可自亂步驟，致爲人所乘。且也知被知己，百戰百勝，故於立意之前，必先一度對方之攻擊及防禦方法，而後應其攻擊防禦之法，以爲進退之資，則進攻退守，百變而不離其意，決不至張皇失措，自亂陳綫，反爲敵所乘。故撰狀之第一事，卽在立意。立意而然，則可操勝券；非然者，毫無一定方針與主張，隨時布局，未有不遭失敗也。

27 撰狀宜如何措詞？

答 措詞，亦撰狀之重要問題也。善撰狀者，其措詞至巧，因地位而異，因事情而異，因曲直而又異。大都理壯氣直者，應用平淡奇之筆，簡潔明淨，平鋪直敘，惟如遇緊要之處，則用一二警策之語，以使之眉目顯豁，全體生動。如理屈勢絀者，則尋得一二可攻或可防之處，用如火如荼之筆墨，盡繪聲繪影之能事，使人目眩心駭，氣爲之奪，而神爲之往，祇覺其理由之充足，而忘其他部份之謬誤。如得失參半者，則須用倒筆，將直者用烘託之法，以顯明其直之所在；將曲者巧避曲辯，以彌縫

其痕迹。故刑訴之措詞，須相機下筆，告訴之文，重在法理清楚，敘事顯明；若辯訴文章，則須用旁敲側擊之法，烘雲耗月之道，有時紆徐曲折，以掩飾其不善之點；有時大擂大鼓，以駁斥原狀之不是；此全賴撰狀者審核事實後，用各種之文筆以周旋之也。

28 撰狀宜如何攻擊？

答 凡攻擊人者，第一須將對方之弊病，一一摘出，以極凌厲之筆駁斥之，氣須盛而言須直，則法官自爲之首肯。如對方亦屬斲輪老手，無懈可擊者，則吹毛求疵，或用挑撥之術，苟有一隙之可乘，卽以此爲攻擊之焦點，雖極不相干者，亦必鄭重出之，盡其攻擊之能事。則法官或一時驚其文氣之浩瀚，議論之縱橫，不免爲其所蒙，而誤曲爲直矣。天下固少真是非者，吾苟振振有詞，滔滔不竭，則曲者亦不難爲直矣；否則，雖有極充分之理由，而緘默不語，或言之不得其當，反爲人乘隙以進，則直者亦可爲曲矣。不過有宜注意者，凡攻擊人者，用意不妨稍偏，而詞句則須清楚，使人愈讀愈喜，不致望而生厭；否則言之無文，不特不足以取勝，且反爲對手所資以攻擊，故立言務須得體，處

處表示其理直氣壯，切勿東拉西扯，致人不待卷終而頭痛。又凡辯護人者，自身須先謹慎，勿留瑕疵，以被敵人反攻。又凡攻擊人者，應先擇其大者要者，凡案中爭論最烈之點，必須儘量發揮；其細者，無甚關係者，以及文詞上之瑕疵，可用一二句輕輕附及之，不必費力，反令人生厭。須知搗其巢穴，則彼自無立足之地；斫其根本，則彼自無生枝之法。若枚舉細故，以相詰難，乃萬不得已之所爲，實困獸之鬥，非攻擊之要也。

29 撰狀宜如何辯護？

答 辯護之方法，與攻擊相異而實同，惟一在指人之短，一在掩己之曲而已。其方法則可以通用，有時且可交相爲用，一方攻擊，一方防禦，或以攻爲守，或以守爲攻。辯護之要點，首須說理詳明，於辯護之處，更須入情入理，使人動聽。最好不激不隨，以和平恬淡之筆出之，使人爲之心領神會。攻擊之文章，宜流動，宜老辣，而辯護之文章，須惻怛無華，爐火純青，則其曲點自能彌縫無痕矣。又當注意者，既爲本案辯護，則立意宜慎，措詞宜緊，須前後一貫，須八方周到，萬不可掉以輕心，先留一

空隙，授人口實，被人攻擊。故陳綫須十分嚴密，不能有一毫鬆懈，致敵人乘虛搗入。且以守爲守，其守必不固，須以攻爲守，一方爲本案辯護，而鼓其餘勇，又出以攻擊之態度，攻擊愈烈，則辯護之點，愈堅固而不可拔；有時且宜側重攻擊態度，將敵方之所以攻擊吾者，一一反攻之使無完膚，不能成立，是則所應辯護之點，不必多言，而已一一洗刷淨盡矣。故辯護之要點，能攻擊敵人所告之處，駁之使無立足地，不能成立，上也。將敵人所指之點，以極安詳之筆掩飾之，使之一無痕迹，亦不失爲上乘。其不然者，首尾不顧，東拉西扯，既不能以凌厲無前之筆，奪敵人之氣，又不能以娓娓動聽之詞，聳法官之耳目，而猶嘵嘵不休，使人一見生厭，則雖理由充足，亦必失敗無疑矣。

第二章 民事訴訟常識

1 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之區別試詳言之：

答 民事訴訟爲私人間爭執權利或利益之訴訟，專以分辦曲直，而與刑事訴訟之判斷有罪無罪，以保護國家及社會之安甯秩序者，迥不相同。刑事訴訟，爲公法上爭執，一方爲人民，一方卽爲

國家；民事訴訟，則完全爲私人間之爭執，國家例不干涉，即法官亦不過居於判斷地位，調解地位，而非能如公訴之採取絕對干涉主義也。故民事訴訟，不告不理，即起訴後，原告亦得隨時撤銷，隨時和解，與刑事之不能起滅自由者相反；又民事訴訟，即遭官廳判決確定，苟勝訴人允對敗訴者讓步，拋棄權利，亦可不依判決，改照常事人自由意思解決之，與刑事之必依判決執行者，更不相侔。蓋民法商法，皆所以保護人民權利及利益，而確定其權利及利益之所在也；苟本人願將權利或利益拋棄，國家當然聽之，不能強以必不拋棄；故雖經國家法庭判決有案，苟本人願自行和解者，亦當任其自然。公法與私法之不相同，即在於是。蓋一則取國家干涉主義，非遵守不可；一則取國家放任主義，可由人民自爲主宰也。

2 私法上之權利或利益，既可拋棄，何以又必須履行其義務？

答 私法上之權利或義務，雖可拋棄，而義務則不可不盡。苟不履行其義務者，有權者得訴諸國家，以法律解決之，必使之履行而後已。故苟非有權者自行拋棄其權利或利益，而履行義務者仍

不可不履行其義務。刑法上對於犯罪者，得處以刑；而民法商法，對於應履行義務而不履行者，雖無刑之可判，而法庭亦得用強制執行之手段，以強制執行之。故除人事訴訟，如婚姻問題等，不能強制執行外，其餘若關於財產上權利及利益之爭執者，有權者至萬不得已時，均可請法院強制執行。又財產訴訟中，有所謂「保全程序」者，如假扣押、假處分等，均為強制執行之一種程序，以使履行義務者，不得不履行。至民事被告之合於拘押條例者，更得執行拘押，以使之失其自由，不得不依法履行其義務。

3 何謂人事訴訟？

答 人事訴訟者，除關於非訟事件之禁治產、準禁治產，及宣告亡故失蹤事外，約舉有三：其一為婚姻糾葛，其二為繼承糾葛（新民法頒布，宗祧制廢，繼承糾葛，遂屬財產訴訟）其三為身分糾葛。凡此人事訴訟，以關於公益，凡審判之時，例須由檢察官到庭陳述意見，並提出事實及證據；而判決苟於公益有素者，檢察官並可提起上訴。若身分糾葛，則凡被告已亡故者，即可以檢察官為被

告人。又凡人事訴訟，不問其所爭之多寡巨細，均以地方法院爲第一審機關。又凡人事訴訟，不能施行缺席判決，如當事人在遠方不能到庭者，可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訊問之。又凡人事訴訟，關涉公益，審判機關得以職權調查其證據，並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又民事訴訟中關於自白之規定，在人事訴訟中亦不能適用之。蓋人事訴訟，非若財產訴訟之純爲私益，其間關涉公益者甚巨，故其訴訟程序，自不能不取慎重，更不能不採用職權訴訟進行主義及干涉審判主義。

4 何謂財產訴訟？

答 凡民事中有財產事件而發生之訴訟，如債務糾葛，如土地糾葛，如私人權利糾葛，如商事糾葛，均屬於財產上之爭執者，謂之財產訴訟。財產訴訟，純爲私人間之權利或利益爭執，國家應純取放任主義，故無須檢察官蒞庭，更無須第三者置喙。

5 民事訴訟何以難得良善之結果？

答 民事訴訟，較刑事訴訟爲繁複，爲難得良善之結果。蓋刑事本乎公法，苟有被害，只須向檢察

處告訴，即可治被告以罪罰，而快吾心；若民事則自第一審以至最高法院審判確定，均須自行辦理，且往往以一極細微之事，延長至一年半載者，判決確定以後，請求執行，又往往枝節橫生，經一次二次以至十數次，亦拖延至一年半載之久者。故民訴之程序，實較刑訴爲繁複，爲難得善良之結果者此也。至人事訴訟，以不能施行強制執行之故，往往不得結果，法庭雖如吾意以判決，而敵方始終不允遵從。即財產訴訟之可以強制執行者，亦往往多方延擱，多生枝節，忽而避不到案，忽而無理抗告，缺席判決以後，又必請回復原狀，以打破原判決，至無可再延，則又私匿財產，妄稱破產，以百計阻撓，使之不能即了。故刑事訴訟，其進行之路徑甚直，一綫可以到底；而民事訴訟則無論其爲人事訴訟，或財產訴訟，皆緣曲線以進行，除少數而又少數者外，絕鮮得到爽快之結果者。

6 何謂參加訴訟？

答 就原被兩告之訴訟，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爲輔助一造起見，得依法參加於本訴訟中。參加有二：一爲主參加，二爲從參加。所謂主參加者，第三者於他人間權利所拘束之訴訟標的物，以其

全部或一部爲自己而請求，或因原告及被告之共謀，其詐害行爲，有波及自己之權利或利益，而請求其廢除詐害行爲之訴也。所謂從參加者，即於他人訴訟之間，在法律上有利益關係之第三人，因輔助一方之故而參加於其中也。在前者歸入共同訴訟之中，與通常訴訟同一辦理，自爲原告人，亦可自爲被告人在後者始完全爲參加行爲，得於訴訟拘束中隨時爲之，即在上訴或抗告中，亦得合併爲之。無論共同訴訟，參加訴訟，其提出之訴狀，其格式與起訴狀相同。又參加訴訟中，如參加人未及參加，當事人得通告之使其參加，或請法院傳喚參加人到堂，命其參加。前者謂之告知參加，後者謂之指名參加。參加人經此告知或指名後，應即參加於訴訟之中，其行爲與尋常參加無異。又參加人例得獨立提起上訴，但不得違反訴訟之原意而予被輔佐之一方以不利益。至共同訴訟，則當然以獨立資格進行。

7 何謂證書訴訟？

答 證書訴訟，即爲民訴上一種簡易程序，凡給付代替物一定數量之請求，或有價證券一定數

量之請求，或本於票據而爲請求，若得藉書狀證明其原因，則可據證書以爲起訴，使得迅速進行是也。此種訴訟，只得據證書以爲證據，被告更不得提起反訴，使其迅速結束。但法院得爲被告保留利益起見，得於判決書中保留其通常訴訟程序中應得之權利。將所爭之事件，移於通常訴訟程序。又凡證書訴訟，一經判決，被告敗訴，法院應即依職權宣示假執行，以保全勝訴者之權利。

8 何謂督促程序？

答 凡債權人向債務人索取債款，苟其數量應屬於初級法院之管轄者，可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凡聲請發支付命令者，須債務人即在其地，並向初級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爲之；須於聲請書中，載明一切。倘法院認爲合法者，即向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限期支付；如駁斥不准者，應改用通常訴訟程序辦理，聲請人不得提起不服而妄行抗告。債務人受此命令後，得聲明異議；如不提出異議，或提出異議而遭駁斥，經抗告後而又遭駁回者，則於限滿後，債權人得聲請法院宣示強制執行。債務人遭此宣示後，於十五日內，仍得提出異議，即以債權人之

聲請爲起訴，改作通常訴訟程序辦理。

9 何謂保全程序？

答 保全程序，卽於訴訟開始前或進行中，請求施行假扣押及假處分是也。何謂假扣押？卽債權者對於債務者，認爲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得請求法院，將被告所有之動產與不動產，施行扣押，使之不得移動藏匿是也。何謂假處分？卽就給付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保全強制執行而爲之也。如聲請假扣押及假處分而遭法院駁斥者，得提起抗告；被告亦得聲請撤銷。又凡對於本案尙未起訴，聲請認有不易執行之虞者，亦得聲請，以防後日權利或利益不能保全。但聲請以後，應卽於一定期限內正式起訴，倘不起訴者，被告方面卽得向假扣押或假處分之法，聲請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之聲請，如在訴訟進行中者，由本案之管轄法院辦理；如未經起訴者，應屬於初級法院；卽在訴訟進行之中，而其請求標的之所在地，不屬於本案管轄法院之範圍者，亦得請求所在地之初級法院辦理。

10 何謂公示催告？

答 公示催告，即對於不分明之相對人，示以不利益之結果，而使其向法院呈報其權利之一種催告也。公示催告，應證明呈報權利之期限及應於期限內呈報權利之利益，又因不呈報權利而應受之不利益。故催告後至二月而不呈報者，應請法院爲除權判決。除權判決，不得上訴。但法律不合者，得在三十日內，以聲請公示催告人爲被告，而提起不服除權判決之訴訟。若遺失證書，遺失借票支票及一切有價證券，亦得聲請法院，施行公示催告，此種期限，依法爲六個月。又聲請人得因此請求發給支付命令，以免損害權利或利益。

11 起訴之程序如何？

答 私人案件，苟有訟爭者，即可向法院起訴，而自爲當事人，不若刑事訴訟之起訴權必屬諸檢察官，被害人不能自行起訴也。然因此有當事人能力之規定，以限制當事人之起訴。何謂當事人能力？即凡有權利能力，行爲能力，責任能力，而後可以爲起訴之當事人。權利能力，人人有之，即未

生之胎兒，亦即享有此種權利；但必與本案有利害關係，得爲權利義務之主體者，始得對於本案享有權利能力；否則即欠缺此條件，不得妄行訟爭，蓋所以杜絕第三者之干涉訟事，與刑事上之人，可以告發有異也。至行爲能力與責任能力，則普通之人皆有之，但未滿十六歲之人，禁治產，準禁治產人，以及已婚之婦人，在法律上均有限制，不能自行提起訴訟。故民事案件之起訴人，第一必先有當事人能力，此即權利能力，對於本案有利害關係者也；第二必須訴訟能力，即完全有行爲能力，責任能力，可以獨立爲法律上之行爲，負法律上之責任者也。如無當事人能力者，則其起訴爲無效。

12 當事人如無能力而欲提起訴訟，則其程序如何？

答 當事人如無能力，而欲提起訴訟者，未成年者，必須得保護人之同意，或由保護人代行其訴訟；禁治產及準禁治產者，如欲提起訴訟時，其辦法亦與未成年者相同；至已婚婦人，雖有權利能力，行爲能力，責任能力，然爲保持其家政之故，暫認爲無能力者，而由其同居保護人之地位，如欲

訴訟，除關於應受允許之法律行為外，必先得其夫之同意，或由其夫代行其訴訟。否則可由官廳爲之選任一特別代理人，以代其行事。又凡不在之人，如舍其平日之住所，而遠居外地，不能回來辦理訴訟者，則依法可由代爲管理者代行訴訟，而以不在之人爲無訴訟能力。又民事案件之起訴，可委託代理人代理，但代理人須爲有訴訟能力者，且須提出委任代理狀。又凡本人不諳法律，或訥於口才者，於到庭辯論時，可僱一輔佐人同往，代爲陳述意見，或辯論一切。在法律上謂之訴訟輔佐人。如爲團體者，應舉出一負責者爲訴訟代理人。

13 提起反訴之程序如何？

答 反訴，係民事被告人對於民事原告人提出之訴訟是也。凡民事被告人，接到法院通知書後，除關於本案，得提出辯訴狀外，如有控告原告人之處，亦得提起反訴。如甲欠乙一千元，乙亦欠甲八百元，乙起訴甲欠款後，甲亦得提起反訴，追甲欠款。反訴之程序，與原訴同。但反訴之標的，與原訴相同者，反訴不必另納訴訟費用。反訴之提出，無時期上之限制，更無事項上之限制。但非在同

一管轄之法院，不得爲之；又凡反訴非與本訴得行同種之訴訟者，亦不得爲之。倘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而逾時始行提出反訴者，法院亦得駁斥之。至提起反訴之時間，於言詞辯論日期之傳票或送達後，言詞辯論終結以前，隨時得向本訴繫屬之法院提出。

14 提出答辯之程序如何？

答 民事訴訟，原告提起訴訟後，法院應將其原狀送達被告，令其限期答辯；被告於此，如有攻擊及防禦者，應依限向原告法院，提出答辯書。答辯書之格式，與起訴狀相同，對於原訴，得儘量攻擊及防禦，以保存其權利。如被告準備於言詞辯論時當面陳述，而不提起書狀辯訴者，亦無不可。提起辯訴狀無須繳納訟費。又辯訴狀，除關於言詞辯論者外，隨時得以提出，以陳述其主張，或對於原訴施行攻擊或防禦。

15 請求和解之程序如何？

答 民事訴訟，有不必要遵法庭之判決，而自爲和解者，和解無時間之制限，自一方起訴後，以至判

決定後，隨時均得爲之。凡和解者，應將和解經過，由雙方會同具狀法院，報告和解；由法院根據兩造之聲請，作成和解章錄，載明和解之內容，和解成立關係人，及和解成立年月日，下由書記官及審判長簽名蓋章，作爲結束。凡和解以後，作爲本案終結，不得更行提起訴訟，蓋和解之效力，與判決相同，一事既不再理，則和解而後，當然不能反覆，再行起訴。但和解契約，確有無效或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請法院以職權調查，宣示無效或撤銷，以回復未和解前之原狀，依法進行訴訟事件。若此項請求，遭法院駁斥，即以和解成立論，對於本訴進行，不得再請求恢復原狀。

16 提起抗告及上訴之程序如何？

答 民事案件之抗告及上訴，其程序與刑事訴訟相同；惟刑事訴訟，以檢察官爲當事人，原告訴人，無此權利；而民事案件，則原告訴人即爲當事人，得以提起抗告及上訴；而共同訴訟人，參加訴訟人，代理訴訟人，均得不服原裁判，而施行抗告及上訴。又民事案件之被上訴人，得提出附帶上訴，無論原審法院判決後，或會捨棄上訴權，或上訴後曾經撤回，苟敵方提起上訴後，於言詞辯論

終結前，隨時得以提起。若原上訴失其效力，或經法院駁回，或經上訴人撤銷，則附帶上訴，即隨之失其效力。但提出附帶上訴時，尙未逾上訴期限內者，則原上訴縱經法院駁回或由上訴人自行撤銷者，附帶上訴，仍應存在，視與獨立之上訴相同。上訴之期間，依法爲二十日。

17 回復原狀之程序如何？

答 民事案件之審理，凡財產訴訟，而因當事人之一造數次不到，法院得施行缺席判決，非若刑事案件之必須被告到庭辯論後，始可下判決書也。此項缺席判決，法院應於判決後，即通知未到場之當事人，於二十日內，得向原審法院聲請回復原狀。聲請回復原狀，應書明聲請回復原狀之事實及原因，及說明不能到場之實在障礙，請求法院核准回復未缺席判決前之狀態，而依舊進行訴訟。若法院認爲聲請不能合法，而加以駁斥者，當事人得提起抗告，或逕行提起上訴。

18 提起再審之程序如何？

答 民事案件之再審條件，與刑事案件，大率相同。提起再審之期間，爲三十日。如判決確定後過

三十日而不提起再審者，即不能再行提起，以保護當事人之利益。

19 宣告禁治產及準禁治產之程序如何？

答 凡有精神病，而不能辦寒暖菽麥者，其尊親屬或親屬得以告官宣告禁治產。如性情愚魯，神經錯亂，或浪費無度足以破家者，其尊親屬或親屬得以告官宣告準禁治產。凡其人一經宣告禁治產或準禁治產者，其人即爲無能力者，一切須由監護人代爲處理，苟其事不得監護人之同意，其行爲即於法律上不生效力。凡聲請法院宣告禁治產或準禁治產者，應備具書狀，詳載原因及事實，向管轄地之初級法院投遞，法院以職權調查，並得檢察官之同意，始行核准，但恐有礙及本人之名譽，不公行之。如聲請而遭法院駁斥，聲請人或檢察官均得聲明不服，提起抗告。如宣示而後，應受禁治產或準禁治產者，得向法院起訴，即其親屬，亦得反對而提起訴訟。此項訴訟，以聲請人爲被告，如聲請人已亡故，或即聲請人自行起訴者，則以檢察官爲被告。又凡反對禁治產或準禁治產者，爲保護受禁治產或受準禁治產者身體財產起見，得依法請求法院爲必要之處分，以

防止發生其他重大之弊竇。至監護人之設置，則在宣告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之後，由尊親屬或親屬中，依法指定之。

20 宣示亡故之程序如何？

答 凡請求宣示亡故者，應表明其原因，事實，及證據方法，請由法院用公示催告之程序，施行公示催告。如過期而失蹤人不為呈報者，或知失蹤之人而不為呈報者，即應受亡故之宣告。又凡宣告亡故及失蹤，關涉人事，代表國家公益之檢察官，得陳述意見，並得依職權調查，且得不服法院之宣示。不服亡故宣示之人，提起訴訟者，以聲請人為被告；如即由聲請人自行提起，或聲請人已死亡者，應以檢察官為被告。凡宣示亡故，必先由聲請人報告失蹤，並以種種方法，證明其已死，而後由法院用公示催告，限期令失蹤者呈報，或由知其失蹤者呈報。倘逾期不報，法院即宣示亡故，並於其宣示中，確定其亡故之日。不服此宣示者，在本人固可，即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亦得提起之，蓋所以防爭嗣爭產，借宣示死亡為名，以圖取得被宣示亡故者之財產也。至聲請宣示亡故，

或不服宣示而發生訴訟者，皆屬於失蹤人住地之初級法院管轄。

21 提起確認之程序如何？

答 提起確認之訴，不僅爲婚姻關係之可以確認成立與否，即其他一切字據文書，亦可以確認其真僞。但此項確認之訴，非原告即受確認判決有法律上之利益者，不得爲之。譬如甲與乙之婚姻關係，在甲以爲成立，在乙之親屬以爲不成立，則甲當然可向法院提起確認之訴，請其確定與乙之婚姻關係是否成立，蓋一經法院確認判決成立以後，即對於甲有法律上之利益也。又如丙之文契，因年代久遠，發生破損，致爲他人告訴作僞，而生爭執，則丙爲保護其法律上之利益計，亦得向法院提起確認真僞之訴。至提起確認之訴之程序，則與通常訴訟相同。

22 聲請迴避之程序如何？

答 聲請迴避之程序，與尋常聲請相同。如遭駁斥，聲請人可在駁斥後之五日內，用抗告程序，提起抗告。但聲請迴避，依法自有一定之理由與一定原因，大都須在言詞辯論未開始之前，如已在

開始辯論，則必須原因發生在後，或為當事人事前未曾明悉，方得為之。

23 聲請預付之程序如何？

答 債務人如發生有到期不能履行義務之虞者，債權人雖在未履行時期內，亦可提起預行給付之訴訟。但此於履行期未到前預行給付之訴，非被告有到期不履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譬如甲對乙之債權，須在明年履行，但以甲平日之揮霍無度，俟至明年履行期，勢必傾家蕩產，無以給付，則乙為保護其利益計，自得向法院提起預先給付之訴，並得依據民訴程序，請求法院將甲之剩留財產施行假扣押保全其日後之損失。

24 宣告破產之程序如何？

答 破產者，例先停止營業，派員清算，同時訴請地方法院監查，將公司宣告破產。然亦有自行清算破產，不向法院聲請者，亦有呈報主管行政官廳，不經由司法機關者。但不經涉訟則已，如一經涉訟，即須依照民訴程序辦理，由地方法院審理，受訴訟拘束。總之，公司破產，大率先由債權人起

訴，經由法院強制執行，宣告破產者居多；私人宣告破產者極少。

25 認知私生子之程序如何？

答 私生子身分之取得，在法律上必須經過認知之程序。認知之程序，一經其父認知，卽已成立，不必告官立案也。如私生子經父所認知，而其母則不認，或私生子自身不認，或有第三者出而爭執，則勢必涉訟。此種訴訟，與普通民事訴訟相同，應向地方法院提起之。如私生子求父認知，而父否認，或父已亡故，父之配偶或繼承人否認，則私生子自身或私生之生母，亦可提起訴訟。

26 委任代理之程序如何？

答 委任代理之人，不僅限於律師。例如訴訟發生，本人或遠適他鄉，或阻以事故，皆得委任他人代理。委任代理之程序，除父子祖孫夫婦等法定代理人外，皆須按遞委任狀，以後一切訴訟事件，統歸代理人負責進行。委任代理，有時亦可口頭陳述，但須經書記官筆錄後，始生效力。代理以後，如代理人不願代理，或本人不欲代理人代理者，隨時均可撤銷。但於十五日內，代理人仍須爲防

衛本人權利之必要行爲，以免本人之損失。又如本人愚魯無知，亦得投遞委狀，於言詞辯論時，委任他人輔佐。但輔佐人之言論與行爲，如本人認爲不合時，亦得立時撤銷或更正之，以保護其利益。

27 請求拍賣之程序如何？

答 拍賣爲強制執行之最後手段，屬於執行中之一種。依照民事訴訟执行程序，凡經法院查封後，如被告於七日內不將現款提出，或無異議時，無須原告之請求，法院即將所查封之物件，實行拍賣。如應至拍賣之時，而法院延不辦理者，原告人亦可狀請依法拍賣。拍賣之程序，如發現對於原告人有不利益之處，則原告人得依照執行規則，於拍賣終結前，向管轄之法院提出抗議，請求暫行停止拍賣。

28 請求處分之程序如何？

答 凡因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保全強制執行，得聲請假處分。請求處分之程序，與請求扣押

之程序相同。如已起訴者，則向起訴之法院聲請；未起訴者，則向管轄之初級法院聲請；如遇緊急事故，則雖在起訴後，亦可向管轄之初級法院聲請處分，惟必須在一定期限內補請起訴；法院裁定，聲請處分處分必要之方法，或爲選任管轄人，或爲禁止設定移轉，或爲變更權利。均由法院擇定之。但是項假處分，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爲之。被處分者如不服處分，得經七日內提出抗告，或提出担保；但非有特別事情，法院不得許債務人，因提出担保之故，而撤銷其處分，蓋與扣押之純爲金錢爭執，祇須債務人提出担保，即可撤銷扣押者，完全不同。

29 請求扣押之程序如何？

答 債權人爲保護自己之利益計，得隨時向法院說明原因，請求扣押債務人之財產，以爲保障。但法院有時亦得使債權人繳納保證金，以防止債務人之非法受損。請求扣押之程序，無論在起訴前，或在起訴後，甚至債務未至履行期限，苟發現與債權人有損害之處，亦得先行請求扣押。聲

請扣押之所在地，如已起訴者，應在起訴之法院，即在第二審，亦可爲之；如未起訴，須在管轄扣押物之初級法院爲之。聲請扣押後，債務人亦可以反對而提起抗告，或提存相當担保，以免除其扣押。

30 縮短期限之程序如何？

答 無論原告或被告，如遇發生重大事故，皆可請求縮短期限，使早得結束訴訟。但必須經法院之許可，不能由請求人自作主宰也。如原被告兩造合意將期限縮短者，則不必用訴狀，祇須口頭陳述，更無須乎費用。

31 請求交保之程序如何？

答 民事被告，如被法院管收後，可以交保開釋。交保有兩種：一爲銀錢保，一爲人保。人保由該管區域內之殷實商舖或住民作保，出具保證書，亦有載明保證金之數目者；銀錢保，數目由法院指定。如無現金，可以有價證券相代，必不得已時，即不動產亦可抵當，但須得法院之許可。此外尚有

錢保人保二種俱全之保狀。錢保由被告自行投遞，人保可由保人附同保證金或保證書投遞。交保由法院核准後，即將管收之被告開釋。

82 勾攝被告之程序如何？

答 民事訴訟，拘提被告，謂之勾攝。按民事訴訟，依法不論原告被告，均可委任代理人到案，不必本人爲之。如一造屢傳不到，又不委任代理人出庭，法官得依照訴訟程序施行缺席判決。故民事被告，本無所謂拘提，然被告人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亦得依法勾攝之：1 經傳喚三次不到案者，2 非本人到案，本案雖終結而不能收終結之效者，3 顯見爲敗訴者。勾攝民事被告，舍此法律規定外，爲保護人權計，絕對不許勾攝。

33 管收被告之程序如何？

答 民事訴訟，羈押被告，謂之管收。然管收亦有一定之程序，苟非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不得管收之：1 有逃匿之虞者，2 無保釋人及原有保釋人聲明退保者，3 有保釋人而法院認爲不確

實者，4命交保證金而不能交出或交不及數者，5訴訟進行中，經法院發現有犯刑事之嫌疑者，又經傳喚三次不到，非本人到案不能將本案終結，以及顯見爲敗訴者，如有此種情形，則被告未到時可以勾攝之，已到後可以管收之。此種管收，不僅可以行使於被告，即對於被反訴之當事人，亦可爲之。如爲人事訴訟，則依照規定，除檢察官外，必須有違背善良風俗，或違犯刑法，或有逃匿之虞者，方可管收。民事被告苟經管收，如有相當保釋人或交納保證金者，例可請求交保，但發現刑事嫌疑或違背善良風俗者，不在此例。又如債務事件或民事被告，苟有償還之能力，而故意不履行義務者，原告亦得請求法院，將其管收，以維護原告之債權。

34 民事訴訟之費用如何規定？

答 民事訴訟，須務納訟費，非若刑事之以國家爲原告人，一旦敗訴，其訟費由國家墊給也。應納訟費之數，視所爭者之額數而定；若人事訴訟，無額數之標準者，則納五元；若並爲財產上之請求，而請求之金額或價額在百元以上者，應按其額而收訟費。至財產訴訟之訟費，則如下列：

十元未滿	三角	二十五元未滿	六角
五十元未滿	一元五角	七十五元未滿	二元二角
百元未滿	三元	二百元未滿	六元
千元未滿	每百元加二元	二千元未滿	二十五元
四千元未滿	三十二元	六千元未滿	四十二元
八千元未滿	五十五元	萬元未滿	七十元
萬元以上	每千元三元		

民事案件向第二審上訴者，加征十分之四，向第三審上訴者，加征十分之六，經上級審發還更審後，再行上訴者，亦同此規定。再審之訴，應按起訴法院之審級，而征收其數。聲請抗告，回復原狀，假處分假扣押，及除權判決者，納訟費一元。此項訟費，應由敗訴者負擔，如雙方互有勝負者，則由法院以職權判定之。又施行執行，亦須納費，其額數應視被執行物件之價額而定。依民事訴訟費用

規則：二十五元未滿者；三角；五十元未滿者；五角；百元未滿者；一元；二百五十元未滿者；一元八角；五百元未滿者；二元五角；千元以下者；三元五角，逾此數者，每千元加收一元五角。如執行標的不經拍賣者，則減半征收。此項費用，亦應由敗訴者負擔。此外送達費，傳票費，每件一角；食宿費，每日五角；抄錄費，每百字一角；繙譯費，每百字二角；郵電費，及送達舟車費，依實數計算。又證人到庭費，每次五角；鑑定人及通譯人到庭費，由法院酌定，每次五角至五元不等；倘滯留者，更應給住留費，旅費。又推事及書記官出外調查證據之旅費，依官吏出差旅費計算。凡此種種，均由請求者自行出資，歸請求者負擔，即結果居勝訴者，亦不能免。至狀紙費，則訴狀，辯訴狀，上訴狀，抗告狀，委任狀，均爲三角；限狀，交狀，均爲一角；領狀，保狀，結狀，和解狀，亦爲三角。

35 聲請救助之程序如何？

答 當事人如因支出訴訟費，而致不能維持其生活者，應向法院具書狀，或言詞，聲請救助。凡聲請救助而核准者，即得一文不名，一切費用，均可暫行免繳。聲請救助之書狀，或言詞，應呈出聲請

人不能納費之證據，如聲請人之身分、職業、財產、家族狀況及納稅額之證書等，均須呈出，以備法院之調查。倘力能支出，而爲不實之陳述，致受救助者，則除命納外，更應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故聲請救助，不可貿然爲之。如並不虛爲，而法院駁斥不准者，聲請人得提出抗告。

36 民事訴訟撰狀之方法宜如何？

答 民事訴狀之要點，與刑事訴狀大抵相同。民事訴狀之起訴狀，宜平鋪直敘，據實申述，而關於證據方面，則須詳細，更須不露火氣，熨貼異常，而後方可使法官之動聽，更使對方無可攻擊。至辯訴狀與反訴狀，則須盡力施其攻擊或防禦之能事，將原訴攻擊之點，抨擊無遺，使之體無完膚；然後出其餘力，以申吾之主張，使對手反陷於不能自救之地位。且於第一狀中，敘事須詳明，而措詞立言，須先爲後日留餘地。敘事詳明，使法官無可駁詰；預留地步，爲後日續狀之資。否則敘事含糊，易受法官駁斥；不留餘地，後日將無可措詞，故必面面顧到，而後始可完善。又民事事多煩碎，往往不爲人所注意，非有極完善之訴狀，決不能使人點首稱善。故撰狀者應先熟察法官之心理，

而順其勢以導之，庶先人之見，是以左右法官之心思耳目。至撰辯訴狀，則以有原訴狀先入之言在先，應以全力掙擊之，苟原訴有一隙之瑕疵，即可乘其機而入，以奪法官之聽聞，以駭對手之耳目。故撰辯訴狀，應洋洋灑灑，必使足以勝過原訴狀，方可以操勝算。且也辨訴狀之用意，不僅在防衛，更須攻擊，以申轉其權利，而二者又相互爲用，苟有一不善，則攻人者不免爲人所攻，而防衛者亦將不能立足，爲人所攻破矣。故撰狀者，不特須能文章，善法律，更須深懂訣門，熟諳社會心理，個人心理，而後方可得心應手，無往不利。

37 撰民事訴狀宜注意之事項如何？

答 凡撰民事訴狀者，應將本案澈底研究，再一翻判決例及解釋例，並一查當地習慣，三者俱有成竹在胸，而後可以下筆。不僅此也，凡成訟者，必雙方各有一部分之理由，決無一方絕對不宜者，蓋一方果自知完全敗訴，亦可不必爭執，早自服輸矣。故對於此層，須澈底一查，不特知己，抑且知彼，而後吾之所長者，儘量發揮，將彼之所長者，先爲撇開；將彼之所短者，儘量攻擊；吾之所短者，曲

爲掩飾，如是，則十之九可望勝訴矣。又債務爭執，須一查對方之身分財產，而後始行決定其結果。若對手果一文無着者，則雖以刀鋸加之，亦無效力，成訟徒傷情感，徒耗訟費，反不如其已。此外更應注意者，訴訟中由敘事實，須一線到底，不可有矛盾之處，否則實蒙大不利，將予對手以攻擊之資。如吾亦有理屈之處，苟其事與本案無甚大關係者，直不必強爲掩飾，反致弄巧成拙，不妨老實敘出，以致對手不能攻擊。又民事案件之最難着手者，要推執行，故在原告方面，於訴訟開始後，即須注意及此，勿使後日判決後不能執行；而在被告方面，則於此亦宜預爲布置，務使枝節橫生，延攔復延攔，或不能執行，或難於執行而後已。

第三章 華洋訴訟常識

1 何謂治外法權？

答 治外法權者，即一國之公使、大使、領事官等，駐居外國時，不受外國法律之拘束是也。蓋外交官本以代表其本國，與外國立於平等地位，使亦如普通人相等，處處受外國法律之拘束，則不特

喪失其尊嚴，一旦遇有外交事件，外國如有不利益事，即可籍一二之微物細故，以與之爲難，是其保障全失，將陷於不利益之地位矣。故無論何國，凡外交官一切皆有治外法權，不受外國之法律拘束；如果有犯罪事實者，外國只可要求派遣之國，將其撤回，決不能按照其國之法律，加以懲治也。又凡外交官衙門中之人員，亦受此治外法權之保障，不受外國之法律拘束；即其自國之人，苟犯有刑事民事要件，如避在外交官衙門中者，亦不得入內逮捕，必先由外交衙門通知外交官，要求引渡；凡此者，皆所以保持外交官之尊嚴，而予以特別之待遇也。此外若外國之元首，外國之兵隊，外國之軍艦，駐在外國時，照國際公法，亦得享受此治外法權之保障，其例與外交官同。

2 治外法權之適用，試舉例以證之：

答 譬如有一公使在吾北平以汽車撞斃路人，吾國巡警不能依法逮捕，只可呈報官長，請由外交部與之交涉，要求賠償。又如公使館中之僕役，在北平殺人，吾國巡警只可將犯法者送交彼國公使，請其懲辦，決不能由吾國法庭審問判罪。又如吾國人民犯法後，避入外國公使館中，吾國不

能派警入內逮捕，只可由外交部移文公使，要求引渡。夫此不僅外國公使之在我國爲然，即吾國公使之在外國者，亦同此例；此完全本諸國際公法，不必另訂條約，更無強國弱國之分，放諸四海而皆然者也。如公使固有不法事情，爲其駐在國決不能容者，則其駐在國可要求彼國將公使撤回。

3 領事裁判權是否即治外法權？二者有何區別？

答 今有人囂囂然號於衆曰：「收回治外法權！」此實大誤也。治外法權爲國際間通用之一種國際權，無論何國，皆得有之，他國對吾國然，吾國對他國亦然，不可得而收回，亦不必收回者也。吾人所急欲收回者，實非治外法權，乃領事裁判權耳。普通人不明國際法上之用語，往往誤領事裁判權爲治外法權，此不特吾國人爲然，即日本人亦未嘗不有混同者。秋山稚之介於其所著之時國際公法書中曾亦言曰：「治外法權正確之意義，本無定解，故學者每多歧說。」又曰：「領事裁判權，普通亦謂之治外法權。」故治外法權，實與領事裁判權，不免有幾多人混合而一之；唯中

村博士所著之平時國際公法及高橋博士所著之平時國際公法論則於此言之甚詳，且說明種種意義，及其分別之點，而不使之相混同。茲爲明瞭起見，再爲之作一簡明之解釋曰：治外法權者，平等權也，苟爲獨立之國家，對於任何外國，皆得享有之，雖天下之至強者，莫能靳之者；領事裁判權，則唯強國對於弱國有之，爲不平等之待遇，且必根據於兩國間所訂之條約，無條約即不能享有此特權；故治外法權，不能收回，而亦不必收回；若領事裁判權，則若一日存在，即一日失其平等獨立之地位，萬不能不急謀收回者也。

4 試略述領事裁判權之沿革

答 領事裁判權之創設，乃遠在十字軍東征之時，當時耶教與回教，積不相容，各利用國教之差異，主張個人權利及自由，於是屬人主義大昌，而爲發生領事裁判權之濫觴，即領事之名稱，亦基於是；蓋領事者，實即具有法官之性質者也。自是以後，國際間漸採用之，且視爲通例。十五世紀之初，英吉利嘗有駐意大利領事，而其權限，則與在回教國者無異；其外凡有領事派往他國者，亦援

是辦理，故英人之在瑞典那威丹麥等國者，亦受此領事裁判之特權。直至十五世紀之末，法律上屬人主義，漸以衰頹，屬地主義代之而興，各國乃紛紛撤回其領事裁判權，而改成今日之局面。然其對於亞洲諸國，則不爾爾。若土耳其若日本若暹羅若吾國，均特設此權。其後幾經變革，日本以戰勝吾國及俄羅斯之故，首先撤回，次之土耳其亦得撤回。歐戰而後，暹羅亦以力爭之故，撤回此制。今日全世界所猶乘留此喪權辱國不平等待遇之領事裁判權者，僅一吾國而已！

5 試略述領事裁判權之制度？

答 所謂領事裁判權者，即彼國之人，不問在吾何地，又無論其所犯之罪如何，吾國法官均不得懲治之，必須送交彼國領事，請其按照彼本國之法律懲治；即民事商事訴訟，吾國法官亦不得過問，必須向彼國領事請求審判，且按照彼國之法律審斷，不受吾國法律之拘束；此即領事裁判權之制度，實爲國際間一種不平等之事，大妨害國家之司法權者也。

6 各國在吾國獲得領事裁判權之始末如何？

答 領事裁判權之入吾國也，在前清道光二十二年之中英條約。斯約之第二款，開放五口，其末段云：「大英君主派遣領事館住該五處，專理商賈事業。」是即設定領事裁判權之基礎。次年八月十五日，在廣東虎門畫押之追加條款，其第六第九款之末段，與第十款之前段，益證明之。於是領事裁判權，遂爲確定。自是而後，繼之者，爲瑞典那威（道光二十七年）俄羅斯（咸豐元年）法蘭西（咸豐九年）美利堅（同上）再次則德意志意大利奧大利荷蘭丹麥比利時西班牙葡萄牙秘魯巴西等；而日本先與吾結約，各有領事裁判權。至甲午戰爭而後，遂改訂條約，僅日本在吾國有領事裁判權，而吾國之在日本不復獲得斯權矣。其後民國成立，首與智利結約，撤去此權。歐洲大戰而後，德竟志與大利俄羅斯亦廢去此制；此外各國，吾國今日尙在力爭中，未能達厥目的也。

7 試述上海特區法院之沿革

答 特區法院之先，爲會審公廨。會審公廨之制度，又與領事裁判權不同，在世界各國，甚少其例；姑作比例，唯混合裁判，較爲類似；今日特區法院制度，雖與昔日會審公廨之制度，稍有不同；然其

中仍有不少沿襲之處。至特區法院之由來，追溯厥原，應始於中英條約第十六條，其才云：「兩國交涉事件，均當會同公平審斷，以昭公允；」是卽在上海組織會審公廨之基礎。其後洋涇浜章程，凡純屬吾國人民間訴訟之事，而無關於外人者，由吾國法官獨立審問，外國領事無須陪審，且其權限，只及於手續，鬥毆，竊奪等事；苟其處刑在五等有期徒刑以上者，卽須解送上海縣司法公署會審公廨，無權審問。乃自辛亥革命而後，吾國官吏紛紛逃亡，外人遂乘機而入，將會審公廨據爲己有，不論民事刑事，均須外人陪審，一切章程制度，亦由外人本意編訂，吾國反絲毫不能過問。其後經十五年之久，經人民再四力爭，始於民國十五年，由地方官吏與領事團交涉，再四磋商，再四斟酌，始有特區法院之設立。然名目雖改，而其內容，則所改者實僅與昔之會審公廨相差不及一間；此又吾人民所疾首痛心者也。且也上海一地，一方有英美之共同租界，一方又有法國之單獨租界，各自爲政，不相統一，在公共租界雖經交涉之後，將會審公廨改爲上海第一特區法院，而法租界亦於今年八月一日起實行改組，改爲上海第二特區法院，由吾國辦理。

8 上海特區法院之制度如何？

答 吾人欲明白特區法院之制度，不可不一溯會審公廨之起原。會審公廨之起原，由於天津條約，繼則洋涇浜章程，其要點有七：（一）兩造華人案件，由華員專斷，不許洋官或領事陪審。（二）華人被告案件，華員得據中國法律及慣例審訊，管押定案。（三）會審公廨所需員役，由委員自行招募。（四）華犯逃至租界，由委員飭差通提，不用巡捕房巡捕。（五）華人爲外國服役，及受僱於外人者，倘遇涉訟，經委員照會領事當即交出。（六）無領事管束之外人，如遇涉訟或犯罪，由委員自行審斷，又酌擬罪名，呈報上海道署核定。（七）誣告案件，不問出自外人或華人，經委員訊明後，當即由委員將誣告之人，嚴行罰辦，但其罰則，須與領事會同斟酌，送道署核准。夫即以此而論，吾國之喪權已多，乃民國成立後，外人更乘我國官吏逃亡之際，大擴張其權力，幾將上列七項，根本悉數推翻，竟成爲外人之司法機關，委員亦不由吾國遴派，而由領事團聘任，故以實質言之，民國成立後之會審公廨，直非吾國之官廳，爲英美日比荷等之一共同司法機關。後經一再交涉，改爲特區

法院其所爭得者，不特未能超過天津條約，且反遠不及前清時會審公廨。其改革之重要點僅有二：（一）法官由吾國派遣，且有上訴機關。（二）民事案件，無須外人陪審，卽刑事案件，領事爲地方治安關係，可以出席陪審，然亦不能發言干涉。除此以外，大體上實可云毫無變更，其喪權辱國，依然如昔。但亦有幾多不同者：程序悉照內地法院辦理，納費亦悉照司法部定章，卽所行用之法律，亦不復如前之非中非西，而全本吾國所定法律施行。

9 華人訴洋人之辦法如何？

答 外人之在吾國，以有領事裁判權之故，凡吾國人之訴洋人者，不問屬於刑事，屬於民事，吾國官廳均無審斷之權，必也交於彼國之領事衙門，請其自行審斷。故吾國人，如果欲訴洋人者，須投呈於彼國之領事衙門，卽遇刑事案件，將凶手當場逮捕，亦須由逮捕之官廳，致文交涉公署，轉送彼國之領事衙門懲處。在吾國官廳至多得派員前往觀審，或隨時移文督促，代吾國民主張其權利，以與彼國領事交涉；其外一切審問，判斷，皆非吾國官廳權力所能及也。萬一領事而有偏袒彼

本國人之處，移重作輕，或延不判斷，吾國官吏亦無如之何；蓋權既在彼，高下隨心，吾自無能爲力也。如在上海，則英美皆設有按察使署，專理彼國人民之訴訟條件，吾國人如欲控英人或美人者，又不在其領事公署，而在其按察使署。其無按察使公署者，則由領事衙門審理。

10 洋人訴華人之辦法如何？

答 洋人訴吾國人，如在上海公共租界內者，則由第一特區法院辦理；法租界內者，則由第二特區法院辦理，由吾國審員會同彼國領事審問；如在內地者，則向縣政府呈訴，而由縣政府組織特別法庭，定期邀同彼國領事審問。如外人向法院或檢察處起訴者，則司法衙門自有一定之程序，不得邀同彼國領事審理。

11 無約國人在吾國發生訴訟案件如何辦理？

答 凡遇未訂約之外國人，當然依照通常國際公法辦理，不能無故享受領事裁判權。又凡已經訂約之國，而未規定有領事裁判權，或本已訂有條約，曾有領事裁判權，而至今已撤廢者，亦當然

照國際間通例辦理，不能享有領事裁判權。是故凡其國未與吾國訂有領事裁判權之國人，如在吾國境內，發生訴訟案件，無論吾國人爲原告；一體均與本國人無殊，歸普通之司法機關辦理，而不特設其他之法庭；但縣政府亦不得管理此項訴訟，須歸正式之司法衙門辦理。

12 關於宗教名義之訴訟，何以不屬於華洋訴訟之範圍？

答 民國成立，信教自由，凡以宗教名義訴訟者，不問其主教者爲外人，抑爲吾國之人，均一體以法團相視；故凡關涉宗教上發生訴訟，亦一體照普通訴訟案辦理，不屬於華洋訴訟之範圍。且也外人在內地，禁止雜居，禁止殖產；然用宗教名義，則無論至何地方，均可居住，均可殖產，與其他之佛教、道教等正相同。此所以如是者，則以宗教爲純粹之一種法團，不與個人相同，故能超越一切，而可自由在內地殖產布道；唯其然也，故其訴訟案件，亦不與其他華洋訴訟相同，而與本國之其他宗教團體相同，一律依照吾國之現行法令辦理，其地有司法衙門者，歸司法衙門審理，由縣政府兼理司法者，亦卽由縣政府兼理，不能視爲華洋訴訟，而特別處理之也。卽吾國人爲原告，教堂

爲被告，主教者爲外人，苟其被告之名義，爲教堂而非外人之個人，則其人亦當然受裁判於吾國官吏之手，不得藉口於其人爲外人之故，而有所抗議；蓋其人雖爲外人，有領事裁判權爲之保障，然既已代表教堂之名義而來，則亦應立於教堂代表之地位，以舍棄其領事裁判權，而與其他之宗教團體相等，受裁判於吾國之法律及吾國之司法機關。

13 華人控告有領事裁判權洋人之手續如何？

答 凡吾國人與外國人涉訟者，使其人而爲有領事裁判權之國，如英，如法，如美，如日本，如意，如比利時，如荷蘭，如丹麥，如瑞典，如挪威，如瑞士等國，則亦投訴於彼國之領事衙門。投訴之程序，視其本國之法律而異，未必纖悉盡同。凡領事衙門中，例有一司法處，此處係專管其國人之民刑訴訟者；吾國人欲向之投訴，可先向此處一詢章程。所投之訴狀，應用兩份；一份用吾國之文字，一份用彼國之文字；如實不諳彼國之文字者，只用一份亦可；蓋領事公署中，自有翻譯，管理訴訟者，大率卽爲熟諳吾國之文字言語者，故卽只用一份，亦不妨事，不過自己不諳洋文者，一切未免消形。

周折，且難保翻譯者不有錯誤；故能中文洋文並用，最爲妥善。又民事例須保證金，投訴人亦應具備，隨狀交進；至其數目之多寡，各國不同，應詢諸領事署中之司法處，自可得知其詳，如當地無領事者，則須赴附近之領事署投訴。又凡遇刑事，大率先行鳴警，由警察解送縣政府，轉送領事，然送至領事署後，原告人亦須另行向領事署投訴，以符秩序。如其國另有按察使公署者，則領事無權過問司法事務，須投訴於按察使公署。又各國法律，對於秩序，均極煩雜，如能請彼國之律師，委任其辦理，則一切秩序，自可不至謬誤，且可免隔閡之苦；如不然者，非向領事署中附設之司法處，詳細問明，必難措置裕如。至各國之律師，凡領事所在之處，大率多有之，苟向其領事署中投訴，不論何人，皆可託其辦理。

14 華人控告無領事裁判權者之手續如何？

答 吾國人對於無領事裁判權國之人，如俄羅斯，如德意志，如奧大利，如土耳其，如智利，如暹羅，如波蘭，如捷克等國，則訴訟秩序，應照審理無領事裁判權國人之民刑訴訟辦理，即投訴於吾國

之司法衙門，依照吾國之頒布之民刑訴訟條理辦理。如本地無正式之司法機關，而由縣政府兼理者，則應向附近之司法衙門投訴。但遇有緊急事務，亦可立時鳴警，先行拘捕，轉送附近之司法衙門審理；然後由當事人再依照民刑訴訟法，向司法機關投訴。

15 關於上海特區法院刑事起訴之手續如何？

答 刑事起訴，有臨時報捕及遞狀起訴等各種方法：（一）凡特遇盜劫毆辱等案，被害者可即時報告站崗之巡捕，及該管之捕房，巡捕即能當場拘捕罪犯；如罪犯捕得，被害者當即向捕房起訴，隨帶房捐票一紙，證明被害者自身係住居租界之人。（二）刑事案件，如不關於盜劫毆辱者，須由原告簽字遞稟，送呈法院檢察處；如須法院出特別提票者，須另行投遞稟帖。（三）刑事案件，如原告對於被告，認為有犯罪物件藏匿者，得向法院中，提出證據，請求發出搜索票，赴被告所在地，實行搜查，以防隱匿犯罪物件，毀滅證據。（四）如有證人時，原告於報告捕房時，投呈起訴時，或到堂辯論時，可以提出，請法院出傳票傳其到案，以作憑證；如被告方面亦有證人者，於提出辨訴或當

堂辯論時，亦得提出之。

16 關於上海特區法院刑事答辯之手續如何？

答 被告對於刑事案件之答辯，亦有各種方法：（一）被告接到特區法院傳票後，即於開訊之先，親自簽名遞稟，將巡捕房或原告所起訴之點，一一據理駁斥，以明無罪。（二）如時期迫促，不能進行答辯，或案件牽涉證人甚多，一時不能解決者，可以到堂後，向法院請求展緩辯論。（三）被告對於原告如有反訴事件，亦得於答辯外，另外提起訴訟。

17 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刑事上訴之手續如何？

答 凡案件經判決後，如有不服，依法得提起上訴，但只有一級，而無兩級，故救濟之法，只有一次。請求上訴之法，應於判決後，備具理由，向特區法院上訴機關遞呈上訴狀；但此上訴狀，依法須於判決後十四日以內遞呈，過期而後，即爲無効。

18 關於上海特區法院民事起訴之手續如何？

答 向特區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其程序一如內地，但無初級管轄與地方管轄之別，均向民事處購買狀紙，並依照章程繳納訟費；最好於呈遞時附帶房捐票，以備檢查。訟費之價目，與內地相等。如有被告多人，應每一被告，附副狀一扣以備法院發交被告。至投遞時間，除星期日全日停止辦公及星期六下午停止辦公外，餘外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四時，倘原告要求執行扣押等，則應另投聲請書，亦向法院購買，並附納費用。倘訴訟中有錯誤之處，在被告未經提出答辯以前，可補遞訴狀，將初次訴狀修正；如已在被告提出答辯以前，則須請求。倘案件中牽涉第三者出而作證，則須投狀中敘明一切，並註明證人住所，請法院傳證人到案。

19 關於上海特區法院民事辯訴及上訴之手續如何？

答 民事訴訟之辯訴，與內地相同，且亦可提出反訴，改居原告地位。尋常內地上訴，依三級制辦理，此則只有兩級；第一審不服後，無論屬初級範圍，抑地方管轄範圍，均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如上訴法院再遭失敗，則無復救濟之途，不若內地之尙可提出上告也。

20 關於上海法租界會審公廨未收回前之刑事訴訟手續如何？

答 上海法租界之會審公廨於未收回前，所有刑事案件，大率與公共租界相同。被害人如遇盜劫、偷竊、鬥毆等事，則先持房捐票馳赴巡捕房報告，由巡捕房轉向公廨起訴，如尋常案件，不必經巡捕房者，可以直接投稟於公廨檢察處；如事情重大，急不可待者，被害人亦可報告站崗巡捕，先將被告拘捕。至被告方面，則於接到公廨所發傳單後，亦可購狀向公廨投遞辯訴，又凡原告於控訴刑事案後，又須附加私訴，則於第一堂期末判決以前，投遞民事訴狀，否則公廨不予受理。又如原告起訴後，或經人和解，或告訴錯誤，亦可投稟請求將起訴案撤銷。判決以後，如有不服，無上訴機關，可以救濟，只有於判決後十四日內，敘明理由，請求復訊，但逾期後，則非有新發現之新證據，不得率爾請求復訊。

21 關於上海法租界會審公廨未收回前之民事訴訟手續如

何？

答 上海法租界之會審公廨，於收回前之民事案件，其訟爭數目，如在一千兩以下者，不得延請律師。投遞狀紙，無須外文，只須華文一份；其外若辯訴，若請發諭單，若復訊，以及一切程序，與內地絕不相同，茲分別錄之如下，以供攷察。民事訴訟之起訴，有種種程序：（一）投狀之時，應備狀紙兩扣，同時交付公廨檢察處，呈遞時應帶房捐票，以備檢察檢查；如有被告多人，應每一被告，附狀詞一扣，以備公廨發交被告。（二）遞稟時間，除停止辦公日外，應於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四時。（三）原告如欲公廨出特別提單，或將被告管押，應另行請求，並須先自交保。（四）如為欠款案件，原告以事情急迫，須發封其財產等，則須另行請求公廨，發出諭單，此項諭單，如在尙未遞狀起訴之前，亦得為之，但須於二十四小時內補遞起訴狀，並須於請求發出諭單時，具保覓保。（五）如訴狀中有錯誤者，在被告未經提出答辯以前，將訴狀修正，再行投遞更正；如被告已提出答辯者，則請求所改訴狀，須先經公廨之允許。（六）如有證人者，則於遞狀中，應先敘明，請公廨飭傳到

案。

22 關於上海法租界會審公廨未收回前之民事辯訴與復訊

之手續如何？

答 民事訴訟之辯訴，大率與刑事相同，然亦有異者，茲一一錄下：（一）被告接到公廨傳票後，應於原訴狀遞稟後之二十日內，自公廨投遞；投遞處亦爲公廨檢察處。（二）被告投遞答辯狀，如在原訴狀遞後之二十日外，則須先將理由，向公廨申說，得其許可，始可再遞答辯書。（三）如被告接到傳單後，以時間匆促，不及投遞答辯書者，亦可申敘理由，請求公廨展期。（四）被告凡接到公廨諭單後，亦可聲明理由，請求更改或撤銷。（五）被告如遇公廨特別提單，則須到堂，但可請求交保暫釋。（六）被告於提出辯訴外，亦可向原告提出反訴，以訴原告。（七）被告如有證人者，亦可於答辯書中提出，請求公廨飭傳證人到案，詢問一切。（八）被告如有第三債務者，亦得敘明於答辯書外，請求公廨將第三債務者飭傳到案。（九）被告如不及投遞答辯書者，於開審時，亦可當面口頭

辯訴。復訊程序，完全與刑事訴訟相同；唯在請求復訊期中，執行得暫行中止，以俟復訊之結果。

23 上海特區法院對於各項訟費如何規定？

答 公共租界之訟案，其納費自有一定之規程，多遵照民刑訴訟法，但亦因有習慣上之關係，稍特別者。大概刑事訴狀，具稟時須納掛號費二元五角，民事訴訟，則訴狀投遞時，須納訴狀費，其數目依訴訟物價額而定之，先納百分之十五，如訴訟額為一千元者，則納洋十五元；至開庭時，再納訴訟額百分之十五，亦十五元；合計三十元，投狀時納一半，開庭時納一半。如原告實貧苦無力，不能繳納，則於投狀時，依法亦可以聲請救助，經法院查核認可，得免除繳納。此外凡有請求，亦皆須納費，大率分訟費及堂費兩種。如不及開庭者，則只納掛號費。（如備案之類）此外凡抄錄文件，查閱審卷，亦有一定之費用，茲分類將公共租界特區法院征收各項訟費，列表如下：

（一）刑事案

請求傳票

三 元

(二)民事案

事 由 訟 費 堂

費

備案 二元五角

破產 按照產業實數收費百分之三

請求扣押 十五元

股單道契等件過戶 十五元——如有反抗者

請求執管遺產諭單或函件 十五元——如有反抗者

田地或營業執照 十五元——無論有無錢財關係

家務 十五元——無論有無錢財關係

請求離婚 二十五元——請求離婚費鉅者按數加收百分之
一五按期領費者以十年計收如上

請求夫妻分居或複合 十五元——請求
要求贍養費者以十年計算加收百分之
之一五

追租封條 一元

請求拍賣諭單 一元

請求押逐 二元五角

請求見證傳單 一元

(二) 雜費

抄錄案件 西文每紙 五角

另抄華洋堂諭諭單堂判 一元 華文每百字二角五分
每案各造得於本案判決十二日內請求抄錄堂諭
或堂判一份

查閱案卷 五角

致內地或本地各機關函件 一元

以上表中所列各項訴訟費，均於民國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至今未替。後雖改爲特區法院，此章亦未修改，祇對於狀紙費等，依照民刑訴訟法辦理而已。

24 上海法租界於會審公廨未收回前對於各項訟費如何規定？

答 上海法租界於會審公廨未收回前之訴訟費用，另有規定，茲將章程錄下：

第一章 訴狀

正狀一元，副狀兩角；每一被告，加添副狀一紙，向檢察處購買；刑事、民事、答辯等同。保單分兩種：尋常保每張一元，銀錢保每張二元。當事人如實爲貧苦，無力繳費，或另有別情者，可呈請公廨酌核減免。

第二章 堂費

第一節 錢債——索欠清償，押款，交貨，賠償，損失等。

第一條 控訴未滿千元者，一概收費十元；千元外，凡逾百數者，統照百數計算收費。在五萬元以內者，每百元二元；自五萬元以至十萬元者，每百一元；十萬以上者，每千五元。

第二條 遞稟時或遞稟後，八日內繳費，數目如下：控數一千元者，每百繳費二元；一千元以上者，每百一元。惟此暫繳之數，至少十元，至多不過二百元。

第三條 銷案（甲）開審以前或開審以後，兩造和平解決，原告如未繳足堂費者，須於銷案後四十八小時內，按照第一條所定，將堂費依照控數補足；若附追損失費者，亦須連算在內（乙）審結以後，可繳堂費，按照第一條，依斷定數目補足。

第四條 兩造由公正人調停，經公堂核准者，堂費亦須照第一條繳納；惟其費悉照公正人所定之數抽收。

第五條 凡請缺席判決，須將第一條及第三條甲種所定堂費繳清後，方可請求。

第六條 請追房租，不滿五十元者，免繳堂費；其外照章繳費，至少二元。

第七條 凡由公堂請理賬目者，於各債權人所得數內，取費百分之一。

第二節 關於查勘無銀長直接關係者

第八條 踏勘界石，查察辦事職權，驗看合同，房東與房客之爭執，及家務糾葛等事件；遞稟時一律繳費十五元，堂諭費十五元。

第九條 請求夫婦分居案件，應繳遞稟費十五元，堂費十五元。

第十條 離婚案，應繳遞稟費二十元，堂諭二十元。

第十一條 瞻養費一次總給者，無論現洋，或動產，或不動產，按照瞻養費之總數，抽取百分之
一；如係逐年付給者，按照十年計算，抽取百分之一。

第十二條 股單或田單請求過戶者，應繳遞稟費十五元，堂諭費五元。

第十三條 請求到地踏勘者，繳費二十元。

第十四條 請傳見證，每傳一人，取費一元。

第十五條 請求發封拍賣生財，價在五元以上者，每次取費一元。

第十六條 請求押遷房客，房租不滿五十元者，取費二元；五十元以上者，四元；一百元以上者

六元。

第十七條 凡未結及新控各案，請求堂上給諭查封扣留，或准登報，或不准再登等事，每項取費十五元。

第十八條 凡民事案件，因急迫而請出特別提單者，須納費十五元。

第三章 刑事訴狀

一 刑事訴狀，每張兩角。

二 原告註銷刑事案件，如無民事性質者，須繳堂費十五元；如有民事性質者，除堂費外，更須照第二章第一條所定之費。

三 刑事訴狀呈請飭傳者，繳費三元；呈請飭提者，繳費十元。

第四章 復訊訴訟費用

民事訴訟

- 一 復訊訴訟抄錄費，十元。
- 二 會商室准駁決定費十元。
- 三 開庭判決費二十元。
- 四 第二章規定之固有訴訟費，或值百繳二之保證金，照前征收，惟須一氣繳足，其數自二十元起，至二百元至。
- 五 會商駁回之案，則將第三項規定所繳訟費，以一半充作罰金。
- 六 開庭駁回之案，得將第三項規定訴訟費，以四分之一，充作罰金。
- 七 如公堂撤銷初審判決，則將初審呈繳費及第三項規定費，發還聲請復訊人，改由復訊被告負擔一切訟費。

刑事訴訟

- 一 訴訟登錄費五元。

- 二 會商室准駁決定費五元。
- 三 開庭判決費十元。
- 四 會商室駁回決定費十元。
- 五 開庭判決駁回費五元。
- 六 凡反是者則由敗訴人負擔費用五元。

第五章 各種雜費

- 一 檢察處到地察看十元。
- 二 由檢察處將要件送達或面詢者，每起一元。
- 三 抄件法文，每版一元；中文至少一元，百字以外，每百加二角五分。
- 四 請抄堂諭，中法文，每版一元，至少一元。至多十五元。
- 五 如華人願將所立合同契據等在檢察處存案者，如無銀錢關係，每紙二元；如有銀錢關係，

數至一千元者五元；一千至一萬元者十五元；一萬元以上者二十五元。

六 合同契據等願在檢察處當場蓋印簽字者，如無銀錢關係者，四元；如有銀錢關係者，至少四元；數達一千元者，每百元取一元，一千至一萬，每千取四元，一萬至十萬，每千取兩元。

七 簿據簽字印費每本一元。

八 抵償債務，在檢察處存案者，至少五元；數至一千元者，每百取一元；千元以上，每千取五元。

九 債務未結，請將款項存案者，數至一千元，每百取一元；千元以上，每百取五角；惟每起至少五元。

第六章 聲請展期

凡聲請展緩堂期者，免費。但下列二條，須納費：(甲)凡原告副狀，於送達被告後，四日內被告不投辯訴，再審請展期者，第一次三元，第二次六元，另交人銀並保；(乙)無定期展期者，原告須將堂費繳足。

以上所列各項訴訟費用，係由法租界會審公廨頒布之訴訟費用章程，凡有事訴訟者，須照其章程納費，否則即爲失其效力。又凡聲請展期，如聲明在外和解者，請求展期，不得過三次，否則即將控案註銷。又凡錢債案件，投狀時即須先將堂費繳納，照控數每百元納洋二元，至少四元。惟控告拖欠房租者，得減半繳納，至少須繳兩元。如有緊急事件，須出特別提單，排前開審者，應納排前審訊費十五元。

第四章

行政訴訟 願訟常識

1 試述行政訴訟之淵源：

答 行政訴訟之一名詞，起自大陸派之德法兩國，英美則無此名詞也。英憲法學家戴雪論此甚詳，謂官吏與平民，雖其所處之地位不同，而其應受法律之制裁則一，故其所有一切之爭執，不問其人爲平民，爲官吏，皆當受普通司法之裁判，不應特設一種特別之法律，以破壞司法，並蹂躪人民。持此說者，亦不僅一戴雪，英美各國法律學者，類多如是解釋也。然在法德等國之大陸派學者，

則謂不然，以爲人民與官吏，其身分雖可相等，然其職務則不同，司法固應獨立，行政亦應獨立；行政因不能干涉司法，而司法亦不應干涉行政，故凡行政官吏以其行政官吏之資格，職權，身分等，以與人民爭執者，卽應由行政官廳以特別法救濟之，裁判之，不應亦受治於普通司法官吏之下，以破壞行政部之獨立，使爲司法機關之受治者。主張是論者，多出於法德國之學者，一所以擁護其本國之法利，一所以申其行政訴訟不可不特設法律之理由，嘗以此與英美之法學家相抗，而爲主張特設平政院者張目。吾國法律，取自東鄰日本，而日本則採自德，故吾國約法，亦特有平政院之規定，以管理行政訴訟。甲子憲法，雖改弦更張，採取英美派學說，不設平政院，以行政訴訟歸諸普通法院審理，然以政變之故，至今未生效力，且平政院卽歸消滅，而行政訴訟，仍不廢止，不過易平政院爲普通司法衙門耳。民國元二年，以至七八年，學者對於行政訴訟一問題，爭辯甚烈，或云應設平政院，或云應歸司法衙門，然其對於行政訴訟之不可不有以受理之，則固無稍問題也。

2 英美派學者既不承認行政法之名詞，何以仍有行政法之

實際？

答 行政法之一名詞，英美派學者不承認之，然英美亦未嘗無行政法，不過不承認其爲專法，更不承認爲有行政訴訟耳；且又非不承認行政訴訟，特不承認行政訴訟；有特別法律，於普通司法機關外，得有所謂平政院者，以裁判行政訴訟耳。考行政法之界說，本有二解：其一，關於官吏之本職，即規定行政官吏之身分、特權、與其職務，即所謂一類之法，言其法之通用地，只及於官吏之一類，而不涉及於人民也。其二，關於官吏及人民權利之爭執，即所謂公法之一部，言涉及人民之權利，凡官吏與人民發生爭執，均規定於此法之中，即所謂行政裁判是也。前者世界各國均承認之，不過在法德稱之爲行政法，而在英美則附屬於其他法律之中，而不標明之爲行政法；後者則英美不承認之，而法德等國則有之，且與前者相併合，而成所謂行政法。故今之所謂行政法者，大率指包含行政訴訟而言，決非單獨指一類之法。古德諾者，美之行政法專家也，其所著比較行政法一書，爲全世界所稱道，其言曰：「所謂行政法者，爲法律之一部分，而支配政治中一切行政官吏

關係之法律也。故行政法爲公法之一部分，但亦適成其爲一部分，凡關於行政職務法律之規則，屬行政法。」又曰：「故所謂行政法者，爲公法之一部分，而規定行政官吏之組織及其能力，且指定權利侵害之時，而以救濟之道予個人者也。」又曰：「戴雪非真有大陸的意義之行政法之存在也，惟於彼法國所謂行政法所有之意義，否定其存在耳。然則英美之所以不認行政法者，非因英美無行政法，甯可謂由於英美學者法律不分類，誠有如世人所知之缺點也。蓋真正大陸的意義之行政法，不但英美自古有之，且所以促盎格魯撒遜政治之發達，比之英國別種法律，影響尤多。近年來因此問題，已喚起世人之注意，行政法一語，漸次化爲美國法學上之術語，且受現今最進步法學者之承認矣。」是可見行政與司法，係各自獨立，互不相隸屬，設立平政院，以受理行政官吏以其行政官吏之資格所行之處分，加以裁判，亦非破壞司法獨立之精神也。

3 大陸派行政訴訟之特質如何？

答 英美兩國，既無平政院之設置，將一切行政訴訟歸入普通司法衙門受理，則所謂行政訴訟

者，殆與普通之司法訴訟無異。苟人民而諳普通訴訟者，亦可諳行政訴訟，不過普通訴訟之被告人爲私人，或私團體，而行政訴訟之被告人爲國家之行政官吏耳。吾人今日欲研究行政訴訟者，不可不一知大陸派之特質。大陸各國，如法如德等所以與英美立異，必以行政訴訟劃出普通訴訟之外，另設行政裁判機關以處理之者，自亦有故，非苟也而已也。蓋自孟德斯鳩於其所著之法律中，努力提倡三權分立後，其學說風靡一時，以爲行政部固不可干涉司法，而行政部之事，亦非司法機關所可過問。故對於行政訴訟，特設各種裁判機關以處理之。且也法德兩國之法典，多採自古代羅馬，而古代羅馬則司法機關，例不能干涉行政部之事，行政部所有一切處分，非其上級官廳不能取銷之。法德兩國承襲羅馬之法，故將行政訴訟特別劃出，歸入行政機關之內。此大陸各國之行政法，所以截然與英美立異，而自有其特質也。不惟此也，在法德兩國之意，以爲行政裁判權內所含之事，其性質較爲特別，欲滿足處理之，則必有特別之智識，爲不可望於普通之審判官者，異其思想之方法，備行政上之特殊智識。且有特別審判機關後，其程序稍簡，費用較少，當行

政官吏與個人發生衝突時，個人即可起訴，而官吏亦得依其地位，與個人相抗，雙方各有便利之處，一方不至使人民多感困難，一方更不至使官吏喪失威信。有此二層理由，又益之以孟德斯鳩之分權學說，古代羅馬之沿革，於是德法之行政法，大異於英美，而另成一種組織也。

4 試比較法德兩國行政訴訟之特質

答 法與德雖同爲有行政裁判之機關，而其組織亦異，故各有其特質。法之特質，第一在權力有限，凡其事不在條文列舉內者，不能妄行受理；第二，審判官受大總統之任命，不獨立於行政部之外，但其審判，則甚公允，並不受大總統之指揮；第三，審判官不許兼營他業，而其資格，必爲受有高等教育及通曉法律者；第四，則准許當事人上訴，且法律爭點，事實爭點，均可由最高級之裁判機關審理。

德之特質：其一，則管轄權不害國務員之處分，卽中央行政官吏之處分，除內務行政及地方廳外，亦皆不得受其管理；其二，則個人對於行政命令，不能上訴於行政裁判機關，其所可告訴請其

受理者，僅不適用於一般之特別行政行為，對於特別行為，甚有限制；其三，則為審理行政訴訟之機關，類皆分別設立，如救貧法局，如要塞附近地委員，如鐵道審判廳，如特許局，如懲戒審判廳及監查院，如高等海上局，要皆分別辦理；其四，凡管理行政訴訟機關之人員，皆獨立於行政部之外，以保其尊嚴，而免受其他官吏之掣肘與監督。

5 主張行政訴訟另設審理機關之學說有幾？

答 世之對於行政訴訟另設審理機關者，其主張之學說，則有二端；其一為權利說，其二為法規說。何謂權利說？即行政官吏對於行政處分，苟侵及人民權利之時，即以行政法救濟之，以取銷其原處分，而恢復人民之權利，不使受非法之損害是也。何謂法規說？即行政官吏對於行政處分，違犯法規之時，以行政法救濟之，使其處分取銷或更正，以合於法律是也。前者涉及人民之權利，後者關於官吏之本職；前者為主張設立行政裁判機關之根據，後者則為主張特設行政法之根據。

6 吾國行政訴訟法之主要點如何？

答 吾國現行法令之行政訴訟法，頒布於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共計全文三十五條，後經修改，亦不過肅政史部分取銷，其他毫末更改。癸亥憲法，雖不承認此制，然至今未生效力，可與未經頒布無異。則今日而言行政訴訟，當時卽以此法爲唯一之根據。其重要之點：第一凡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者，得向平政院提起行政訴訟；第二，凡人對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經人民依訴願法之規定，訴願至最高行政官署，不服其決定者，得向平政院提起行政訴訟；第三，行政訴訟，只可請令撤銷原處分，不得要求損害賠償；第四，不得請求再審；第五，提起行政訴訟，不得在接到違法處分後之六十日後；第六，提行政訴訟後，不得自由請求撤銷；第七，平政院之裁決，有拘束與裁決事件有關係之效力。

7 行政訴訟之程序如何？

答 行政訴訟之唯一目的，在要求撤銷其原處分，而恢復舊狀，至因此違法處分而受有損害，則不在行政訴訟法之內，且亦非行政訴訟之範圍，被其處分，惟有甘心自受，無可要求。又凡受此處

分後，如不諳此種程序，遷延復遷延，致過六十日後而始向平政院提出者，平政院依照行政訴訟法之規定，即可以法效已過駁回之，被害者無可告訴也。又司法訴訟，取三審制度，不服第一審判決，可控告於第二審，再不服第二審判決者，可上告於第三審衙門，而此行政訴訟，則只有一審，一經平政院裁決，即絕對發生效力，縱裁決未盡公允適當，受審者亦別無他法可以救濟，只有甘自承認而已矣。又司法訴訟，雖經判決確定後，苟發現有新事實或新證據者，即可依照訴訟法，請求再審，而行政訴訟，則絕對不許，縱事後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亦不得提起。

8 吾國行政裁判之制度如何？

答 關於行政裁判之性質，以學說上言之，大別爲二：其一爲實質說，其二爲形式說。而實質式中更分兩說，即權利說與法規說是也。以吾國今日法律而言，對於官吏之違法處分，雖得提起行政訴訟，以爲救濟，對於不當處分亦可依訴願法向上級官廳提起訴願，不能向平政院提起行政訴訟，是實質上已有區別矣。又即對於官吏之違法處分，苟非由於最高級之行政官署者，亦不得率

爾提起行政訴訟法，必先之訴願，必從最高級之行政官吏，將訴訟駁斥後，始得向平政院提起行政訴訟；是訴願者，即行政訴訟之第一審，行政訴訟者，即訴願之終審；其所審查之實質，前後並無差異，而一以之爲訴願，一以之爲行政訴訟，是行政訴訟之觀念，更不得依實質而定之矣。故吾國今日所行之行政裁判，實趨重於形式說，在實質上不生何項關係，故所言權利說，法規說，雖亦含有一部分，而依形式上觀之，則無甚問題也。不過行政訴訟法第一條，先規定損及人民權利時，始得提起行政訴訟，則權利說亦未嘗不存在其中；蓋換言之，即違法處分，苟無損於人民之權利者，人民即不得提起行政訴訟也。又行政訴訟第一條，又規定必須爲違法處分，是法規說亦未嘗不包含在內；蓋換言之，即其處分雖損害及於人民之權利或利益，苟其處分並非違法，不過處分不當者，亦不得向平政院提起行政訴訟，只可依訴願法之規定，提起訴願耳。是故將吾國今日之行政裁判制度，一爲解剖，則一方趨於形式，而一方仍於形式之中包含實質，未嘗偏廢也。

9 行政訴訟雖不能要求損害賠償，然亦有例外否？

答 行政訴訟，雖不能要求損害賠償，然使行政處分而爲一種不法之手段者，則被害人可另向司法官署提起普通訴訟，要求回復原狀及損害賠償。大理院十一年統字九一五號解釋：「如以行政行爲之手段，侵害他人權利，雖經平政院裁決，仍得向司法機關提起回復侵害之民事訴訟。」又統字四八〇號解釋，亦言：「被害人除得向該管行政衙門或行政裁判衙門請求撤銷或廢止其處分外，並得對於加害人向司法衙門提起民事訴訟，請其設法回復原狀或賠償損害。」又一〇四九號解釋：「個人利用行政處分，以侵害他人之權利，受侵害人得以不法行爲之理由，提起民事訴訟；行政法規中關於私權之規定，審判衙門應於適用。」又四年抗字五九號判例：「如係關於國家刑罰權，求國家與人民及人民相互間之私權關係，爲維持法規起見，解決其事實上或法律上之爭點，而爲之判斷，則係司法裁判；其確爲行政處分，當然受上級行政機關之監督，非司法衙門所能糾正，即令當事人誤向司法衙門訴訟，亦應指令訴願於該管上級行政長官，或提起行政訴訟，毋庸予以受理。」故從大理院各種解釋例及判決例觀之，凡其行政處分，苟非個人

借爲一種手段以損害人民私權者，卽應依行政訴訟法或訴願法辦理；如其處分出自個人，借爲一種手段以損害他人私權者，卽可向普通司法衙門提起民事訴訟，要求賠償。

10 何謂訴願？

答 訴願，有廣義與狹義之區別，廣義則包含請願，凡私人對於官廳之命令或處分，皆得訴願，以促官廳之注意，甚至如今日各地人民之控告縣長，公安局長，皆屬於此。如狹義之訴願，則於法律上有使官廳不能不裁決其訴願之拘束力，凡官廳受理其訴願後，卽須爲之依法裁決，此卽訴願法上所規定之訴願是也。

11 訴願法之主要點如何？

答 訴願與行政訴訟相似而實不同，其法律亦頒布於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與行政訴訟同時公布。訴願法計十八條，其主要之點如下：第一，凡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長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者，得向原處分之上級行政官廳提起訴願；第二，凡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

廳之不當處分，致損害人民利益者，得向原處分之上級行政官廳提起訴願；第三，如人民提起訴願後，不服受理訴願官廳之決定者，可再向其上級行政官廳提起訴願，至中央或地方高級之行政官廳決定爲最終之決定，如屬於違法處分者，並得向平政院提起行政訴訟；第四，如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廳之不當處分而提起訴願者，應向原處分之行政官署提起訴願，如對於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者，其決定後，更得向中央之最高級行政官廳提其訴願，請求將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原決定撤消；第五，提起訴願之時效，以接受處分後之六十日內行之；第六，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行政官廳之效力。

12 訴願之程序如何？

答 訴願之目的，在撤消原處分或原決定，而使受有損害者回復其原狀，不致終受損害耳。凡爲違法處分損及人民權利者，最後決定，可以提起行政訴訟程序，向平政院提起訴訟，而不當處分損及人民利益者，則不能提起行政訴訟，即以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廳之決定爲最終決定。

凡受中央或地方行政官廳之違法處分損及人民權利者，雖最後可向平政院提起行政訴訟，而第一步必先之訴願，非經過最高級行政官廳之決定，不能向平政院提起行政訴訟。

13 何謂違法處分與不當處分？

答 所謂違法處分者，即其處分無論適當與否，根本違犯法律是也。例如寺產廟地，依法其所有權屬於其寺或廟，施主或主持僧均居管有保護之責，若施主或主持僧之一方，以之呈請撥充學款，或捐諸公益，官廳竟昧然核准，是實違犯法律，即可謂之違法處分。所謂不當處分者，即其處分雖合於法，而不公允，不適當，致於理由上有欠缺，即謂之不當處分。

14 權利與利益之區別何在？

答 所謂權利者，即國家法律上賦予以應得之權利，但權利不必盡同於利益，有時其權利反爲不利益者。譬如有無子之伯或叔身故，故姪雖有繼承之權利，在法可爭，然其伯或叔或債務累累，或兩袖清風，承繼之後，須爲之代償債務或料理身後者，是即權利不必盡合於利益，或反以獲得

權利而損失其利益也。所謂利益者，即其事實上之利益可獲，不必經國家所許可，所賦予，而在事實上可得其利益是也。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者，則受害人可提起行政訴訟；若僅不當處分，致損害人民利益者，即不能提起行政訴訟，僅可提起訴訟。此行政訴訟與訴訟，根本上相異之點也。

15 何謂國庫訴訟？

答 何謂國庫？即國家立於私人地位，以營其私人之業務是也。國家之權力，固為至高無上者，然有時亦有立於私人地位，以營其業務者。如出售官產，開辦鐵路等，皆為國庫事務。凡以國庫事務，而與人民發生爭訟者，雖其形式上有類於行政處分，應用行政訴訟或訴訟，然據法律言，則此種處分，既出於國庫事務，則其地位與人民無異，完全為一種私法上之契約行為，而無政府處分，當然歸入民法之中，由普通之司法衙門管理，不能適用行政訴訟法及訴訟法。譬如今日官廳清理官產，誤以他人私有之農地認為官地，出售於人，此則屬於國庫行為，被害者即可依法向地方法

院起訴，並非屬於行政範圍。又如國家建造鐵路，向人民購地，發生爭執，此亦屬諸國庫行爲，應向地方法院起訴，不能以行政爲適用。故行政處分，必須以其行政官吏之資格爲之，倘非以行政官吏之地位，而出諸國庫行爲，卽不得謂之行政處分，應與私人間發生民事爭執相等。茲再舉一最淺近之例以譬解之；假使有荒地一畝，官廳忽發命令，將此地擴充入某某善堂，爲公益之用，則此種命令，爲一種行政處分，應適用行政訴訟法或訴願法；若官廳發一命令，將此地建造衙門，監獄，或屬於國家所有之房屋，則此種命令，卽非行政處分，不能適用行政訴訟法及訴願法，應用民事程序，向地方法院起訴，蓋易他人所有而爲國家所有，則國家實已自處於私人地位，其所有之處分，卽不得謂之行政處分，不過私人間之一種侵佔行爲，當然不能再借行政處分爲口實，而仍保有其優越之地位。故行政訴訟與國庫訴訟，性質固大相逕庭，卽以訴訟程序言，亦大相懸殊，失之毫釐，謬以千里，不可不熟知也。

16 行政處分屬於普通訴訟等爲何？

答 行政處分有仍屬於普通訴訟者，如選舉訴訟是也。選舉訴訟，本爲公法上之事，似應屬於行政法範圍，然以法律別有規定，卽適用民事訴訟程序，向法院起訴，不復向平政院提起行政訴訟，或向上級官署提起訴願。又如行政處分，雖應屬於行政訴訟或訴願之範圍，而以行政處分爲侵權行爲之一種手段者，亦可於行政訴訟或訴願外，再向司法衙門提起民事訴訟，要求加害者賠償損害。

17 何謂權限爭議？

答 權限爭議者，卽同一事件，行政官廳與司法官廳發生爭議，或互相推諉，爲消極上之爭議；或互相爭攬，爲積極上之爭議，如是者均謂之權限爭議。譬如人民對於行政官廳有所起訴，先向普通司法機關投狀，不予受理，批謂應向平政院起訴；再投狀平政院，提起行政訴訟，而平政院又不理，謂應向司法機關申訴，如是者卽發生權限爭議問題。又如人民對官廳有所不滿，提起訴狀，一方向司法機關起訴，而竟受理；一方却又不准，謂此事非司法機關所得干涉，應向平政院申訴，而

平政院亦竟出而干涉，如是者亦發生權限爭議問題。凡發生權限爭議者，不論其爲積極之爭議，抑爲消極之爭議，要皆聽命於權限爭議裁判所，而由於解決，解決後而再請由濟救。如判由普通司法衙門受理者，則投訴於普通司法衙門；如判由平政院受理者，則起訴於平政院。權限爭議裁判所之組織，吾國今日尙未規定，即日本亦未有設定。故凡遇有此種爭執，一時甚難解決。

18 法德兩國對於權限爭議裁判所之組織如何？

答 法德兩國均有權限爭議裁判所之設立，其組織取司法行政平等主義。如法國則設審判官七人，其中三人由大理院選出推事任之，其他三人則由樞密院選出之評事任之，而以司法總長爲之長。若普魯士則設審判官十一人，其中六人爲高等審判廳及地方審判廳之推事，其他五人則爲高等行政官。凡行政機關與司法機關發生爭議，則先組織此權限爭議裁判所，以審判其事，先解決其爭議後，再行審理本案。

19 何謂續職行爲？

答 行政訴訟，必以行政官吏之違法處分爲根據，然所謂違法處分者，必其根本並不抵觸國家之刑法，且爲其職務內可爲之事，應爲之事，不過不適用於法，故僅構成違法處分之行政訴訟，而不及其他。若一過此限度，涉及國家之刑法，卽爲瀆職行爲，應受國家刑法之制裁，不能藉口於行政處分，而依行政訴訟法或訴願法進行。若其處分爲圖利國庫，爲應受理而不受理，或不應受理而受理，爲非法凌虐人民，均應負刑事上之責任，被害人應向司法衙門提起刑事訴訟，不特撤銷其處分，且可懲辦其罪，萬不能認爲行政問題，而向平政院提起行政訴訟或向上級官廳提起訴願。又如警察拘捕烟犯及賭徒，解送公安局或縣政府，公安局或縣政府不依法律程序辦理，卽判令罰金，此項判罰，雖爲一種之行政處分或司法裁判，然既未經合法程序，且爲破壞司法上之事，卽屬濫用職權，使人行無義務之事，被害人應向檢察處提起刑事訴訟。又如甲向乙索債起釁，扭至公安局，公安局於判決起釁事由外，更判及債務問題，是亦越出權限，爲濫用職權，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被害人可向檢察處提起刑事訴訟。故行政訴訟或訴願，必由於官廳之

違法處分或不當處分，若超出其職權之外，濫用其官吏之資格，以犯及個人身體或權利上之得失者，即非行政處分，應依照刑法瀆職罪辦理，向檢察處提起刑事訴訟。

20 行政處分之涉及軍事等，其救濟之程序如何？

答 行政處分苟有違法或不當者，被害人自可提起行政訴訟或訴願，此依據現行法令而定者也。然其處分涉及軍事，即不能適用此項條文，不能向平政院提出行政訴訟，祇可向其軍事上級官廳，提起請願，而使之撤銷其原處分。譬如縣長以清鄉主任名義施行處分，被害人祇可向清鄉總辦署提起請願，如不得當，則再向其所隸上級軍事官廳提起請願，不得依照行政訴訟法及訴願法進行。又如公安局長以戒嚴司令名義，施行處分，被害人亦不能依照普通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辦理，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祇可依照軍法範圍，向其所屬上級軍事官廳請願，以求救濟。夫縣長與公安局長，在平日雖屬於普通之行政官吏，然其所施行之處分，既根據於軍事上之職權，如清鄉主任，如戒嚴司令，則其處分之性質，亦當然歸入軍法之中，而非行政官廳所得干預，既非

行政官廳所得干預，則受其損害者，雖向之呼籲，亦自無效，故應向軍事上級官廳，提起請願，以求救濟，而不能再認爲普通之行政官吏，提起行政訴訟或訴願也。

民衆法律指導 第一編 訴訟常識指導

民衆法律指導目錄

第二編 法律常識指導

第一章 問題研究

- 1 論陪審制度之得失……………一
- 2 民法親屬編解除婚約之法定原因手續及效果……………二一
- 3 新民法親屬編施行後妾之問題……………三三
- 4 有婦姦之處罰問題……………三九
- 5 民法第一條之研究……………四七
- 6 法律亦有時而窮乎……………五八
- 7 略誘已未成年女子之科刑輕重問題……………六二

民衆法律指導 第二編 目錄

五

8 新民法之成年問題·····	六七
9 論現行民事訴訟程序與民事調解法·····	七八
10 竊盜詐財侵佔三罪之比較研究·····	九一
11 汽車肇禍的責任問題·····	一〇〇
12 廢止民事調解法·····	一〇六

民衆法律指導

第二編 法律常識指導

第一章 問題研究

1 論陪審法度之得失

(周大年)

陪審制度 *System of Jury* 好像濫觴於英國的嗎？法蘭西踵接於後，以後就慢慢的擴大，歐美各國，差不多全都採用了。（英國在一二六七年開施採用施行。）

不過要詳細考究他的沿革，那是由來已久；一般學者的說素，也是言人人殊。

Saltome 氏曾經做過一部大不列顛古代法，裏面也論到陪審制，據說創製陪審制度的，是大不列顛主 *Lucius* 氏，陪審員的定額是十二人，却是取十二聖徒的意義。*Sresman, Turner, Stephens*, *川氏* 說：是產於薩刻遜民族，*Reever* 氏的說素又相反，說並不是產生於薩刻遜民

族，却是產生於日爾曼民族。其餘像 *Spelman* 氏和 *Rtubbes*，又一個猶預在薩刻遜日爾曼兩說之間；一個又說在法蘭西法律中已經有這個制度了，不過這些不妨置在旁邊再談。現在我們急應討論的就是陪審制度是怎樣一件東西，和究竟同人民有多大的關係？

陪審的意義，乃是各個在陪審員地位時的市民，秉着良心的主張，做事實上的判斷，一方面就是監視督率裁判官的有無失職和錯誤；不致於使人民因了裁判官的失職和錯誤，而受到冤枉的痛苦。在真正尊重人民人權的國家的確有施行陪審的必要。

陪審的制度，大概在每一件——不論民刑事事件裁判的時候，由民間選出十人，或十五人出席參加。陪審員資格的取得，當然普通一個健全的公民，都可以當選。不過例外的規定，像法蘭西規定，除不健全的公民，（喪失公私權全部或一部未恢復者），當然不能充任陪審員外，國會議員，各部總長，軍人，平政院人員爲絕對的不能充任；司法警察人員，證人，譯員，鑑定人，當事人爲相對的不能充任，陪審員唯一的任務是對於事實之點有所疑異或不明瞭時發必要的訊問，務求

事實不致含糊而朦混；且就事實之點以及當事人的供詞辯論，根據內心公平的意見，肯定當事人會有罪無罪，和該項事實的是否曲直，或罪刑的應否加重或減輕，不過陪審員對於刑罰的暈定，法律的通用，都不能去干涉，這是應由裁判官裁判。

陪審員的出席陪審，還是權利呢，還是義務，考查法蘭西人對於陪審的觀念，因時而異，有時認為公權，有時又認為職務。如在一八二七年三月，一八三一年四月時的法律，像是認陪審為公權；在一八五三年六月，一八七二年十月的法律和命令，又像是認陪審為職務，這還可以別論；只是認明陪審制度的施行，究竟是否有福利於公民？那末當他是權利也好，當他是職務也好。陪審制度已經施行的國家，覺得利益也有，但反而感到發生弊害的也不少。像法蘭西就是有施行陪審制度後感到陪審制度弊害的一個國家。那種受了施行陪審制度以後，所發生的弊害，的確也很可怕；但那些贊成陪審制度的學者，却還很命的講施行陪審制度以後的利益，那麼這陪審制度的施行，是得是失，因此不妨拿兩說來權衡一下。不但是已經施行陪審制度的國家，對於他應有

相當的批評；尤其是尙未採行陪審制度的國家，對於他更應有確切的認識。

施行陪審制度以後，人民就負擔了兩項重大的損失；其一：增加國民陪審的義務（按法國陪審制度規定：凡被召的陪審員，無故不到場，或到場後職務終了前無故退席，第一次科罰五百法郎罰金，第二次科罰一千法郎罰金，第三次科罰一千五百法郎罰金，並宣告以後不能行使陪審職務）；其二：增加人民因了施行陪審制度後，添出費用的負擔。（製造休息室，添用裁判官，以及陪審員的旅費舍費等等。按法國對於陪審員，可以請求旅費宿費兩種費用，不過陪審員又沒有相當的報酬，所以直接的費用也不少；像食費，職業上因請假而損失之費等等。因此英國對於貧苦的市民，有免除陪審義務的規定。按英制，每一陪審員，每日僅給一先令，法國對於籍勞工生活者，也有同樣免除陪審義務的規定。）日本明治四十二年，當時曾因預備試用陪審制度，而預算施行後所應損失的費用，每年要三十二萬，陪審員私人的費用還不在其內。那末這種又傷精神又耗金錢的陪審制，要是施行後，果真有相當的利益付給民衆，還是得以償失。要是非但沒有利

益的，反而深加了不少的弊害，那又何必採用呢？所以說到這一層，在曾未施行陪審制度而將次採用的國家，更不得不鄭重的考慮一下！現在國民政府國基奠定，已入訓政時期，那末對於司法上的陪審制度，勢必提及，因此提出這個問題來討論，一得之見，也不該說以供參考吧。

法蘭西在施行陪審制度以後，很多年來，覺得毫無建樹，反而生出了許多的弊害，在他們施行陪審後，從經驗上得來的缺點，不外下面的幾種，不妨寫出來討論一下。

陪審員選出，當然沒有什麼法律上的學識，因為陪審員資格的取得，只須是個健全的公民；那裏會一定有相當的學識，爲了這一層的緣故，便有兩種缺點。一自己沒有單獨的見解，容易瞻仰他人馬首，而致人云亦云。一自己即使有了單獨的意見，却不肯毅然決然的向外表示，於是便容易給別人家的意見所左右。自己的意旨是這樣的不能確定的，原因爲了陪審員的選出，並沒有智識上的限定，於是補履匠宰肉夫小工……等都有。他們的智識經驗一定比較缺少而薄弱，每不能盡情地發表充分的意見；對於龐雜錯亂的事實，假如偶然有一二個人，倖倖而能夠發表

一些意見了，在另一輩正苦無意思表示的陪審員，就又往往不加思索考慮莫名其妙的附和了；盲人瞎馬，就是有瞻人馬首的弊病。可是這些沒有意思表示的陪審員，還不是像木偶傀儡一般？請問可能有多大的利益發生，能夠得到一些有補於事實的真確批評呢？檢察辯護人，他們是一種審判學專家，當然不是尋常陪審員所可望其項背的。因此他們有了專門的學識，很容易把自己的意思說得天花亂墜，普通的陪審員，教他們怎會不見惑於這一輩的巧言妙論？同時就把剛才所主張的意見，拋之九霄雲外，那末陪審員是檢察官辯護人的傀儡了。本身所負的使命又何在呢？

陪審員不像裁判官的老於斷獄，因此往往因當事人哀憐的陳述，而不問事理之適合與否，謬然起了無謂的惻隱之心。法國人對於這一層，覺得是最大的缺點。雖則惻隱之心，人皆有之；不過到某項犯罪程度的犯罪人，實在有不足惜的情景；况乎示法定律，早有使人勿犯之明示。有意故犯，試問又將安從而惻隱呢？記得某雜誌上曾經載一故事，足以證明陪審員謬起惻隱之心的不

當有一個法蘭西婦人，因為她的丈夫另外有了戀人，把所有的金錢，一文不給他，反完全去給那個外婦，她就感覺到了饑殮不繼的痛苦；但她不會向法庭去控告她的丈夫對於她遺棄，却奔到她丈夫的外遇那裏，用手鎗把丈夫和外婦都打死了。後來在法庭上，那些陪審員聽了這個婦人可憐的陳述，覺得她的丈夫的確太對不起她了；同時覺得這個婦人委實可憐得很，末了，雖然這個婦人用鎗打死二人，却因了陪審員極力的主張，竟宣告無罪。不知丈夫遺棄她是一事，她殺人又係一事，決不能相互抵消。因此一時社會上輿論大譁，這就是陪審員容易被言語發生一時的被情感衝動，而不察法律上真理的一斑。尤有進者，不但因了一時情感的衝動，容易發生不公平的判斷，此外往往利害關係以及推己及人的謬解，發生同樣不幸的結果。有一次有一個美妙的女郎，（此事亦在法國某雜誌上）她已經在三年前嫁了一個丈夫，後來她又同別一個少年發生戀愛關係而結婚。（按此在刑律上成爲重婚罪）她的三年前的丈夫，在民事部份，提起請求離婚訴訟；刑事部份，告訴她犯重婚罪，不料在這個裁判中所加入的陪審員中，有一個少年陪審

員，他正是有了妻子，另外復戀了一個人，剛打得火熱，他就以己度人，覺得這個女人，爲了愛情而犯罪，是有可以曲恕的地方，要不然，他不是自己要犯罪了嗎？所以他就第一個對於此案主張刑事部份無罪，其餘的陪審員，又往往有瞻人馬首的弱點，結果這個女子就宣告無罪。這也是一種因了陪審員有推己度人的心理的不良結果，其餘爲了黨派的不同，職業的關係，生出不公平的判斷，更是很多很多。在法國都有過去的事實可證，也不必多寫他了。實在通常的陪審員，沒有學理上的見解，所以纔容易生出這種弊病。

陪審員既無特項資格的規定，當然很難對於法律的學識有相當的認識，所以全憑事實判斷，毫無學理見解，已如上述。他們往往認爲可憐的是無罪，可惡的是有罪，那麼可以說得一聲沒有法律，法律全在他們客觀裏的可惡可憐了。惟他們單爲着事實，不講法律，沒有刑法以及一切法的觀念，於是易陷於發生不合法理的見解和批評。日本板倉松太郎也曾論到這點，他說：「如果對於一個沒有法律學識的人，提出些怎樣叫做刑事責任，如何叫做正當防衛，正犯和從犯處

罰應當如何區別，什麼叫做追討條件，什麼叫做處罰條件……等等，一定不能有明白確定的了解 and 答復。那末沒有法律常識的人，如何可以來做陪審員？所以非錯誤不可！那末叫這些沒有法律知識的陪審員，來干預法律上的事項，怎會沒有錯誤！並且陪審員又沒有負着相當的責任，因此他們往往信口開河，不肯鄭重的考慮了。不像裁判官負有他公務上的責任，還有懲戒處分的條件，追逐在他的後面，使他不得不鄭重將事。如此說來，陪審員足以亂事而有餘，什麼為人民作保障，全是和希望相反了。法國法律家 *Garraud* 說！陪審員是法律上一個瘡癩，想來總是有感而發的。

人也是動物之一，那麼人和動物，究竟怎樣的區別？現在從意思兩字上立論，動物只有行為意思，受天則的必至的因果律所支配；人呢，除了行為意思，還有目的意思，因為人不有特殊的創始的精神力，行為意思是屬於因果律的客觀研究，而目的意思是屬於目的心理學的主觀研究，因此此在研究犯罪心理學的人，他們都主張區分為罰則犯，同自然犯，罰則犯是研究他犯罪目的的

意思，方始肯定他犯罪的成立與否。那末，怎樣叫做研究他犯罪的目的的意思呢？就是問他犯罪的目的的意思，是善意呢還是惡意？那是比較專問行爲意思細密得多呢！但是如何是善意，如何又是惡意，是非曲直之判，將何由而定？雖論理學法律學上，殊難有確切的標準，有時或許像是有，却並不是真的一定如此吧！這非得自己主觀的目的意思的確認不可，因此在今日的法治國家都依裁判官以形式的標準，批評案前的行爲就夠了；是故假使裁判官依他獨斷的意見而認定市民的行爲，這不像是裁判官在那裏製造國民的行爲嗎？所以看破事實的真相，從客觀方面着手，覺得是難有確切的認定的。不過解決裁判事件，總得有一個肯定的認定，如今使裁判官從客觀方面着手，使他模糊中一定要找出一個肯定的認定，但這種不忠實而使人家不能十分信仰的見解，不能使人膺服，不是紊亂正義嗎？（客觀的認識，在認識學上，有很好的論述，因不在本篇範圍，恕不多載。）現在陪審制的創設，就爲這一點，把事實的認定，不委之裁判官而委之陪審員，陪審員的對於當事人比裁判官當然來得接近，這好像是自己主觀的認定認定自己的事實

一樣。並且由本人自己供述的行爲意思，揭示他主觀事實的認定，裁判官不過依照他的認定和供述去運用法律罷了。照這樣做去，裁判官不致於逞他自己一人的意思，來武斷人的是非了。真正民治的國家，應當富有這種精神；而有採取陪審制度的必要，不致犯罪事實發生客觀認定的武斷。再舉一樁極明瞭的證據，證明裁判官的客觀武斷認定的不當，而遠非主觀的認定來得正確。裁判官憑空在某項事件上，懸想這個事實的認定，這叫做「心證的根據」，是從靜的心理狀態而發生這種心理作用的。但是各個裁判官，他們決不會同一心理，那麼同一事件，到甲裁判官那裏的認定是如此，但到乙裁判官那裏的認定又如彼了，可見得這種客觀事實的認定是浮動而不可靠的了。那麼像這種不可靠的認定，依據着牠——不可靠的認定而定讞，還能算得信讞嗎？並且同一事件，同一裁判官，他往往因「時期」的不同，變更他的認定，這是他心理上的變更，影響到客觀上的認定，可見得這種客觀上的認定是不可靠的。還有各個裁判官又往往有因了感情的心理作用，樂其所喜而厭其所惡，以致左右事實，生出極謬誤的認定，要是施行陪審制度以

後，有陪審員從旁監視，就絕對不會有這種事實發生了。

上面所說的話，實在一點不錯，因此作者又想起了一樁可笑的事實，就是證明裁判官因感情的心理作用，而發生客觀認定事實的謬誤，兼以證明上節的話。前年冬天，有一個姓王的小學教員，他是吳縣縣立師範的畢業生，在蘇屬澆墅關當教員，他父親在生的時候，侵占了人家的田單，冒着原有者的名義，去抵押給另一個人，等他父親一死，這樁事件便發覺了。以致人家就同他涉訟法庭，照事實上論，他應當同他已死的父親料理這個糾葛，因為他是他父親的承繼人！對於他父親的侵占部分的刑事責任是絕對不負的。可是被侵占者却去告訴他侵占於刑事庭，整個的問題不論，單說這一次法院裏審查庭的檢察官，是個年老而紆闊的人，他心目中很不滿於時下少年人的裝束，姓王的裝束也脫不了這種形式，於是那位年老的檢察官說：「像你這副樣子，（指裝束）一定是個無業游民，幹不出好事來！」姓王的就分辯道：「我是澆墅關當教員的。」不料這個年老的檢察官總對於他發生了一種惡感，他再說：「像你這樣的人當了教員，人家的子

弟，全都給你害盡了。」末後還是提起訴處分。照以上的事實，證明客觀的認定，是絕對容易錯誤的，因了裁判官各個不同的心理作用，上述的年老檢察官不過作舉例罷了。你想因了服裝而起了厭惡心，就肯定他不是好人，要是推事也同具此心理，姓王的不至少要更不利益些嗎？要是採用了陪審制度，有了陪審員，就可以免除這種弊病。

以上所說，是採用陪審制度的整個的根本立論。至於施行陪審制度，以後事實上究有多少長處呢？可以說試行陪審制度的弊病所可掩沒的，所以陪審制度宜改革而不宜不行。根本上的長處現在分十點來講講：一，使裁判官減少他錯誤的過失。二，不致裁判官生冷酷的妄斷。三，補充裁判官社會生活狀態智識的不足。四，使法律智識普及。五，使人民了解刑罰的本旨。六，對於直接審理主義自由心證主義的實現極大。七，吻合立法的旨趣。八，可以免除覆審的手續。九，使民衆得到滿意的裁判。十，可以表現國家國力的發展。綜此十項，是採用陪審制頗撲不破的好處，就把他譯述在下面：

一、使裁判官減少錯誤的過失，本來陪審制的施行，一方面爲人民辯別是否犯罪，一方面在糾正裁判官的錯誤，這些話差不多在上面已經說過了。裁判官所常有的錯誤，不必就是他的惡意，也有很多是善意的過失。爲了歷年在裁判經驗上所得的推測去認定事實，一定有偏見成見的謬誤；或須發現疏忽漫妄的結果。惟其他的是善意錯誤，竟沒有相當的補救辦法，除了施行陪審制度以外，陪審員的督視辯正，也可以說是唯一的補救。並且裁判官因了過失而錯誤後，對於裁判的信用不免損失，裁判官最重要的靈魂是信用，一旦裁判失了他的信用，就宛如失了靈魂的死者一般，牠所存在足以膺服人家的價值，不要一落千丈嗎？因此要設法補救這個大危險，就是更要施行這個立時糾正和監督裁判官過失的陪審制度。

二、不致使裁判官生冷酷的妄斷，裁判官冷酷的妄斷，也是裁判官過失之一種，而且比較的更容易發生。這並非毫無根據的話，法國法學家 Leon，他曾經根據他的經驗，說過裁判官最容易發生這種冷酷的妄斷，他說：「刑事報告，照歷來的流計，每四十個被告中，有三十八個是確有罪

的，只有二個人無罪。」那末差不多可以說刑事被告，很少是無罪的了。裁判官在這種情形之下，經過了這種經驗，於是每每對於刑事被告，總是疑心他犯罪的，這是經驗上得來的成見。甚至許多犯罪者，他總不肯很爽快的自己招認，一定說上許多哀矜而爲自己洗刷的辯白，裁判官對於這種不誠實的供詞，已聽得慣了，聽得厭了；於是他對於一切刑事被告的供詞，總不大肯去信任他，以爲他總是些不誠實的話。就是其中果有真真冤枉被誣的人，他雖則爲自己極力辯白，無如裁判官因了經驗上的成見，不甚肯去聽他，像這種冷酷的妄斷，任何一個裁判官都不能免的。這一位 Leon 先生的話，真一些也不錯。就像上面曾經說過一個姓王的小學教員，遇到那個年老的檢察官，也就生這種冷酷的妄斷的弊病。那末我們應當如何去打破這種裁判官冷酷妄斷的成見呢？施行陪審制度可說是一件最好沒有的方法了！如果遇到裁判官發生這種現象時，陪審員就可即時糾正。否則刑事被告，都給裁判官下了這種冷酷妄斷的成見，那是多麼的不幸啊！

三、補充裁判官社會生活狀態智識不足，裁判官對於法律智識，當然非常爛熟。對於法律的運

用，罪罰的量定，當然輕車熟路，游刃有餘。可是對於社會上生活狀況的智識，就不能夠豐滿了。這就是對於事實的認定，一定不能夠確切了。因為許多裁判官，從法庭上下來以後，抱定了他尊嚴的態度，不大和社會去接觸，並且裁判官以一人之身，如何能夠普遍周知社會上的各個生活狀態呢？因此裁判官的對於社會生活狀態的智識，一定不及各個社會裏的人。爲了這種智識的缺乏，於是對於各案的事實認定，未免有些隔靴搔癢了；像這種隔靴搔癢的事實認定於當事人是絕對不利益的。現在要救濟這種當事人的不利益，於是有個絕妙的陪審制。陪審員就是從各個社會裏所推舉出來的，那末他的社會生活狀況的智識，當然比較和社會情形隔閡的裁判官優長得多了。於是當事人的事實認定，就可比較的確切，不比裁判官的盲人瞎馬的糊亂推測了。

四、使法律的智識普及，很有許多人民，他對於法律的智識是不十分了解的，當然對於法律的觀念極缺少的了。什麼是義務，什麼是權利，國民本身的地位及地位之如何？一切都不知道，甚至公平的刑法，也茫然不知，連自己犯了罪也夢想不到是有干禁律的，一任法院裁判官的裁判，那

種情形真是再可憐也沒有的了！現在施行陪審制度，使人民從事於法庭生活，引導他們到法律的路上去，得到法律上相當的常識，不致使市民還是漠然不知道法律是什麼東西，倒也是一舉兩得的事哪！

五，使人民了解刑罰的本旨，這和上一節所說的相彷彿，使人民得到法律的常識，在刑事上兼了解刑罰的本旨。法院裁判官的量定法律裁判人，並非行使他的威權，正是保全社會安寧，保障人民利益！但照普通情形論，竟有許多人不了解的。

六，對於直接審理主義和自由心證主義的實現極大，何謂直接審理主義？何謂自由心證主義？前者為注重公判審理；後者謂注重既存的記錄。從前裁判官往往不採用直接審理主義，反去採用自由心證主義；又往往得不到事實上的裁判，並且容易受強有力者方面的壓迫。但是採用了陪審制以後，陪審員就可以從旁監督，勵行直接審理主義；而對於自由心證主義，一有了陪審員以後，就可以免去裁判官壓迫的弊病了。

七、吻合立法的旨趣，憲法告訴我們：人民有干預立法行政的權，但沒有提及司法。既然民治國家，何以倒反不能干預司法呢？司法同立法行政一般的和人民有切身的利害關係！人民可以干預立法行政，當然可以干預司法。從前一向沒有注意到這點，但是現在要施行的陪審制度，推選陪審員出席，就是令人民來干預司法呀！照理論上說來，以民治民，可以同立法的旨趣相吻合。照事實上說：司法權完全操在裁判官的手裏，人民無從問訊，採用陪審制度的確是十分需要！

八、可以免除覆審的手續，施行陪審制度後，雖則覺得當時很繁瑣，可是事後不致有十分的大錯誤了，因此可以當然的免除覆審的手續，以免人民節省訴訟的時間。

九、使市民得到滿意的裁判，在陪審制度施行以後，使民衆得到滿意的裁判，這是當然的結果。陪審員好像是自己一樣，那麼自己裁判自己，還有什麼不滿意嗎？並且所有一切弊竇，都可以因了施行陪審制度以後剷除了！那麼人民誰不希望陪審制的早日實現呢？

十、可以表現國家國力的發展，正真民治國的國家，牠國內的國民，人人都有自治的精神。無論

什麼事項都是自己來治自己，就是絕對不願意被他人所治；像有這種精神的國家，才是一個強大的國家。因為國民都有高尚不可悔的人格！反過來說，要是人民不能夠有自治的精神，那麼這個國家的國民性，一定很卑鄙而下賤的，又像這種國民的國家，一定是柔弱不堪的了。這些話又像有一個法國的政治家，曾經這樣說過的。在司法上採用陪審制，就是奪取司法上的自治權；在強大國家裏的人民，他們一定能夠採用陪審制，需要採用陪審制。再換句話說，柔弱國家裏的國民，他們一定不可能採用陪審制，不需要採用陪審制。要知道，採用了陪審制以後，一方面是在那裏促進國民自治精神，一方面是養成一種高尚不可悔的習性。現在單就中國來論，司法上一向受領事裁判權的壓迫，雖則收回領事裁判權的呼聲很高，但各國又籍口中國司法制度的不良，須待調查，前者一度的結果，也沒有相當具體的辦法；這是一件極悲觀的事情。但採用陪審制度，也可以說是表示中國司法上進步的一個大特點；所以採用陪審制度，對於收回領事裁判權，也有很大的效力，並且可以仿照英國的辦法，許外國人亦得為陪審員，那末各國對於我們的收回

領事裁判權，也有相當的信任！按英國在最初只許本國人爲陪審員，只許外國人請求混合陪審。後來混合陪審制度廢止，但其時陪審員就沒有國籍的限定了，只要住居在英國滿十年以上的外國人，雖未入英國籍，也可以取得陪審員的資格加入陪審了。如此說來，在現在中國如此情形之下，更有施行陪審制度的必要，而且正可以顯出我們司法制度的善良，和國民性的高尙不可侮！

到此把陪審制度施行後——是得是失，依據各方面的言論，詳細地說明白了。陪審制度的創立意，是極良好極良好的，旨趣非常的正當而確切，尊重民意的國家，是極應當採取的。本文上節所講的陪審制度根本上的弊病，不能說稍微有了些疵瑕，就整個的把牠懷疑了。照上面所述許多許多的弊病說來，但綜括起來只有三個根本缺點：一、陪審員意見的陳述無須具有理由和不負責任。二、申請回避可以不聲明理由。三、通常陪審員的一切不及裁判官。但這三點都很容易解決的，對於一二兩點，是辦法不妥善，只要更改就行了。陪審員意見的陳述須有理由須負責

任，申請回避須先敘述理由。對於這三點，更不成問題，陪審員原不能同裁判官同站在一個地位，陪審的本旨何況是使人民來認識些法律的呢？一次二次以後，陪審員也就能了解他本身所負的使命了。至於其他像容易被感情所衝動，易受勢力的包圍，易瞻他人的馬首，易被金錢所誘惑和隨便發言等，更是不成問題，只要把第一點改妥，陪審員的意見的陳述須有理由須負責任，那末這些弊病，也很順利的跟着一起沒有了。所以要詳細地把他據述的緣故，無非叫以後採用陪審制度者的注意啊！並不是真正在那裏講究陪審制度的弊病，因為陪審制度的根本上是絕對無弊病的，這又希望要三復注意的！陪審制度是為保障人民而設，是在促進民治精神的。

這篇文章的作成，很得力於日本法學名家板倉松太郎的論陪審制一書，給我很多的資料；只可惜他那篇文章的立意，竟是反對陪審制度，非議陪審制度的，那是使我萬分失望。

2 民法親屬編解除婚約之法定原因手續及效果（孫治公）

婚約之訂定，為男女當事人之合意行為，依一般契約原則言，不能由當事人之一方片面的主

張而解除也。然婚約乃當事人兩方將來結婚爲目的，其對於當事人日後之幸福，直接有密切之關係，即對於社會，亦有重大之影響。故法律爲顧全個人計，爲社會利害計，關於婚約之解除，不能不設特別之規定。茲所述者，即就親屬編所訂解除婚約之法定原因，手續，及效果論之也。

依親屬編之規定，可以爲解除婚約之法定原因者凡九。即男女當事人之一方，有左列九款情形之一。（親屬編第九七六條一項）

一，婚約訂定後再與他人訂定婚約或結婚者——男女當事人訂定婚約，表示彼此由情愛而盟白首相約守信莫或渝焉。若一方既經訂定婚約後，更與第三人另行訂婚或結婚，是足證明對於他方當事人之情愛已消滅，信用已喪失。法律自應允許他方解除婚約，否則徒使他方片面受拘束，殊不公平也。惟此項解除婚約之權利，應以婚約訂定後，方發生本款情事者爲限，始得享有。

二，故違結婚期約者——所謂「結婚期約」，即男女當事人所訂結婚日期之約，所謂「故違，

「即男女當事人之一方，並無不得意之事由，故意不依原約定之日期，舉行結婚而拖延遲誤者也。若因一方之過失，或因天災人禍，及其他事實致令暫時不能結婚者，則不能認為故違。凡當事人之一方，既故違結婚期約，即與不履行婚約同。他方自無片面受拘束之理。法律應許其解除婚約。現行律則限定須於不逾期結婚之五年後，方能解除婚約，實使一方違約，他方尚須片面受拘束至五年之久，殊不公平。且於事實上亦往往因此遺誤青年。又現行律無「故違」之限制，使他方得任意解除婚約，此點又未免太寬太不注意他方違約之意思上的原由。新親屬編能將此兩點改革，比較進步。

三，生死不明已滿一年者——所謂「生死不明」，應指男女當事人之一方究竟是死是生，不能叫瞭而言。凡當事人之一方，生存之最後消息達於他方後，滿足一年未再有消息，可以令他方明瞭其究竟尚生存與否者，他方即得據以為解除婚約之理由。現行律規定定婚男女已達婚年齡而失蹤後須滿三年者得為解約之原因，未免於期間之限制太嚴，於婚約之解除不宜。

又，現行律規訂男女一方之死亡爲解除婚約原因之一，而新親屬編無此規訂。蓋婚約以將來結婚爲目的之行爲，若一方確已死亡，婚姻預約事實上當然不存在，無庸解除也。

四，有重大不治之病者——所謂「重大」即對於生活有緊切關係。所謂「不治」即就現在之醫藥科學觀察，其病之程度，已經達到難以治理痊愈者而言。凡男女當事人之一方，有重大不治之症者，如肺癆等等。爲顧全他方將來生活上之幸福計，當然應許他方以此爲解除婚約之理由。惟病之是否重大不治，應經專家診斷，不能單憑他方當事人或一般人之主張也。

五，有花柳病或其他惡疾者——所謂其他惡疾，應包括白癩，癲狂，羊癇，麻瘋，低能，及其他於人種之改善方面有妨礙，或爲恆情所厭惡之疾病均在內。凡有花柳病或其他惡疾者，不論是否重大不治，一旦發現，他方當事人即得解除婚姻預約。蓋此類疾病，對於他方當事人及社會之福利均有莫大影響。法律當許他方有解除婚約之權利也。

尚有一點須提及者，即凡當事人一方有本款或前款情事者，法文上既不註明「在婚約訂定

後」等字樣，當然不問該情事發生在訂婚前抑在訂婚後，他方均得據為解除婚約之理由。

六、婚約訂定後成爲殘廢者——所謂「殘廢」即指人身五官四肢之機能，有一失其原來之作用者而言。凡在婚約訂定後，當事人之一方成爲殘廢者，不論原因如何，他方均有權解除婚約。蓋若一方殘廢，則將來之共同生活，必不能如他方原來所期望者之圓滿，而法律爲保護地方將來之幸福計，不能不許其有權解除婚約。所以預爲避免此項不幸之共同生活也。

惟此項解除權之享有，以婚約訂定後始發生本款情事者爲限。若於訂婚前已經殘廢者，則他方不能享有此項權利。蓋婚約既規定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而訂納之初已知他方廢殘，自不能據以爲解除婚約之法定原因。

按以上四、五、六、三款情形，現行律僅籠統規定爲定婚後身體上有重大之變故，而新親屬編則分別明白規定，且對於殘疾一端，加以「婚約訂定後」之限制，實比較完善。

七、婚約訂定後和人通姦者——所謂「通姦」不僅指有刑法上和姦罪之行爲而言，即與已

滿二十歲獨身男女發生性的關係，刑法上不以爲罪者，亦應包括在內，凡男女當事人之一方與人通姦者，他方自無不應有解除婚約之權利之理。但一方是否與人通姦，他方應就事實上負舉證之責任。其有刑法上認爲犯罪之性質者，更應依法院之刑事上之確定判決爲斷，不能單憑他方個人之主張。又，此項解除權利之享有亦以通姦之事情發生在婚約訂定之後者爲限。

若發生在婚約訂定前，而他方在後與之訂婚，則他方即事前不知其有通姦之行爲者，雖無過失，亦不得據此爲解除婚約之理由。蓋訂婚前與他人通姦，對於現時訂婚人兩方之愛情，并不減損也。

八、婚約訂定後受徒刑之宣告者——所謂「徒刑之宣告」即指當事人之一方，因犯刑法或其他特別法之罪，經法院確定判決處罰徒刑者而言。不問所犯爲何種之罪，亦不問該項應處罰之徒刑已開始執行，或因犯人在逃尙未執行，或經執行完畢，或因宣告緩刑而暫不執行，只須法院宣告其應受徒刑之處分，他方即得據爲解除婚約之原因。蓋一方既受徒刑之宣判，則必已成

立徒刑之罪。即使刑罰未經執行，其罪仍存立，對於他方在社會上之地位與名譽，不免有影響。爲保全他方在社會上之地位起見，不得不許其有解除婚約之權利。若他方自願犧牲自己之地位與名譽，或認爲無關緊要者，自得拋棄此項解除權利。惟此項解除權利之享有，亦以婚約訂定後有本款情事者爲限；若於訂婚前已經發生者，則不得享有。蓋若一方於訂婚前已受徒刑之宣告，而他方與之訂婚縱非有故意容納其犯罪之行爲，亦必有過失以致未覺察。且此項情事，對於男女當事人間之共同生活關係，亦並不直接妨害也。又雖受徒刑之宣告，而經赦免其罪者，則應視與未曾犯罪同，而他方不能據以爲解除婚約之理由。

按現行律以犯姦盜并列一款；不知犯姦乃直接影響當事人間之情愛，而犯盜則僅影響他方之地位與名譽，二者性質不同，論理不應并列也。且影響他方地位與名譽者，亦不止犯盜一端。即其他各種罪，亦何嘗不能影響？故新親屬編以犯姦獨列一款，而將犯盜一端擴張其範圍，改爲受徒刑之宣告者，實比較合理而完備。

九，有其他重大事由者——以上各款，乃列舉的規訂，而本款則爲概括的規訂，現行律學無者也。

所謂「重大事由」，卽指一切對於男女當事人將來之共同生活有直接的嚴重影響之事情而言。如現行律所稱「義絕」等節，及其他現時足以破壞兩方感情，或於訂婚時他方已知卽不致訂定婚約者，皆包括在內。惟事之是否重大，應就一般人之客觀的觀察斷定之，不能就當事人一時情感作用主觀上爲重大者，而評判也。

至於現行律所規訂主婚權人拒絕同意，亦可爲解除婚約之原因，新親屬編無主婚權之規訂；當然無用。若依第九七四條，未成年人訂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而未得其同意者，其婚約并未發生法律上效力，無庸解除。又依現行律規訂，男女當事人拒絕同意之婚約可以解除，但新親屬編既已規訂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第九七二條），凡則父母或第三人代訂之婚約，無本人之同意者，固亦未嘗發生法律上效力，而無須乎解除。更就當事人合意解除婚約而論，

合意解除婚約，爲當事人任意的法律行爲，不必訂爲法律上解除原因，只須適用一般契約原則即得。故新親屬編均不另行規訂。

解除婚約之法定原因，既如前所述矣，其解除之手續又將如何乎？依新親屬編之規訂，凡解除婚約之一方，依上列原因解除婚約者，如事實上不能向他方爲解除之意思表示時，無須爲意思表示，自得爲解除時起，不受婚約之拘束（第九七六條第二項）。尋釋法意，即凡依上列法定原因解除婚約者，原則上固仍應依照行使解除權之一般規訂，向他方當事人表示其解除婚約之意思（民法第二五八條第一項）。此項婚約解除權之行使，法律上既未定有期間，他方當事人並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有解除權之一方，於期限內確實答覆是否有意解除婚約；且如逾期未受到解除婚約之通知，解除權即消滅（民法第二五七條）。原有解除權之一方即不得再據該原因解除婚約也。惟婚姻預約既關係兩方將來之身分，影響於當事人者甚大。一旦有法定解除原因存在，而有解除權之一方願意解除婚約時，除故意或過失致令他方當事人不知婚約已經由

有解除權之一方提議解除者外，自不宜使有解除權之一方因他方之不知而不得迅速行使其解除權。故新親屬編特設例外之規訂，假如有解除權之一方，在事實上不能通知他方，以表示其解除婚約之意思時，即不必通知。並且，從可以根據法定原因解除婚約之時起首，有解除權之一方，即已不受婚約之拘束也。至所謂「事實上不能」云云，即指因他方當事人失蹤，或因天災人禍，以致解除婚約之意思表示，雖經解除婚約之一方，設法傳達於他方之當事人，而仍確實無法可以傳達者而言。若事實上尚有方法傳達，而有解除權之一方不為傳達，或不設法傳達者，則為有故意或過失，而非事實上不能，自不得適用本項規訂。

尚有一點應注意者，即解除婚約之一方，一旦將解除婚約之意思向他方表示後，此項解除之意思表示，即不得撤銷（民法第二五八條第三項）換言之，即一方表示解除婚約之意思後，其意思表示即對自己發生拘束力。

婚約既經解除後，其解除行為必然發生一定之法律上效果，毫無疑義。依新親屬編之規訂，依

規定之原因而解除時，無過失之一方，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害（第九七七條）。所謂無過失有過失，即指有無上述各款情形之一，且是否依照上述手續而解除婚約。凡當事人之一方，因他方有上述各款情形之一，而依上述手續解除婚約者，即為無故失，而他方為有過失。故如解除婚約時，僅一方有過失時，當然無問題，如兩方各有過失，則各得請求對方賠償其因對方之過失而受之損害。

此就依法定原因解除婚約者而言也。若婚約係由兩方合意解除，則無所謂損害賠償矣。

然有時婚約，既無當事人之合意，又無法定之解除原因，然一方當事人不履行時，法律既規訂婚約不得請求強迫履行，則法律上雖稱為違法婚約，實際上等於一方之無原因的解除，法律對於他方因一方違法婚約而受之損失，不能不使違約之一方負責賠償。故親屬編於第九七八條規訂：「婚姻當事人之一方，無九百七十六條之理由違法婚約者，對於他方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惟有一點應注意者，如無法定原因，而違反婚約者，則對於受害人方面，不論財產上之損害，或非財產上之損害，如名譽損失，精神痛苦等，既屬無形之損害，原無賠償之方法。法律爲變通計，特規訂得由受害人請求以相當之金額作爲賠償（第九七九條第一項前段）。但此項非財產上之損害，須受害人方面無過失者始得請求賠償（第九七七條前段）。蓋若自己有過失，則無享有此項權利之理也。

至於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性質如何，是否可以讓與或繼承，此亦吾人所應論究者。依新親屬編之規訂，對於財產上之損害，解釋上應認爲可以照一般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規訂，將請求權讓與或繼承。惟對於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則不得讓與或繼承。此原則也。蓋因婚約之解除而生之財產上損害，其性質與一般債之請求權同。而非財產上之損害，則係由於身分而發生者，性質與一般債之請求權不同，不得讓與或繼承（第九七九條前段）。但此項請求權，若已依契約，由負擔賠償之一方承諾，或已由受害人提起訴訟者，則請求權之內容已經確定，與讓與人或繼

承人之身分無關，當然與一般債之請求權同，得讓與或繼承也。（第九七九條但書）

3 新民法親屬編施行後妾之問題

徐基福

新民法之完成，在我國法制史上，實佔重要地位。而親屬繼承兩編之順應世界潮流，符合本黨精神；打破歷來因循惡習，建設新家庭制度，其革命立法精神尤可欽佩。然法律之適用，除順應潮流符合法理之外，兼須顧及社會現狀，方免鑿柄不合。即如妾之制度，有百害無一利，固不須詳述，祇求其違背男女平等原則而言，已不應容其存在於青天白日之下。然妾之制度，始於三代，未嘗或衰，迄今稍能溫飽，莫不以齊人自豪。全國婦女之淪為下陳者，苟有精確統計，其數必可驚人。事實如此，法律不得不遷就之，故前大理院歷年判例均認妾為家屬之一員，其身分由契約而生。對於家長及其後嗣有受扶養之權利，而負同居之義務，誠以妾之制度固不應許其存在。而為妾者，大都受環境壓迫，利誘威脅，非自甘為妾也。法律若不加保護，則無數可憐婦女，枉受蹂躪，呼援無門，殊非公允之道。故特確認其在家中之地位，並受贍養之權利，以免橫遭遺棄，國民政府成立後，

司法院更有「本人不願爲妾應准離異」之解釋（十八年院字第七號）不啻爲解放妾之先聲。蓋妾即得隨時請離，則納妾者咸有戒心，其風當可漸殺。然數千年之習慣，決不能消弭於一旦，故親屬編雖已在二十年五月五日起施行，決不能謂五月五日之後妾之制度立即絕跡，然則在過渡之時期，妾之地位及其他關係若何，端賴司法院之解釋。不佞嘗考新民法，覺其雖無關係妾之明文規定，但有不少條文，於妾可以援用，與前大理院判例亦不牴觸，爰就管見，略述如下：

一、妾在家中之地位。

前大理院判例均認妾爲家屬，而稱其夫爲家長，蓋因夫者妻之對手，妾非妻比，不可稱夫，故以家長代之。

新民法第六章規定家之意義，及家長與家族之關係，其第一一二二條云。

「家置家長」

「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爲家屬。」

「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爲家屬。」

竊按妾雖非親屬，而其與家長及其他家屬以共同生活爲目的永久同居一家之事實，則不容否認之，故但依照此項規定，視爲家屬，與以前之判例亦屬符合。

但須注意者，家長並非盡爲納妾者之代名詞，而妾之對方未必盡爲家長，觀同法第一一二四條第一項即明。

「家長由親屬團中推定之，無推定時以家中之最尊輩者爲之。尊輩同時，以年長者爲之。」如妾之對方並非家長時，則雙方均爲家屬矣，妾既可視爲家屬之一員，其一切權利義務，自可於家屬之相當範圍內推定之。

二，妾所生之子女。

妾所出之子女，依前清現行律，認爲庶子，以別於妻所出之嫡子。然分析田產家財等時，則不問妻妾所生，以子數均分，其待遇尙稱平等。女則不問嫡庶，皆無財產繼承權，自國民政府成立後，女

子不問已嫁未嫁，嫡出庶出，均有財產繼承權，以符男女平等之原則。新民法以廢除宗祧陋習，故無嫡子庶子之名稱，僅有婚生子女，與非婚生子女之別，該法第一〇六一條規定。

「稱婚生子女者，謂因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

同法第一〇六五條規定。

「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爲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爲認領。」

妾與家長既無婚姻關係，其所生子女本不能認爲婚生子女。然妾所生之子女，大都歸家長撫育，即應視爲認領。既認領矣，即應視爲婚生子女，雖未撫育，而已認領者亦同。既視爲婚生子女，則其權利義務亦屬相等，爲節省篇幅計，恕不贅述。

妾與其所生子女之關係較爲親密，新民法第一〇六五條亦有規定。

「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視爲婚生子女，無須認領。」

三、妾之扶養問題。

妾之扶養問題，最爲重要，緣妾大都係經濟弱者，已如前述。若法律不妥爲保護，則年老色衰，苟遭遺棄，凍餒堪虞，故前大理院三年上字一〇七八號判例規定。

「妾與家長未經合法離異以前，自應互有贍養義務。」

又六年上字九八一號判例。

「爲人妾者，既爲家長家屬之一人，苟未脫離關係，則家長之親屬，自應負扶養之義務。」

又四年上字第一六九一號判例。

「妾媵爲家屬之一員，若家長亡故，則承繼人或其他遺產管理人當然對之負擔養義務，不得逼令改嫁，或逐出不顧。」

其他判例類此者尙多，不及備錄。

新民法則於第一一一四條規定。

「左列親屬互負扶養義務。」

一，直系血親相互間。

二，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

三，兄弟姊妹相互間。

四，家長家屬相互間。

妾既爲家屬之一員，則與家長自有互相扶養之義務，但對於家長之繼承人如何，則繼承編第一一四九條亦有規定。

「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應由親屬會議依其所受扶養之程度，及其他關係，酌給財產。」如是，則妾雖守寡，亦不愁無以生活矣。

至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不足扶養其全體時，妾之受扶養順序，依第一一六條之規定，在第三位，尙不能認爲疏遠。若妾負扶養義務，而同時有數人負扶養義務時，妾之履行義務順序，依第一一五條之規定，在第五位，較爲便宜。惟求之實際，妾既多數爲經

濟弱者，未必皆有扶養他人之能力也。

上述種種，不免牽強，而爲保護妾之利益着想，則應作如是解釋。本文動機，亦非獎勵納妾，不過鑒於妾在法律上固有之地位及其保障，或恐因受新民法之影響而動搖，故特指出於妾可以援用之條文，以待法家之指正焉。

4 有婦姦之處罰問題

徐家齊

「於法律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此非國民黨政綱所明白揭櫫者乎？（國民黨對內政策第十二條）「制定男女平等之法律。」此非婦女運動議決案所大聲疾呼者乎？更考國際聯盟規約第七條，德意志共和國憲法第二十二條第一百〇九條，奧地利共和國憲法第二十六條，捷克共和國憲法第四條第七十七條，立陶宛憲法第十條，拉脫維亞憲法第八條，莫不有男女平等之規定，則是內審黨綱，外順潮流，同一罪也，使有犯者，當無分性別，等量齊科，方足爲之平。然有夫之婦與人通姦，我國刑法既有應處以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規定矣。（刑法第二

百五十六條)而反之有婦之夫與人通姦，則又無條文可稽，揆諸「律無正條不得處罰」之原則，「刑法第一條，執法者自不得比附援引以強入人罪，則是有婦姦之無罪也彰彰明甚。一日有友顧余而歎曰：「同一通姦也，女子犯之則有罪，男子犯之則無罪，何者，請有以語我來。」而蕭山縣黨部執行委員會亦曾呈請浙江省黨部執行委員會轉呈中央，請將該點加以解釋，茲將原呈摘錄如下：

「按吾國法律，素以男女爲中心，自本黨統治全國以來，根據黨綱以立法，採取男女平等爲原則。惟查該條（按諸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所載有夫之婦與人通姦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一款。揆之法理，顯以女子爲犯罪之主體，似乎貞操問題，責成女子偏而遵守，夫權高於妻權。退一步言，卽有婦之夫與人通姦者，不受法律之制裁矣，况男子之嫖妓宿娼與人通姦之事，比比皆是，爲妻者素無約束之權，依照男女平等而言，有婦之夫與人通姦者，亦應有同樣之制裁。」

觀上所述，可見該問題本身之重要與夫邦人君子對於該問題之關懷，竊不自揣謏陋，略舒管見，聊供蕪蕘之獻云耳。

爲正名定義計，於此有一種宜待辨晰者，卽有婦之夫（按無婦之夫亦然，惟本文只就有婦姦立論）與人通姦一事，可分爲五類。一，與未滿十六歲之女子姦淫（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二，與未滿二十歲之女子通姦（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三，與四親等內之宗親通姦（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四，與有夫之婦通姦（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五，與無夫之婦通姦是已。前四者律有明文，無庸贅述，惟後者乃本文所欲論述者也。

夫法律爲社會之反映，有何種社會現象，斯有何種法律。易言之，法律乃應社會之需要，而發生者也。故能適應社會之法，雖稍乖理，論猶良法也。不能適應社會之法，雖高調獨彈，仍不能認爲惡法。明乎此，則有婦之夫與人通姦固應科以第二百五十六條同等之刑，用符三民主義立法之精神。但有不可者二：一，妾制未廢也，二，娼妓未滅也。

於此論者之言曰，刑法之所以處罰有夫姦者，乃係以夫爲家庭之主，與人通姦，並無破壞家庭秩序之可言，而妻則否。故爲維持家室之和平起見，不得不制裁妻之通姦行爲。或有言曰：有夫之婦與人通姦，足生混亂血統之弊，而夫則否。爲免除血統之混亂起見，斯刑法之所須處罰有夫姦者也。信如前說，則其所依爲論據之大前題必爲「男女不平等」也。信如後說，則其所依爲論據之大前題必爲「夫婦不互負貞操之義務」也。夫承認男女爲不平等，而夫婦可以不互負貞操之義務，非但與時代之精神背道而馳，抑且與普遍之常理大相牴牾，斯真三民主義之罪人矣。烏乎可？烏乎可？準是以觀，刑法之所以不處罰有婦姦者，無他故焉，祇緣社會上尙容認妾制娼制之存在耳。

納妾之制，究始於何時，渺不可考，但夏代而後，已見存在，殆無疑義。曲禮曰：

「天子有后，有夫人，有世婦，有嬪，有妻，有妾。」又曰：「公侯有夫人，有世婦，有妻，有妾。」

孟子曰：

「齊人有一妻一妾而處室者。」

戰國策曰！

「楚人有兩妻也。」

明律名例篇問刑條例載：

「各處親王許妾媵奏選一次，多者至十人而止。世子及郡王額妾四人。長子各將軍額妾三人。中尉額妾一人。世子郡王選婚後二十五歲，嫡配無出者，方許納妾二人，以後不拘嫡庶。如無子，以二妾爲止，至三十無出，方許納足四妾。長子及將軍，中尉，選婚後三十歲，嫡配無出者，方許選八，以後不拘嫡配如生子，卽以一妾爲止。至三十五歲無出，長子，將軍，方許娶足三妾，中尉方二妾，庶人四十以上無子者，方許選一妾。」

草案第一千三百八十七條載：

所生之子爲庶子，同條理由曰：「吾國習慣於妻外有妾者尙多，故親屬法中不得不

了之別。」

行刑律補充條例第十二條曰：

事第八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稱妻者，於妾準用之。」

政府自北伐完成以後，未及數月，前法制局曾有親屬法草案之訂定，始行否認妾制之存。即對於字之有嫌於默認妾制者，亦多力避不用，此種現象，誠不可不謂法律之進步。其後立法三讀通過之親屬法亦然，此法業經國民政府公佈，已於念年五月五日施行矣。夫妻之應廢，固人同此心，同此理者矣，今竟見諸實行，自足拊掌稱快。然當刑法頒佈（十七年三月十日）施（同年十月十日）之時，揆諸實際則如何？達官富紳無論已，即中產之家，差足溫飽者，納妾娛，非罕觀也。而妾制在民法上固猶存未廢也。

妓制究始於何時，代遐籍湮，亦難稽考。據管子曰：

「管仲設三百女閭，以便行商。」

則是妓制已見於春秋之世，當亦無疑。娼妓之存廢問題，社會上士，議論紛紜，莫衷一是，愚也不才，實未敢妄下判斷。藉曰娼妓應歸消滅，而行政官應對於滅娼運動，亦已部分的雷厲風行矣！然當刑法頒布施行之時，揆諸實際則如何？曰：通商大埠無論已，即中等之城，貿遷稍繁者，未能免一二朵花點綴其間也，而妓制之在行政上固猶存而未禁也。

由是以觀，妾制娼制理論上之應廢應滅，非實際上之已廢已滅也。以適合於妾制娼制已廢已滅之法律，施行於妾制娼制未廢未滅之國家，其結果必致扞格不相入。曾見依紅偎翠攀花折柳之輩，盡行捉將官裏去，私人與社會之損失，固屬不貲，國家方面，又安得黃金千百萬，廣立狴犴，以容納此恆河沙數之風流衆生者哉。

或曰苟法律逕行處罰有婦姦，則妾將不廢而自廢，娼將不滅而自滅，又何必待妾制娼制已廢已滅爲哉？夫法亦貴乎有創製性，此固稍讀法律者亦已耳，熟能詳矣。然欲達到創製之目的，斷不容不擇手段，否則治絲愈紊，永無理想實現之一日。當刑法頒布施行之際，其時民法之規定與夫

社會之實況，對於妾制娼制豈非尙屬容認乎？然則社會上既有此風流陷阱，斷難保後來諸公之不源源而入，今乃不善籌所以慎而平之道，惟亟亟思有以處罰不幸而墮落其中者，斯其足生刑法與民法發生抵觸之現象，固足貽笑萬邦，同時將不教而誅，立法又何其酷耶？

然則刑法將不應有有婦姦處罰之定乎？曰非也，惟事有緩急，藉親屬法及行政手段以廢妾滅娼，今之所當急者也。於刑法中處罰有婦姦，今之所宜緩者也。必也急其所當急而緩其所宜緩，待妾制已廢娼制已滅之後，再行修改刑法之規定，處罰有婦姦亦可。若本末倒置，則利尙未睹，害且立見，竊期期以爲不然。

又若以爲今有婦姦既不處罰，有夫姦亦應無罪，鄙意亦不足取。夫有婦姦之所以不處罰者無他，以有妾制娼制之存在耳，非理論上不應處罰也，乃實際上不能處罰也。此則前已論之詳矣。但試觀今日之社會，果猶如武則天之宮闈，而有男妾之制乎？今日之天下，果猶如湖共黨之世界，而有男妓之制乎？如曰否也，則吾人豈可泥於男女平等之原則，膠柱鼓瑟，不顧社會現象之何若，而

發爲因噎廢食之論哉，當世閱達，以爲如何？

5 民法第一條之研究

戴凝瑞

「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此卽新民法第一條所規定者也。各國法典，有設此類似之規定者，如瑞士、暹羅及蘇俄之民法是。不設此規定者，如德法等國之民法是。我國之舊草案（遜清宣統三年法律館稿）及軍政府修正案（十年三月軍政府令知修正公布十年七月令延期施行）亦有明文規定，惟新草案刪除法律，無此條文（十五年修訂法律館稿）新民法摭列通用於民法全部之數大原則，編爲法例而本條遂實現爲民法法典開卷明宗之第一條矣。

本條一方規定適用法則之順序，曰先儘法律，然後習慣，殿以法理，而他方明示組成法則之材料，明文無論矣。習慣能合於法定條理，法理能表示公平正義，皆爲人類共同生活所應守之準則，故學者亦稱之曰法源，茲依其順序討論之。

甲，法律規定者。

法律規定之意義。凡一切民事，即凡屬應受私法支配之事項，應儘先適用規定之法律，所謂規定者，即依文字制定之法律。蓋社會愈進化，生活愈複雜，若無穩固明確之法，國家難以言治。英美兩邦，爲墨守不成文法主義之國家，近則受時代之影響，單行法亦層出不窮，基於事實之需要，不得不制定成文法也。

法律之範圍 法文不曰「本法」而曰「法律」者，以本條之適用，包括一切之民事法規，非單以本法典爲限也。此則較之草案與瑞西法，實爲進步。所謂一切之民事法規，依其性質得分爲普通法與特別法。而特別法又可分爲數類：一，限於特定地域者，如理藩院則例。二，限於特種事務者，如管理寺廟條例。三，限於特定地域之特定事務者，如奉天永佃地畝規則。是依作成法規機關而區別，則有一由立法機關通過並經頒佈之法律。二，其他機關法律受權所制定之命令。三，自治法規。四，條約。

法律之適用 成文法之適用，若有特別法時，應先適用特別法。例如關於電氣事業之事項，應先適用電氣條例（十九年三月公布施行），如該條例無規定，應適用公用事業條例（十八年十二月公布施行），若無規定，然後有本法之適用。蓋公用事業條例爲民法之特別法，而電氣事業條例又爲公用法之一部，故更有優先適用之權，理至明顯。

於一般法律適用時，最要之問題，即解釋法文是也。解釋在學理上，得分爲二，曰文字，曰論理。文字解釋者，即根據字義、文義而解釋，因法文上，即法意之表現，故解釋以通常文義爲原則。例如美國一八七八年，國籍法修正案二一九條，准白種外人歸化。乃有一印度貴族爭辯其上祖亦淵源於與白種人同祖之高加索種，法院謂「所謂白種人者，普通之文字，必須依一般人所知曉之意義解之。凡少數人種學考古家之智識，非一般人所瞭解。印度人向能稱作白種，亦非一般人所公認。」論理解釋者，依推理之作用，而闡明法律之精義，不泥拘於文字，搜尋其法意之所在，非惟上溯其源，尤須下合於情。論其方法，或擴充法文，或限縮法文，或反面立論，或類推其餘。對於背景須

觀察法律之全體，研究其歷史之由來，以及立法之理由，庶得真義而後已。例如英國對人犯法令五七條（一八六一年）謂「有配偶而再婚於英格蘭、愛爾蘭或其他處所者爲重婚罪……」羅素爵士之辯護律師，謂條文中所謂其他處所，由於上文而來，上文既列舉英倫三島之二，其他處所，當亦以英國版圖爲限。被告既成婚於美洲，卽非法令之所指。然判決被告重婚成立。蓋重婚以第二次婚姻有效爲前提，故「其他處所」云云，應予以擴張之解釋，不以英境爲限也。所謂文字與論理，二者非有絕對之獨立性，而相需爲用者也。瑞西法規定「文字與精神」卽此根據，不過此種解釋問題，乃當然之結果，瑞西法叮嚀致意，徒添蛇足，我國民法之不予採取，可謂襲長棄短矣。

乙、習慣

習慣之意義 習慣者，爲多數人關於同種事件繼續反覆爲同一行爲所成立之準則也。依地與人，習慣可大別爲二類。以地爲標準，則通行於全國者，爲一般習慣。限於特定地域者，爲地方習慣。以人爲標準，則普通一般人所共行者，爲普通習慣。限於特種身分或職業之人者，爲特別習慣。

凡此四者能合於法定條件，即屬本條之所謂習慣。然適用柔性法規所明定之習慣，則仍係（甲）項之「法律規定」，而不入於本項習慣之範圍，以上四種中猶以地方習慣或特別者習慣所用爲多。如土地所有人之負擔修繕或疏通水道之費用（七七六條），商業上之得將利息滾入源本等規定（二〇七條三項），皆所以尊重俗習也。

習慣之效力 在學理上，宗薩焚尼 Savigny 一派，以爲習慣乃民衆公意之直接表示，故爲確切可靠之共同準則。耶靈 Ihering 一派，以爲在昔日之社會，習慣固屬重要，但必須漸爲法律所代位。蓋所謂習慣，往往難於確定，而制成法文后則穩固明顯矣。在立法例上之地位，可分爲三類：一，絕對無效，此爲最初歐洲學者所主張，以爲習慣僅能作解釋當事人意思之工具，無法律上之效力。二，絕對有效，例如德民法施行法第二條曰：「民法法典所指之法規，乃包括習慣。」三，相對有效，此即日（第二條）奧（第十條）瑞西（第一條）及本法所採取。惟畸重畸輕，皆未能允當。其較爲適宜者，其中庸之道乎。前司法部曾有一應注重習慣飭（四年九月），其文曰：「……苟認爲

無背於安者，亦不應略問不論，有時即據習慣以爲判決之基礎，轉有足以折訟爭者之心，而合乎情理之允當者……」亦可見執法者之心理失。

習慣與習慣法 我國民律草案仿瑞西法曰「習慣法」，新民法改曰「習慣」，此乃德國學者，在理論上之區別。以爲習慣者，乃社會通行之事實，而習慣法者，乃適用習慣而成立之法律。質言之，即國民之習慣，經國家付與以法律上之效力之謂也。在實際上言，無甚軒輊，蓋習慣而成立爲法，必須合乎法庭之條件，而習慣之能適用於聽訟，亦不外乎昭合同一之條件而後可。前者不過以習慣擬制爲法，然後適用之，後者直採合於條件之習慣，而即爲裁判之根據，其實質上相差者幾希，以文字而言，習慣二字，實較明晰，此又爲新民法勝於草案與瑞西法之一點。

習慣之條件 前大理院判例二年上字三號，定習慣法成立之條件有四：

第一條件，即爲人人確信並有法之價值，凡一般人所遵行，則雖有少數例外，亦不礙其爲合於條件，然若有信有不信，是非參半，則非法律所認之習慣。如最近上海銀錢業，表示棧單抵款，是否

必先過戶，本無一定，即此例也。至於有法之價值，即該習慣之行之者，須有權義觀念之存在，故如社交上或宗教上之習慣等，雖亦為事實之習慣，不得有法之效力也。

第二條件，為繼續時期及反復程度，此即並無絕對標準，祇能以「適當」二字繩之。其習慣之起源，固無庸如英美法判例謂「須至於不可知」云云，而其反復之程度，亦非必百不爽一。若能依社會之環境，得認為有一定準則之存在，即為有效之習慣。

第三條件，為須法令所未規定者，即貫徹本法第一條之順序，已詳前論；在民法施行後，當然毋庸再提。

第四條件，曰：無背公共秩序及利益，即規定習慣之本質。蓋社會公共之安寧，與夫公眾之利益，為人類共同生活所當遵守與維護，歷來判例，於此點發揮詳晰。例如賣業先儘親房，即違反社會經濟之流通；及阻礙地方上之發達，（大理院四年上字二八二號）商號負債不能涉及家產，或收欠還欠之法以了債務，及妨害交易之安全（同年三年上字九八八及七年上字一四三八

號) 道士擅門習慣，不得自由僱請，無非挾持僱主，需要齋費，行爲壟斷，妨礙公益(最高法院十七年上字六九一號)。是迄今第三條件已納入民法第一條中。第四條件亦有民法第二條改爲「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規定。所謂善良風俗，乃保存我國固有之道德觀念。至於第一第二兩條件在法律所謂習慣，早已包涵於「習慣」一名詞之意義中，即無明文規定，亦當如此解釋也。

丙，法理

法理之意義 法理二字，始見於新法，在草案中稱爲條理，二者名命不同，而實際無甚差異。以文字言，條理一語，意涉含混，不如法理二字意義之明晰。其意義在民律草案理由書曰：「條理者，乃推定社交上必應之處置，例如事親以孝，及一切當然應遵奉者皆是。」質言之，即事物之當然之理也。或曰法理者，爲合於法律精神之原則，即依公平正義所得採爲裁判之準則。或曰法理者，基於由人之天性所發揮之正義，故學者又名之曰自然法。理法，性法者，瑞西法第一條第二項後段曰：「依自居於立法之地位所應行制定之法規判斷之。」

法理之根據 法律以穩固明確爲原則，此所以收劃一整齊之效用。然社會之演進，日新月異，社會之情事，備極浩繁，法律無論如何，未必能隨社會之變遷爲變遷，亦不能將社會中凡百現象，悉皆網羅規定，而靡有孑遺，故於法律與習慣之既窮，不得不求諸法理以解決之，此卽法理在事實上之根據。於學理言之，一方有立法之整個說，法官惟有服從與適用法律之職責。而另一方面，又有法官應獨立運用其公平正義法理之學說，新立法例，則折衷兩說，於承認立法未必無遺漏外，執法者應先儘法律適用之能事，次及習慣與法理，此卽在學理上法理之根據。

法理標準 法理之適用，所以達正義之目的也，與制定法或習慣無異。制定法有成文之依據以解釋闡明之，而習慣亦有條件之可憑。然則法理一語，其標準又如何？在瑞西法之討論中，學者曾有種種之表示，許白Huber以爲適用法理，須以維護公秩，發揚正義爲準繩。葛牟爾Genur則列舉三原則：一，須有現實之效用，適合生活之需要。二，須保護較大之利益，如人不如家，家不如邦。是，三，須適於日後立法者之採納，鄧時Duza主張唯一之標準，乃適當二字而已。如禁犬入休息

室，則決不能因熊非犬而准許。愛葛因謂：總之，法官須爲法律上之藝術家，一準其至高之目標，運用其創造能力，產生純萃之作品，外表與內質，無不藝術化。諸子所言，皆異途而同歸，質言之，其相差不過程度間耳。所謂正義，決非三數原則所能網羅，亦非千百條文所能例舉。原則法規，不過在某種程度上，導向正義之途徑而已。

法理與判例 判例之效力，因法系而不同，英美派以不成文法爲主，故其效力等於法令。凡與成案相同類似之案，各級法院均應遵守其各該本院之判例，而下級法院，更應遵守其上級法院之判例。所謂上級，係指系統上有管轄權之上級法院也。反之，若羅馬法派之大陸法系，則以成文法爲主。甚至有訓示審判不得盲從成文之明文，其實判之爲物，利弊互見，固執不變，強行摹擬，繁蹟不明，此其弊也。確定劃一，縝密精細，適於實用，此其利也。且法條之闡明，習慣之承認，尤有賴於判例。畸重固不是，全廢亦大過，此即觀於英美大陸兩派之傾向漸趨適中，更可信矣。

我國採大陸法制，故於數次條文無一提及判例。法院編制法三五條雖有「大理院有統一解

釋法令必應處置之權；」但對於判例之地位如何，仍無依據。故在法律明文上，判例實無拘束力之可言。證諸前大理院十一年統字一七八一號之解釋！「本院現行判例，雖不認有反對之條理存在，惟已有習慣法者，仍應先適用該習慣法。」則判例應後於習慣而適用，不過能形成法理之內容而已。

歷來實際上之地位，及處於英美大陸之間，此則有賴於歷史與需要二點釋明之。蓋判例之爲用，久行於我國，明清以還，其效尤廣，執法者輒視爲遵循之主要途規，數百年來，律例並重。清末變法，倣步東鄰，奈草案疊疊，屢作屢廢，於此過渡時代，法院惟判例是引。迨新民法編訂，判例之採入爲法者，亦復不鮮，其佔重要之地位，於茲可見。

瑞西法第一條第三項曰：「裁判須受適當學說與判例之導示。」其注輯曰：本項係對前二項共統而言，故另立一項以示明顯。所謂導示，並非必須遵從，惟欲得確當之裁判，自須旁考專家之言論，與夫適當之成案，是則瑞西法明認判例與學說同等，爲供參考之間接淵源。而我國法曹爰

書，實際上亦無不顧及成案，參考引證，在在可見，故雖無瑞西法之規定，然深合其法之精神。而瑞西法自身，雖立爲專項，規爲明文，無非使執法者多一重箝制，裁判多一分正義。然所謂正義，是否應時而確切，顯屬問題，其視我國之民法，有其精神而無其糟粕，見長多矣。

6 法律亦有時而窮乎

陳令莊

天下萬事萬物，除阿拉伯神話中之神球，與觀音大士淨瓶中之楊柳之枝，莫不受其本身功用之限制。舟之能浮於水者，卽不能駛於陸，藥之能愈瘡者，未必能治瘟，吾人習律，不能卽以此種規程以營構宅宇，亦猶是也。法律既非萬能之物，故今日之所欲言者，不爲法律功用之限制，而爲法律功用中效能之限制。

古來學者，談法律之性，而不談法律之實施。分析派學者視法律爲統治權人之命令，既爲命令，宜能自行，如不自行，則其過在於「受命」之人。歷史派學者視法律爲人類沿化之產物，其效之薄弱，蓋由於流源之不良，後之人亦無能爲力。哲學派學者侈談抽象之正義與人道，猶不願與聞

人類實際之生活，此三系者雖互不爲謀，而其不道法律之效能則同。迨社會法學出一反以前各派之所爲，倡其說者莫不以爲法律之功用，不外乎其實施。故法律本身之狀態，與其經實施於實際之事物之狀態，不能有異。此言也。吳德生先生於「何姆氏之哲學」一文中曾言之，而美國最高法院推事卡特沙氏 *Cardozo* 竟引據而演繹之爲法律之定義（註）法律之定義宜若何，不爲本文範圍之所及，然卽此已足稍窺社會法學系之論調，因與吾國之所謂實事就是之精神，無二致也。

美國哈佛大學法律科教務長滂特氏 *R. Pound* 既醉心於法律之實施，特爲文論法律效能之有窮，小子謹敢循滂特氏之意，將其所列舉之限制爲疏略之說明如後：

一、法律之規定，皆以具備一定之事實爲基礎，故其實施必以一定事實之明瞭爲前提。今日各國之制度，對於事實之斷定，多委諸司法者自由之確信，然心證之運用，實有賴外界之證據。今且不言心證之結果，能否與客觀之事實相符，設外界之證據之力，各方所提出者輕重相等，則如何

者，雖司法者常可任擇其一以爲準，然如此甯非武斷？西方古時之裁判，常有決鬪之制，勝者其理直。吾國古時亦有熱油令沸而令當事者探手其中，手不焦爛者其言不謊，良以事實之斷定，非人力之所及，故一委諸冥冥中之主宰。洎乎今日，科學倡明，偵探之術，日進而無已。然事實斷定之實際上之困難，益因社會之紛繁而增多，此法律效能之第一阻礙也。

二，黠者之侵權，方術微妙，常能使被害者如啞者之進苦參，有苦而不能言，通常之所謂「劫持」〔俗語「敲竹槓」〕皆屬之。例如向有烟癮者索賄百元，否則即舉發其事。此等情形，一至公庭，固不難迎刃而解，而其訣在使案件之決不能至於公庭，雖被害人常須自負其咎，然法律之實施，不
多一層阻礙乎？（註）Growth of the law, by cardozo

三，法律所賦與之救濟，原分兩種：（一）回復原狀，（二）損害賠償。然有時盆水既覆，不能復收，法律既無迴天之力，所謂損害賠償者，不過於無可奈何中，聊爲解嘲之用。其十九世紀之英法學家言：「損害賠償者，實爲完善之救濟。」此真癡人說夢也。即以汽車殺人案而論，五十元固爲荒謬

絕倫之數，卽一萬元十萬元一命，究能否盡償被害人家屬之損失，此蓋就身體權而言之。今如名譽權，今日在報章污辱人，明日卽登封面以更正，豈能卽換回閱者之印象？又如身分權，例如夫妻間之關係，法律盡能言夫婦有同居之義務，其他又豈法律之所能與關？英國普通法有言妻對於夫，有愛護之義務，試問此等法益，法律其能以何法保護者？蓋法律上之救濟，最宜用於因商業關係所發生之爭執，與通常財產權之侵害。蓋此種情形，其損害無論直接間接，不過爲某一定之金錢額，故日後以同樣之金錢額爲報償，必能深得事物之平。至於其他有關身體名譽身分之權利，法律雖爲種種之規定，其效力亦少。此法律實施之又一困難也。

法律之實施，全賴有司法之人，今卽不言徇情貪贓之事，而司法者之賢愚勤惰，莫不有關係於法律效能。在嚴刑峻法之時期，(Stage of strict law) 法律學者，以爲法治可以無往而不利，多以爲此後司法之工作不過如綢布莊之店員，依顧客之指示以度量尺寸之短長。故卽于證據之效力，亦預爲一定之標準。實則人事之變化既繁，刻板規律之本身，僅能以法律無生之物，何能

卽以之施用於有生之人其能通行而無阻者，蓋以有人以應付無窮之腦筋依外來之事物而運用之。西洋素重法治，對於人治之專擅，定有種種之預防與救濟，其結果遂爲近年來工商業先進國所普遍感到之法治之迂緩遲鈍。十餘年來，美國各仲裁機關勃興而發達，常能以迅速之程序，解決權義之爭執。記者作文之前數日，猶曾聞被告律師向原告律師言曰：「敝當事人固宜負其咎，貴造若提起訴訟者，認必得直，然自初審至確定判決，再至執行，必在二三年後。」嗟夫！此亦爲法律效能之一問題乎？

7 略誘已未成年女子之科刑輕重問題

徐家齊

刑法第二五七條第二項載：「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強姦而犯前項之罪（按卽和誘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享有親權之人監護人或保證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同法第三一五條第二項載：「意圖營利或意圖使婦女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略誘之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於

此可見同一意圖營利而略誘（按刑法二五七條兼包和誘略誘而言，本文只就略誘而論）同一使被略誘人爲猥褻之行爲也；同一意圖使被略誘人爲姦淫也；若被略誘人爲未滿二十歲之女子（按刑法二五七條兼包男女而言，本文只就女子立論）則僅處以一年以上，七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按本條與第三一五條之「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一語，科刑輕重相等，故亦略而不論，其刑輕。若被略誘人爲已成年（即滿二十歲以上）之女子，（即三一五條所謂之婦女，以下逕稱婦女）則須處以三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有期徒刑，其刑重，此我國刑法之所規定也。

然論者殊覺該兩條之科刑，有輕重倒置之嫌，何則？蓋未成年之女子有親權人監護人或保佐人爲之保護，而婦女則否，則是婦女之意志，雖較未成年之女子爲堅定，然正成年女子既有親權人監護人或保佐人爲之保護，其被略誘也，當較婦女爲難。能略誘較婦女爲難於略誘之在親權人監護人或保佐人保護下未成年之女子，則其所以達其目的之強暴脅迫或許術，必較略誘較在保護人保護下之未成年女子爲易于略誘之婦女所用之手段爲狠爲高。略誘之手段愈狠愈

高，斯其犯罪之惡愈深。依理惡性較深者應處以較重之刑，乃刑法反處以較輕之刑是誠費解之甚者也。

譬有鑽焉，或置之梳裝台上，或貯之保險箱中，設妙手空空兒對之有所覬覦，則後者必較前者爲難於得手，若對於難於得手者亦得手之，則其竊術必較對於易於得手而得手之者爲高妙，竊術高妙，斯其犯罪之惡性愈深。故同在法庭範圍之內，其應得之刑必較前者爲重，此固顯而易見之常理也。無保護人保護之婦女，猶鑽之在梳裝台上也。有保護人保護之未成年女子，猶鑽之在保險箱中。乃刑法於處罰略誘已未成年之女子時，其科刑之輕重，適與判斷竊案之常理相反，豈得謂之平乎？此反對刑法條文者之論也。

於此贊成刑法條文者之言曰：反對條文者實未知略誘婦女與略誘在親權人監護人或保佐人保護下之未成年女子所侵害之法益有所不同也。不觀乎第二五七條係在妨害婚姻及家庭罰一章之內乎？其所侵害之法益爲略誘人之親權人監護人或保佐人之保護權。又不觀乎第三

一五條係在妨害自由罪一章之內乎？其所侵害之法益爲被略誘人之自由。夫個人之自由權，各國憲法莫不有明文加以保護，然未聞有將親權人監護人或保佐人之保護權而亦同樣規定於憲法者，可見自由權實較保護權爲重大。對於侵害較重大之自由權者，處以較輕之刑，實屬理固然，事所必至，豈得爲不當乎？

於是論者又曰：刑法之編次，係僅以直接所侵害之法益之性質而定，而與間接所侵害之法益無與焉。

試問略誘在保護人保護下之未成年女子，一方固屬直接侵害保護人之保護權，同時一方又非間接侵害被略誘人之自由乎？若謂未滿二十歲之女子爲無自由權耶？則雖三尺孩童，亦將嗤之以鼻矣。則是略誘婦女也，其所侵害之法益，僅爲自由，而略誘在保護人保護下之未成年女子也，其所侵害之法益，於自由之外，更有保護權焉。僅侵害人之自由，其刑重，兼侵害人之自由與保護權，其刑反輕，天下甯有是理乎？

比較以上三派，自以反對者所持之理由爲強，然以余觀之，皆未足稱探驪得珠也。余固在左袒條文者，然所以左袒之者之理，則別有所在焉。原法律所以設置保護人之意，本在保護未成年人，蓋以未成年人，智識未充，在在有須人保護之必要也。若已滿二十歲，在法爲成年人，其智識必已完全，故法律便無代設保護人之必要，蓋以其本人卽足爲其本人之保護人也。乃論者不察，遂以爲略誘有保護人之未成年女子較無保護人之婦女爲難，因而對於條文加以懷疑。殊不知形式上似只有未成年之女子有保護人，而實質上婦女固亦具有之也。烏得謂略誘未成年之女子爲較難略誘婦女爲較易乎？

更有進者，惟其未成年女子之保護人爲形式上之保護人也，又惟其婦女之保護人爲實質上之保護人也，故略誘後者非但不與略誘前者同其難易，更非較略誘前者爲易成功，實係較略誘前者爲難達到目的，此其理蓋亦顯然。今之摩登女子，忽而觀影於南京，忽而跳舞於紐約，忽而進餐於大西洋，試問担任保護之其父若母皆克隨之勿離而不虧厥責乎？吾敢必人人之必其必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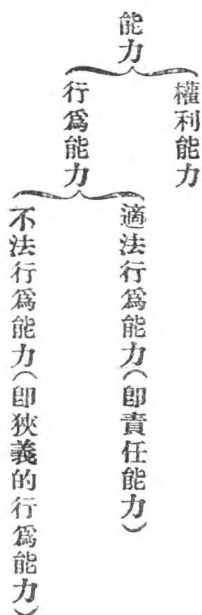
然也。近日無論已，卽在往時，「孫玉姣，賣風流，門前站定。」與夫「一步兒，來至在，花園游玩。」之事，亦屬數見不鮮，是爲之担任保護之責者，殊有防不勝防之慨。於此可見形式上之保護人，常有時與被保護人脫離，而實質上之保護人則不然。成年人之本身既卽爲自己之保護人，則雖上天如孫大聖之一個筋斗十萬八千里，入地如土行孫之瞬時而過萬重山，亦決不致有與保護人脫離之虞。既無脫離之虞，則其一身之防範，必週且密。反之如未成年之女子，既常有與保護人脫離之時，則一身之保護，有時當不免疎懈而與人以略誘之隙。是則豈非略誘前者爲較難於後者乎？刑法第二五七條第二項之刑所以重於第三一五條第二項者，正立法之應爾爾也。不當云乎哉！

8 新民法之成年問題

徐家齊

自然人之能力，可分二種。一，權利能力；二，行爲能力。權利能力者，得爲權利義務之主體之資格也。原則上始於出生卽於死亡（新民法第一條）行爲能力者，卽依自己之意思表示能使其行爲發生法律上的效果之資格也。又有廣義與狹義之分，廣義的行爲能力，包括（甲）適法行爲

能力及（乙）不法行爲能力，狹義的行爲能力，則專指後者而言。適法行爲能力者，得親自爲取得權利或負擔義務之資格也。不法行爲能力者，即因不法行爲負擔法律上民事或刑事責任之資格也。茲爲明瞭起見，列表如後：



本文之所欲討論者，即右表中適法行爲能力（下逕稱行爲能力）在我國究應於何時取得之問題也。

行爲能力，有限制的與完全之分，限制行爲能力者，即其行爲特受法律上限制之謂也。即滿七歲以上之未成人（新民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是已。完全行爲能力者，即其行爲完全獨立而

不受法律上限制之謂也。此種完全之行為能力（以下逕稱行為能力，故本文之所謂行為能力，既完全的適法行為能力也。）原則上於成年開始時取得，故行為能力究應於何時取得問題，亦即成年究應於何時開始之問題也。是以本篇命名曰新民法之成年問題。

成年者，法律上認為其智能已經發達完全之年齡也。惟是各國之人情風俗氣候習慣文化教育，萬有不同，故人民智識完全發達之時期，亦因之而或早或晚。茲將各國成年年齡之規定，列表如後，以資參考。

（一）滿十八歲 如蘇俄新民法及美國數州（如利福尼亞其一也）對於女子成年之規定等是。

（二）滿二十歲 如日本、瑞士等是。

（三）滿二十一歲 如比利時、法、德、英、美、意、葡等是。

（四）滿二十二歲 如阿根廷是。

(五)滿二十三歲 如荷、西班牙等是。

(六)滿二十四歲 如奧地利、匈牙利等是。

(七)滿二十五歲 如古羅馬法，今丹麥、智利等是。

我國修正民律第十條載：「滿二十歲者爲成年人。」新民律草案第九條載：「足二十歲爲成年。」現行新民法第十二條載：「滿二十歲爲成年。」可見我國民法上成年年齡之規定，與日本、瑞士相同。於是論者曰：我國當新民法未施行以前，法院所據以判案之民事實體法，爲前清刑律之民事有效部分，其中非規定一屆十六歲爲成丁乎？此項規定，並經前大理著爲判例，全國奉行十餘年來，未聞有窒礙難行之處，今一旦改爲以滿二十歲爲成年，得毋有過遲之弊耶？

竊按成丁一曰丁中，其名始於北齊。晉謂之正丁次丁。宋謂之全丁半丁。隋制令男女三歲以下爲黃，十歲以下爲小，十七歲以下爲中，十八歲以上爲丁，六十爲老。唐制民始生爲黃，四歲爲小，十六爲中，二十一爲丁，六十爲老。明律令民始生，登其名于籍曰不丁，年十六歲曰成丁。清律因之亦

以十六歲爲成丁。可見成丁年齡，歷朝規定，亦有軒輊。更考隋書曰：十八歲以上爲丁，以從課役。明律曰：丁成而役，不成丁不役。而大清現行律亦次成丁年齡規定於戶役門脫漏戶口條中，可見成丁者，戶役之年齡也。申言之，成丁制之設置，原爲公法上徵免賦役計也。故成丁與私法上取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絲毫無涉。如日本民法以滿二十歲方爲成年，而公法上則滿十七歲者便有服兵役之義務矣。民國成立，前大理院判例初亦以滿二十歲爲成年（二年上字五八號）嗣嫌其欠缺法律上之根據，乃改以現行律成丁年齡爲成年年齡焉。（見二年上字七六六號，三年上字七九七號，五年上字八三三號，六年上字一一八九號，七年上字一〇六一號）殊不知成丁自成丁，成年自成年，成丁以體格之發育爲標準，成年以智能之成熟爲標準，兩者風馬牛不相及，乃院判併爲一談實屬未當。是以大清現行律與大理院判例之胥不足以爲非難新民法成年年齡之資也，豈不彰彰明甚？

歲年制所以設立之本旨，原在保護入世未深智識未充之人。成年年齡，規定過高，固足限制個

人事業之發展，兼且妨害社會交易之安全。然以十六歲爲成年，予人以完全行爲能力，在法律上固屬毫無根據，在實際上試問我國十六歲之人，固能懂得幾許乎？使其有完全行爲能力，果克處事而不帶有多量之危險性乎？吾知人人必不敢武斷的肯定答案也。若謂中國爲文明古國，開化最先，人民智識發達較早，此在昔時固足以誇傲萬邦；然今日之下，英美各國教育文化何等完美，以彼例我，能毋自慚形穢？而英美等國，猶以滿二十一歲爲成年，謂爲我國可以以十六歲爲成年得乎？以一屆十六歲爲成年，雖施行以來，尙無扞格不通之弊，然以滿二十歲爲成年，會將更行暢行無阻，可斷言也。况吾國古者男二十而冠，女子二十則笄，（按典禮曰：「女子十五而笄，」鄭康成曰：「年十五而笄，謂應年許嫁者，女子許嫁，笄而字之，其未許嫁，二十則笄。」可見笄原分許嫁之笄與成年之笄之別。二十而笄者，成年之笄也。非具有歷史上之根據乎？由此觀之，新民法以二十歲爲成年，實折衷至當之規定也。

或曰，參照世界各國之立法例，根據我國固有之舊習慣，固應以滿二十歲爲成年矣。其如與新

民法其他之規定矛盾何？不觀乎新民法第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乎？曰：「未成年人已結婚者爲行爲能力。」又不觀乎新民法第九七二條之規定乎？曰：「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結婚。」此條依反面解釋，則男子滿十八歲女子滿十六歲者，皆得結婚也。結婚以後，依上述第十二條第三項，便可以取得與成年人同樣完全之行爲能力。然同時第十二條固猶規定滿二十歲方爲成年也。此非就新民法本身而言，亦屬自相矛盾乎？

然吾人須知凡事有原則則必有例外，例外之設，所以濟原則之窮。新民法第十二條以滿二十歲爲成年，是原則也。同法第十三條第三項以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爲能力，乃係對於第十二條例外之規定也。謂不應有此例外固可，謂有此例外便屬自相矛盾則不可，今試討論此例外規定究屬不當否耶？夫人之爲人，本屬先天的與後天的兩者所造成，(Poery man made by his nature and nureture) 人之秉賦遺傳，既各不同，而以受教育與環境之影響也，又復萬異。故同一未滿二十歲也，有智能已發達完全者，有見識仍係闇弱者，是以以純理立論，人之究竟具有

行爲能力與否，最公之法，莫若個別的考察其智識之已未發達，而定其爲成年或未成年。「然智識程度如何？若以之爲事實問題，聽審判官臨時酌定，則遇有爭訟，須調查當事人之智識程度，始得定之。既屬困難，又慮訴訟遲延。」（見民律草案第十條所附理由。）

更有進者，若採事實成年制，則人人相互爲法律行爲之際，必先考察對手方之智識是否已經發達完全，此固難能矣。且智能發達之程度，殊難加以斷定，而人人之見解又不同，以爲已完全者，彼或以爲未充分，卽自以爲對手方已具有行爲能力矣，又安必審判官之亦以其爲智識完全耶？則爲顧慮日後審判官之或判定對手方爲無行爲能力而使其所謂之行爲爲無效或得以撤銷時所遭受之損失起見，其人必趨趨不前矣。此其阻礙社會交易之發達爲何如哉！是以世界各國，爲從便計，莫不含事實成年制而採法定成年制。法定成年制者，卽一滿法定年齡便爲成年之謂也。

惟人先天之遺傳秉賦，後天之教育環境，既萬有不同，雖甘露之輩，純屬百世不一出之例外，然

事實上距成年年齡匪遙而智識已完全發達者，固常觀也。設於此等場合，而猶使其無法以取得行爲能力，立法未免過於呆板，流弊在此滋多。故爲調和理論與事實起見，有下述之三制生焉。

一、自治產制，此制行於法、美、意、比等國。卽未成人各於一定之法定條件時及經過一定之法定程度後，其父母或親屬會得宣告其爲自治產人。一經宣告之後，該未成人卽取得完全行爲能力。

二、宣告成年制，此制淵源於羅馬法。蓋羅馬法規定凡男滿二十歲女滿十八歲者得請求國王宣告其爲成年也。今行於德國。德國制凡未成人合於一定之法定條件時并經過一定之法定程序後，得由監護法院或監護行政官署宣告其爲成年也。

三、婚姻成年制，此制行於瑞士、西班牙等國，土耳其新民法亦採取之。卽未成人結婚後，卽取得成年人全部或一部之能力也。

觀上所述，可見我國新民法之所採用者爲婚姻成年制。反對採用婚姻成年制之言曰，我國人

類多視含飴弄孫爲人生惟一樂事。故每有抱孫心切，垂髫之童，便授以室者，早婚惡習，實已根深蒂固。夫以體育智能兩未健全之未成年人，而因結婚之故，遽付以完全行爲能力，豈非所以保護之者，適足以害之邪？鄙意此點殊無容總總過慮。蓋新民法第九八〇條既有「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結婚」之規定，而同法第九八一條復有「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之限制在焉。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不得結婚者，以其體格尙未成熟也。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蓋恐其體格與智能或尙未完全而須法定代理人爲之孰權利害也。則是已滿十八歲之男子或已滿十六歲之女子，復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而爲婚姻時，豈非其體格智能皆已完全發達之相證乎？過慮早婚之弊者，得毋類乎杞人憂天耶？由是觀之，新民法第十三條第三項，實係對於第十二條適當的例外規定也。

或曰：信如子言，成年年齡在民法上固不生矛盾之現象矣，其如與新刑法之規定相抵觸乎？蓋新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有曰：「十三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人之行爲得減輕本刑二分之一。」則

是依反面解釋，滿十六歲之人便須負刑事上完全之責任矣。然刑事責任比較民事責任為嚴重，豈有刑事而負責，而民事反不能負責乎？鄙意此種論調亦不足取。蓋刑事上責任能力（一曰違法行為能力）者，適應刑罰之資格也。

質言之，未滿刑事責任年齡之人，科以刑罰，可以達刑罰目的（減少犯罪及預防屢犯）之謂也。民事上責任能力（一曰侵權行為能力）者，因侵害他人之權利，應負擔損害賠償之義務之資格也。前者成熟較早，後者發達較遲，故各國之責任年齡概較成年年齡為差減。茲列表如後，藉明一般。

（一）滿十二歲 如美國紐約州是。

（二）滿十四歲 如日本，奧地利，英坎拿大，印度，墨西哥，希臘等是。

（三）滿十五歲 如坡，及，瑞典等是。

（四）滿十六歲 如法，比利時，荷蘭，匈牙利等是。

(五)滿十八歲 如德、西班牙、丹麥、挪威、土耳其等是。

乃論者不察，以性質目的完全不同之刑事責任與民事責任，強爲嚴重寬輕之比較，竊期期以爲不可。故新民法上成年年齡之規定，根本無與新刑法責任年齡（接近時學說及國際會議僉主提高爲滿十八歲，但此爲責任年齡本身高下之問題，至責任年齡之應較成年年齡爲差減，則已一致公認爲無問題矣。）衝突之可言也。

綜上論述，可見我國新民法總則編以滿二十歲爲成年，既外應各國之立法例，內合我國固有之國情，復無與親屬編及刑法發生抵觸之可言，誠完美之立法例也。質諸讀者，以爲如何？

9 論現行民事訴訟程序與民事調解法

錢清廉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還，努力建設，百廢俱興。以言乎立法，所編訂之普通法與特別法不下百餘種。以言乎司法，則法院之增設，監獄之改良，司法人材之訓育，皆積極進行，不遺餘力。雖一切尙未悉見實施，然計劃之縝密，用心之勞苦，自足多焉。故其成效，有如王寵惠先生所言，「吾國現在

司法地位，實已由推輪而漸爲大輅，由茅茨而已進爲雕宮。」

雖然，法律縝密矣，法院敷設矣，司法人材濟濟矣，遂可謂法治之效能悉已實現耶？自未易言也。法律而未能切實施行，則皇皇法典，洋洋大觀，其於人民何有？豈不猶畫餅充飢，望梅止渴而已。故現代美國社會法學派領袖波特 Pond 氏謂法律之生命，在能實施耳。英國法學家卜洛克

Pollock 氏曰：

「舍律師而自人民之觀點以讀法制，以法律爲國家的政治安定中之重要分子，吾人將謂程序法之修明較諸實體法尤爲重要。舉一切權利義務之總和或實施之法律之一部而言，亦不能遽謂法律盡在於是。凡此皆不過爲法律中之一分子，靜態的分子而已。故欲造成法律之有機的生命，需具備二種分子，一爲創設分子，即種種法規以確定現行法律之實際的適用於一般人，行爲與事件者是。二爲動態的分子，即種種法規以現實法律的効果者是。」

以吾人慣用之術語言之，前者爲訴訟法，後者爲執行法。非此二者，雖有實體法，而其効不觀。準

二大法學家之言觀之，法律之生命在於實施，而實施法律，以程序法爲至要之關鍵，則程序之重要，從可知矣。法國某法學家有言曰：「不善之程序法較不善之實體法爲害爲愈甚。」則程序法之良窳影響於人民者，至深且大，亦可知矣。

然則吾國現行法程序法果何如者，其能滿足現狀之需要，應付一切而游刃有餘耶？曰唯唯否否。按吾國現行訴訟制度，濫觸於大陸法系，而其根本精神，爲普遍之三審制。不論案件之民事或刑事，簡單或複雜，除訴訟當事人自願放棄上訴權，及依現行判例惟訴訟標的在二百元以下者，或依刑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所舉之案件以兩審爲止外，悉經三審而訴訟始得終結。

其最大優點，卽爲大小民刑案件得有一再推敲之可能，藉吐冤獄而正惡制。然其最大之弱點，厥有三種：一曰審判之遲滯，二曰費用之過鉅，三曰律師之規費。

第一，就審判之遲滯言，其故蓋在於訴訟當事人藉此三審之制得有一再拖延訟事之機會，訴訟之進行，坐是稽延，而以民事訴訟爲尤甚。一案由第一審而再審而三審，其間時日之拖延，不言

而喻，無俟詳述。卽在同一審理之中，苟當事人弄程序法於孤掌之上，大施其拖延訴訟進行之鬼魅技倆，美其名曰抗告，行其實以拖延。則自起訴時始，訴訟進行較速，一歲中能三審而終結者，千百中而不一二觀也。其尤遲者，則累訟頻年，而未能結案者又往往而然。甚者訴訟時期遷延至十載以上，亦竟不乏其例。卽在三審終結以後，當事人復可施其巧技以延緩執行。夫三審制度之可以免草率之病，減冤濫之弊，施諸訟爭事件之性質繁複，真相難明者，不能謂非本意至善，立法至良。然設審慎簡明，是非易判者，亦必任其一審再審至於三審而後已，遂予刀民以拖訟之便，豈非於立法本旨大相刺謬歟？

第二就審判費用言，民事訴訟爲保護人民之私益而設。各國立法例與學說皆主徵收費用，吾國民事訴訟亦以徵收費用爲原則。苟合於訴訟救助之條件，而得請准救助，暫免審判費用者，爲極少數之例外。且法律雖規定敗訴之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然入訟者未必得直，卽得直矣，而與訟頻年，不能卽結，其閒耗費不知凡幾。除此狹義之審判費用外，他如送達費，狀紙費，寫狀費，舉證

費，鑑定費，聲請費，抄錄費等，名目繁多，不勝枚舉。凡此諸費，皆有法令之根據，入訟之人民所不能或免者也。其他額外之需要，非法之誅求，不能謂爲必無，則人民所不知或不敢拒絕而支出者，不知其若干倍蓰。此外如代理之費，舟車往來之費等，又不知其若干倍蓰。幸訟而勝矣，則執行需費，卽執行也。或恐有勝訴之虛名，而無執行之實益。蓋一審而再三審，時光荏苒，歲月屢更，人事滄桑，變幻靡定。當其與訟之際，被訟者或有償付之能力，訟爭之標的或有實益之可言，及訟案已結，執行已屆，則敗訴者或已室如懸磬，無可償付，亦無可執行。或訟爭之標的，効用久失者有之，價值減損者有之，雖執行而得不償失矣。凡此種種，固非始料之所及，然其結果，與訟與無訟，可等量而齊觀。勝訴等敗訴，寧非兩敗而俱傷，故因入訟而損失不貲者有之，經濟拮据者有之。費用不支而中途輟訟者有之。或雖有必訟之事理，自問無力開支訴訟費用，忍痛犧牲自己權利而不敢與訟者亦有之。至此而保障人權之訴訟機關，非錢莫得邀其保障，鄙諺有曰：「衙門朝南開，有理無錢莫進來。」西諺亦曰：「唯有黃金鍵，足開法院門。」豈不信哉！

第三，就律師之規費言，吾國民事訴訟法，採本人追訴主義，而訴訟上之手續極瑣細繁複，不易諳熟，即老於訟事者，亦易誤事，况一素無法律知識與毫無法律經驗之人，而欲其實行本人追訴主義，以盡其攻擊防禦之能事，其一一遵循此錯綜複雜之程序，非生而知之者，焉足以語此。於是不得不倩律師為之代理。然國家並無分設之律師為其辯護，若聘任律師，需費匪尠，自非一般當事人資力所能勝任。此種進退維谷之情狀，雖訴訟程序之繁重為之厲階，然律師規費之鉅亦有一致之。

現行民事訴訟程序，既有此三大缺點，於是素抱「必也無訟」「訟則必凶」之觀念之國民，不得已而疾視訴訟為畏途，以為與其拖累經年費用浩繁而入訟，毋寧犧牲其權利以息事而寧人之為得計。影響所及，司法機關之效能，遂有江河日下之勢。識者憂之，於是革命之呼聲，時接於耳，鼓而改善之方策，益覺其刻不容緩。至此，民事調解法乃應運而生矣。

何以言之，當胡漢民先生將民事調解條例原則提呈二百六次中政會議審查時，其提案曰：

「查民事訴訟審理程序，異常繁重，晚近各國均厲行仲裁制度，期於杜息爭端，減少訴訟，意至良善。吾國夙重禮讓，以涉訟公庭爲恥，牙角細故，輒受鄉里耆老評其曲直，片言解紛，流爲美談。今宜遠師古意，近採歐美良規，略予變通，於第一審法院增設民事調解處。」

是故民事調解法爲彌補「民事訴訟程序異常繁重」而設。然所謂「各國均勸行仲裁制度，」其內容究爲何如？按歐美各國自十八世紀末葉以還，對其司法制度，亦感不滿。於是政府與社會，政治家與法律家，及熱心社會公共事業之流，羣起而謀救濟之策，藉以改良法院與審判之手續。若簡易法院也，公共律師制也，法律協助會也，家事審判處也，與及種種和解與仲裁之機關，皆努力改革後之產物也。就中又以簡易法院爲最要，此制導源於歐洲，而盛行於美國，與吾國民事調解處，頗有相似之處。爰述後者之目的性質組織管轄等，採取與前者異同之處而論列之如次。

第一目的 吾國民事調解處設立之目的有二：一爲杜息爭端，一爲減少訟累。此二大目的在調解法第一條開宗明義，卽爲揭明。所謂杜息爭端者，卽胡漢民氏提案所謂「吾國夙重禮讓，以

涉訟公庭爲恥……今宜遠師古意……著之法令，推行全國，庶幾閭閻無纏累之苦，訟庭有清簡之觀。」所謂訟累者，卽現行民訟程序上審判遲滯費用浩繁者是。此吾所以不憚詞費而極言現行民訟程序上之種種缺憾。譬猶醫者用藥，必求病源，能知病根之所在，然後可以深明醫者下方用藥之鵠的所指，非故爲暴露病者之弱點焉。

今惟民訴審理程序異常繁重，有斯訟累，故有減少之必要。惟其民事調解法有杜息爭端減少訟累之功用，故愈感其重要。而民事調解處之設立，詎得已哉！不然，既有法院，何用設此駢指之機關也。故民事調查解法之目的，一言以蔽之，打倒民訴程序上之三大缺點是也。

觀於調解期限之限止（第六條，第八條）及費用之禁止（第十四條）等規定而自明，此與歐美各國設置簡易法院，化訴訟程序爲簡易迅捷及價廉者，俾貧者富者得同享司法上之保障，與法律上訴訟上機會均等之主義，其目的正相同也。

第二，性質 民事調解之成立，以當事人兩造之同意爲要件（第十二條）及調解成立後與

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等之效力。（第十三條）唯當事人是否同意，純由其意思之自由，故爲任意而無強制之性質，顧名思義，僅爲和解而已。

法國，丹麥，挪威諸國之勸解法院，純爲勸解，而無強制力，並不能下判決。

日本之借家借地（租地租屋）與小作（佃地）調停亦僅有審判上和解決之性質。美國芝加哥等處之仲裁制度，則仲裁人之決定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美國簡易法院之性質，與和解仲裁二者不同。蓋其判決與普通法院之判決，同有拘束之效力。而具強制之性質，不若和解僅爲任意之方法，而仲裁具有中間性也。

據美人試驗之經驗所得，則和解與仲裁皆不澈底，究不如簡易法院之引用法律上解決之法爲愈。故探是制也。

第三組織 民事調解處由調解主任調解人及書記官等組織而成。調解主任，以法院之推事充之，調解人得由兩造當事人各推舉一人，惟被舉爲調解人者，應具三種資格：（一）爲中華民國

國國民，年在三十歲以上者。(二)有正當職業。(三)識中國文義者。雖具此項資格，而猶不得爲調解人者有五：(一)現在司法官。(二)現在律師。(三)褫奪公權者。(四)受禁治產之宣告者。(五)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

丹麥、挪威之勸解院，由委員二人組織而成。一充議長(推事)，一任書記官，均由地方選舉選出，任期各三年，惟限於二十五歲以上之善良市民，始有被選之資格。

美國于薩斯州(Kansas)簡易法院之推事，由市參事會或市長任命之。凡誠實有名而同情於無產者之市民，始有被任爲推事之資格。

第四，事物管轄 究以何種事件歸調解處管轄，誠爲最難解決之問題。

吾國民事調解法規定調解處管轄之事件有二類：

一，必經調解之事件，亦有二種：(一)人類訴訟事件。(二)爲初級管轄民事事件是。凡屬此類事件，非經民事調解處調解不成立後，不得起訴，然有例外情形二：甲，經其他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

或乙，調解主任認爲不能調解者，雖未經民事調解處調解，仍得起訴。

二、任意調解之事件，凡其他民事訴訟事件，即人事訴訟事件及初級管轄民事事件以外之事件，當事人亦得請求調解。故此類事件之先經調解與否，一任當事人之自由。

美國于薩斯州之簡易法院，凡因不法行爲而生之損害賠償請求之事件，不爲受理。揆其理由謂此類事件，須費手續調查，故比較複雜。不合於簡易法院之本質，然克利佛蘭（Cleveland）市之簡易法院，則不法行爲之事件，亦併受理。

就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而定管轄之標準者，則于薩斯州與奧勒岡州（Oregon）之法律規定最高限度爲二十美金，克利佛蘭規定爲三十五美金，芝加哥（Chicago）市最初規定二十五美金，其後陸續增至二百美金。

第五、手續與文件（一）當事人書狀，聲請調解，應以書面向該管民事調解處聲請之，聲請狀應記載：（一）聲請調解人之姓名年齡住址職業。（二）他造當事人之姓名住址。（三）聲請

調解之事由。(四)聲請之年月日。(第十條)

(二)調解筆錄，調解由法院書記官作成調解筆錄記載。(一)當事人之姓名年齡住址職業。(二)調解之原因事實。(三)調解結果。(四)調解主任及調解人之姓名。(五)調解處所及年月日。(第十一條)

美國簡易法院之審判，悉求簡便。如當事人之陳述，以口頭爲之，送達傳票，或由郵遞，或用電話傳喚，調查證據，訊問證人，均於同一日期爲之。務使每一事件開一二庭而卽結案。如由判決而結案者，則當庭宣判。如由和解而了案者，則卽時成立。苟當事人對於判決不願上訴者，並可卽時執行。

第六，日期。(一)民事調解日期，凡不能卽時爲調解者，調解日期由調解主任定之。但自聲請調解之日起，不得逾十日。

調解日期，應告知或通知當事人。(第六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日期到場者，經過五日視爲調解不成立（第九條）並得科以十元以下之罰鍰（第七條）。

（二）調解期限，自兩造當事人到場調解之日起，不得逾七日，但兩造當事人得同意延長。（第八條）

第七，費用 吾國民事調解不得徵收費用，（第十五條）調解人不得收受報酬。（第十五條）

美國于薩州，最初設立之簡易法院，不收一切費用。巴得蘭市之簡易法院，每件徵收七角五分美金。克利佛蘭之簡易法院收五角五分美金。明尼亞波利斯之簡易法院，收美金一元。

第八，律師出庭 吾國民事調解法雖有律師不得爲調解人之規定，然律師爲當事人之代理人，立於當事人之地位而進行調解，出席於調解處，法無禁止明文，當然不禁。

美國簡易法院，有完全禁止律師出庭者，如巴德蘭市是。有雖無明文禁止律師出庭，而律師協會自動爲不予預之決議者，如芝加哥市是。

按吾國民事調解法公布於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法文寥寥，十六條耳。然其嘉惠於人民者蓋無量數。或不失爲補救現行民訴程序之良法規，改善司法制度之新設施。故樂道其詳，以覘其成功焉。

10 竊盜詐財侵佔三罪之比較研究

戴凝端

刑法第三三七條曰：「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取他人所有物者爲竊盜。」申言之，竊盜之成立，須有不法圖利之意思，而剝奪所有人權利之作爲。於乘人不覺時，用其有形與實現之積極手段，竊取他人之事實上支配權之物。詐財意義，見於刑法第三六三條，其第一項曰：「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者……」爲詐財。第二項曰：「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故其構成犯罪之要素，爲以不法圖利之意思，用欺罔不實之手段，使人陷於錯誤而處分其財物利益也。至於侵占罪，見刑法第三五六條所規定，曰：「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

物者……」爲侵占，其犯罪之發生，必係對於依一定法律關係，所持有之他人所有物，而爲不法之侵占，此卽三罪之意義，所以明其概略而已。乃進而辨其異同，作比較之研究。

一、犯意

三罪之法條中，皆有「意圖……不法之所有」一語，此蓋指犯意要素而言。必須有不法之認識，並具使其發生結果之故意，蓋非故意之行爲不罰，爲刑法總則第二四條所明定。故誤認他人之物爲已有而取之，不能成立竊盜。以爲有權而處分，不能成立侵占。自信真實而受財，不能成立欺詐。然所謂「誤認」有權「真實」非純以行爲者個人主觀爲準，必須證諸事實，合乎情理，以確有誤會之可能者爲限也。三罪之須有犯意雖同，而犯意發生之前後有別。竊盜詐財，其犯意必須起於自始，若取物時並無偷竊之意，嗣後起意不還，乃民事上之責任；詐財而不具欺罔惡意，卽無詐之可言；至於侵占，其犯意必須起於合法持有其物之後，其持有或承自契約之委託，或由於法律之賦予（如法定監護人），然後由管理人之地位，進而自處於所有者身分，侵占卽告成

立。若一方交付委託之際，對手已存犯罪之心，則其收受之真意，顯然反乎交付者之本旨，此種處分，仍應解作由於詐術之結果，應成詐欺取財而非侵占行爲也。（參前大理判例六年上字第九九〇號）

二、標的物

標的物者，即犯罪之客體。三罪之法文中，皆有「他人所有物」一語，他人者，謂自己以外之一切自然人或法人也。自然人以生存者爲限；法人含公法人與私法人兩義；物指有體物而言，即可以觸覺而佔有空間之物體。電氣本力之一種，非有體之物，故特設明文以物論。（參看刑法第三四〇條第二項，第三六〇條，及第三六七條）他人之所有者，包括他人對於該物有一般財產權，或特種財產權二種。前者即該人於該物有一切物上之權利，整個而不分割，後者如質權人之於質物，抵押權人之於抵押品，於該物得主張特種權利之法律也。違禁品，雖不能有民法上之權利，而於刑法上，不問其誰屬，亦不問犯罪之輕重，得專科以沒收。（參看刑法第六〇條第一款，第六一

條，及第六二條。）惟究係有一定價值之物品，無任人不依法律侵犯之許可，且本罪皆以侵害監督權爲前提，故特設明文於章次，亦以所有物論也。（參看刑法第三四〇條第一項，第三六〇條，及第三六七條）所謂他人之所有物者，當然不能以自己之物，爲本罪之客體，故自己之物，暫時委託他人保管，或無償借貸於人，縱使不告而逕行取回，要無竊盜之可言，詐財侵占，更屬不能。然自己之物，因法律關係而課於特殊情形時，又可爲本罪之標的矣。例如自己之財物，已經合法查封，或設有質權之負擔，或與被害人有共有之關係，卽不能以純粹之自己所有物論。故在他人管理之下，能成立竊盜詐財；在自己持有之下，可構成侵占，此又爲法文及解釋例所明示者也。（參看刑法第三三九條，三六七條，三五九條，及司法院解釋第二三八號。）

犯罪之客體，雖皆稱他人所有物，然其所指物之範圍，並不一致。竊盜以取爲手段，故其物亦必須有能攜取之可能。前大理院之判例，如八年上字第二〇六號，十年上字第一四四七號，及十一年上字第一四三號，雖一度認整個土地得爲竊盜之標的，然不久卽行廢棄，恢復以動產爲限之

大原則，不動產之部份，依邏輯言，不能爲可以攜取之物。英美法縱其極，謂樹上果實，係不動產之部份，故摘取後立刻攜之而去，或快其朵頤者，只負民事上之責任，以不動產不得竊取之故也。若採摘後，置諸地上，嗣後再攜之而去，是其採摘與携取，已非一貫之行爲；當其置諸地上，是將不動產之一部分離其大體，而成爲動產，嗣後攜取，卽成盜竊。（參看 *Commonwealth v. Stealing*）此種忽情理以徇邏輯之解釋，誠非得計。我國前大理院解釋例六年統字第七三五號，則謂「竊盜客體，雖限於動產，惟田中泥土，仍係不動產內一部之動產，如屋內之磚石等，甲之盜取行爲，亦應成立竊盜罪。」較之英美法則妥貼而適實際。在詐財與侵佔，物字包括動產與不動產，蓋詐欺取財，祇須以詐術使人爲財產上之處分，而侵佔罪卽對其本來持有之物犯罪，皆毋庸如竊盜之乘人不覺而挾之以去也。在侵佔罪又有代替物與非代替物之問題。所謂代替物者，如銀錢五穀等，在交易上不着眼於其個性，而得以其同一品質種類數量之物代替者也。對於寄託之代替物，予以處分，是否成立侵佔，應視其寄託時有無約定移轉所有權於受寄人爲準（參民法債編第

六〇二條）若寄託物爲金錢時，則以流通金融起見，法律規定無返歸原物之義務，故受寄人縱使將原物予以處分，要不能成立侵占之罪也（參民法債編第六〇三條）。

詐財罪之標的，除他人所有物外，更有一切財產上之利益。此係第三六三條第二項所特定，爲其他二罪所包含。所謂財產上之利益，即指權利而言，非有體之物。故不能全併於第一項之物內，其至顯之例，使人讓渡權利而已。（如債權、漁業權、永佃權、地上權等）或免除自己之義務（如債務是）然其利益使第三人得之者，亦不影響其犯罪成立也。

三、犯罪手段

竊盜罪爲乘人不覺，違法取得他人對物之占有。占有云者，即對於物，有事實上之管領力也。（參民法物權編第九四〇條）英美法學家以爲占有之要素有二：一曰對物有事實上通常之全部管領力。二曰有排除他人干涉之意思。是也。乘人不覺，所以別於搶奪罪之公然，在舊法刑律中，搶奪罪並無章條，其一部分即包含於竊盜。例如前大理院判例六年上字第三四七號，謂「公然砍取

他人之樹木者爲竊盜，」此乃着眼於盜字，並非以「不公然」不爲竊盜罪之構成也。新刑法既另立搶奪一罪，而於竊盜條文上仍含混用取一字，似亦未能明白表示竊取之意義，而於別於搶奪也。竊盜之手段除乘人不覺外，更須爲有形與實現之積極行爲，若係無形，如將自己所管有之他人財物，拒不返還之類，則爲侵占罪。若係想像，如少額債權用詐計易爲多額之類，則爲詐財罪。而其行爲之須爲積極，觀於取字可明瞭，詐欺取財之手段，卽以詐術爲前提。其詐術之行使，不問直接或間接串通第三人爲之，亦不問以文字言語舉動表記等等爲之，凡藉此以表示其明知虛僞之事實者皆可，此在英美法亦同。(Obtaining property by false pretenses) 惟其普通法中之欺騙罪(Cheat in Common Law)以表記或表示欺罔者爲限。(False symbol or talk) 所謂虛僞之事實，以過去及現在爲準，若舉未來之事實，以爲推測之斷定，則雖嗣後與推測不符，亦不得繩以詐財。惟明知將來不能如此，而故爲相反之欺罔者，仍舊本罪之範圍。又廣告係招徠生意性質，雖或誇張炫耀，然係陳述其抽象之意見者，亦非詐欺取財。如虛構具體事實，如詐

稱招請職員，騙取保證金等，當然成立本罪。其欺罔方法，或係捏造虛事，或係隱蔽真情，不問實現或想像，胥可成罪。至於侵占之先決問題，爲有權之持有，若其持有係自始不法者，則由人自己決意而交付者爲詐財，乘人不覺而取得者爲竊盜，要不能成立侵占也。侵占之手段，有形與無形均可，前者如將持有之他人之物，出賣出典或贈送於人，是有形之擅自處分，後者如詐稱物已燬滅或遺失，而拒絕返還，乃無形之變易其管理之意思，述所有人之意思，外形雖各不同，而其侵占行爲之成立則一也。

四、法益計算

法益者，法律所保護之利益也。於裁判上與行爲同爲計算罪數之標準，竊盜詐財侵占，俱爲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其計算法益，應以財產監督權爲標準，此則三罪所從同。茲分二項述之：

一、一人監督權下犯罪，應成立一罪，若其標的物係屬該人所獨有，固無疑義。若爲數人所共有，而由該人管理者，亦應以一罪論科。蓋監督權非所有權，不能以其物係屬於數人而成立數罪。前

大理院解釋例四年第三七八號，謂「甲竊乙衣包，內有丙丁之物，丙丁之物既在乙衣包內，實屬乙之監督範圍，則甲之行竊，應以一罪論。」此其適例也。

二、共同監督權下犯罪，應成立一罪，蓋既曰共同監督，是則侵害一監督權而已。例如前大理院判例四年上字第二五六號，謂「被告係在兩人夥開之店，竊去兩人衣服，則被告顯在一共同監督權之下行竊，月應論一罪。」又於同院判例九年上字第七五三號，謂「詐財罪本以財產監督權爲其法益，如僅侵害一人之財產監督權，或二人以上之共同監督權，因被害之法益僅止一個，無論担任出款者爲若干人，均應止論一罪，不得因涉及二人，卽論爲二罪。」其意義固甚明顯也。

本文所論三罪，於案情簡易時，固屬明瞭，但事實幻變無窮，時或混入難辨。今摘錄判例二則，作本文之參證可也。

一、乞借包被作枕，暗將石塊掉換銀元，固屬詐欺手段。借給錢包，並非有交付之財物之決意，換言之，卽非爲財產上處分之意思表示，故當然不成立詐財罪，而應以竊盜科。（此亦非侵占行爲，

蓋借給包袱，並非託以銀錢，其銀錢既非有權持有，即不合侵占要件。例爲二年上字第三四號。

二、與人同住客棧，詐說銀錢放外不妥，允爲收藏，經人信真，將銀洋交與保管，旋即用銅元抽換以去者，是使人交銀保管之際，早已用詐欺之方法，乘間抽換，應論以詐欺取財，不應論爲侵占。（蓋自始即有惡意，其交付保管，實爲行使欺罔之結果，故並無合法之占有，不得爲侵占而銀錢究由本人自己交付，並非乘人不覺而取得，又非竊盜之罪。）例爲六年上字第九六四號。

11 汽車肇禍的責任問題

丘漢平

在這物質發達光陰寶貴的時代，機械駕駛的車已認爲社會上不可或缺的用具了。這種現象，在先進國尤其顯然。試拿擁有全球汽車四分之三的美國來說，如果一旦停止駛用，不知將受到怎樣的損失呢？但在另一方面，因汽車數額的增多，而致成千成萬的生靈死在汽車下的，却又不免喚醒握政階級的人之注意。據美國一九二一年統計，說紐約城當時有三十二萬五千輛的私用汽車，受其撞傷或撞死的共達一萬五千五百六十四人。至於其餘一萬三千輛的出租車撞

死的數目，還不算在內。這種肇禍數目，實可驚人。現在美國有近三千萬輛的汽車，如依上述的統計，那末每年要有一百五十萬人受其災禍了。雖然實際上的肇禍平均數目，沒有這麼多，但至少也有百分之一，就是說每年因汽車肇禍而致無辜路人死傷的有十餘萬人了。這種駭人數目，無論那種政府，也不能不注意了。況乎人命貴重蓋世的美國，怎可聽其自然呢？

再來細看我們中國，雖然全國汽車總計起來不上三萬輛，但在物質繁華人口稠密汽車最多的上海，汽車肇禍，也就成問題了。我雖不知道上海到底有多少私用汽車及出租汽車，可是就其大約來說總不會超過二萬輛。每日肇禍數目，平均起來死一傷二，就是說每年要有九百餘條的人命來為乘汽車階級的人犧牲。用百分率表之，死傷的人亦約佔二十分之一了。這種數目雖和紐約不相上下，但就其車輛數目來說，上海的肇禍數目，却是開空前未有的創例了。怎樣說呢？一個城市只有二萬輛汽車，分配起來算很疏少，往來並沒有窒礙，然而肇禍數却如此之多。考其所以然之故，約有四端：

第一，因爲有租界的存在，領事裁判權的設立，所以外國人自己駕駛的汽車，常常疾馳市中，遇到轉角地方，往往不鳴汽笛，以致肇禍。肇禍之後，西捕看到被害的人是中國人，也就馬馬虎虎令車主交些款項了事。

第二，中國貧民階級居多，經濟落後，因此人命也就不重要。在昔時會審公堂，五十元付一條命，這真是比狗命便宜了。社會既然輕視人命，於是駕駛者漠不關心，汽車肇禍也就愈多了。

第三，上海馬路兩邊的行道太狹，東洋黃包車，中國獨輪車可塞滿了街路，這也是汽車肇禍的一個原因。

第四，中國走路是東觀西望，穿過馬路時常常排八字步，汽車疾馳而來，人不及避，這樣死於車下的，每年也有幾十起。

申此看來，不論是最進步的國家，如美國，或是最落後的國家，如中國，關於汽車肇禍，莫不是一個問題。歐洲方面，因爲汽車沒有美國的多，肇禍較少，所以汽車問題的研究，沒有如美國的迫切。

透澈。我們中國目前若無多量的汽車，然而十年二十年之後，各城的汽車數目，自然增加，那末肇禍又成問題了。

我們爲防患於未然，爲救出將來幾萬的人命計，汽車肇禍的防止及其救濟就不可不研究了。不過汽車肇禍的原因，也不只一個。約而言之有三：一是由於駕駛者疏忽，這是最多的；二是由於路人疏忽，這是比較少；三是由於車之製造不良，這是最少的。

就美國現時各邦對於預防及救汽車肇禍的立法觀之，其主要點除嚴限駕駛技術和領照辦法外，大都趨重救濟被害人方面。這種立法約有五類：

一，凡是肇禍的駕駛者，應即時停車報告其姓名住址，如不依照此項規定手續時，他負刑事上的責任。（見馬塞秋塞邦一九二五年法律，二百九十七章，紐含賽爾邦公法（一九二六）三百八十二章。）

二，凡是車主對於其駕駛人，不論是僱傭或否，均負其因過失肇禍的法律責任。（見紐約法律

一九二六年七百三十章。)

三，凡是被害人，不論肇禍汽車保險單載明何種條件，均可直接向保險公司請求賠償。(紐約

一九一八年法律一百八十二章，(可參見美國哥倫比亞法律評論(一九二五六百六十一頁)。

四，凡是出租汽車必須購買一定額的保險或提出切實金錢的担保，方准營業。(如紐約一九

二二年法律六百十二章)。

五，凡是車主或駕駛人一經法院判決後應於一定之日期內交出罰金，其不遵照此辦理者，所有執照汽車照會等均為取消。(紐約一九二九年法律五十四章)。

上述幾種法案，全是爲了被害人設想。現在有許多人批評強迫保險制度之不正當，因爲駕駛者以其賠償責任已有保險公司爲之担任，也就一樣的忽略人命或照常的違反定章。又有人說，這種以金錢的救濟法實不合人道，在反面看來，乃是強凌弱肉之世界。

卽就美國普通人的性命來說，雖然一條性命的代價至少在五千美金以上，而這樣推算下去，

有了百萬身價的富人，豈不是可買二百條命嗎？若是以煤油大王幾十萬萬的財富，那所買的生命就大可驚人。

在另一方面，我們也不敢贊同說：「汽車只爲商人增利，於民事無益毫毛。」

據有些人的意見，以爲駕駛汽車而致殺人的，應處以嚴重的刑罰，甚至處以殺人罪亦非所惜。這種見地固然趨於極端，實亦慨乎言之也！因爲租界上的汽車肇禍，往往給被害人毫無救濟，以幾十元或幾百元買一條人命，我們認爲是大背乎民主政治，尤其是我們三民主義的國家。至於說汽車於民事無益毫毛，這也是過於偏激。大約持此說者只看到上海富人或中等以上階級的人乘汽車排場或夏天兜風，却未知道美國人是以汽車代步迅速時間的。因爲時間經濟，所以全國生產率增加。這當然是不能說是無益民事。惟就吾們現時中國來說，汽車確是大半是排場的，因爲中國人對於時間素來不講經濟，有了汽車的人也是一樣消耗時間，很少會利用剩餘光陰。我以爲中國現在對於汽車駕駛的責任，應比歐美加緊百倍。若現在以幾十或幾百塊錢換一條

人命的辦法，實有不通。希望法界同人及社會人士對於這問題，作較切的討論。

12 廢止民事調解法

上海律師公會提議

上海律師公會對於現行民事調解法，認爲有應行廢止之理由凡四？

(一)民事訴訟條例已規定有推事應隨時勸諭和解條文，勿庸疊床架屋，另設調解處。

謹按民事之設置調解處，無非欲求人民糾紛之速決，以期減少訟累，故於設置之精神，厥在調解成立，而按諸實際則適得其反。卽就上海一區而言，上海地方法院及特區地方法院調解處，已成立五六月之久，其調解成立之案件，十不獲一。凡經調解不能成立者，仍須依法進行訴訟，是使人民多受一種程序上無益之拖累，殊覺得不償失。至謂民事案件，利在和解，則現行之民事訴訟條理第四百八十八條，本有承審推事應隨時試行和解之規定，而於人事訴訟如婚姻及嗣續等案件之應勸諭和解，亦規定於同條理第八百七十七條第八百七十八條及六百九十二條該條文立法原意，本以民事訴訟應以息事甯人和爲貴爲主旨，承審推事對於承審各案件，儘可根據

上開條例，隨時勸諭訴訟人和解，毋庸疊床架屋，另設調解處，徒使人民多受一種程序上之拖累，非但勞民傷財，而狡黠者反得藉以延宕時日，其應請廢止者一。

(二)調解辦法有時與事實枘格不能適用

例如人事訴訟法中之夫或妻，因對方生死不明，或被遺棄，請求離婚時，如依照調解法，必須先行請求調解，則苦於不能明瞭對方現時住址之所在，無從標明；而調解法又以二造到庭為原則，既不能採用訴訟程序公示送達，及指定特別代理人等辦法，倘不經過調解，逕行訴訟法院，又以未經調解程序，予以駁斥，以致無法進行。此種情事，滬上已屢見不鮮，欲謀便利者，反致人民有無所適從之苦，此實民事調解制度為之厲階。又如欠租案件，因多係初級管轄，亦必須經過調解，試問此種事件將何從調解？因雙方締結租賃契約時，租金額本已約定，調解推事又安能勸導房主減收租金若干，其結果無非認為調解不成立，徒費時日。即使房主允諾租戶，允可減少，下月必仍舊拖欠不付，長此不已，不但房主備受困苦，法院將不勝其煩矣，此應請廢止者二。

(三)違反四級三審制度

按吾國審級制度，向採四級三審制。今添設一調解處，且對於初級管轄及人事訴訟等案件，又採用強行制度，必須經過調解程序，如不成立，始得起訴。是無異於三審之外，增加一審，改爲四級四審制，與原來審級制度，顯相背謬，此應請廢止者三。

(四)曠視律師制度破壞司法精神

按律師之職務與法官同，其重要久爲各國法學家所公認。吾國採用律師制度，已歷有年所，而對於律師之待遇，亦頗尊重。乃現在施行之調解制度，調解之主任，仍屬法院之推事，律師則不得爲調解人，併不得以律師資格代理當事人，其曠視律師之地位，啓人民輕視之觀念，已無可諱言。且推事於調解時，仍服法服，鋸坐法庭，與開庭審理毫無異點；而律師任特別代理人者，則不設席次，並不許穿着制服，其於立法精神上採用律師制度保障人權之本意，大相背謬，此應請廢止者四。

再有進者，自民事調解法施行以來。滬上中外人士，同稱不便。吾公會各會員因上海地方法院調解庭對於律師任特別代理人待遇之不良，多拒絕出席。其訥於言詞及賦性忠厚之各當事人，因無保障，已感困難。且外人每指摘我國司法制度之不完善，而對於訴訟之延長時日，利權之不能從速決定，尤為攻擊之要點。現值吾國國民會議宣告取銷不平等條約及國府積極進行收回領事裁判權之時，實不應再留此種毫無實際之民事調解法，為人口實。應請提交全國律師協會討論，呈請從速廢止，以符審級而利人民，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民衆法律指導

第二編 法律常識指導

一〇

民衆法律指導目錄

第二編 法律常識指導

第二章 問題解答……………一

(甲) 刑事問題……………一

1 和誘未成年之孀婦……………一

2 未婚妻與人通姦……………三

3 婦人姦淫未成年之男子……………四

4 未婚同居……………五

5 未婚先姦……………七

6 與未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之未成年女子結婚……………九

民衆法律指導 第二編 目錄

三

7 强姦表妹·····	一〇
8 詐欺取財·····	一一
9 私拆信件·····	一二
10 侵佔產業·····	一二
11 偽造文書·····	一三
12 撤回自訴·····	一五
13 提起再審·····	一六
14 重婚罪之成立·····	一七
15 誹謗罪之要件·····	一九
16 法無專條可據者不爲罪·····	二〇
(乙) 婚姻問題·····	二一

1 合法之解約(一).....	一一
2 合法之解約(二).....	二三
3 合法之解約(三).....	二四
4 須負賠償責任之解約.....	二四
5 曾寄宿未婚夫家及受其資助而提起解約.....	二六
6 曾赴女家一行而提起解約.....	二七
7 默認與解約.....	二八
8 童養媳領回.....	三〇
9 婚姻須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之範圍.....	三一
10 成年男女婚姻自主.....	三二
11 同宗結婚之例外.....	三二

民衆法律指導 第二編 目錄

四

- 12 卹離後叔嫂結婚……………三四
- 13 重婚與離異……………三五
- 14 合法之離異(一)……………三七
- 15 合法之離異(二)……………三九
- 16 侮辱尊親與離異……………四〇
- 17 不能據爲離異之原因……………四二
- 18 三年不明生死真相與離異……………四二
- 19 離異後之贍養費……………四五
- 20 遺棄與離異(一)……………四七
- 21 遺棄與離異(二)……………四七
- 22 提起離異之法院……………四九

23 附錄修訂法律館關於調查各省婚姻習慣之報告……………五〇

(丙)繼承問題……………六四

1 遺產之分配……………六四

2 遺贈與繼承……………六四

3 遺贈之限制……………六五

4 指定繼承人……………六七

5 代位繼承……………六九

6 生前贈與……………七〇

7 立繼之存廢……………七〇

8 拋棄繼承權……………七二

9 義子分產……………七三

民衆法律指導 第二編 目錄



10 生前分產	七四
11 配偶繼承	七四
12 妻妾爭產	七六
13 贅婿析產	七七
14 續贅繼承	七八
15 改嫁後之子女繼承	七九
16 女子繼承權	八〇
17 已嫁女子繼承權	八一
18 非婚生女之繼承權	八二
19 非婚生子之繼承權	八三
20 出繼之子與本宗遺產	八四

21 女子繼承權之时效……………八五

(丁) 債權問題……………八六

1 父債子還……………八六

2 父債子還之救濟……………八七

3 父與子之債務……………八七

4 連帶責任之債務……………八八

5 訴債務人前應有之手續……………八八

6 加租與拒收……………八九

7 典賃房屋被焚後之回贖與押租……………九〇

8 取贖權之时效……………九一

9 典屋之修繕責任……………九二

10 登記與不動產物權之取得·····	九三
11 佔用人民田地之代價·····	九三
(戊)其他問題·····	九四
1 同業公會追訴會費·····	九四
2 婢女之回贖·····	九五
3 宣告禁治產·····	九七
4 親子間之扶養義務·····	九八
5 翁媳間之扶養義務·····	九九
6 養女要求奩賻·····	一〇〇
7 私生子與母之關係·····	一〇〇
8 現行法妾之地位·····	一〇一

民衆法律指導

第二編 法律常識指導

第二章 問題解答

(甲) 刑事問題

1 和誘未成年之嬌婦

問題 某女士曾由父母包辦替她指腹爲婚。後來女士雖對此婚事極不滿意，但因不忍拂逆雙親意旨，甘願犧牲自己，歸咎於命運之不振。所以女士於十七歲時，也就依家人擺佈出嫁了。結婚後未及一年，她的丈夫竟一病不起。可憐這位未滿十八歲的少女竟從此爲寡婦了。她因不慣夫家的生活而回娘家，更要求家人給他繼續讀書。從此她又和從前一位知友，舊雨重逢了。他知她不幸的遭際，表示十分憐憫，十分敬慕，並不因她已嫁過而忘却了舊日的友情。因此時常去信安

慰她鼓勵她；人非木石，孰能無情！她那已死的心終於給他的熱情打起波浪了。她本自以爲是未亡人而現在竟有人這般赤誠地同情於她，她怎能不感動呢！可是她很明白自己是無談愛的資格了。她更明白對自己的再嫁，夫家固然要反對，就是自己的雙親，爲禮教關係也決不會允許的。然而不管阻力如何，他倆的愛情日見熱烈，終於某日擬要私奔到別處去過他倆的新生活。但事機不密，竟被她家人偵知了，在他們出走的當天午後便給他們追蹤尋到了。據說他們擬以和誘罪向法院起訴，不知究竟有沒有犯罪？

解答 查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和誘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享有親權之人監護人或保佐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此條被侵害之法益，爲監督保護權。依民法總則第十二條未滿二十歲爲未成年人。又第十三條第二項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爲能力——即尙受親權之監督也。故和誘罪之成立，其要件有二：（一）被和誘者須爲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人；（二）須使被誘者脫離享有親權之人。現在某女士雖未滿二十歲，但依民法

總則第十三條第三項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且此已有之行為能力並不因其夫之死亡而隨同喪失。某女士雖於其夫死後即同居母家，且雙親俱在。但其親權早於被結婚時終止矣。查司法院院字第三零四號解釋，凡未成年人一經結婚，即有行為能力，不能視夫為妻之保佐人。其有和誘此已結婚之未成年婦女者不成立犯罪。又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四六八號，和誘未成年孀婦，不成立犯罪。總之某女大雖未滿二十歲，但依法有完全之行為能力，自不受親權之監督。故對方之行為，自不成立和誘罪。

2 未婚妻與人通姦

問題 我在二年前，由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與同鄉的一個女子訂了婚，其後我便到上海來找生活。豈知近來，她不守道德，和許多男子鬼混，而且終宵在外。聽說姦夫姦婦都是有罪的，可以辦他們的罪，但不知道手續是怎樣的？

解答 照你的事情說起來，你是她的未婚夫，與刑法上的本夫有別。依大理院解釋例，假使是有

通姦的事實，你也沒有權來辦他們，祇好從別的方面救濟。查大理院統字第三九四號解釋例：「刑律本夫係指已成婚之夫而言，未婚夫當然無告訴權。」至於救濟方法，就是根據她與人通姦的事實，與她解除婚約。

3 婦人姦淫未成年之男子

問題 某甲年十六歲，肄業於某某中學，於日前被鄰居某姨太太年約三十三四歲，以誘惑手段，引誘某甲至某旅社姦淫，爲次不知凡幾。其經過時期極長，致某甲現在精神委頓，形容消瘦，竟於抱病不起，就醫於某醫院。此種引誘良家男子爲姦淫者，應得何罪。按照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姦淫未滿十六歲之女子以強姦論」，就此事實，能否以姦淫未滿十六歲之男子以強姦罪告訴於法院？考諸刑法，並無明文規定，竊謂法律以採取男女平等爲原則，關於女子在刑法上有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保護，而於男子受同樣之事實，並未得法律上何等之保障。所謂男女平等之原則，未知有切實保護男女平等之事實否？

解答 按刑法條文，確無女子強姦男子罪之規定，至於是否平等，大約因男女之生理有殊異，故不能強同。然此為立法問題，不遑於此處討論。誠如所述「某甲現年十六歲，被鄰居某姨太太年約三十三四歲以誘惑手段引誘某甲至某旅社姦淫，」實犯刑法第二七條第二項之罪，即意圖使被誘人為姦淫而和誘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享有親權之人監護或保佐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惟須待和誘略誘之事實及為姦淫之犯意或事實以證明之耳。

4 未婚同居

問題 某君於幼時訂婚，但訂婚時並無任何形式，只是一紙庚帖就算了。及後願自由同居，也沒有經過結婚的儀式。同居一年後，雙方感情忽趨惡劣，妻已另外找了戀人，同時雙方都願意離開了。因為同居時並未結婚，所以分離時也就不作離婚契約。越三年後，某君以朋友之介紹，識某女士，並得女方家長之同意，於是在未訂婚前，就試行同居。所居之處，即是女之母家。嗣女母因某君

財力不豐，難副其欲望，漸生厭悔之心；而此時女士本人，却與某君感情甚好，誓共生死，因環境的阻礙，欲脫離家庭而與某君同居。但女士今年芳齡十九，尙未達自主之年，然不如是，則其母倘爲之另訂婚約，以致鑄成大錯，到那時候，更無反抗的能力。於是女士之意，欲脫離家庭，乃愈堅。然某君則恐於法律上有所抵觸，躊躇莫決，茲所欲求解答者如左：

(一) 對於無正式結婚之人，同居在二年以上，脫離時是否可取自由行動？

(二) 曾有夫妻之名義者，在斷絕音信三年以後，另娶時是否亦犯重婚罪？

(三) 家長明知其女與人通姦者，是否已完全失却親告權？

(四) 未訂婚而先同居者，是否不論情形若何，概須犯刑事上之和姦罪？

(五) 未滿二十歲之女子，是否可以脫離親屬監護權？

解答 茲爲逐條解答如左：

(一) 婚姻之成立，與訂立婚約，係爲兩問題，交換庚帖，僅能認爲婚約之訂立。既同居以前，並

未經過一定之儀式，僅生解約之問題。而不生離婚之問題。見大理院判例三年上字四三二號。

(二)如本非夫婦，雖有夫婦之名義，則男婚女嫁，並無重婚之可言；如實為夫妻，未經合法離婚，則如一造並非逃亡，雖不通音訊三數年，另與其他人結婚，自合於刑法第二五四條重婚罪之條件，

(三)如其通姦之事，實合乎和姦罪之條件，家長既為女方直系之尊親屬，自有親告之權。且其親告權亦不因其當日明知之而消滅。

(四)查和誘之處罪，本有一定條件，其一即為女方未滿二十歲，本非不論情形，概為犯刑事上之和姦罪，

(五)不能。

5 未婚先姦

問題 茲有甲男乙女，於未成年時由家長預訂婚約。今甲已二十二歲，乙僅十七齡，於今年春間

由甲男勾引乙女成姦，租屋別居。請問此種行爲，甲男亦犯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之罪？抑犯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項之罪？

解答 按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和誘路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享有親權之人監護人或保佐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分析該條規定，則構成和誘罪之特別要件有四：一爲有誘惑之行爲，二爲有被誘人脫離行親權人監護人保佐人之行爲，三爲得被誘人之同意，四爲被誘者須爲未滿二十歲之男女。據所稱甲男之行爲，適合和誘罪之諸要件，故甲男成立和誘罪。

甲男與乙女雖已訂婚約，然尙未成立婚姻，而有和誘之行爲者，仍不能免除罪責。前大理院七年上字一九二號判例謂：「查婚姻之是否成立，以有無履行成婚之一定儀式爲標準，其僅立有婚約，交付聘禮者，祇能認爲婚姻預約之成立。其未成立婚姻者，如有誘括之行爲，仍應成立誘括罪。」蓋本罪既兼侵害家庭法益，而已聘未婚者，其監督權仍屬於男女各方之家庭，故誘取已

聘未婚之妻，仍不免構成本罪也。

至於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謂：「以詐術使婦女誤信有夫妻關係，而聽從其姦淫者，處三年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此為準強姦罪中之一。論其要件有三：一為使婦女誤信有夫婦關係，二為使婦女聽從其姦淫，三為以施用詐術為手段。審核甲之行爲，對於本罪之構成要件，難謂悉已具備，自不能援用率斷也。

6 與未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之未成年女子結婚

問題 我是個不知世事的青年。去年我因為深信自由結婚學說的原故，和一個未滿二十歲的女子結婚。當時她因為愛吾愛得太深了，所以也沒有寫信去徵求她父母的同意。前幾天，他父親來了，知道我和他的女兒結婚，很不以為然。聽說他現在不但要撤銷我們的婚姻，還要拿我辦罪。不知道他能不能拿我辦罪？

解答 你們行爲算不算犯罪行爲，要看你結婚時有沒有和誘略誘情形。假如沒有，你便算是

沒有犯罪；假如有的，你便算是犯了刑法第二百五十五條和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之罪。

刑法二五五條：以詐術締結無效或得撤銷之婚姻，因而致婚姻無效之裁判或撤銷婚姻之裁判確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二五七條：和誘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享有親權之人監護人或保佐人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7 強姦表妹

問題 我有一個朋友，他的嫡堂妹妹被她的表兄——姑母的儿子——強姦了。他的叔父和嫡母，不願意將這種醜事聲張出去。他的堂妹是一個只有十六歲的孩子。他想替他的堂妹打抱不平。不知道在法律上，他有方法可想沒有？

解答 你的朋友在這種情形之下，是可以向法院告訴的。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六條規定：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其親屬爲被告者，被害人之親屬得獨立告訴。只要他向法院告訴，檢

察官就自會辦理偵察起訴的手續的。

8 詐欺取財

問題 馬路中走過，往往有人故以假珠寶假筆兜售，騙人金錢，我們問人是否可將此種人送往法庭，訴以騙取金錢之罪？

解答 本案待決之問題有二：一為售物人是否成立詐欺罪，二為問人是否可執而逕往法庭，而第一問題又為應行先決之問題。

茲就第一問題言，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或以詐術取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之詐欺取財罪——刑法第三六三條——其構成要件，在行為者欺罔他人，使人陷於錯誤而為交付，從而取得本人或第三人所持之財物。故本罪之成立，要以加害者有不法而取得財物之意思，實施詐欺行為，受害者因此行為，致表意有所錯誤，而其結果為財產上之處分受其損害。故售物人有詐欺之意思與行為而取得財物者，當然或立

詐欺取財罪。

就第二問題言，按刑事訴訟法規定：「拘提被告，應用拘票——四十五條——惟現行犯，不問何人，得不用拘票，逕行逮捕。」所謂現行犯者，即犯罪在實施中實施後，即時發覺者是——刑訴四十九條——所謂不問何人，則普通一般亦包括在內，據此則他人——閒人——自得將該售物人逮捕。惟須交由所在地公安局解送較近之檢察官訊問，或逕行解送較近之檢察官訊問，非可逕送法院也。

9 私拆信件

問題 拆看他人私信，在法律上不許可的，要是拆看自己兄弟之信件，在法律上是不是犯罪？

解答 吾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三條所規定之無故拆開他人之封緘信函，是不分兄弟外人的，不論何人對於他人的封緘信件，都不能無故拆閱。不過假如你拆你兄弟的信件，他未必告你罷了。

10 侵佔產業

問題

徐君兄弟二人，徐君業於今春完婚，弟尚年幼。父早亡故，家中一切產業均由祖母執管。祖母於祖父死後，距今十數年前，曾辨識趙某——今年已七十餘——嗣後祖母卽入其彀中，除現金被騙不少外，一切不動產契據等，亦爲其霸佔藏匿，儼似家主。不幸祖母於今春病故，詎趙某竟自以祖父地位立據代分家產，於分撥據上竟自稱主分人趙某。除巧立名目，提出一部份爲其私有外，並有所謂趙姓子姪輩亦各分一份，徐君兄弟兩人各得全部五份之一——分撥據上書明徐某——分後對於一切契據，仍爲其霸佔，不肯交出，房租等由其收用。當分撥時，趙某邀集單方趙姓親族及地保作證，徐君僅弟兄二人，故任其百般恫嚇，脅迫簽約。事後徐君邀集族人向其理直，彼竟捏造事實，控徐君——已將其改爲趙姓——傷害親屬罪於地方法院。按以上事實，趙某覺係辨識而屬外姓，是否可以自居親屬侵佔徐姓產業，並主分之於法律上對於其身分問題如何解釋？彼覺非徐君祖父，又未傷害，所控是否成立？又徐君能否依法訴其霸佔家產及誣告等罪？

解答

(一) 趙某並無家長身分，亦一無處分產業之權。(二) 傷害親屬罪不能成立。(三) 徐君得

向趙某提起侵佔及誣告之訴。

11 偽造文書

問題 某君有地一塊，已於民八間建屋。因有老契一紙，係道光間之官印，似屬木刻。又有新契一紙，係光緒間立。民國三年投驗縣印，印文模糊不辨，被某乙瞥見，即以偽造契據侵佔官地等詞起訴。旋奉判決侵佔部分認爲不起訴，而判以偽造公印及行使偽文書等罪。但此地賣主尙在，原非侵佔而來，於他人權利義務，毫無衝突，何以法院以契上印文問題而予論罪。不無懷疑之處：

(一) 某君所執老契係賣主轉來，某君不察其官印僞點而收受，是否能負行使偽文書及偽造公印之責任。

(二) 某君所執新契，既經縣署驗訖，惟印文模糊不辨。此契可否生效？並某君能負刑事責任否？

解答 (一) 刑事責任原則上以故意爲要件，如誤以僞文書爲真文書，即不能視爲有行使僞文

書之故意。至於偽造公印果無製作之事實，自不負刑事上之責任。

(二)印文模糊不辨，如果爲真實之印文，其效力與不模糊者無異。

12 撤回自訴

問題 某君是在內地的一個教育機關裏服務，後來因爲觸怒了當地的一個土棍，因此他——土棍——就利用鎮長的名義，向黨部和教育當局去誣告。事實是雖然子虛，可是記者在不加攷慮之下，就把鎮長的捏造是非的一篇控詞，全部發載出來了。因此，某君認爲奇恥大辱，就向地方法院去自訴，控告鎮長誹謗及破壞名譽等罪。第一庭原被告都出庭，因原告手續不合，須轉同院刑庭檢查，因此改期傳詢。過了幾天，某君因事到外埠去，傳票沒有接到，所以沒有出庭。事後某君又因急於赴外埠工作，同時經朋友的調解，免得奔走麻煩計，就把小的訟事無形取消。可是事後某君並沒有把地址向法院裏去更變，同時又沒有把案子去撤消，不知可有問題發生？假使某君以後再有同樣的訟事或旁的刑事發生，不知可要受法院的責難和損失嗎？

解答 按自訴人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以撤回自訴論——三四七第二項——某君雖未將該案撤回，然被傳無故不到，該案即與撤消者同。除自訴人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自訴或告訴外——三四七第四項——不生其他問題。至於將來發生其他刑事案件，不受該案撤回效力之拘束。

13 提起再審

問題 某甲於某日被毆打受傷，兇手潛逃無蹤，亦不知其爲何人，逾數小時，始派人至街上偵得無辜之某乙一人，扭控於地方法院，經法院簡易庭訊明，某乙傷害人之身體，處罰金二十元。某乙屢民無知，不知聲明不服。法院即以捨棄上訴權論，不准上訴，以致冤沉海底。且某甲得寸進尺，更擬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賠償醫藥等費，咄咄逼人。因之引起地方公正人不服，聯名出爲辨白；且真正之兇手，亦自願出首認罪。則此案雖已判決確定，且不能再行上訴；然覺有新證據發現，即擬按照刑訴法第四四一條請求再審，未知可否？

解答 刑訴法四四一條第四項規定「因發見確實證據，足認受刑人應受無罪免訴或輕於原審所認罪名之判決者。」則科刑之判決雖確定後，爲受刑人利益起見，得提起再審。據上述情形，真正之兇手，亦自願出首認罪，則不可謂非發見確實證據，足認受刑人應受無罪之判決。按諸刑訴法條例，某乙在此種情形上，自得據爲提起再審之原因也。

14 重婚罪之成立

問題 某君之姊，於十餘年前嫁與同邑李某爲妻。其時某君之姊，方在小學畢業，李某則在中學肄業。婚後月餘，卽去上學。次年產一女孩，從此某君之姊，卽在夫家過其舊式媳婦生活。李某自婚後出外，由中學而大學，而辦事，由長沙，而北京，而南京，一直沒有回去過。十七年秋，某君到南京求學，問起李某對於其姊之意見。他並未表示不滿，只說：「目前能力還不夠養家，不能接家出來。」當時他在南京某通信社當訪員，已有兩年歷史，月薪一百八十元，每月包車費要四十元，南京生活程度，並不甚高，所謂不能接眷出來，當然不是真話。其後某君來滬，對這事仍不能放懷，曾幾次

寄信給他，與他討論其姊的事情，他都置之不理。某君近接家報，才知道他在南京已另娶揚州婦爲妻，並生子矣。其姊得此消息後，擬欲出外同居，而又反以「吾之重婚，係假謂無有妻室。若同居，恐揚州婦與之決裂，影響工作」等詞見拒。因此某君之姊，悲憤之下，憂傷成疾。同時某君以爲李某未得其姊之同意，而重娶新婦。且以無妻名義，抹煞其姊，擬訴李某以重婚之罪，以洩乃姊之憤。不知在法律上能成立否？進行之手續訟費等以及案之結果又如何？

解答 按刑法第二百五十四條：「有配偶者而重爲婚姻，或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知情相婚者亦同。」某君謂「李某未得其姊之同意，而重娶新婦，」若娶婦之一點能成立，即構成重婚罪。「以無妻名義，」其重婚之行爲，對於某君之姊，因是以證明其惡意；而對於揚州婦一方，復須負詐欺成婚之罪。故現在某君之姊，所當注意者，厥爲：如何能確證其與他女有結婚之所爲，如何地舉行儀式，何人爲證人等。果如是，則重婚罪當然成立——此係公訴，須

依民訴第六六八條，離婚之訴，須在夫之普通審判籍——即住所地——所在地之法院起訴。李某已有若干年不回本邑，而在南京又有家庭之組織，故似以南京認爲其住所地爲得。但某君之姊，不妨先在本邑起訴，即法院下不受理之判決，復可南京起訴也。因現行明文，尙未有住所之確定意義也。

訟費須視附帶民訴之標的若干——即請求賠償費——而定。此種費用，在法院有表可查。案之結果，自須視將來所據之證據方法以爲斷。如某君所述各點，確能一一證明者，則李某當科罪刑，而某君之姊所能得者，爲得法定離婚，及若干賠償金——賠償金爲無過失之一方，向有過失之一方，應得若干財產上及精神上之損害賠償也。規定於民法親屬編第一〇五六條——

15 誹謗罪之要件

問題 如果做一篇小說，內容是描寫某會的黑幕，而且要把那會名，人名，雖略加更改，也許使人一看，就知底蘊。像這樣的小說出版以後，那個會裏的人們，是否可向法院訴作者以毀壞名譽之

罪？

解答 按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規定：「意圖散布於衆，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之事者，爲誹謗罪。」故本罪之成立，以詳徵他人之醜事惡行，公然肆其祇毀爲要件。所謂誹謗，指損害他人名譽而言；所謂名譽，卽人類在社會上所有之地位。質言之，本罪以加危害於人類在社會上之地位而成立，故上述所謂「那個會裏的人們，是否可向法院訴作者以毀損名譽之罪」一須視該項小說，是否足以危害該會會員在社會之名譽以爲斷。若僅謂「描寫某會的黑幕」則所描寫之黑幕情形，其程度是否足以損害該會會員名譽，而構成誹謗罪與否，尙難臆斷？

16 法無專條可據者不爲罪

問題 今有趙甲欲進中學，因無文憑投攷，轉託錢乙設法。錢乙係舊制高等小學畢業，因受趙甲之囑託，卽暗中仿造自己學校名義，擅刻圖章兩顆。一系錢乙母校之鈴記，一系母校校長之私章。但手續尙未完畢，甲乙二人，因事急於他往，故託孫丙俟該僞憑竣事後，代爲轉寄。詎知事局緊張，

因檢查關係，未便將該項偽憑，由郵寄遞。丙卽將此情事先行函告錢乙，信中言語含糊，微露形迹。該函適爲檢查郵件者所偵悉，立傳孫丙到縣，且在孫丙家中，搜出偽章兩顆。縣府以爲此種情事，有干法紀，乃行文某處公安局，引提錢乙到案質訊。請問以上三人，應負何項罪名？更有何項方法，可以解救？

解答 據上述情形，甲乙丙三人，俱應宣告無罪。蓋在刑法無專條可據也。且刑法上之偽造，變造私文書，印章各罪，須以是項偽造行爲，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爲限，自不適用於此種情形。且又尙未行使，尤無成立罪刑之可能。

至於救濟方法：如已受判決者，應卽提起上訴；如未受判決者，可據刑法依法辯訴。

(乙) 婚姻問題

1 合法之解約(一)

問題 某女士不幸在孩提之時，受舊社會惡習所支配，及父母的愚見所誤，而和一個素不相識，從未受過教育的魯男子定婚了。所以使她這自由之身，無形中加上桎梏。現在她雖未滿二十歲，已得家庭的同意，允她解除婚約。可是在名義上可以說是她已定婚了，但據她故鄉的習慣，尙缺一層手續。因為她家未領過對方的定婚聘，不過憑一個媒人送來若干食物及各人生時的日子而已。（按她鄉中的習慣，定婚聘到結婚一月前才送來的。）事實是這樣，請示那一條法律，及手續如何？同時，對方不願可以嗎？只對對方聲明及登報而不經法庭可以嗎？又如經法庭而在法律上她方當受如何的制裁？

解答 按民法親屬編，婚約以男女自由訂定爲原則，固不論其已未成年。某女士「不幸在孩提之年……爲父母的愚見所誤，而和一個素不相識從不受過教育的魯男子定婚」，當然無從同意，亦未曾同意。不論依判例（最高法院判例八二九號）依法條（第九七二條），女士俱得爲正當解除權之行使。某女士本人雖未成年，祇須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原無不可。至於解除之

手續，「只對對方聲明及登報而不經法庭，」當然「可以，」即「對方不願，」法律亦賦與效果，「如經法庭，」在法律上，」某女士當認爲解除權之正當行使也。

2 合法之解約（二）

問題 某君於九歲時，由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與同縣某姓長女（亦九歲）訂婚，但無婚約，不過送禮換帖而已。彼時兩小無知，無有異言；而某君今年已二十，雖未結婚，但甚惡之。欲與解除，惟不知手續若何？應經法律解決否？有何法律可以根據？倘其不允，又應如何？

解答 按最高法院判例十七年上字第八二九號，「父母本於主婚權之作用，爲其幼小子女訂立婚姻預約，雖爲吾國舊律所容許，然與婚姻自由之原則，顯然違反，在現今婚姻自由之制度下，根本不能容其存在。」故子女尙未成年時締約之一造，請求解除該預約，不論所持理由如何，應認爲法律上解除權之正當行使，他造不得任意反對。依此，則某君如果現在已經成年，即已足滿二十歲，當然可爲有效之法律行爲而解除其婚約。至於手續祇向對造爲意思表示，即爲有效，不

必一定經法院之判決也。

3 合法之解約(三)

問題 現年男二十一歲，女二十歲，幼年時，由家長作主，憑媒人訂婚，訂婚以後，男常至女方探訪，並常通信，但從未與之發生肉體關係，熟知女性成人以後，即與其他人有不端行爲，以致染有梅毒，現毒氣已播及臉上，不可收拾。男子當然不能再與之結婚，但素性忠厚，經濟又不充裕，其解約手續，當取何種方法，最爲相宜？

解答 按訂婚後男女之一方，有花柳病或其他惡疾者，他方得解除婚約。(民法第九七六條)
至於解約之方法，祇須有意思表示於他方，即生效力。且依民法第九七七條規定，尙得請求賠償因該項解約所受之損失。

4 須負賠償責任之解約

解答 某君自幼即由家長作主，憑媒妁之言，訂約本鄉某氏女爲妻，是時某君智識未充，理性未

明，故亦相安過去。殆後漸明瞭此婚姻之黑暗，頗有解約之動機，惟以尙未明瞭對方之確切學識，性情，身世等，故不敢冒昧表示反對，蓋事已至此，猶希冀如彩票式之能如某君理想間之滿意也。至今春某君乘隨家長返鄉掃墓之便，專誠赴對方面晤，不意結果使某君大爲殞喪，於是而始有決心解約之舉。惟某君家庭受禮教之麻醉最深，若於舊風氣瀰漫之內地，遽提解約之說，恐傷堂上二老，不奮鬥實行，則又足以危害終身之幸福，感情與理智矛盾於內心而不能決。其時家庭已爲進行行聘擇吉等手續，某君其時因內心戰鬥最痛苦之時，故亦置可否，殆返滬後，某君經極鄭重之考慮，決實行解約。且成婚期將近，時與事迫急矣！今歸納數點質疑如左：

一、根據國民政府最近頒布之民法親屬編，第九百七十二條，婚姻須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之，則某君之婚姻於法律上毫無成立可能性，進行解約，可無問題。惟某君於當事時並不反對，而於事後始表示解約有默認之嫌疑，惟親屬編某條載有「婚約不得強迫履行」之規定，又可無問題。解約後對方設根據其默認之理由，而提出損失賠償時，可否成立？此方之聘金等可能收

回？

二、解約之手續若何？可能不經訴訟手續否？設某君將解約之表示意思通知對方後，另行訂婚，於法律上可有問題？（已屆法庭自主之年齡）

解答 婚約如在幼時即行訂定，雖以「當事時並不反對」自不能謂有默認。不過若成年後之時期經過已久，而對方且因之不免有遲誤之損害，則對方或有請求賠償之可能，此目前尙未能得一條文或判例可資援引，但依理當如此認定耳。

二、若無上述之困難，則祇有意思表示，自爲有效，此後另行訂婚，當無問題。

5 曾寄宿未婚夫家及受其資助而提起解約

問題 有女友在孩提的時候，爲父母的愚見所誤，和一個素不相識的男子定了婚。不過她因爲

便於求學計，曾在她的所謂「未婚夫」家裏住了幾個月，並且由她的未婚夫方面幫助一部份學費，現在她發覺她的未婚夫與她的理想不合，所以她預備請求解除這未得本人同意的婚約。

不知她從前的寄宿未婚夫家裏和接受她未婚夫的資助，在法律上是不是要被認為一種「默認的行爲」而在解除婚約上要多一層困難？

解答 這種情形，恐怕已經算有了「追認的行爲」在解約的確要「多一層困難」。按法律無過失之一方因解約所受之損失，得向對方請求賠償，所以某女友恐怕要負賠償之責而才能解約。

6 曾赴女家一行而提起解約

問題 某君之父暗將某君與姨母之女訂婚。迨某君回家時，始知此事。當時某君因求學心切，每年須向家要求五六百元之學費，若一反抗，必將斷絕某君求學之路，故忍痛無語。且因姨母素屬舊識，當時曾到女家一行。但數年以來，愈覺此婚事之不能滿其意，為前途計，惟有毅然提出解除婚約。但於此有數疑點：一，某君曾到女家一行，在法律上是否作為「追認」？二，實行解除婚約之手續如何？三，某君是否須負賠償義務？

解答 按一，某君曾赴女家是否爲同意婚約之表示，應視去時之意思及表示如何而定。此爲事實問題。二，解約之手續應以意思表示通知對方。三，苟對方并未受有損害，即無賠償責任。

7 默認與解約

問題 某君爲了退婚的事情，鬧得頭昏眼花。本來依照新近公布之新親屬編的規定，舊式婚姻而未得本人同意的時候，很可聲明該婚約無効。但是不幸得很，在去年某君寫了一封信，給與被稱爲岳父者，要求她進校求學，結果如何？不得而知。今年提出解約的消息後，某君的岳父就將此信作爲同意的證據。（按該信的出發點，本極慈祥，因該鄉風俗頑固，對於被退方面，恐有不祥事件發生之故，倘能入校求些知識，以後或可不至退婚之途。但直至今年，仍未得到任何消息，該信好似石沈大海，不得已毅然提出解約，以免日後雙方痛苦，而不願解除，雖此方再三通知，被等以不聞不問了事，因此發生了幾個疑點：

一，該信是否能作爲婚約同意，法律上有没有根據？

二、該信倘能認爲同意的證據時，解除婚約，有何種困難；倘不用法庭去解決的話，另外有何簡快的手續？用法庭解決時又有何手續？

三、該信倘不能認爲同意的證據時，除用法庭外有何簡便手續？

四、被退後，對方有沒有要求賠償損失費的可能性？

解答 一、該信是否能作爲婚約同意，須視該信之內容如何而定，現在於未悉該信前，不能下斷語。

二、該信如能認爲婚約之同意，則婚約已正式成立，無他造之同意，一方不得隨意解除之。

三、該信如不能認爲同意婚約之表示，則婚約根本未合法成立，不生解約之問題。

四、依親屬法第九百二十八條規定：「婚約當事人之一方無第九百七十六條之理由，而違反婚約者，對於他方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之責。」此條規定損害不以財產上者爲限。故此種情形，如其致對方之函件，得認爲有婚約之同意，而婚約正式成立，同時又無第九百六十六條之

情形，俾得藉此解除婚約，則如固欲「退婚」，對方如有損害，自得請求賠償。（九百七十六條所列情形查閱親屬編條文）也。

8 童養媳領回

問題 某君，幼時憑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訂婚，及後將女領養在家，未及一年，而女父嫌某君家寒，將女領回，並申言不願配與某君。閱二年某君之父往領，女父堅不允，雖迭經旁人勸說，卒無效。今某君已成年，女方既不允婚配，某君即向對方要求解約，而對方又不願解約，如此遷延，於兩方均感不利，請指導方針。

解答 訂婚後將女領養在家者，本不發生夫妻之關係，及後女父將女領回，僅得視為童養關係之終止，其拒絕交女再受夫家之養育，事實上不能遽認為「不允婚配」。女方既不願解約，即如除拒絕童養之外，尙有不肯成婚之其他表示，此等表示，亦僅能認為對於成婚之日期有所爭執。查前清現行律本有期待已過五年，無故不娶，聽女別嫁之條。按大理院之解釋，現行律之所謂期

待，蓋指婚娶已有確定日期之情形，故此等期限，不能由定婚之日起算。然此次規定及判決例僅指男方迎娶遲延而言之。至於女方之遲延，則歷來之判決解釋尙乏其例，衡情度理，婚期之爭執既爲恆情之所常有，又不能任何方之願意以爲斷。除對方之要求展緩，實出於適常情理之外，則某君似無解約之權也。

9 婚姻須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之範圍

問題 某女士幼時由父母之命，與一毫無感情之某姓子訂婚。現在某女士已成年，要求取消盲目的婚約，並表示願與她所心愛的人結婚。但是她的父母無論如何，不允許她和人結合，同時婚約的那一造也不肯解約。據說，婚約非有法定理由不得解除，而婚姻又非得父母同意不生效力。若然，有何方法可以救濟？

解答 民法親屬編第九七二條規定：「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依此案來解釋，既非自己訂定，又未得本人同意，那種婚約當然無効。又第九八一條，「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

人之同意，」換言之，已成年者，則無須此同意。

10 成年男女婚姻自主

問題 某君經戚友介紹，與一年在二十一歲以上之女子，雙方自由訂婚。但女方之家庭極端反對，絕無通融餘地。在某君之意既有阻礙，即同伊商議解約，誰知伊絕對不願解約，請問不再徵求其家庭意見，即行定期結婚可否？此種手續合法否？結婚後如發生訟事，能受法律保障否？

解答 法律不禁止過了二十一歲的男女自由結婚，某君未婚妻的辦法很對，（合法）做岳父母是沒有理由起訴。因為未婚妻到了成年是有自主權的。

11 同宗結婚之例外

問題 我有一位隔得很遠的，已有二十一代的所謂族叔祖，他從少就離開了家鄉，頻年奮鬥，白手成家，現已在某城寄居三十多年了。他有四個小孩，二男二女。那居長的女孩，（論起輩數來，她比我長一輩，可是我們一向都以兄妹稱呼，）她今年已雙十年華了，正在某中學唸書，她是一位

多情而溫柔敏慧的女子。我因為是同鄉而兼同族的關係，就認識了她。我非常敬重她，她也一樣的敬重我，彼此心心相印，脈脈含情，因為是同族，誰都不願意表示。當我們認識之初，我還在某校學習，光陰荏苒，眨眼間，我將畢業了，我當時的心裏，不知如何焦急。有一天，不知是那一天，我終於將醞釀了許久屢欲言而屢止的衷腸話，對她露佈了，她回答的就是這樣：「唉！你爲什麼不姓張姓李，偏偏要與我同姓？」這時我才證明她真的也在戀愛我。我想，婚姻原以愛情爲原則，其他一切問題，都可置之不顧。假使我與她結了婚的話，究竟能否在社會上立得住足？萬一我與她一同回到故鄉時，她家裏還有祖父母及叔伯（與我是同住一村的），見了面，那真怪難爲情。況且同族的父老兄弟很多，我倆的出身，他們都知道的，好管閑事的人們，又難免不街談巷議，這事究應如何辦法呢？

解答 按前大理院之判例解釋例，同宗不得結婚，至何謂同宗，大理院九〇九號解釋例謂：「不拘支派之遠近，籍貫之異同，但使有譜系，可考其尊卑長幼之名分者，於法即不能不謂之同宗。」

其理由則爲「重倫序而防血統之紊亂。」故足下與該女子雖族系相隔已遠，而既爲同宗，在前清現行律民事規定關於親屬之部份繼續有效中，自不得與之結婚。然新民法親屬編已定自二十年五月五日起施行。其第九八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載「旁系血親之輩分不相同者，不得結婚，但旁系血親在八親等之外者，不在此限。」足下與該女子之父，既尙在二十餘世前同其源脈，依親屬編之規定，足下與該女子相去已有四十餘親等，此種婚姻自不在親屬編禁止之列。

12 卍離後叔嫂結婚

問題 某君的姊姊是一個很賢慧的女子，她在民國十四年嫁給了一個作科員的某先生，起初某先生對待某君的姊姊尙好，後來遂百般虐待了。某君姊姊本來還勉強忍耐，後來某先生竟至於說出離婚的話來，於是，某君的姊姊終於和他離婚了。

當某先生虐待某君的姊姊的時候，某先生的堂弟常常出來勸解，因爲安慰某君的姊姊的原故，所以對他的感情很好，後來某君的姊姊雖然不和她丈夫見面了，而和丈夫的堂弟却親密

到寸步難移。現在某君的姊姊想嫁給他，但是說不出口來，所以苦悶不堪。某先生的堂弟看出來了，他說：這種事是不能辦的，因為合乎人倫。某君因為不能眼看着他姊姊受罪的緣故，所以常常打聽離婚後的嫂子和小叔結婚成不成？有人說成，有人說不成，究竟不知這那一種說法對？

解答 這個問題是一個極容易發生錯誤的問題，在沒有法律知識的人看來，某君的姊姊既已和某先生離婚，即可結婚，其實不然。某君的姊姊和某先生的堂弟的親屬關係雖然消滅，而依然不能結婚。（民法九百八十二條二款）原因是中國素重倫常，而以家庭為社會之單位。

13 重婚與離異

問題 民法第九百八十五條，有配偶者不得重婚。第九百九十二條，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五條之規定者，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第一千〇五十二條，夫之一方以他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限，得向法院請求離婚。一、重婚者……第一千〇五十三條，對於前條第一款……之情形，有請求權之一方於事前同意或事後宥恕或知悉已逾六個月或自其事情發生後已逾二年

者，不得請求離婚。

若甲男與乙女爲夫婦，而有事前徵得乙女同意，與丙女結婚，或與丙女結婚後，得乙女宥恕，或經過二年亦尙未控告，則乙女均不得請求離婚。在法律同爲妻，丙女若照第九百八十二條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結婚，亦爲甲男之妻，如此則九百八十五條不等虛設乎？而且在法律上財產繼承與同居義務，究竟以乙爲主抑以丙爲主，或二人平分？遍查民法無更明白之規定，施行法亦無解釋，此不獨爲法理之問題，而社會上亦常有此種事實，究應如何方是合法？

解答 按民法第一千〇五十三條之規定，謹爲有請求離婚權之一方，於具備列舉條件時，其請求離婚之權，即歸消滅。非爲此請求權之消滅，即所以認重婚之婚姻已爲有效而與合法之婚姻無異。第九百八十五條既若是規定，刑法又定有罰重婚之明文，且被欺詐而陷於重婚之一造，又有若干保護之條文，揆諸法理，斷不認重婚之婚姻，其身分之取得與合法之婚姻無異。故第九百九十二條即規定利害關係人於重婚之婚姻，在前婚姻關係存在中，得向法院請求撤銷，而並未

法定限制期間。且吾國前大理院判例六年上字第六六二號尚有後娶之妻，依律絕不能更有妻之身分等語。新法既予利害關係人以隨時可以撤銷之權，則於告爭財產請求同居等權利，後娶之妻，當然絕無置喙之餘地矣。

14 合法之離異(一)

問題 某女士現年三十八，在其父在日，嫁與舊親某甲爲室。素知某甲清寒，故隨嫁良田五十畝，聊供女士衣食，且資助某甲學費，遠遊日本，以冀深造。自學成歸國後，頗能立足社會，伉儷情篤，相繼育子女六人，長者現且入中大肄業，明曉事理。不幸某甲此次隨軍剿赤，忽爲淫色所惑，娶長沙青樓中女爲妾，藏嬌漢口。按某甲初非富有之輩，昔日私債，尙不能與人清理，近又多此異舉，致女士家中用度，拮据異常，時有不敷之虞。女士曾親往漢交涉，奈避不見面，無從着手，於是更覺悲切，時有消極之意，今決以法律手續，與之解決，惟不知者有八：

一、若向法院起訴，女士可出面乎？其子（彼甚以彼父之舉爲不然）可出面乎？如由其子出

面有控父應得之罪否？

二、可控某甲以遺棄罪否？

三、控告以前，需請律師先向某甲警告否？

四、可控告某甲於主管機關以公務員宿娼之罪否？

五、可否向社會宣佈某甲以前種種敗行劣迹否？

六、設雙方不得已而離婚，子女問題，又如何解決？

七、請律師之手續如何？

八、設要求贍養費，某甲不能償，又將如何？

解答 此種情形，實因某甲受一時之惑，如人情上尙能挽回，則當以講人情上之救濟爲是。若必須謀法律上之救濟。祇有離婚之一途。如請求離異：

一、自須由當事人起訴，其理由不妨卽以繼續遺棄及與人通姦二款。（因妾於現行民刑法，

俱無根據，雖納妾是否爲通姦，尙無確切解釋。）

二，刑法上之遺棄罪，是不能成立。

三，既於人情無挽回之餘地，自不必先由律師作警告。

四，此種情形，無明文可據。

五，亦非法律上所認爲正當之辦法。

六，離異後之子女，在原則上應由夫負監護之責，然而有時法院認爲夫作監護人，子女將有危害時，則亦可指定監護人而令夫負經濟上之責任。

七，請律師之手續甚簡單，受延之律師當能告知，不過須延誠實可靠之律師，確須注意。

八，贍養等費，法院祇能就各人經濟狀況而定。如其經濟狀況，確甚窘迫，則亦祇得酌量判與。

15 合法之離異(二)

問題 某女士，年方十六，奉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嫁給鄰鄉某區富翁爲媳。婚後始知其夫不務正

業，烟酒賭博，皆其嗜好品。懲戒無效，遂被其父驅逐出外，迄今七載，未過家門，生死不明，然翁姑已無令其歸家之念，若某女士再犧牲一切，亦無半線之希望。茲擬把婚姻關係消滅，在法律上有何根據？聲請權應歸何人？是否得向翁姑請求扶養費？

解答 查民法親屬編，覺其夫之行爲，似不能恰合列舉之法定原因，而即離異。但在事實上，既有對方「被其父驅逐出外，迄今七載，未過家門。」翁姑已無令其歸家之念」等原因，未始不爲重大。援用民法第一〇五二條第五款情形，衡情揆理，當能聲明離異。至於聲請及賠償，祇能于當事人間爲限。

16 侮辱尊親與離異

問題 鄙人於幼少時，由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即訂婚約。至十八年時始行結婚，初頗和好，曾於去歲舉一雄。奈因她性情惡劣，相處不一載，家庭中爭鬧不休，因此感情互相決裂。後余因事外出，得悉她同李姓之妾來往，余固恐她誤入迷津，於是即書函給她，告知李姓之妾，人格卑污，係娼妓之

流，勿同來往。豈料她將信收藏，以待鄙人同她發生離異時，她將此信拿控告鄙人妨害伊等名譽罪。但刑法三百二十七條第二項上之規定：「因自衛自辯起見，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不罰。」是否適用之，根據以上種種，加之感情惡劣，她又時常侮辱公婆，以致家中日夜難安，故爲自身前途計，不能不舉行退婚。但她是否能成立離婚條件？如能成立離婚條件，而她聲稱要生活費若干，然鄙人產業不過萬金，弟妹頗多，如她分去若干，生活難以維持。但生活費是否有定額？抑聽向余等瓜分？且所生之子，如何料養？

解答 按此種情形，於離婚之法定條件，尙似欠缺，夫婦間口角爭論，前大理院已屢有判例，不能認爲離婚之條件。揆諸民法親屬編第一〇五二條列舉各款，照此情形，殊難於適用。至於「侮辱公婆」，除非有證據方法能證明確有此大虐待之情形外，不得即謂爲離婚之條件。如不夠法定條件而要求離婚，則殊有賠償之責任。至於兩願離婚後之子女，原則上以夫爲監護人。所云將書函欲圖控告，在刑法上自不能成立。

17 不能據爲離異之原因

問題

某女士在十八歲時，奉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嫁與賀某同鄰。當時賀某的父親死了，母親雖在，對他也不十分負責，所以一直到今，已有五六年之久了，還是不曾有過正當職業，而且常與不肖之徒爲伍，因此人格早已破產。不過她初對他尙能相安一時，時時苦勸，使他安分守己，做些事業。然他執迷難悟，且繼以漫罵，於是她不能不歸寧，忍氣吞聲，暫離苦海，迄今爲時已久，他的行動依然。他既不明白表示遺棄，亦不負瞻養之責，反而她的家裏倒供給他千餘元的錢以維持他的生活，現因經濟拮据，所以停止供給。如此情形，實難白首偕老，不能不設法與他離異，她想不徵求他的同意，自動登報聲明無條件的永遠脫離關係，惟此種手段，是否合法？

解答

按我國司法院解釋例第三五號，雖有「離婚祇須認定有無理由，不必具備如何條件」等說。然徵之吾國歷來判例，對於離婚之判決，仍不有寬弛之法例。大理院三年上字第七六五號判例謂：「家道貧寒不給衣飾不成爲法律上離異之理由，」又四年上字第一九二五號判例謂：

「吸烟賭博兩事，於法固有一定制裁，而以為離異原因，則有未合。」七年上字第二六四號判例謂：「因一時氣忿，偶將他造致傷，而事屬輕微者，自不能遽指為為不堪同居之虐待。」又最高法院十七年上字第九一四號判例亦謂：「缺乏扶養能力，即不能以一方不給扶養，他方遂持為遺棄之論據。」綜此女士所指之「不會有過正當職業，」「人格早已破產，」「執迷難悟，」「繼以漫罵，」「不負瞻養之責，」等似尙未能遽為離婚充分理由，以此為據，殊難有把握。至於「自動登報聲明，」亦非法律所認為有效，揆諸最高法院十七年上字第十號判例「結婚離婚自由之規定……，」並非謂當事人一造可以任意離合，而置相對人之利害關係於不顧，概可想見，故女士欲逕達目的，實現為艱。如人情難挽回而女士執意欲離者，則法律不能強制同居，而女士亦恐未能無條件而遽脫離也。

18 二年不明生死真相與離異

問題 某女士是個遇人不淑的不幸者，她的相對人，性情既暴戾，又染嗜好，不務正業，喜交無賴，

而又仇視家人。經濟狀況，每年強有幾百元收入，可是動子不動母的公產，而且還不夠他一人的開支。他們結婚到現在，已有十五年，生過兩個孩子，一男一女。因為經濟不足，她又服務社會，補助家用。她時常用良言規勸，希望他改過向善。那知他非惟不諒她愛她，反特蠻取鬧，時至動武。她憤怨極了，故在四年前曾一度入訟，請求離異；但是對方表示反對，法庭上用理由不足來駁斥不准。她因對方橫暴太甚，萬無同居的可能，就攜一女孩出外，實行自謀生活，不向他要半文生活費。不過女孩的學費，她仍向他家公產處領取的。她的服務處，對方也知道，現在有四年多了，却從未和她通過一次信。即如她服務所在，疊次盜匪肆虐，也從未有人去探望過。照此情形，他不是不問她的生死了嗎？然而他又不作明確的表示，施行這無條件的暗棄，偏又要強據這名義上的監視權，他的心實在太可惡了。法律上不是有三年不明生死真相的，合離異的條件嗎？照他們的情形，能成立嗎？

解答 所舉「法律上有三年不明生死真相的，合離異的條件」，是不能適用於此種情形。所謂

三年不明生死真相者，謂對方在三年中，毫無音信，究不能知其爲生爲死，則可提起爲離異之原因。今因「對方橫暴太甚，萬無同居的可能，就攜一女孩出外，實行自謀生活……她的服務處對方也知道……」則揆諸語氣，實爲因對方之橫暴而避之，不能謂有生死不明之情形。想某女士目前猶能知對方寄跡何處也。惟據親屬法第一〇五二條第五款，則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得被他方提出爲離異之原因。覆按所述情形「她的服務處，對方也知道，現在有四年多了，却從未和她通過一次信。卽如她服務所在，疊次盜匪肆虐，也從未有人去探望過，」誠能確實證明者，則亦足適合該款情形，而據爲離異之原因也。

19 離異後之贍養費

問題 (一) 夫婦間毆打，是否有造成離婚的條件。

(二) 女子於離婚時，要贍養費，是否與平等原則有抵觸？男方可否不允其請？

(三) 爲一女子要求離婚，而男子不允，法官以其理由而不合而駁斥之後，雙方已經上過法

庭，情感當然破裂。男子雖有同居之心，但女方始終欲實行其主張，故萬般設法，使該男子不能達到同居。依此情形，法律對於婚姻，竟不能執行。此言是否確切，或有救法？

(四)如一女子離婚時要求贍養費，而該男子確實無錢時，法庭上應如何？

解答(一)同爲毆打，程度上大有差別，不能一概而論。如一造對於他造之毆打，足認爲不堪同居之虐待，則受毆之一方，自得請求離異。至何者始爲不堪同居之虐待，須按事件各情形而定。如一時氣憤，偶將他造致傷，事實輕微者，自不能視爲不堪同居之虐待——前大理院判例七年上字二六四號——而請求令他方負離異之責任。

(二)如離異之原因，由夫搆造，則夫應給妻以生計程度相當之賠償，不得以爲與平等原則有抵觸而拒絕給付贍養費。

(三)妻在法律上有與夫同居之義務。此項義務，法律並無強制履行之規定；然法治國之人民，宜不待強制後始履行其義務。

(四)贍養費之數額，本須視雙方之財力而定——前大理院判例八年上字一〇九九號——故如夫之一造，確實有困窮之證據，法庭必能據以計算其數額。

20 遺棄與離異(一)

問題 某君與其妻同居岳母家。近來母女與某君發生意見，某君因免受閒氣，擬不返家五六月，他們如起訴離婚，如何辦法對付？因母女均不懷好意也。

解答 離家五六月，本是極平常的事情。不過為避免將來的麻煩起見，不妨向對方聲明不返家的理由。總之，只要某君的行爲足以構成惡意遺棄的條件——故意不回家，又不供給家用——無論如何，對方都可以提起離婚的——民法一〇五二條第五款

21 遺棄與離異(二)

問題 某君有一個表姊，她是鄉村中的女子。她的家庭，她的思想，當然還保存着十八世紀的遺風，因之她現在給惡劣的環境包圍了。在十年前，她由父母作主，嫁給鄰近張某做妻子。她會生產

過兩個很潑活的小孩子，但不幸，他們現都死了。夫婦倆先是很親愛的，隔了四五年以後，他的態度忽然變了。她常常受他的蹂躪虐待。原來他已和另一個女子，發生了關係，並且還娶了這女子爲妾。他就變本加厲的向她進攻，因爲她是一個懦弱而無知的女子，所以不敢和他爭論，任他們踐踏。結果，她託人招到了職業，她抱着滿腔抑鬱，做了人家的雇傭，自食其力。然而她雖跳出了火坑，但她的精神上，和生活上更感到痛苦。某君覺得她很可憐，想請她到法庭上去求濟，告他一個重婚罪及遺棄罪，必須要她的本夫給她一筆贍養費——他有良田三四十畝——在法律上想必是可以的。但不知進行的步驟是怎樣的？

解答 按刑法上的重婚罪，是以在婚姻存續關係中，重有婚媾爲條件，娶妾不能算爲重婚罪。遺棄罪亦只刑法上的名稱，在某君表姊的事實裏，不能構成。現在她可以持繼續遺棄爲理由，請求離異，而同時向對方請求賠償因離婚所受之損害。至於進行的步驟，如事實上能夠不經法院而達目的，當然最好，否則，祇能訴之於法院。

22 提起離異之法

問題

某女士窮困無助，因為被她丈夫欺凌不堪，和其親戚相商。據說她丈夫娶她之後，出門不回家，已十餘年。這是什麼緣故？因為她的丈夫嗜大烟的，家具等等早已吃盡當光；當地的烟賭案又未了，所以便悄悄地獨自逃往他處去了。在五年前她的丈夫會回家過一次，異想天開，要將妻兒鬻賣，被其岳母控告於就近公安局，得保無事。他見計不售，從此一去，杳如黃鶴。今年五月間，她的親戚，希望他們夫妻團圓，曾經登報通告。誰知音信全無，以沒有辦法的辦法，用這張報紙，寄到夫家親長那邊去。現在方始曉得她的丈夫在杭州幫人爲夥，每月約有二十幾元的收入，但是每月抽大烟的正用，要十幾元，那裏還會想到她的生活，她得此消息以後，實在氣得不得了，決計要和她丈夫脫離關係了。不知請律師用警告信可以嗎？還是到杭州去控告呢？還是去本邑控告？

解答

據上述種種情形而論，某女士要提起離婚，是已經合於法定條件，可以沒有什麼困難發生。但是離婚之事，須要經過法定的手續。照某女士的丈夫的情形，對於協議離婚的辦法，大概想

起來在事實上是很困難的。至於僅有律師的警告信，作爲離婚的聲明，在法律上沒有效力可言。所以還是要向法院起訴，才是根本辦法。起訴的法院，依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百六十八條，是在天的住所地法院，用不着到杭州去的。

23 附錄修訂法律館關於查調各省婚姻習慣之報告

聘金習慣

1 以工金代聘金

浙江松陽 農家無資產，欲娶妻而不能提出相當之禮金；故每有農家，因家無壯丁工作，將女字人，不收聘金，訂定以女婿先行過門，代爲工作三年五年或十年，不敢取工金。期滿後，即將該女准其迎接過門完娶。其婚書內所訂之要件：（一）工作幾年，（二）有媒證，（三）無聘禮，（四）訂定婚書，過門工作，第三人不得取消其婚姻關係。

2 未婚男病故女家歸還聘金

浙江宣平 男女許婚，女家已受男家聘金，若女子因病身故，男家無向女家追還聘金之禮；若男子病故，則其父兄得向女家追還聘金。

3 訂婚財禮女死還半男死全無

浙江孝豐 男女許婚後，男於未婚時身故，女得另爲擇配。但另配時，必向男家索回婚帖，酌還財禮，約照原出財禮減半；若女未婚而死，卽不退還財禮。

4 娶婦價值

福建惠安 下游人民，男子非有千元財產，不能定聘娶親。女子聘金價值，仍分三等：處女約在五百元以上，寡婦約在三百元以上，卽三二齡之苗媳，亦在百元以上，所以一般人民，除等上人家不入贅他姓外，餘皆樂爲贅夫養子。

5 訂婚必有聘金

福建南平 無論貧富，訂婚必有聘金，以六十兩四十兩者爲多，於迎娶時納之。不交聘金，不

能迎娶。

6 聘金得索還

福建惠安 中下社會男女，憑媒定婚後，須先交付聘金，以爲憑證。但男女若於迎娶前身故，得向女家索還聘金。

7 未婚夫死亡女家返還聘金一半

安徽黟縣 男女訂婚，男家須出聘金，若未婚之男死亡，女家負返還一半聘金之義務，但未婚之女死亡，女家不負返還聘金之責。

8 重聘

山西猗氏 男女定婚，女家必索聘金一二百兩及三四百兩不等，故中人之家，或因重聘破產，而貧民竟有終身不得妻者。

9 定婚身故財禮或退或否

山西平路 已定婚而男女有身故者，男故則女家退還財禮一半，女故則不退，故當地有男死退一半，女死全不還之諺。

10 嫁女索重聘

湖南沅陵 普通聘禮，以金銀手飾衣服，及茶食酒菜爲多，亦間有以銀錢折納者。若因親舊締結婚姻，僅取定婚庚書，不備禮物，亦恆有之。惟至完娶時，無論是否先有親誼，均須送具禮物，甚有中產以下女家，向男家要索重資者。

11 改容禮及訂扣禮

湖南衡山 嫁女無聘金之說，惟有改容禮訂扣禮兩種。任男家斟酌，於擇日過門，先期行之。

12 蓄意悔婚藉索重聘

湖南常德 男女結婚，當親迎前，男家須納相當聘金，其多寡隨女家之需索，而無一定標準，甚有女家蓄意悔婚，故意索取重聘，使男家不能措辦者。此時男家，非俯首解約，卽糾衆掠取而已。

13 聘金名稱不同

歸綏 聘娶寡婦財禮，較聘娶處女，加多數倍。聘處女則曰彩禮，聘寡婦則曰身價。

14 重禮

察哈爾高都沽源 貧家結婚，女家多索重禮，嫁時復索衣裳首飾財禮若干，載在婚書之內。

如甲家出財禮輕，乙家可以重禮奪之，往往涉訟。

15 男死不見女死退半

甘肅平涼 男女定婚後，未及成婚而身故者，如原聘財禮銀一百兩，男故則女家全不退還，

女故則退還銀五十兩，故有男死不見，女死退半之諺言。

16 男死退半

甘肅正寧 與前項相反，男子未婚而死者，其已聘定之女，須退還財禮一半，方能另行許字。

17 以財爲禮

熱河 富家與富家通婚，均以布帛金銀首飾等爲禮，謂之納采禮。以財爲禮者，多係女家貧乏，無力置辦裝奩，由媒妁於婚姻將成之初，議定先納財禮若干，女家得財禮後，卽作爲該女嫁奩之資。

18 男死還半女死消滅

吉林農安 已定而未婚男人死亡時，女家返還財禮一半，女死財禮消滅。

附錄

1 定庚禮

湖南湘潭湘鄉衡山 男家對於女家議婚時，須女家於妝奩外，認定出具禮金若干，足以適其意者，始能與之結婚，名之曰定庚禮。若女家富於財產，其議取禮金，爲數尤鉅，以故貧寒之家，爲女擇婚，往往爲財產所限，而不能如願。

2 聘婦未經過門夫家按年送布

湖南常德 男女訂婚後，未娶之先，男家每年應備各色布疋，送交女家，女家收受布疋之後，有統予其女者，有予半留半者。所送之布，富者十疋二十疋，貧者則二疋四疋，至少有用一丈二丈者，倘男家不能按年送布，或三年五年中有一年漏送者，女家可挽原媒向男家催索，男家即應補送，否則女家或出而責問，或於預告納娶之時，多方留難，甚至改變婚期，解除原約。

3 閉門禮

湖南常德 婚姻預約成立後，婚姻當事者之一方死亡，對手方必須以相當之金錢給與死亡者之一方，將其婚約解除，該項金錢，名曰閉門禮。

4 茶禮錢

山西陽高 男女定婚，除由男家致送聘財外，在完婚時，女家視男家實力，可另索錢十千至五十千，謂之茶禮錢。

訂婚不用聘金

(一) 山東平原縣訂婚，只用衣飾，不用錢財，雖在貧寒，亦以行婚受財爲辱。

(二) 湖北秭歸縣男女都在襁褓，卽行定婚，但憑媒人發立庚書，卽爲證據，無論貧富，向無聘金。定婚時男家僅備禮物數種，女家嫁奩，亦聽其便，最多者亦不過數百金爲止。

童養媳

1 團圓媳婦

山東歷城阿德平 貧家子女，圖省嫁費，將幼女送至夫家，由夫家養育至成年時成婚，亦有於將速成婚時送女回母家，擇日迎娶者，謂之團圓媳婦。

2 童養媳由女家自送

湖北襄陽穀城 凡子女在懷抱時，由雙方父母，合意結婚，並無媒人庚書婚禮，僅用一紅紙條，填寫女孩庚八，隨女一併送至男家，爲童養媳。

3 準童養媳

湖北武漢 因訂婚時男女尙幼，預先迎女，舉行便禮。（最簡單結婚儀式）並不同宿，嗣後或住夫家，或住母家，迄無定期，亦有仍歸母家扶養者，經成年後，再行訂期合卺。

4 童養媳圓房年限禮式

湖北 童養媳圓房年限，有一定者，如漢陽縣，至遲不得過二十歲。鄭縣以二十歲爲限，有一定者，如五峯縣與山縣竹谿縣麻城縣。其儀式有一定者，如漢陽縣，令童養媳先期歸女家，屆期至男家，傍晚交拜。如五峯縣，先由媒人向女家聲明，得允許後，男家備茶菓酒肉等物，並書期單客帖，送往女家，名曰報期。屆期由男家至女家迎客，其客或男女各二人，或各一人，謂之上親，而女家即製送牀帳箱櫃及各物，作爲妝奩。如鄭縣圓房時，女家補送嫁奩，男家備具鼓樂酒席冠帶花燭。有不定者，如竹谿與山麻城等縣。

5 童養媳名曰丫頭

直隸 女子於年齡最幼時，協議送交男家撫育，名曰童養媳。由男家父母一面觀之，無子婦

之名稱，自童養媳觀之，祇曰丫頭，亦不知其爲子婦。迨年齡既長，卽行成婚，童養媳之名始去。

6 乳養爲婚

浙江金衢嚴 中流以下社會，重生男，不重生女。凡生有一二女子者，或無力撫養，或厭棄其名，願將女抱給於人，僅得數元金錢，彼方有子者，卽抱領撫養，以爲童養媳，長則爲婚。

7 苗媳

江蘇江北 貧無資力者，慮子弟無力娶婦，遂先選擇女子，養於家中，爲將來之配偶，名曰苗媳。

8 湖南臨澧縣，人民有家貧不能撫養幼女者，卽將其女抱給與人爲童養媳。例如甲有幼女，貧不能養，卽託由媒人乙說合，字丙之子丁爲婦，卽填草庚，送女過門，由丙撫養及笄完婚。

9 安徽廣德縣，童養媳有年已數歲，稍能操作後，送至壻家者。有因家貧，生女數月，卽抱養於壻家者。庚帖媒妁，俱可不用，然因此悔婚者，亦屬罕觀。

10 甘肅全省所定媳年尙幼稚，因其家貧，或無扶養之人，由夫家先接過門，謂之童養。俟成年後，其結婚方式，則從普通婚娶之慣例。

11 甘肅皋蘭靖遠縣屬鄉村人民，生有子者，多抱養他人之女，以爲童養媳。俟年長成婚，平日撫育教誨，一如所生子女。若未成婚前，其子夭亡，卽將其媳，招夫入室，經營家業。

12 福建莆田縣，童養媳有以口頭指定與某子爲婚者，若其指定之子，於成婚時已死，可任意改配他子，至其子如已成婚而死，孀婦可依例再招夫。

13 福建順昌縣，貧苦之家，恆抱他姓女孩爲養媳，不用媒證財禮。僅須議定身價。迨長舉行婚禮，甚屬簡單，謂之圓房，十室之中，八九如是。

14 福建漳浦龍溪政和等縣，無子之家，恆先抱養苗媳，爲將來親生子或繼子。養子結婚之準備，將來卽無親生子或繼子，亦必招贅他姓人爲子，以配苗媳，藉延宗祀。

15 福建長樂縣，小戶人家，爲節省婚金起見，抱養幼女，名曰苗媳。雙方說定，祇需肉麵及數

種禮物，即可作爲婚金，他年長成，擇吉合卺。極貧者即以年節日爲合卺良辰。

16 福建崇安縣，人民抱童養媳，多與女家直接商定，至圓房時，僅由主婚人發帖開罇。

17 熱河地方，男女婚姻成，因岳家貧乏，女雖未成年，可先送至男家就養，俗謂之童養媳。候女過十五歲以上，方與男方正式擇吉成婚。

18 河南豫道屬各縣鄉間，貧人生女，多幼卽許與他人男兒，以媒證過婚書後，送歸翁姑扶養，俟成年，再商之男女兩家父母，定期行禮招客，或爲正式婚姻。而嵩縣童養媳，以字據爲必要，發生爭議，亦以字據爲憑。

兼祧並娶

1 頂支妻

山東興泰 兼祧子得娶二妻，其兼支所娶妻，謂之頂支妻。

2 湖北麻城五峯縣有，兼祧後之妻室，除已有之本房妻室外，並須由其兼祧房內所後父

母，再娶一房妻室。

3 對房

直隸保定 以獨子承祧兩房，於兩房均取有嫡妻，習慣謂之曰對房，不能認爲無效。

4 兼祧數娶

湖北黃安 兼祧並娶之風，較他縣爲甚，凡宗支零落，以一子兼祧數房，往往每房各娶一婦，冀續宗支。

5 綏遠區，一子兼祧兩房，本房及所後之房，各爲娶妻，名分無大小之別，所生之子，各承宗祧，各繼財產。如甲房所娶之妻，生有二子，則按甲房財產，兩股均分，乙房所娶之妻，只生一子，則乙房財產，全部歸乙子承受。

6 湖南漢壽湘鄉各縣，兼祧者本家及所後之家，爲之各娶一妻，兼祧者於兩家輪流居住。在甲家（本家）所生之子爲甲嗣，在乙家（所後之家）所生之子爲乙嗣。

7 安徽英山廣德縣，民間以一子兼祧兩房者，兩房均可爲之娶妻。兩妻平等，無分大小，結婚時必先說明係正妻，或立文約爲據。所生之子，各承宗祧，各繼各產。

8 甘肅涇原道屬縣，獨子兼祧兩房，得各爲之娶妻，其所生之子，各繼各產，各承各祧。

9 熱河地方，有一男子而兼祧兩支，婚娶兩妻，皆爲正室，惟各婦所生之子，各守各支，俗名曰對房。

10 河南開封杞縣，以一子兼祧兩門，各爲之娶一妻，俗謂一支兩不絕。

冥配

1 浙江平湖縣，上中下三等社會。凡子弟未婚夭亡，類多擇一門戶相當，年齡相若之亡女，爲之定婚。迎接木主進門，禮節如生人嫁娶，名曰冥配。一經冥配，卽取得被繼承人之資格，得爲之立後。

2 山西汾城懷仁等縣，凡男子已故，其妻再醮，或未婚而故，年在十二歲以上者，其父兄爲

娶未婚已故之女，與之合葬，俗名老妻，亦有稱爲完妻者。

3 河南豫西河北等處，凡子未婚而故，往往擇別姓未字而傷之女，結爲冥婚，俗爲之娶鬼妻，又曰配骨。以結婚後，往往公葬也。

(丙) 繼承問題

1 遺產之分配

問題 某君有四子一女，均已成年。但女尙未出嫁，四子以所受教育不同，析產時常起爭執。長者係大學畢業，次者高中畢業，其他二人初中畢業，均已自謀生活，而女祇在小學讀書。此項遺產，以何法分析爲最妥當——並無遺囑——是否仍須均等分配？抑依所用去之學費爲標準而分配？法律上有否規定？

解答 遺產應按子女人數平均分配，教育之費，雖有多寡，要不能由應繼份中扣除也。

2 遺贈與繼承

問題 茲有某甲，富有資產，生有子二女四，俱各婚嫁，各自謀生。惟甲獨愛二子，擬將所有產業，依法特留一半歸繼承，其餘一半立遺囑專給二子。此項契約有效否？該二子於特留部份仍得繼承乎？

解答 按遺贈與繼承，絕不相混，祇須遺贈不侵害繼承人之所謂特留份——按清律無特留份之名稱，大理院判例五年上字第一一六號，有「所贈人不得為遺產之全部遺贈行為，自為有效」某甲之遺囑，如於或立條件無缺陷，當然有效。遺贈與繼承既不相關，則該二子於應繼財產，即所謂特留份，自仍得繼承。現在新法已施行，如將來遺囑人死亡後，則應適用新法，按第一一八七及一二二三條，亦自可以遺囑處分一半遺產也。

3 遺贈之限制

問題 某君因久病難痊，擬立遺囑，以私產助贈公團，僅留應得祖產給承繼人——本人無子女，二弟，亦未有子女，妻之贍養，另貯專款——但法律規定遺囑人應留遺產二分之一給承繼人，否

則無效。現因祖產數微，勢必牽涉私產，未知有無補救辦法，使遺囑人得不受束縛，特再條列要端如左：

(一) 因不願以汗血所得，供一二人坐享揮霍，甚且助長惡習，故思移作公共事業費，期稍裨於社會，而法律反不許，未免不公，不知有救濟之法否？

(二) 所有現款，擬在臨終前，以存摺函贈公團，作為生前餽贈，不入遺囑，免多周折。但必須至臨終稍前，方能交出，且存款均係定期，可提之時，或在身後。未識此法可免受前項應留二分之一特別遺產之牽制否？

(三) 私置不動產，一時難於脫售者，其值與應得祖產相仿，擬就此二者立遺囑，以半贈公團，半給承繼人，似可合法。但父常健在，祖產半分，萬一父生反對，不給祖產，則平衡又破。未識於此有憲有法預防否？

解答 某君不願以汗血所得，供一二人坐享揮霍，願以私產助贈公團，其急公好義，有足多者。願

格於法律遺產特留分之限止。

按特留分爲法律限止所有權之處分，作用之一端。所以維持親屬關係，注重扶養義務，而爲一家之永續計，爲子好之繁盛計，法律乃有規定之必要。故此制自濫觴於羅馬法以來，舍英美法系採自由處分之主義外，德國及法國法系諸國，莫不有特留分之設置。吾國繼承法第一二二三條特爲規定，而有強行之性質，不容當事人任意規避。苟被繼人超越自由處置之範圍，應得特留財產人有減殺其處分之權，以補充特留分之不足。然吾國繼承法關於減殺權僅規定：

「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爲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除之。」——一二二五條前段——法之祇曰：「由遺贈財產扣除之。」而未及贈與。此與歷來民章，規定有殊，則生前贈與，似乎不在被減殺之列，而亦不受特留份之牽制矣。

至於對於祖產，亦有應得之特留分，乃父要不能任意反對，不給祖產也。

4 指定繼承人

問題 王某自小喪父，伊母因家境清苦，不能生活，出外作工，藉以維持生計。時同村有李某者，以王某年幼無父，心甚憐之，乃住在王某家內，保護之，扶養之，如是者七八年。及王某成年後，頗能勤儉吃苦，漸即成家立業。王某因受李某保護扶養之恩，仍使李某住其家中，並一切生活費用，均由王某供給。王某與李某在形式上雖爲兩姓，而實際上已與父子無異。現在李某尙薄有資產，惟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繼承人——與李某同族者僅有三人，皆爲無賴，不知是非，但均非直系旁系尊卑親屬——現因年逾半百，風燭殘年，朝夕不測，擬乘未作古之時，將自己所有財產贈與王某。按民法繼承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條，「無直系血親卑親屬者，得以遺囑就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指定繼承人。」據此則李某能否以財產贈與王某或指定王某爲繼承人？且是項遺囑之手續如何？是否要經律師證明，縣府備案，登報聲明等一切的手續，而方爲有效？

解答 按李某確能合指定繼承之條件，而得以王某爲其繼承人。至於合法之遺囑，可參閱民法繼承編第一一六條以下。如李某情形，自以自書遺囑全文，記名年月日，親自簽名之自書遺囑爲

最簡妥也。

5 代位繼承

問題 某君共生甲乙二子，甲子在繼承未開始前死亡，而甲婦丙，誓志守孀，因無己出，乃抱養子二人，一為堂兄之子丁，一為異姓之子戊。現乙已於民國十四年繼承其產業，丙之抱養子時期在今春，現有問者四點：

(一) 丙能否代繼承其夫之應繼分？

(二) 假如丙無代位繼承之權，可否向乙要求相當之生活費？

(三) 丁戊可否根據繼承編一千一百四十二條代位繼承其一部或全部，且有無時效關係？

(四) 假如丁戊有代位繼承之權，是否因原有人身分——異姓同姓之別——而有差別？再女於繼承未開始前死亡，女之配偶及女之外孫女有無代位繼承之權？

解答 依民法第一一四零條代位繼承，僅限於直系血親卑親屬，所以丙不能代位繼承。惟司法

院解釋例九二號謂夫亡無子守志之婦人，不問其出嫁前有否承繼母家財產，自得承受夫分；然則丙可以承受其夫之應繼分。

丁戊自不能代位繼承；女於繼承開始前死亡，其子女亦可依第一一四零條代位繼承。

6 生前贈與

問題 甲婦老而寡，子乙早亡，孫丙學業無成，行爲不檢，曾孫丁雖已上學，而年尙幼。甲有不動產若干金，應解丙繼承，而甲婦因丙之行爲已如上述，擬將財產傳之丁，並杜絕丙之于涉，向地方政府立案，於法律上是否符合授產有無支配此項之特權否？若因丁年幼，而甲婦即指定丁之叔舅等爲其財產保護人，可否有效？

解答 按生前贈與，在法律上是無明文禁止的。如果甲婦欲以丁爲繼承人以代丙，於法律上是抵觸而不能有根據。所以甲婦在生前即將財產所有權移贈於丁，自無不可。

7 立繼之存廢

問題 在新繼承法沒有產生之前，我友某君由族中通過，已承嗣給他的伯父母。當時定立嗣券，

且有親屬的簽字。現在某君因為不堪其伯父之待遇，已自行生活，流浪他鄉，半載有餘。請問這種以前定立的契約，在法律上有無效用？而某君現在能否仍有繼承權？某君的伯父，現在又有納妾行爲，以後即或妾有所出，於某君的繼承權，更有搖動可能嗎？

解答 按在新繼承法未施行以前，財產繼承是須以宗祧繼承爲前提，自無間言。如某君是已成爲嗣子，不容或疑。至於因待遇不能滿意，而致流浪他鄉，半載有餘，亦絲毫不能影響立繼之存廢。依律已立繼之嗣子，不能任意或廢，除非有義絕恩斷或不得於所後之親等情事。吾國大理院判例四年上字第五〇〇號謂「現行律立繼之制本係公益規定。其精神在保持宗祧之不斬，而維持家族之和平。故凡依法業經成立之繼嗣，除法定條件與被繼承人以廢繼之權外，不得任情撤廢。」所以某君之承繼權，目前已極確定。至於某君的伯父，又有納妾行爲，以後即有所出，於某君已得之繼承權，當然無搖動的可能。某君嗣文之繼承，若在二十年五月四日前開始，固無問題；

即在五月五日以後開始，而致適用新繼承法時，依施行法第七條，「民法繼承編施行前所立之嗣子女，對於施行後開始之繼承，其繼承順序及應繼分與生子女同」則亦不能剝奪其繼承權也。

8 拋棄繼承權

問題 某女士年二十餘歲，沒有兄弟，祇有一個堂弟，兩個堂妹。她的祖父生甲——她的父親——和乙——她的叔父——二人。乙中年就死了，甲又沒有兒子，而且生性忠厚，故祖遺田地產業，至今未分。自她的祖父和乙先後逝世後，一切家政大權，悉操在她的叔母丙之手。丙手段潑辣，隣里有雌老虎之名。甲因無後，故不願與爭，其實亦不敢與爭。現在甲在日，丙或不敢十分虐待，倘將來甲或先有不測，則她的母親丁一定受苦無疑。女士曾於民國十六年出嫁，夫家尙能生活過去，惟爲甲和丁之身後稍優處理計，一旦甲有不測，女士於法律上可否取得與堂弟平分祖產？因她的祖父有二子，甲既無子，則甲之一份產業，當由親女承受。但查女子繼承權，雖已嫁女子亦有繼承

權，而中代未分，對於祖業，是否可以享受，尙無明定。倘然也能享受，則應用何種手續？

解答 這個問題的焦點，不在乎中代分與未分，而在乎甲有拋棄繼承權沒有。只要甲沒有拋棄繼承權，則分與未分，甲對於祖遺財產，都有所有權。現在甲的部份，雖由丙管理，不論何時，只要甲要將其領回，依然可以領回。女士是甲的女兒，丁是甲的配偶，依法都可以繼承甲的部份，不過現在不能有所主張罷了。——民法一千一百三十八條，一千一百四十四條，一千一百四十七條——至於分產的手續，法律也沒有規定。如照所在地之習慣而行，就沒有錯誤。不過無論如何，非設法搜集證據不行，否則，將來縱然有理，也不能必操勝算。

9 義子分產

問題 某君之祖父以全部財產，均分於二子，一爲某君之父甲，生某君兄弟四人，一爲某君之伯父乙，無嗣。乙故後，親族專選定某君爲承繼人。惟乙生時，曾螟蛉一子，死後並無遺囑，彼——螟蛉——在法律上是否有承繼乙之財產權？如有，則又如何分配？可否使之脫離關係乎？

解答 前大理院判例四年上字第一五三四號謂：「義子得酌分其所後親之財產，本無疑義。惟所謂酌分者，蓋謂審量義子與其所後親平日之感情，略給財產，非有所謂均分之意。按之律裁，其意甚明」是義子在法律上祇有酌給財產之權，並無繼承之權。其酌給情形，須視其與所後親之感情及相處之關係如何而定，但其酌給之數額，不得超過繼子應繼之分——六年上字九九九號判例——義男女爲擬制之親屬，要亦不得無故離退也。

10 生前分產

問題 某君有子女各二，邇以年老，特將其所有產業平均分析。惟長子已育兒，折產時其孫——長子之兒——是否亦同樣享有繼承權。

解答 按繼承非待繼承人死亡不開始。此係生前財產處分，與繼承無關。如何分析，皆待某君自願。如果一旦未分析而繼承開始，則僅係子女二人有繼承權，與孫無涉也。

11 配偶繼承

問題 茲有甲乙丙丁兄弟四人。丙因病早逝，子女皆無，甲乙丁三人，僅各有一子。丙方面之產業，

將來應由何人繼承？丙之配偶，可以任意處置其應得之產業否？

解答 按新繼承法雖已在二十年五月五日起施行，但揆諸「丙因病早逝」之語氣，顯然在新

法施行前，繼承早已開始。新繼承法施行法第一條謂：「繼承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開始者，除本法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故仍須依據舊法為準則。但舊法尙宗祧，故不能不擇昭穆相當之人，爲之立繼。在此情形，妻祇暫時承受夫分，不爲繼承人也。如此則目前尙未立繼，尙未有繼承人也。按新繼承法施行法第八條謂：「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依當時之法律亦無其他繼承人者，自施行之日起，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定其繼承人。」則須依繼承編第一一三八條及一一四四條第二款之規定，妻可得遺產二分之一，其餘須歸父母；無父母則歸兄弟姊妹平均分配之。然則妻於其應得之一半遺產，當能任意處置也。

12 妻妾爭產

問題 某甲於民國十九年物故，遺有一妻一妾。妻無子女，承繼一子；妾生一女，現年四歲。因嫡庶不和，由妾請求分析遺產。甲之遺產，有田地九十畝，錢一萬元，曾經分給該妾田地二十五畝，立有分單爲憑。近因該妾不能守志，與人通姦，受姦夫唆使向法院請求重分家產，主張應與妻各得遺產之半數。

(一) 某甲遺產究應如何分析，方爲合法？

(二) 該妾如果分析後，將所得財產任意處分，或帶產嫁與姦夫，應如何救濟？

(三) 妻可否主張家長權，暫時不准分析，以俟嗣子及妾之生女成年後再行分析？

解答 甲之去世，既在民國十九年，則配偶者尙無遺產繼承權。其遺產於未分析前，爲其一子一女所共有，而子女之對於該遺產之應有份，亦屬相等。

妾雖不改嫁，其未成年子女之財產，嫡母有優先管理之權——大理院判例五年上字一二

○九號——如嫡母不適於管理，法院爲保護其子之利益，得爲之另行指定管理人——大理院判例十年上字四四九號——此等指定管理人，通常固多爲其生母；但如生母並無不適於管理之情形，而其生母則有如上所述之姦非行爲，自不宜將管理財產之權，奪諸嫡母而置諸其生母之手。

13 贅婿析產

問題 茲有甲乙兄弟二人，甲生一子，乙無所出。甲病亡，子至少歲亦殤。甲婦痛夫兒相繼死亡，遂患神經病。乙遂乘機將一切契據竊取藏匿。甲婦病愈後，向乙討取。乙云暫爲保管，甲婦因念分屬叔嫂，當時信而不疑。越數年，甲婦繼索，乙則一味延宕，大有吞沒之意。但甲婦在病愈後，曾領一女成人，贅婿後，女因產去世，遺下男孩，現已十歲。贅婿後由甲婦續娶。當甲婦領女時，乙尙無所出，後乙娶妾生二子。據上情由，依法該甲婦有承繼產權否？如甲婦亡後，領女贅婿有否承繼如上產權？

解答 按繼承開始時之法律，甲婦並無承繼財產之權，而贅婿得分受財產。

14 續贅繼承

問題 某甲兄弟五人，甲居中，年近花甲，只生一女而無子。當兄弟在世時，曾經衆兄弟之同意，招贅異姓子爲承繼，並以己女爲之配。現衆兄弟已先後去世，贅婿亦病故。甲悲傷之餘，計無所出，擬繼續招贅，仍以孀女爲之配。不料被姪輩出而阻止，以爲異姓亂宗，萬難允應，且有嫡系之姪，足資立嗣；雖經親戚之勸，亦屬無效。未知某甲之續招贅婿以孀女爲配，是否爲法律所許可？姪輩出而阻撓，有何理由？

解答 某甲之續招贅婿，以孀女爲配，旁人對此婚姻問題，宜無置喙之餘地。然上述情形，如着目於某甲日後遺產之繼承問題。茲就新繼承法未施行前言之，宗祧之制既尙未廢止，親女雖已有繼承遺產之權，如族中尙有昭穆相當之人，可以入嗣，則在擇立之前，應留其應繼之份。然此乃指繼承現已開始者言之。自新繼承編已施行後言之，其中規定，一洗宗祧舊制，直系血親卑親屬第一順序之繼承人——第一一三八條——故如僅有一人，不問其性別，有繼承全部遺產之權，此

外自無須再行立嗣。故繼承開始之日期，與法律之適用大有系屬。某甲既尙健在，其遺產繼承，應適用何種法律，未能預斷；且按新法未施行前之法律，雖應立嗣子，而何日立嗣，法律上並無一定期限之限制，其同宗之姪，自不能強其卽行立嗣也。

15 改嫁後之子女繼承

問題 某君之兄於民國五年去世，遺子女各一，某君之兄去世後，其嫂改嫁某姓。是時其嫂欲將子女帶去撫養，某君不肯。後於民國七年三日向其嫂遂邀同其夫向某君商議，謂子女暫歸伊撫養，俟年歲稍大後再行歸還。某君允之。於是其嫂遂將其子女領去，而其子女之姓名則仍舊未改。某君未生子女，其堂兄有子三，皆係未受教育者，聞其嫂將子女帶去，堅欲前來承繼。因之某君遂向其嫂交涉，將其兄之子女領回。其嫂云：「汝爲其叔，吾爲其母，雙方皆係至親，領回不領回，本無分別。惟因其自幼無父，生母足以爲其慰藉，且其後父，又不吝惜二人之衣食，故余以爲仍以由余撫養爲妥。」某君無可奈何，只得聽之。然其兄之遺產，則始終由某君經營。現在其堂兄主張謂，某

君之兄子，既歸他人，則其兄可謂無後；且某君又無子女，其子當然有承繼權。請某君於其三子中，選擇一人爲其兄之承繼人，並要求將其兄之財產取去，代其子管領。此事應如何解決？某君之兄有再立嗣之必要否？

解答 這是一個不成問題的問題。某君之兄的財產，當然歸某君之兄的子女承繼。按照法律，繼承的效力是在某君之兄死亡的時候發生的，某君之姪和姪女由其母領去的時候，對於他們的父親財產已經有所有權了。現在不用說他們還要回來，就不回來，既得權也是受法律的保障的。某君之姪和姪女，既未過繼給其後父，某君之兄當然更沒有立嗣之必要。

16 女子繼承權

問題 某女士年二十三歲，近因其父聽信繼母之言，對她非常虐待，日常衣着及零用分文不供，外還常毆打。她因感家庭生活之痛苦，擬脫離家庭一切關係，但脫離之後，生活上必定十分困窘。而她的家裏的有數萬的現款，照新的繼承權，女子可有一部份財產享有。再如果不需要家長同

意，而和人結婚，法律能有保障否？

解答 某女士已屆成年，結婚當能自主，不必徵求父母同意。至於繼承財產問題，自以父女血統爲根據，不能以形式上之所謂脫離，而有所剝奪也。

17 已嫁女子繼承權

問題 某女士之父有兄弟三人，不幸皆已早逝。伯父生有二子，叔父亦有子女各一，獨女士之父僅生姊妹二人。在十年前，皆已嫁出，而其叔伯父之子女，則仍依賴其父教養。初因家財極微，並未分爨，迨其叔伯父見背之後，家道始漸興隆。茲者，其父因年老力衰，一病竟成不治。女士姊妹二人，因係直系血親之關係，對於其父之遺產，似有繼承一部之可能。惟女士之父，生前曾立其伯父之次子爲繼，目下其父家中之一切，均爲其叔伯之子共同主持。今女士二姊妹欲出而析產，勢必不允。不知現在法律上對於是項情形，女子應處何種地位？

解答 按十八年五月十五日中央政治會議之解釋，已嫁女子亦有繼承權，故某女士姊妹俱有

繼承權，自得與立繼之姪，均分遺產。女士之父，係在新法施行前去世，故與新法繼承編無涉也。

18 非婚生女之繼承權

問題

某君係螟蛉者，其妹爲其父之庶出者，亦係其庶母未曾進門前所私生者，惟已經其父之認爲已出耳。某君之父故世之時——十九年——其妹業已出閣，即有主張共同繼承之表示。嗣因庶母不允，只將一部份之現款給於其妹。現在某君之母正在病篤之中，萬一不幸逝世，其妹有無主張重分遺產之權？又其妹亦在病危之際，萬一不幸而亦故世，則其妹情有無代表其妹所出之子女——均在襁褓中——主張重分遺產之權？再其父故後之一年中，其母恐防其女有主張繼承之故，已將其父遺產之一部過換某君戶名，另一部過換其母自己戶名，手續已妥。照此辦法，日後其妹再欲主張繼承時，有無時效可拘束？

解答

按某君之父去世時，縱新繼承法尙未施行，而女子已取得有繼承遺產之權。所以關於某君之父之遺產，其妹有繼承之權。某君之妹，於事實上或爲私生，然已經父認領，則與生女無別。至

於某君爲螟蛉子，亦卽義子。按判例義男女僅有酌給財產之規定，而不能爲繼承人。又若某君之妹病危，如有意外，將來其子女自可代襲繼承，毫無影響；財產過戶，是否能避免法律，此係事實問題。倘一旦對方能設法證明，自仍爲繼承財產，初不因其過戶而減削其權利也。

19 非婚生子之繼承權

問題 某女士於八年前被誘失身，實行同居。因對方已有妻室子女，不能結爲正式夫婦。後女士生一子，現年七歲，近因不堪對方之虐待，擬欲提起訴訟，不知某女士與其子能否成立妻與子之地位，要求對方分給遺產？對方家屬不認，又將如何對付？並用何種方法與之脫離，才能得到生活費及其子歸女士撫養？再女士因上述情形而脫離母家，將來其父死時，可否繼承母家之財產？

解答 某女士與對方在法律上沒有身分的關係，所以不成立妻之地位。至其子須經對方認領後卽變爲已經認領的私生子，法律上尙有地位。認領祇須對方認領，與其家屬無涉。如果對方認領而不要養這私生子，則女士可以得到一些撫兒子的費用。至於與母家之關係，初不因其以前

有脫離之事實而消滅其繼承權。

20 出繼之子與本宗遺產

問題 某君在新繼承法未曾產生之前，由他的祖母和他的父親，以及親屬的會議通過，已承嗣給他的已經亡過的伯父母。當他的祖母年邁訂立遺囑時，某君即代表他的嗣父——即亡過的伯父——去均分他祖母的遺產，並有親戚與族長以及他自己的簽字。現在某君因為他的祖母和他的親生父母都已去世，在某君的心裏，當然想要再和他的胞弟去均分父母的遺產。可是他的弟弟竟擯之門外，並藉口聲稱你已出嗣，且你已得了嗣業，何得再覬覦父母的遺產？對於父母的遺產處置權，當然由我一人矣。因之兄弟間就發生衝突了，差不都將要釀成官司哩。到底他們兩造，孰是孰非？

解答 據以上所述，某君乃由其祖母遺囑訂定，命其承嗣其已亡故之伯父母為子，於新繼承法未施行前，財產繼承，仍須以宗祧繼承為前提。查前大理院判例七年上字四百九十號，謂「被繼

承人及守志之婦均已亡故，而有直系尊屬者，立繼之權，應專屬於該尊屬。今某君之被繼承人伯父母既已亡故，立繼之權，應專屬爲其直系尊屬之某君祖母所有。然則某君之祖母命其嗣其伯父母，其繼承之合法成立，誠無疑義。又判例三年上字八百三十五號謂「出繼他宗之子，不得與其本宗同父兄弟分析本生家財」。今某君既已合法出嗣宗，其本生父母之遺產，自祇由其弟一人繼承，而某君自不能更主張分析，冀全兩利也。

21 女子繼承權之時效

問題 某君執業滬上，元配甲生一女，年已二十，尙未出嫁；繼配乙生一子，尙未成丁；又納妾丙，無出。後某君於民國十年去世，一家四口，相安無事。近因乙時做投機事業，又嗜賭；故甲女及妾丙要求乙分析遺產。但不知照現行法律，甲女及妾丙，對於遺產有否繼承之權？

解答 按現行法律，女子無論已嫁未嫁，均有繼承權。然此乃指繼承開始時在新繼承法施行以後而言。某君既在民國十年去世，則當時繼承權已開始，而女子尙未有繼承之權，自僅得適用舊

法。故據上述情形，甲女無繼承權，當然不能主張分析遺產；妾丙亦無繼承權，惟得請求酌予生活費，然須視其依倚之情形而定。至有繼承之權者，僅爲乙生之子而已。

(丁) 債權問題

1 父債子還

問題 某甲之父，曾爲人借用債款担保，現在其父業已去世。如某甲爲子者，對此担保責任，在法律上是否亦由某甲繼承之？

解答 按前大理院判例四年上字第二二一號謂：「父生存時所負債務，應由其子償還之。」又四年上字第二六九號謂：「既爲承繼遺產之人，則遺產人所有未經清償之債務，自應歸其負擔。」司法院最高法院解釋亦謂：「父債子還，其遺產與繼承人財產應否分離，尙無法律根據。惟中國既無限定承認與拒絕承認之習慣，則在未佈布新法以前，父生存時所負之債，仍應由其子償還。」——解二三〇號——今某甲之父生前既負此保證債務，而某甲爲遺產繼承人，除債權人同

意其退保外，某甲不能免責。

2 父債子還之救濟

問題 某君之父，連年營業失敗，虧折不貲，勢將破產。如破產後，尙不足以抵償債務時，是否欲累及某君負責代父償還？但某君雖有職業，僅足自存，萬無餘力肩比重任，某君對於父債如破產抵償時，可否免于牽及？

解答 按父子獨立各自謀生，父之債務，在未發生繼承問題以前，子自不負任何責任。如一旦發生繼承問題，則亦有限制繼承，拋棄繼承等以資救濟。

3 父與子之債務

問題 某君經營蛋業，生意頗好，因交遊不慎，爲友人所累，以致虧欠甚多。現債權人已起訴，將來執行時，某君之父，是否連帶負責？所有財產某君尙未有處分權，如宣告破產，可將某君之父之財產抵償否？

解答

按父子並無法定担保之責任，所以子之負債，不能將其父之財產，執行清償。

4 連帶責任之債務

問題

父生存時爲人担保，父歿後，子固不能免責。然倘有子數人，是否數子分負其責？而近今女子亦有繼承財產權，則此項担保遺責及遺債，女子亦應分承其責否？

解答

女子既同得爲繼承人，則被繼承人如有債務等，除繼承人依法已爲拋棄繼承外，當然須負其責。至於繼承間之責任，對外爲連帶責任，如經債權人或接受担保之對方同意，亦得歸併於一人負責。

5 訴債務人前應有之手續

問題

某君有無中保債券數千，負債者依然如舊，無甚發展。而其二子，皆英氣勃勃，服務於某洋行。某君擬提起訴訟，同時可涉及其二子否？

解答

此種情形，某君只可以對負債者起訴，而不可以對他的兒子起訴。因爲依法理講，兒子對

於父親自己的作爲，不負責任。——民法債權編第二二七條——而且某君在未起訴之前，應當先向負債者討債，他若不理，纔可以起訴。否則，將來的訟費，便要歸某君負擔。

6 加租與拒收

問題 某君租賃某處營造廠房屋，月租二十元。不料該房東於去年十月間囑令遷移。某君以其既未收回自用，又非拆屋翻造，遂不允所請。詎竟聲稱每月須加租四元，并自十二月起拒收房租，意欲藉詞三個月不付租金，使某君遷移。除將租金存入銀行外，請問：

(一)房東任意要求房客加租，並以拒收房租爲要挾，是否犯法？有何善法處置？

(二)房東拒收房租，可否請市公安局取締，或向法院起訴？

解答 查民法債權編第四四二條載：「租賃物爲不動產者，因其價值之升降，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租金；但租賃定有期限者，不在此限。」察條文語氣，房東既欲增加租金，自得聲請法院酌定相當之數目。在未得法院批准以前，自不得基於一面之意思，強命房客給付較多之租金。

收取租金，本爲房東之利。其拒絕收受，本無不利於房客之事，亦無要挾之可言。如房客方面已合法提出付給，而房東無故拒絕者，此爲出租人之受領遲延，而非承租人之給付遲延。於此情形之下，如房客必欲消滅其債務者，得提存其租金於提存所。無提存所者，得請求法院指定提存所；租金一經提存之後，卽有清償之效力。

7 典賃房屋被焚後之回贖與押租

問題 (一) 某乙於數年前，典得某甲房屋一所，尙未屆期，被匪焚盡。今某甲能否向某乙要求回贖？某乙亦有無要求某甲退回典價之權？

(二) 某甲租賃某乙房屋一所，當交押租若干，後被匪焚無餘，某甲要求某乙退還押租。某乙擬以交還租賃之屋，卽退還押租等語，對付某甲。是否爲對待給付？有無法律根據？

解答 (一) 依民法物權編第九百二十條之規定：「典權存繼中，典物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時，就其滅失部份，典權與回贖權均歸消滅。」則房屋遭匪焚盡，乃因不可抗力而致典物全

部滅失，據此明文，某甲既不能向某乙回贖，而某乙亦無向某甲要求退回典價之權。

(二)租賃契約中，承租人於租賃物之失火，依民法第四百三十四條規定，僅負重大過失之責任。匪焚係不可抗力，非承租人有重大過失所致，承租人自不負任何責任；某乙亦不得藉交還房屋為詞，而保持押租也。

8 取贖權之時效

問題 某君於六十年前，由祖父向族中二房置下市房一幢。惟當時係分期分間出賣，並立有賣絕契五紙為憑。現在二房之孫，偵知某君家此項契據，已遺失兩紙，挽人來言，欲照原價取贖，否則須訴之法庭云云。但不知彼如起訴，法院受理否？六十年前買下之屋，因賣契不全，原主有權取贖否？

解答 房屋絕賣，當然不得回贖。如當時為出典，則經過六十年之久，回贖權亦早已因時效而消滅。按回贖之時效，依民法物權編第九百二十四條之規定：「自出典後經過三十年不回贖者，典

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

9 典屋之修繕責任

問題 某君有屋一所，出典與人居住，將三十年，僅納頂首，不另收房金。今擬贖回，在理只須交還頂首；而受典人竟開出歷年修理費，亦欲某君交還。惟契約上既未載明，而修理時某君又未目睹。且該屋異常堅固，無庸修理。今受典人故意作梗，不知以何法對付？

解答 典權與租賃不同，租賃物之修繕，原則上須由出租人負擔。至於典之關係，典權人——即受典人——於期限屆滿時，對於出典人之修繕費用請求權，須具備一定之要件，方可爲之。其一即係因不可抗力，如颶風洪水戰爭等，致典物全部或一部滅失者。至於房屋通常毀損之修繕，非惟不能視爲因不可抗力所致，且并非法條中之所謂滅失，受典者宜無請求償還其修繕費用之權。但以上所言者，僅指單純之修繕而言之，如其所支出之費用，使典權價值增加者，則又當別論也。

10 登記與不動產物權之取得

問題 某君之祖，曾於三十年前，典賃鄰居住宅一座。民國十年，因鄰居子需款孔急，願棄絕其屋。當時該鄰居子即委同族中近親作中，要求受典人增資加絕，卒遂其願。但斯時繕契時，其餘一切手續多妥，不過未經在屬地保具押，亦未經縣署稅案。現在相距已經年有十載，鄰居子忽在外揚言，藉據未通過地保之言，作無效之聲稱，萬一雙方引起糾紛，該杜絕契有復活可能否？該契現在是否須到縣稅案？

解答 按不動產物權之取得，依民法雖有須以登記發生效力之規定，但現在尙未有土地登記法施行。依特權施行法第八條，則該不動產物權，雖未登記，亦得視為所有人。至於是否通過地保，僅為一種證據而已，自非必須經過之法定手續。如果該項物權契約，已經合法成立者，即未通過地保，自屬有效。稅契與否，亦無甚關係也。——前大理院判例七年上字第五七六號——

11 佔用人民田地之代價

問題

某君有祖遺稻田十五畝。去年冬，因爲公家建造鐵路，把他那十五畝吃飯田佔用了七畝多。一畝掘了一個水池，供給他們的工人應用，其餘六畝多，很不幸的都被他們砌成鐵路了。地方上公益的建設，固然要緊，但是小百姓的衣食本源，實在也須得替他們着想的。土地法上不是明明載着「凡因公家創辦建設事業，而致損及或侵佔人民田地者，人民得持券契等文件，並土地呈報單，按該單中所載明價目，請求國家收買。」的辦法嗎？現在像某君那樣情形，可否向該田之所在地縣政府繳納契券，領取田值？

解答 土地被公用徵收，自然須照價收買。現在土地法雖還沒有施行，但是先總理爲顧念民生起見，早在建國大綱裏，有照申報地價收買民地的規定。所以某君的七畝多衣食所資的田，決不會受無條件的損失。某君自然可以向該田主管的縣政府去請償田值。

(戊) 其他問題

1 同業公會追訴會費

問題 同業公會是否法人同業公會於合法成立之後，如會員抗不交付會費，公費能否以自己之名義追訴之？

解答 查工商同業工會法之規定，於同業公會是否為法人，雖無明文規定，而按諸司法院院字第二八二號之解釋，則工商同業公會為社團之一種。既為社團，自能負獨立之權利與義務，於訴訟上亦自能為獨立之主體。

又按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十四條載：「公會經費由會員分担，其分担方法，由會員代表大會決定之。」可見經費一經大會議決之後，會員即有支付之義務。如延不抗付，公會自得以自己之名義追訴之。

2 婢女之回贖

問題 茲有一個受過高小教育之女子，只因家境不好，後遂由其父母作主賣給某主人作婢。當時她雖然不願意，無奈親生父母眼前就要餓死，所以不得不犧牲自己的自由。誰知某主人不是

一個好東西，買了她作婢以後，不管三七二十一，就要她陪他同睡。因爲拒絕他的緣故，屢次遭他毒打。後來她受苦不了，曾經偷偷的跑回家去一次。她主人不但更加虐待，同時還打她的父親。他說她的父親拐他的丫環，要辦她父親的罪。後來她的父親決意要贖，他不肯，並說：「既已賣了人，便是我的，贖是不能夠的。」現在她又跑回家來了。聽說中華民國是不許蓄婢的，倘使她主人來要人的時候，還他的錢而人不去，成不成？

解答 依現在約法的規定，一切的人在法律上都是平等，誰都沒有以誰作奴隸的權利。不過法律是法律，而事實是事實。法律雖然這樣規定，而事實却與之相反。所以在民國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的時候，政府公佈了禁止蓄婢令。現在她是可以回家不去的，因爲人口的買賣在法律上是根本不生效力——民法總則七十二條——她雖然是由他的父母賣的，而她的主人却不因此而對於她取得何種權利——八年上字六八二號——假如她得有逼姦的證據，她還可以依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之規定告他；假如他毒打的證據還在，她還可以依刑法第二十二章內之規

定，對他起訴，並且要求賠償。

3 宣告禁治產

問題 甲爲精神病人，從未依法聲請禁治產之宣告，事實上處理一切事務，概由其妻乙代理執行。乙因病危，遺囑其子丙，將甲之某部財產贈與其女丁。至甲更有母戊在，對於該遺囑未表示可否。若子丙女丁，就該遺囑起爭端，該遺囑之效力如何？戊若從中表示意見，對於該遺囑有無效力？又若甲爲宣告禁治產人，乙不徵戊之同意，乙有權以遺囑處分甲之財產否？

解答 此種情形似頗複雜，但可先將第一問題即妻乙之代理權是否有效解決。如爲肯定的答案，始須從而研究母戊的地位，監護人能否以遺囑處分被監護人之財產等之問題，否則即無提出之必要。惟依答者個人的見解，則妻之代理權，自始即有疑問。依前大理院八年上字一六一一號判例，有母在者由母代權而不能由妻越權爲之。假定此案發生於民法施行前，則其妻乙之無代理權，已甚明顯。若事件發生於民法施行之後，則依民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禁治產非經法院宣

告，自無效力。

4 親子間之扶養義務

問題

某君自幼失恃，而其父與繼室另居在外，不顧家中瞻養，致家產蕩然。某君之生活問題全

賴其先祖父撫養，得能長成，以有今日。而今日遺有保存者，惟某君一長孫產耳。爲有將來之立足計，其契據等，均囑付於某君之叔父代爲保管。及後其父去世，祇留繼室一人，居住於外。某君爰爲情理所趨，不得不加以注意。當其父生時，某君曾再三請彼兩人，一同搬歸同居，未見允行。今某君爲善後計，願全雙方顏譽起見，不得已再請繼室來家同住，以盡兩全之德；奈竟遭彼拒絕，反提出苛刻之條件，強迫某君承認。雖經某君說明種種情由，反覆解釋，終歸無效。時來糾擾不已，敢問父母——指繼室——不顧子女瞻養，不盡義務與責任心，在法律上得享受子女之權利否？

解答

父母之受子女扶養之權利，並不以曾扶養子女爲前提。故父母雖未扶養其子，而爲子者

仍有扶養其父母之義務。

5 翁媳間之扶養義務

問題 茲有一個隣居，她是一個寡婦，生有女孩子一個，今年十四歲了。當她的丈夫在世的時候，她與公婆同住。現在丈夫死了，她公婆以家貧爲詞，命她回娘家去住。她無法遂賃屋自住，現在她不能自行維持生活。請問她與她的女兒，可否要求她的公婆收養？再者，她的丈夫原來自己賺有財產的，她的丈夫死時，被她公婆取去了。她可否向她的公婆要回她丈夫所賺來的財產？

答解 第一個問題是很容易解決的，因爲她和她的女兒都是她丈夫的家屬，既然是她丈夫的家屬，則她丈夫的父親就有扶養之義務——民法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項——假如她丈夫的父母不肯扶養，而她又沒有自救之能力，則她丈夫的父母就算犯了刑法第三百十條之罪。到了這個時候，她不論在民事方面或在刑事方面，都可以對他起訴。

她丈夫的遺產，依民法，當然歸她和她的女兒繼承，她丈夫的父母，不能私自取去——一一四四條，一一三八條——這固然是不錯的。祇怕她舉不出證據來，假如她有方法證明，那是她丈

夫的財產，便就容易辦了。

6 養女要求奩贈

問題 某翁僅生一子而無女，於十五年前，曾憑戚介紹，領異姓女爲養女——改名易姓——當其過門之時，年僅八歲，知識未開。現該女已二十九歲，曾於四年前，以養父母賦性頑固，不肯出資培植，遂適反母屬。現值出閣之期，養父母以該女醉心自由，不受家庭制裁，當然有所懷恨；而女則要求該養父母酌給奩贈，爲養父母者可否絕對不允於法律上有何明文規定？

解答 該女之適返母家，能否準用前大理院判例所定之養子歸宗，應按當時本人之態度，與其一切情形而定，但無論如何，父母對於出嫁之親女，酌給奩贈，習慣上雖有必要，本非法律之義務。對於親生女尙如此，養女當然不必論也。

7 非婚生子與母之關係

問題 某君在丙寅年結識了一個女友，不久即孕。旋即托友商知其母，其母云：「他倆既情濃造

孽事已至此。惟有聽便他倆；但須由某君出洋二百元，作余養老金。」某君喜，即借集款項，託其友送去。自此乃實行與某君租屋同居，若干日後，孽種下地矣。某君即告知其母，母即匆匆趕來監視其女，不准開乳。某日，某君偶叱責其母，其母即憤憤歸去。不料一日後，硬心的她亦即拋棄其子返家，某君託人數次迎歸，她與其母俱不允。今聞她已另有戀人，並生一女，不知將來某君之子成人，在法律上可否不認其母？

解答 某君的結合，並不是婚姻，只是一種不合法的姘識。不合法姘識所生的兒子，對於他的生母，亦當然有懷胎生育的事實，所以法律上規定不用什麼認領，他們仍是有母子的血統關係。不是因為某君的結合不合法，他們的母子關係也就不存在了。

8 現行法妾之地位

問題 甲妻某氏，年逾而立，被乙和誘成姦，經甲窺破，立與離異。因其生有一女，給予生活費五百元，又嫁女費三百元。雙方訂立協議離婚據，由律師在場證明。於是氏遂改嫁乙為妾，同居已逾二

年。惟乙家雖殷實而產權不在彼手，致二年來房租伙食起居服用均仰給於氏，在乙未嘗盡絲毫扶養義務，卽俗所謂倒貼也。至今日氏之生活款項及傢具飾物均坐耗淨盡，而乙見氏金盡色衰，竟中途遺棄，且已別有戀愛，致氏生計無着。前以遺棄起訴，奉批以現行法已無妾之名義，駁斥不理，究應如何救濟？

解答 按甲妻某氏，既一誤於先，鑄成大錯；現行法律，復無保護妾之明文。某氏不悟於例貼之時，而悟於中途遺棄之時，欲請救濟，於法爲艱。茲所有惟一之希望，祇在某氏當日倒貼乙之款項，尙有證據可查否？如幸而證據足資證明者，則得試提起訴訟，以債務爲原因，請求判令償還也。

民衆法律指導目錄

第三編 刑事實體法訴狀指導

(一) 妨害風化罪

- 1 席淑蘭訴席裕全亂倫姦污案之訴狀……………一
- 2 李秀如訴姚張氏等引誘賣淫案之訴狀……………七
- 3 宋昭君訴宋氏等強迫爲娼案之訴狀……………九

(二)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 1 胡蝶訴鈴報索詐誹謗案之訴狀……………一一
- 2 吳雪梅訴品報妨害名譽案之訴狀……………一六
- 3 鈴報訴吳少貢公然侮辱案之訴狀……………一八

(三)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二〇〇

1 唐惠玄訴其妻與人通姦之訴狀……………二〇〇

2 沈雯華被控誘姦少婦案之訴狀……………四一

3 黃鈕池訴陳公哲誘姦案之訴狀……………四三

4 倪秀珍訴朱海生誘姦同居案之訴狀……………四五

5 王豔芳訴其藝師強姦案之訴狀……………四六

6 楊根泉誘姦孫鳳弟案之訴狀……………四八

(四) 詐欺及背信罪……………五〇

1 蔣陸根被控誘姦騙財案之訴狀……………五〇

2 張葉秀訴夫兄背信侵占案之訴狀……………五二

3 顧瑤娟訴姑詐欺侵占案之訴狀……………五五

4 何耿星等被控串同詐財案之訴狀……………五七

(五) 竊盜罪……………五八

1 霍月娥訴其離婚夫竊物案之訴狀……………五八

2 顏鴻德訴其妾捲逃案之訴狀……………六〇

(六) 偽證及誣告……………六三

1 姚張氏等訴李秀如等誣告妨害風化案之訴狀……………六三

2 大豐綢莊訴龐竹鄉等誣告偽造商標案之訴狀……………六七

(七) 遺棄罪……………六九

1 烏李氏訴烏樹鈞寵妾滅妻案之訴狀……………六九

(八) 恐嚇罪……………七一

1 朱家敏訴某小報索詐案之訴狀……………七一

(九) 傷害罪……………七三

1 蔣翠玲訴孫鋈卿傷害案之訴狀……………七三

2 朱周氏訴其夫行兇傷害案之訴狀……………七五

3 蔣杏娟訴任振南傷害猥褻案之訴狀……………七七

(十) 妨害秩序罪……………八〇

1 捕房訴金梅生僭行公務員職權案之訴狀……………八〇

(十一) 侵占罪……………八一

1 盛蓉訴盛毓郵等共同侵占遺產案之訴狀……………八二

2 汪秋泉訴其兄等侵占共有產業案之訴狀……………八四

(十二) 殺人罪……………八七

1 衛延殘教唆自殺案之訴狀……………八七

2 濟南朱淑德命案之訴狀……………九〇

民衆法律指導

第三編 刑事實體法訴狀指導

(一) 妨害風化罪

1 席淑蘭訴席裕全亂倫姦污案之訴狀

【本案事實】

律師席裕全。字麟心。江蘇常熟人。原籍住址爲小榆樹頭。近爲其從妹席淑蘭。現年二十五歲。延徐祖燕律師控於特區第一法院。緣淑蘭之父於民五去世時。曾商允其弟裴章。即裕全之父。担任淑蘭之監護責任。並代爲保管其父所贈與之金飾一匣。迨裴章去世。裕全遂繼其父而任監護淑蘭之責。淑蘭於十六歲時。被裕全誘姦。去年受孕。產一子。嗣後裕全漸露惡意。欲逼淑蘭離鄉。淑蘭向之索回乃父遺贈之財物。始而絕口不承。繼而允以千金脫離監護關係。淑蘭不甘。

特延徐祖燕律師提起刑訴。

【引用條文】

本訴狀內引用條文如左：

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姦淫未滿十六歲之女子。以強姦論。

刑法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款：監護人保佐人對於其所監護保佐之未滿十六歲女子強姦。依強姦本刑加重三分之一。

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條第一項：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佔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偽造變造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事訴訟法第十三條：法院之土地管轄。依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定之。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被害人對於左列各款之罪。得自向該管法院起訴。一初級法

院管轄之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罪。二告訴乃論之罪。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六條：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原訴狀】

狀爲誘姦被監護血親。侵吞監護財物。訴請拘究判懲。並令賠償損失事。緣自訴人淑蘭。爲被告席裕全之從妹。裕全故父斐章公與先父君唐公爲兄弟行。民國五年三月初五日。先父考終於原籍南市里舊宅。時距先母之歿。僅隔一年。遺孤四人。均屬幼稚。自訴人最小。年甫九齡。其餘胞兄三人。皆不過十有餘歲。先父病中自知不起。深恐身後遺孤。乏人撫養。特於二月間。邀請親長屈少卿。族妹席葆時。二伯考斐章。齊集病榻。託付後事。除胞兄三人分別託人監護。並將田宅等不動產分給承受。立有遺囑。

嗣後復商允斐章公担任自訴人之監護責任。並以金飾一匣。約計重二十四兩有零。（品名另

詳金單)遺贈自訴人。指定備作長大出閣之需。當時在場親長莫不聞知。因此自訴人失怙之後。卽由伯妣丁氏送交斐章收養。遺贈金飾亦一併交與保管。荏苒數年。不幸丁氏斐章相繼去世。被告裕全乃繼厥考而任監護人之責。所有監護財物亦因之入其掌握。

詎裕全起意鯨吞。不願自訴人長而有家。致耗奩資。遂乘自訴人年十六知識未充之際。日施游辭豔語。輔以媚態令色。爲種種之勾引。自訴人初解情愛。罔知禮教。遂墮術中。致被裕全破壞童貞。成爲終身之玷。

延至前年十一月間。自訴人孕已足月。裕全恐在家分娩。必爲鄰里所駭異。爰於同月二十六日。親伴自訴人到蘇。投至維達醫院。化名張師母。由裕全親書入院生產志願書。賃居第二十四號病室候產。住院月餘。始於十二月十九日生一男。裕全乘自訴人坐褥昏迷之際。抱去寄養。迄今不明所在。產後回籍。裕全初尙照常相待。嗣忽時露厭惡之意。迭加詬誶。終竟迫令離鄉。自覓生活。自訴人亦知久寄離下。終非了局。惟欲獨立生活。必須顧及經濟。遂不得不向其索還遺贈金飾。裕全竟

絕口不承。轉稱自訴人捏詞訛詐。自訴人乃訴諸親族。羣爲不平。其後被告亦知一手難掩衆目。乃托族兄承石。出面調停。願給千金。脫離監護關係。自訴人因與遺贈財物。相去懸殊。不肯遽允。被告竟啓惡念。必欲自訴人不安於居。遂於本年一日間。聯合家人。實施兇毆。幸未傷及要害。尙克保全生命。

自訴人自遭此辱點。念不如且避爲佳。乃由蘇而滬。託律師去函詰問。詎被告飾詞答復。捏稱自訴人係先父收養之道傍棄兒。後因不守家規。致遭驅逐。遂在外浮蕩。不知與何人姦通成孕。致有私赴醫院秘密生產之舉。今乃自誣誣人。希圖索詐。無恥已極等語。同時並捏造族妹葆時名義之僞函。寄與律師。力爲自己掩飾。伏思自訴人爲先父君唐公之親女。闔族莫不知之。詎容被告信口誣鑿。倘自訴人果係道傍棄兒。斐章又未受託監護。則被告及其故父何肯於收養人故後。不惜衣食將自訴人鞠養成。於此已足知其爲飾說。

先父病中遺贈金飾於自訴人。託由斐章保管。有當時同受顧託之親族目睹。何能任意抹煞。雖

多數親族。現均下世。無從取徵。然幸尙有族妹葆時健存。自可訊得真相。若謂葆時於此時並無所聞。則被告又何必冒其名義，捏造復函。於此更可見被告之僞，至云自訴人係與他人姦姘成孕。果屬實在。則被告勢必以貽羞門楣，實行驅逐。安肯不避嫌疑。伴送至蘇。陪入醫院。親填志願書乎。此事既有助產之維達醫院院長目睹可憑。又有被告留院之親筆願書可稽。應請調案查閱。當庭核對筆跡。是否出於被告之手。自不難一鞠而明。他如捏造葆時私函。不但其筆迹與被告復函相同。且經葆時來函聲稱。證據極爲確鑿。

被告向在上海執行律師職務。設事務所於威海衛路時。時攜自訴人來滬盤桓。在所同人，孰不知之。茲乃誣自訴人潛逃已久。詎不有違真實。似此身充律師。以保障人權維護法治爲職責。應宜如何守法自愛。乃竟不顧倫常。誘姦被監護之未滿十六歲弱妹。先既污其偵操。後復吞其財物。終且捏造足生損害於人之信函。以掩飾其罪惡。

縱上所陳。實已觸犯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款。第三百五十六條第

一項。第二百二十四條之罪。爲此依據刑事訴訟法第十三條（所在地）第三百三十七條各款。第五百另六條具狀訴請鈞院鑒核。俯准將被告拘案律辦。從重科刑。以爲亂倫滅紀者儆。一面判令被造返還吞沒之金飾二十四兩零。或賠償相當之金價。俾自訴人生活有資。免成餓殍。從此棲跡空門。懺悔餘生。冀圖晚蓋於萬一。則銜戴鴻慈於無既矣。並附帶請求傳證人席葆時、席承若及維達醫院院長到案質訊。謹狀。

2 李秀如訴姚張氏等引誘賣淫案之訴狀

【本案事實】

北平婦人李秀如。昔年留學日本師範大學。畢業後。卽在天津創辦現代時報。及在北平設立學校。其夫孔仁。現任職於廣東。李婦近偕十三歲揚州女子陳銀弟。延葉菲康律師具狀特區地方法院以妨害風化罪。控訴住居孟德蘭路九福里十八號門牌前大舞臺股東已故名伶北平人姚俊卿之妻姚張氏（年四十三歲）及其女姚順喜（卽培琴年二十一歲）。

【引用條文】

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條：意圖營利引誘良家婦女與他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原訴狀】

爲略誘捲逃，並誘姦處女。訴請拘案嚴辦。並令交人事。竊第一告訴人李秀如。前在北平時。以重價娶任淑貞（現名硯華）爲夫之篋室。旋於十九年廢歷十月間。挈回到滬。寄居於該被告等樓上同居。孰知該被告母女。卽滬北著名鹹肉莊搨客。平時常引淑貞出外遊玩。初未覺異。後告訴人於同年十一月。中因事離滬。祇留淑貞及次妾高氏及高氏之母田氏在滬。迨至告訴人於二十年三月間返滬。纔祇數天。豈料該被告等已將淑貞勾引成熟。誘拐無蹤。並被捲去飾物千餘元。事後調查同居樓下房客陳姓女兒銀弟者（卽第二告訴人）。據說該被告等。且女在告訴人離滬後。常帶淑貞及銀弟出外。每行必先至上海舞臺前臺經理之姘婦家中。改換盛裝衣服。至長浜路一號

鹹肉莊介紹接客。撮合賣淫。此次誘逃。必係主使。且姚張氏母女。於同時亦曾將陳銀弟騙往鹹肉莊接客。因其拒絕。故未陷害等語。復詢諸鄰居婦女名老四者。亦稱確係被告等將淑貞時常誘往鹹肉莊。介紹賣淫。現在淑貞捲逃。定係主使。答同前情。如出一吻。則淑貞此次捲逃。該被告實屬早具賂誘手段。誠恐事覺。與己不利。竟唆使捲逃。事實昭彰。查該被告等前項行爲。實犯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條之罪。似此勾引良家婦女。往鹹肉莊苟合爲常業。受其受害者。不可勝計。傷害風化。孰此爲甚。爲此狀請鈞院賜准迅予將被告等拘案。按律嚴懲。並勒令將被害人淑貞交出。及附帶民訴部份價值一千餘元之衣飾。併令追還。俾肅法紀。而儆奸邪。謹狀。

3 宋昭君訴宋氏等強迫爲娼案之訴狀

【本案事實】

蘇州女子宋祥寶（即昭君）現年二十二歲。自幼被其母價賣爲娼。民國十六年。有楊姓客爲之脫籍。納爲筵室。相安無事。乃該母殘忍成性。竟於本年以遊覽爲名。誘昭君至蘇。又復押爲

姪妓。嗣後輾轉他埠。逼令接客。現又折回滬上。重理故業。昭君不堪其苦。乘間逃某親戚家。特延律師具狀於特區法院。控其母及唐王氏。

【引用條文】

本訴狀內引用條文如左：

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條：意圖營利引誘良家婦女與他人爲猥褻之行為或姦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以犯第二百四十六條之罪爲常業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原訴狀】

爲價賣強迫爲娼。依法告訴。請求懲處事。竊告訴人宋昭君自幼被告訴人之母宋氏（即第一被告）賣在治下汕頭路羣玉坊爲娼。迨民國十六年。由楊定候爲告訴人脫籍。納爲側室。雙方感

情甚荷融洽。至本年二月間。第一被告來稱。接女至蘇州游覽。兩日即回。女信以爲真。即隨之前往。不意第一被告居心殘忍。竟將女押與王唐氏（即第二被告王老二）處爲雉妓。取得身價洋四百元。並將女誘至該處。即被嚴厲監視。強力禁錮。完全喪失意志與行動之自由。雖百端掙扎。毫無效果。嗣復被略誘至漢皋、重慶等處。強令接客。稍不如意。則鞭笞隨至。本年八月間。復經帶回上海。憶金里四百三十三號。依然逼令賣淫。遂致身染梅毒。痛苦萬狀。今幸得乘間逃出虎口。暫寓親戚家。然被告等竟不知悛悔。猶敢前來再三滋擾。查被告等前項行爲。實觸犯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條及第二百四十八條之罪。故特控訴鈞院。除請按律治罪外。並求准予給諭禁止。不得再有任何滋擾行爲。以肅風化而儆奸邪。實爲德便。謹狀。

（二）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1 胡蝶訴鈴報索詐誹謗案之訴狀

【本案事實】

電影女演員胡蝶與林雪懷發生解除婚約。事後滬上大小各報競相記載。盧滄芳主編之三日刊鈴報。則於某月五日所出版之七十九期鈴報上。登有胡曾爲妓女。及依人作妾。並謂其父已死等語。胡閱後。以該報爲有意破壞名譽。特延詹紀鳳律師。致函鈴報。着其於下期報上特號大字。在原刊地位。切實更正。並對胡道歉。否則依法起訴。一經訴訟。拒絕任何人之調停。鈴報接函。延至八十一期。始以尋常手續爲文誌正。且附本有聞必錄一語。故胡大不滿意。而該報復於次日刊電影男演員之肖照一幀。題曰「雪蝶離婚中之要角朱飛君」。胡更認該報蓄意侮辱。萬難容忍。爰託詹紀鳳律師。向特區地方法院提起刑事自訴。

【引用條文】

刑法三百念五條：意圖散佈於衆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爲誹謗罪。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原訴狀】

爲詐財不遂。毀謗名譽。訴請提究。並附帶民訴事。竊原告胡蝶。原係粵中世家。爲謀女子職業計。遂入電影界爲演員。以資自立。表演以來。頗負時譽。比因與林雪懷解除婚約事。發生爭執。詎有被告盧溢芳編輯鈴報。以爲有機可乘。迭次派人至原告住所。初則借名採訪新聞。繼即要求津貼款項。原告拒之不理。不料該被告因此懷恨。卽於本月五日。在該被告編輯之鈴報。虛構事實。登載胡蝶林雪懷婚姻離合記一則。內指原告曾一度入風塵。後乃依人爲小星。既忽棄之。遂爲人以潛逃罪。執有司等語。內中捏造是非。信口雌黃之處固多。惟誣指原告曾充妓女。及爲妾媵二點。尤爲重要。伏思原告現在正從事銀幕生活。最重名譽。該被告因不遂所欲。不惜含血噴人。將此不名譽之事。加諸原告。流言所及。不特可使原告名譽破產。業務損失。並將不能容身於社會。特函囑爲更正。詎原告見報。並不盡照去函辦理。且於更正文中。謂該報「悉本有聞必錄之旨。」玩其語意。前項記載。非出捏造。確有所聞而載。是此種更正。不啻證實其所載爲真實矣。似此狡惡。孰堪忍受。且該報次期之出刊。復刊有一電影男演員朱飛君之肖照。旁載明「雪蝶離婚中之要角朱飛君。」察

其用意欲使讀者誤信原告之與林雪懷解約實因朱飛君有關係而起。該報如此含沙射影。一再公然破壞原告之信譽。其含惡意無可諱飾。原告茲爲保全信譽及職業計。不得已具狀起訴。請予迅提該被告到案。治以刑法三百念五條之誹謗罪。以遏刁風而保信譽及職業。並請保留因被告誹謗所受之損失。謹狀。

【附兩造律師辯論詞】

原告律師詹紀鳳聲稱。本案因胡林發生解除婚約事件後。各報咸登此項新聞。被告盧溢芳兩度往原告家與原告之父相晤。初次亦係採訪新聞。第二次表示願爲原告援助。攻擊林某。索津貼二三百元。胡蝶之父拒之。被告遂在鈴報上盡量破壞原告名譽。此卽詐財不遂之結果。其誣謗最重大者有指原告曾爲妓女。及依人爲小星。暨誣與人有關係等三點。不特使原告身敗名裂。害及職務。抑且不能置身社會。生計名譽當然受極大之影響。故函該報要求更正。乃其八十期並不更正。當於八十一期作不忠實之更正。無殊證明七十九期所記爲實在。詎於八十三

期又登朱飛照片，指爲離婚中要角。含血噴人。予人難堪。而被告則強辯彼於其時已赴無錫。職務託人代理。然其所供日期殊多自相矛盾。故原告之自訴理由充分。乃被告自知罪有應得。無可避免。竟挑撥其同業對本律師示威。僞造十五家小報署名之信函前來詰問。但現已有數家聲明被其假冒。本律師前次所言專對被告而發。不涉其他。總之被告純因索詐不遂。任意譏謗。應請依照刑法三二五條從重懲辦。附帶民訴請求移付民庭訊理云。

被告盧益芳亦延黃覺張恂子兩律師辯護。先由黃律師辯稱。當時被告不在上海。此層已經證明。鈴報對胡林婚變從未有只字披露。實已尊重原告人格。今原告控訴詐欺取財一點。自係裝點之詞。不足置信。嗣盧赴錫。職務託之於謝。而謝素無編小報經驗。外間投到關於胡林稿件。彼因社會甚注意此事。遂將該稿付刊。毫無用意。依律無故意之行爲。不負刑事責任。而過失亦不負刑事責任。請求宣告被告無罪。

繼由張律師辯稱。原告所控索詐一節。被告認爲奇恥大辱。須請求澈究。至所登稿件原告認

爲譏謗者。僅風塵小星四字。按之典籍。唐有風塵三俠。風塵二字豈譏謗耶。至小星二字出於詩經。疇彼小星。三五在東。乃古人詠作官者晝夜勤勞之意。當非譏謗之語。時旁聽者聆此妙語。哄堂大笑。該律師續稱。照出版法所登如不實。一經更正。卽不負責任。此爲特別法。凡例有特別法者。當依據特別法。不需普通刑法。今被告已爲更正。應請宣告無罪云云。詹律師復駁之曰。誠如張律師所言。則報紙儘可任意製謠。一經他人函詰。卽予更正。而以出版法爲護符。推翻刑法矣。

2 吳雪梅訴晶報妨害名譽案之訴狀

【本案事實】

星相家小糊塗之女吳雪梅。前在特區法院控告顧雲程始亂終棄。妨害風化。詐欺取財等情一案。嗣經和解。撤回告訴。近吳女又以晶報登載「梅花融雪」一文。認爲妨害本人名譽。控其經理余大雄於第一特區法院。

【引用條文】

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意圖散布於衆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爲誹謗罪。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原訴狀】

爲妨害名譽。狀請拘提法辦事。緣五月六號晶報上刊有「梅花融雪記」新聞一則。對於自訴人捏造事實。任意誹謗。初謂自訴人爲社會交際花之一。繼謂與一某大學化學科唐生遽訂婚約。又謂唐生爲藥炸死。臨危時託其友汝南生。謂此豸可盟白首。但雪梅懷人琴之感。往往消遣於歌舞場。無何。逢顧指子願雲程。乃情苗獨纒。誕有一女。而顧子謂此一塊肉本屬於彼。豈亦有來乎等語。查自訴人不獨不擅交際。從不涉足歌舞場。不知其大學唐生及其友汝南生爲何人。絕無遽訂婚約及懷人琴之感。且爲願欺騙失身。爲其生子。並非生女。故託律師去函質問。並囑其登新申民三報封面廣告道歉。惟被告僅在晶報更正。因此提起自訴。請治被告以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之罪。謹狀。

3 鈴報訴胡少貢公然侮辱案之訴狀

【本案事實】

鈴報三日刊主編盧溢芳。以登載關於女演員胡蝶解除婚約一案。被胡控告於特區法院。事後鈴報主編盧溢芳以上次審詢時。胡蝶之父胡少貢有虛構事實及公然侮辱行爲。遂延黃覺等二律師對胡少貢提起控訴。

【引用條文】

本訴狀內引用條文如左：

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十一年非字二〇號判例：本條——公然侮辱——之罪。以公然實施爲構成要件之一。

【原訴狀】

爲自訴公然侮辱。請求依法懲治事。竊自訴人現充鈴報三日刊編輯。緣本月五日出生之七十

九期鈴報。因登載關於電影女演員胡蝶之文字。胡蝶認爲誹謗。向鈞院提起自訴。其訴狀內稱自訴人迭次派人至胡蝶住所。初則借名探訪新聞。繼則要求津貼款項云云。迨該案於本月二十四日下午在刑事第三法庭開審。突有胡蝶之父（即被告）到庭作證。謂二十九日一方姓至其家。當時僅被告一人在家。及與接談。遽方姓稱今有關於胡蝶之稿一篇。苟能出洋二三百元。則可爲胡蝶張目。鈴報係極有力量之報云。本人（被告自稱）當即拒絕。至三十一日又來一次。均未遂其目的。於是鈴報上卽有此稿刊出。自訴人其時憤慨萬狀。當詰以本人來時穿何衣服。作何狀態。被告支吾其詞。謂卽係此種裝束。和今天差不多云。審判長一再詰其有無他人看見。被告堅稱祇其一人看見。凡此種種。均有筆錄可證。被告之虛構事實。企圖陷自訴人於刑辟。情節顯然。惟是日旁聽者擁擠不堪。法庭爲尊嚴之地。被告當衆目睽睽之下。對自訴人人格及地位。肆其侮辱。實構成刑法三百二十四條之罪。伏查十一年非字二十號判例。本條之罪以公然實施爲構成要件之一。故其侮辱行爲。在事實上有予多數不特定人以共見共聞之狀況。認爲

達於公然之程度。綜上所述。被告公然侮辱之要件。業已具備。爲此具狀自訴。請求鈞院依刑法第三二四條處被告以應得之罪。並請保留附帶民訴損害賠償部分。實爲公使謹狀。

(二)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1 唐惠玄訴其妻與人通姦案之訴狀

【本案事實】

經濟學博士唐惠玄。自訴伊妻鄒愛貞與陳根偉和姦。一時轟動全滬。鄒氏亦延鄭毓秀律師爲之辯護。因第一審宣告鄒愛貞等無罪。唐遂上訴於高級法院合議庭。第二審將原判決撤消。第一審之自訴駁回。並依形訴法第三百四十三條通知檢察官偵查。結果爲不起訴之處分。同時唐亦狀請撤回告訴。

【引用條文】

本案引用條文如左：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三條：法院認為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一 已經提起公訴者。

二 不得提起自訴者。

三 自訴之程序違背起訴之規定者。

四 自訴不屬其管轄者。

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駁回者。法院應通知該管檢察官。以已經告訴論。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四條：檢察官認為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不起訴。

一 一起訴權已消滅者。

二 犯罪嫌疑不足者。

【原訴狀】

為被告妻室鄒愛貞與陳根偉犯姦。依法自訴。請將人卷秘提法辦事。竊於民國十二年憑媒介

紹與鄒愛貞在美國結婚。生有一子一女。至十六年歸國。一同寄居愛貞之母家。復生二子。(第二四子已死)嗣因事他往。愛貞仍居母家。茲民返滬。見愛貞頓變常態。視民如眼中釘。經民偵悉。愛貞與陳根偉姦姘。民心難甘。忍即移居他處。乃於本月十六日清晨。隻身親自偵察。詎該被告等正好夢方圓。當即鳴警。逕至愛貞房中。將姦夫淫婦。從床捉住。扭交公安局一區三分所。特解市公安總局押辦在案。爲此請求鈞院迅將人卷移提嚴辦。以維風化而整紀綱。實爲德便。謹狀。

【上訴狀】

爲聲明上訴事。竊民前訴鄒愛貞陳根偉等妨害婚姻一案。業奉鈞院刑事庭於十九年九月十八日第一三三號判決。諭知被告等無罪等因。奉此委難甘服。除另狀補具理由外。合先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上訴。謹狀。

【補具理由狀】

爲補具上訴理由事。竊上訴人自訴鄒愛貞陳根偉和姦一案。不服上海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

業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上訴在案。茲將上訴理由補陳如后。

(一) 被上訴人等供詞矛盾。被上訴人等與其證人鄒俞氏及鄒月貞於八月十五夜。均同住一屋。其各人所居之房間。彼此必知之甚審。然查其口供。彼此前後互相矛盾。察其矛盾之原因。顯為被上訴人等係同居一室。而各捏詞以掩飾之。

(二) 陳根偉之重要口供。第一審首次集訊時。陳根偉供稱鄒愛貞與鄒月貞於八月十五夜。係宿於亭子間。鄒愛貞則宿於前樓。而陳根偉自己宿於後樓房。然查被上訴人等所寓者為一樓一底之單幢房屋。實只有樓房一間。亭子間一間。樓房比亭子間高出七八尺。有扶梯可上。梯旁僅有一窄小走道。並無臥室。陳根偉雖言謊詐。實不啻自認與鄒愛貞同室而居。

(三) 警察口供。據警察何鳳麟供稱彼於十六晨係奉所長命。隨上訴人往被上訴人等之寓所捉姦。進屋後只立扶梯口。未曾進房間。房間內之情形。彼不知云云。然據被上訴人等與鄒俞氏及鄒月貞則一致謂當日係警察進入樓房。將被上訴人等捉下。帶至警所。是警察實會進至被上

訴人等所居之樓房。而將彼等捉住。事無可諱。然警察所奉者既係捉姦之命令。苟見被上訴人等無和姦情形。豈得違令背章而妄施拘捕。鄒陳當時爲和姦昭然若揭。

(四)拒却證言之違法 上訴人自訴被上訴人等爲和姦罪則舉凡曾見被上訴人等有和姦之行爲者。均係重要證人。須加以訊問。而第一審謂以上訴人所捉之證人。非係十六日捉姦當時之見證而拒却之。實屬違法。總之第一審未盡察核事實。秉公判斷之能事。使被上訴人等得逍遙法外。豈能甘服。爲此提起上訴狀請鈞院廢棄原判。將被上訴人等依法懲辦。以儆奸邪而維風化。無任感德。謹狀。

【鄒愛貞陳根偉辯訴狀】

爲被唐惠玄自訴和姦上訴一案。依法答辯事。茲就上訴理由分別答辯如左。

上訴理由。謂被上訴人等口供。前後互相矛盾。察其矛盾之原因。顯爲被上訴人等係同居一室而各捏詞以掩飾之云云。純屬空言無據。究竟辯訴人等之口供如何矛盾。並未說明。所謂矛盾原

因顯係同居一室。亦無證據。此上訴之不能認爲有理由者一。

上訴理由。謂被上訴人等所寓者爲一樓一底之單幢房屋。實只有樓房一間。亭子間一間。樓房比亭子間高出七八尺。有扶梯可上。梯旁僅有一窄小走道。並無臥室。陳根偉言雖譎詐。實不啻自認與鄒愛貞同室而居之。謂陳鄒無姦。而鄒俞氏非縱姦。孰能信之云云。查辯訴人等與鄒俞氏鄒月貞所住之房屋。雖係一樓一底之單幢。然查其房間位置。前有陽台。次爲前樓（卽辯訴人鄒愛貞鄒俞氏鄒月貞及兩小孩所住之房）。再次爲後樓（卽辯訴人陳根偉所住之房）。後樓之後爲扶梯。扶梯之後則爲亭子間。一弄數幢。悉皆如是。事實具在。可以實地調查。非可空言變更。上訴人因所訴辯訴人和姦嫌疑。不能提出相當證據。強謂該房只有樓房一間。亭子間一間。梯旁僅有一窄小走道。並無臥室。此種空言。安能證明辯訴人等有同室通姦之嫌疑。此上訴之不能認爲有理由者二。

查警察何鳳麟。在第一審供稱唐惠玄命我上樓。我進至樓梯口。唐與所邀之人。捉住陳根偉鄒

愛貞交我帶至所中云云。載明章錄。並未供係奉所長命捉姦。而上訴人則謂據警察供稱係十六晨係奉所長命。隨上訴人往被上訴人等之寓所捉姦。顯係變更證人之證言。辯訴人等與鄒俞氏鄒月貞。在原審雖曾供有一警察三便衣到後樓將辯訴人陳根偉捉住。又到前樓將鄒月貞拖至扶梯口。唐謂非此女子。同時辯訴人鄒愛貞聞聲由前樓走至梯口。唐謂卽此女子。遂被警捉去等情。不過述明辯訴人等當日被捕之情形。不能因此卽謂有和姦事實。上訴人謂警察實曾進至樓房。將辯訴人等捉住。鄒陳當時爲和姦昭然若揭云云。仍屬空言攻擊。此上訴之不能認爲有理由者三。

查上訴人在第一審。除舉周阿妹外。並未舉出何人爲重要證人。至第二審時始舉出白俄人 *Calo* 等爲證。惟 *Calo* 係在辯訴人所開相館充技師。因眼目關係。挾有嫌怨。有 *Gadfat* 及 *Opous* 二人可以反證。其證言自不可憑信。此上訴之不能認爲有理由者四。

綜上辯訴。應請鈞院鑒核。依法判決。駁斥自訴人之上訴。維持第一審諭知辯訴人無罪之判決。

實爲德便。謹狀。

【鄒愛貞陳根偉答辯狀】

爲被唐惠玄告訴妨害婚姻一案依法答辯事。竊查唐惠玄前以妨害婚姻等情向鈞院提起自訴。業經第一審訊明於十九年九月十八日判決。以被告等犯罪嫌疑不能證明。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諭知無罪。茲由唐惠玄提起。雖第二審判決以唐惠玄自訴爲不合。將原判撤銷。唐惠玄在第一審之自訴駁回。但唐惠玄誣詐各情。及其先後提出證據。均不能證明被告等之犯罪嫌疑。被告等自不能負刑事上責任。茲就唐惠玄所訴各節分別答辯如下。

(一)查唐惠玄於自訴第一審時當庭供稱聞友人傳訊伊妻鄒愛貞與陳根偉有曖昧情事。因於八月十六日上午五時。帶同警察。並自行邀約三人前往鄒家。由伊先行上樓。見鄒愛貞與陳根偉同臥一牀。當即招呼警察上樓。將鄒陳二人捉獲等情。惟據偕同唐惠玄至被告家中之警察何鳳麟。在庭供稱唐惠玄命我上樓。我追至樓梯口。唐與所邀之人。捉住陳根偉鄒愛貞。交我帶至所

中等語。足見唐惠玄所訴。當即招呼警察上樓。將鄒陳二人捉獲一節。已非事實。至唐惠玄所邀捉姦之人。雖據供一係汽車夫。一爲徐姓。其一不知名姓。然概不詳其地址。迄無一人到案證明被告當日同臥一床。此應答辯者一。

(二)查唐惠玄在自訴第一審。供訴被告等平時卽有曖昧情事。舉出被告家中女傭周阿妹作證。但經自訴第二審將周阿妹傳喚到庭質訊。據供不認識唐惠玄。被告等平時並無通姦之事云云。足徵唐惠玄以上所訴。全屬虛僞。此應辯答者二。

(三)查唐惠玄於第一審判決諭知無罪後。又復提起上訴。誣謂被告在皇后照相館通姦。始舉出白俄人卡羅(Chilo)爲證。惟卡羅係被告陳根偉與陳俞氏開設皇后照相館之技師。曾因賬目關係與被告陳根偉口角。挾有嫌怨。業經被告在第二審舉出英人格比特證明。並有白俄人阿克錫斯到案證明。被告平時並無何等不法行爲。則卡羅之證言。自不可採。且卡羅供述被告等在照相館通姦。及其與唐惠玄談話人數時間。吃飯臨去各種情形。不但自有矛盾。且與唐惠玄所供。亦

多不符（請詳查自訴案卷宗）顯係事後賄串僞證。不足憑信。况就恆情而論。如被告等果有相姦情事。任何處所。皆屬可能。又何必在自己開設之照相館乎。如果在照相館通姦。又豈能令自己所僱之技師。入室相看。以遺惡譽於外乎。凡此等等。皆屬大不近人情。其為誣告顯而易見。此應答辯者三。

綜上陳述。唐惠玄所據之證據。皆不能證明被告等有曖昧情事。是被告等之犯罪嫌疑不足。應請鈞院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款。予以不起訴處分。俾免誣陷而伸法紀。實為德便。謹狀。

【唐惠玄聲請訴狀】

為聲請撤回告訴事。竊民告訴陳根偉等妨害婚姻。及家庭一案。業蒙鈞院吳檢察官一度偵查。以為陳根偉等控民誣告及重婚一案。毫無法律根據。決定不起訴處分。並勸民撤回告訴。免滋訟端在案。今本吳檢察官息事寧人之意旨。在陳根偉等告民一案。為不起訴處分後。撤回告訴。為此

理合聲請鈞院鑒核。准予在陳根偉等告民一案。爲不起訴處分後。撤回告訴。實爲德便。謹狀。

【不起訴處分書】

被告鄒愛貞。女性。年二十六歲。上海人。陳根偉。男性。年二十九歲。上海人。右屬被告民國二十年刑事第二八八號妨害婚姻一案。業經依法偵查完畢。本院認爲應行不起訴。茲特敘述事實及理由於後。

事實緣唐惠玄名崇慈；又名石庵。自訴伊妻鄒愛貞與陳根偉通姦。因第一審宣告無罪。遂上訴於本院合議庭。第二審將原判決撤銷。第一審之自訴駁回。并依刑法第二百四十之條通知檢察官偵查。覆閱原卷自訴入狀稱。係十六年歸國。與第一被告一同寄居於其母家。復生二子。又據供稱。我女人常同陳根偉出外白相。現出種種不端行爲。被我朋友知道。囑我歸去。所以我於八月九號回來。我女人即帶我到亭子間住。不與我同牀。十號對我說不願與我同住。我於十二號即出去住。八月十三號又到岳母家裏。我女人已出去了。我就問娘姨周阿妹。平日愛貞同誰睡。他答稱陳

少爺與我家小姐是夫婦。他們每日同牀睡。住在後客堂樓。當時我聞其言。卽告娘姨言。我是小姐的丈夫。後來我問娘姨的話。她就不肯說了。以後我於十六號到岳母家。見愛貞與陳根偉睡在一牀。我卽時報告一區三分所。帶兩個警察。同我一淘去抓。是清晨五點鐘的時候。我先上去看看。再叫警察上去拉。他們尚在熟睡。我們進去三個。便衣的人。一個是汽車夫。一個是我朋友。一個是跟我看的朋友姓徐。不知叫甚麼名字。是間接的朋友。是由朋友介紹的。不知住何處。他是不肯說住何處。他在公安局做事。不肯到院云云。

上訴時。又謂是民國十六年回國。住大南門企雲里二號。鄒愛貞回國後。先住企雲里二號。繼遷至勞神父路八百九十號。去年遷至現住之中華路八百二十一號岳家。又供十六年回來。與愛貞同住過二個月。我到湖北去了。去年八月間。朋友名陳不蘭告訴我的。尙有友人翟以智。也向我說過的。不過他上廣西去了。他兩人到我岳母家來找我。才知種種舉動。又有朋友叫胡海順。看見他二人坐汽車同出同進。尙有外國人卡羅。在照相館內小房間中。看見鄒愛貞沒有穿褲子的。并謂

去年八月六日就不同居。我從漢口回來到滬後。她拒絕我。叫我搬到旅館裏去住。後兩星期後。我就到廣東去了。今年八月九日。由香港歸。她又拒絕我回來。後曾在她母家住過一夜。是一個人睡在亭子間內云云。

本處偵查時。據唐惠玄供。係十六年由美國回與愛貞同居。十七年二月。先到南京。後到湖北。我到漢口。愛貞亦同去。往了三個月。她因小孩們病了。就回上海。我住漢口八個月。十八年八月回上海。來到家內。有陳根偉住在家內。愛貞逼我到旅館住二禮拜。又供我在湖北時。有友寫信告訴我。說他們二人同出同進。我回來。親見他二人互相調笑。我當時就說這情形看不慣。八月十六號上午六時。在路上雇汽車。帶同警察二名。一個朋友姓徐。名字不詳。一個汽車夫不知姓名。推門進去。我先上樓看看。又下來帶警察何鳳麟上去的。一個朋友亦上去。一個警察在樓下。大約汽車夫亦上去。我指揮警察。進去抓的。我站房門口。他二人住亭子間。警察只把二人拉起等語。

第一被告辯訴要旨略稱。因告訴人生毒。曾立有字據分房二年。此次回來。帶有許多女人行李。

至十二日講起離婚事。我不肯云云。又綜合第二被告及第一被告之妹及後母鄒俞氏之供詞。當時情形。第二被告係在後客堂樓。第一被告係在前客堂樓上。第一被告與其大孩子及後母睡在地板席上。小孩子睡在床。妹月貞亦在地板之另一席。是早便衣三人。先抓第二被告。即去捉月貞。第一被告聞聲即起出看。遂捉第一被告而放月貞云云。

理由。綜上事實。被告等行爲。有爲告訴人所耳聞。亦有爲告訴人所目擊。有屬舊事。有屬新證。概括言之。主要點有三。(一)爲被告間平日太親密。(二)爲照相館內事件之耳聞。(三)爲八月十六日晨間所目擊。茲爲明瞭真相起見。試分別研究之。

(一)被告間平日之關係。第二被告係六歲喪父。在十二歲時過繼於第一被告之後母鄒俞氏。十四歲又喪母。從小即住鄒家。娶妻二年。妻死後。爲食飯便利起見。又與繼母同住者四年。核其關係。實不啻母子家人。常爲告訴人所知悉。然則被告等同出同進。應不自民國十八年始。如以互相談笑。燒火給其吃烟。及食其剩餘之希飯。即指爲有曖昧嫌疑。則天下間之親戚男女間。必須授受

不親。然此恐非歐戰後家庭之形式。况據繼母鄒俞氏具證。第二被告無何種不規行爲。雖第二被告之姪。自動來處。證明其品行不佳。但問其有何關係。則云他欠我錢。故其言不足證信。據告訴人供。係朋友陳不蘭翟以智到岳家找我。才知種種舉動。但以常理而論。如本人不在家。普通友人。殊鮮入內坐談之理。猥褻之舉動。亦無在任何熟友之前行之。况告訴人對於陳翟二友。不能指出住址。其非真確可知。對此點總不能認告訴人爲神經過敏。

(二)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事件。此件在自訴發生以後。爲皇后照相館技士捷克國人卡羅。在石穎律師事務所向告訴人陳述。告訴自謂係九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第一次碰着。是三個人說了在四川路大中華吃飯。惟查石律師致卡羅函。係九月二十九日所繕。供詞不符。姑不具論。海上棧房林立。幽會之機會甚多。被告等何必到樓上有熟人居住之照相館。又馬路上賣淫爲業者。亦知檢點。何至大開房門。又被告等與卡羅同爲該照相館股東。在外國人互相稱謂。常辨別其爲某太太或某先生。何竟至被告問屬何種關係而不知。致認爲夫婦。然則英人格比特。及俄人阿克錫

所述卡羅與第二被告曾因該店賬目結怨。尙覺可信。對於此部份。應認爲不近情理。

(二)十九年八月十六日事件。此爲本案之主要點三。據告訴人供。此次在岳家住過一夜。八月十三日問娘姨周阿妹得來。但既能在鄒家住宿。僕人斷無不知其與主人屬何種關係之理。僕人傭工有兩月之久。斷無不知此屋爲鄒宅抑爲陳宅之理。大凡祕密消息。僕人雖愚。對於來賓。亦斷不致信口亂道。此可疑者一也。細核全卷。自訴人供先見被告等睡在一床。始出門報警。上訴及告訴時。則均供係逕帶警前往。前後供詞。情節微異。此可疑者二也。告訴人前往捉姦。何等嚴重。而能有不知姓名之人跟去看。更有知其姓而不知名者。知在公安局辦事而不肯說住何處之朋友。同往協助。皆不能邀來作證。此可疑者三也。試證以僕人周阿妹及當日捉姦警察之言。周阿妹固不認有告知之話。并言他們不軋姘夫。(見十九年十一月十一上訴筆錄)至於警察何鳳麟訊三次。均供我沒有動手。并謂「我這天在崗位。見有一部汽車。唐惠玄出來對我說捉人。後來報告區長同去的。進鄒姓門時。唐姓叫我立在梯口。唐姓捉住兩個被告。叫我帶局。唐姓叫我不要進房。恐

驚動被告等。所以我立在樓梯口。沒有進房。是唐姓跟來的三個人去捉。是被告等之犯罪行爲。不能證明。

基上論結。被告等覺不犯任何罪名。正製處分書間。告訴人狀請撤回告訴前來。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第三兩款。爲不起訴之處分如右。

【附兩造供狀及律師辯論詞】

唐惠玄供 問年歲籍貫。答三十六歲。廣西人。住大興街晉成里十九號。編書。問第一審判決不服嗎。因爲不服。故上訴。問你同鄒愛貞同居否。答她拒絕同居。問幾時起。答去年八月六日我到上海。問何處來。答漢口。來滬後她叫我搬到旅館裏去。住兩星期到廣東去的。今年八月九日由香港歸。她又拒絕我。問一天沒有同居嗎。答在她母家住一夜。一個人睡在亭子間內。問她什麼理由拒絕你。答她說因地方小。天又熱。人又多。所以不便。至於今年拒絕。她沒有說出理由。問你到旅館內。她來陪你嗎。答沒有。問你疑心否。答已疑心。曾向她說夫妻有同居義務。奈她不理。

問夫婦感情好嗎。答以前很好。直與陳根偉姘識即不好。我到上海來看見這個人。詢問說是名陳根偉。是過繼兒子。但其姪可以證明並沒有這件事。問你幾時知道有戀愛。答去年由朋友陳碧蘭翟一之等告訴我過。問他二人如何知道。答他兩人到我岳母家去找我才知。問他兩人如何知道。答見她（指鄒陳）兩人之舉措情形。問你不在家。他們決不會坐定的。答是我好友。故曾坐一息。後來我質問鄒愛貞。她說與陳根偉是朋友的關係。上海司空見慣的。而她家以前住金神父路。陳根偉在房中洗澡。鄒愛貞則往洗臉。雖未曾洗澡。正在預備間。不過我是已疑心。有一次陳根偉吃剩的稀飯。鄒愛貞拿去吃了。有一次我去拿書。她們行爲不對。我質問她。她說欺侮我廣西人。而娘姨周阿妹亦向我告訴。卡羅又親眼看見她們姦情。還有一個朋友國潮海。他是照相館內的侍者。他再看見。問幾時捉到的。答八月十六日。問如何去捉。答公安局派兩個巡警。我有兩個朋友。連我五個人去的。問去時什麼樣。答娘姨早起來。門已開了。我前走。巡警後隨。問進去還是前房還是後房。答他們是一樓一底。並沒有前後房。我進去看見她兩人在內。他們房

屋只有一樓一亭子間。問你先捉那一個。答一同捉的。問你一人捉。還是巡警捉。答一同捉的。問她們起床嗎。答沒有。我進去後她們方起來。巡警是何鳳麟上去的。問她們如何形景。答男穿睡衣。女穿短袴。問你當時先捉她妹妹。答沒有。是在亭子間內睡。問據何鳳麟說他沒有上去。答他受人壓迫。問他倒底是個警察。有什麼壓迫。答事實上是如此的。問周阿妹也說沒有講。答她受人運動。問他們既運動於後。何不運動於前。答那不明。我還有兩件事。去年八月十六日。我到香港去。上船後至夜十時歸家叩門。鄒愛貞來開我。我看見陳根偉睡在她房內地上。我向鄒愛貞說。乃與我大吵一場。又據於去年五月十五後。同鄒愛貞同居一星期。不料在香港接到信。十二月十號左右養一小孩。現已死。計算沒有七個月。若是小產。亦不能養。官云月份已七月。然因先天不足。答已死了。我是萬分痛心。若不涉訟。要自殺也。官云死是萬萬值不得的。

證人國潮海供 年三十三。鹽城人。曾在皇后照相館爲侍者。鄒愛貞陳根偉曾同來叫我倒兩杯茶。他們什麼情形則不明。沒有看見。

鄒愛貞供 問結婚幾年了。答八年。問向來好否。答甚好。問幾時起不好。答今年八月十日他歸。至十四日他說他是廣西人。要到廣西去。還是私自離婚。我們不肯。問既甚好。爲何要離。答聽了朋友之言。問朋友豈能拆散人之家庭。答十四日他搬去後。十六來捉姦。涉訟爲是姓徐的朋友在內的。問陳根偉是你何人。答乾兄。問你住何處。答與妹在亭子間內。母則前樓。陳則後樓。後因天熱。故同母住前樓。因有南風涼爽也。照相館是開的。但不常去。若去是查賬。問卡羅看見你們的。答若做不法事。卡羅也不能進我們房。問十六日捉姦如何。答我正睡。聽得聲響。看見陳根偉與我妹在扶梯上。我出去遂被捉去。他們問我妹是何人爲姊。我即自承姊。故捉我的。唐因要離婚。故誣告。並擬使世界上人喚罵我。所生小孩是我於去年三月到宜昌去與唐同居一星期。到十二月十五養小孩的。

陳根偉供 問與鄒家是何關係。答繼子。是十二歲去的。我六歲死父。十四歲喪母。六年前曾娶妻。彼時與繼母分居。但娶妻兩年妻死。又與繼母同居。聽繼母說唐惠玄因欲離婚起見。乃來

誣告我。問離婚方法甚多。爲何用此不名譽之起訴。答這不明瞭。問屋小人多。殊不方便。答吃飯便利耳。我與鄒愛貞並沒有曖昧。問有一茶房說你們常常到照相館去的。答不出去的。問八月十六日來捉。你睡在何處。答我生病睡在後樓。兩個人將我拖到樓梯上。見唐惠玄。未幾又將鄒月貞拖出。唐云不是。愛貞聽見出來。就捉去了。

律師辯論 石穎律師稱。一卡羅之證言親眼看見。二國潮海之證明常常去。被告雖提出兩個證人。一個英國人。一個俄國人。但均稱與陳根偉五年七年之友人。能否推反卡羅之證言乎。若冤枉陳根偉。何以又欲冤枉鄒愛貞。請廢棄原判云云。

袁仰安律師稱。唐惠玄的言語是甚忠實的。以其歷史觀。他是清華畢業生。官費留學美國。若非痛心疾首。何肯爲此。故爲千真萬確。且有公安局的案子云云。

王德懿律師稱。告訴要有實據。告訴人舉出之證人周阿妹而與告訴人不認得。且既有中華路家中之可以行姦。何必到照相館去通姦。上海旅館甚多。何必在自己照相館中。而使攝影師

所見乎。此出情理之外也。

嚴蔭武律師稱。唐惠玄之供詞。甚多矛盾。例如亭子間。爲何不住。亭子間。下是灶間。住在內真熱。天好比蒸籠。當然前樓爲風涼。以此而爲上訴。不近理。而其第一次稱。巡警同上樓。第二次說他先上去。而警察說陳根偉穿睡衣。鄒愛貞穿短衣。而唐稱愛貞身上赤膊。第二次又說小衣。未後又飛來一個卡羅。均出乎情理之外者。故請維持原判。

江一平律師稱。犯罪原則。要有證據。即捉姦亦須捉雙。卡羅說十月間兩人一絲不掛在小房子。又屬不可能之事。家中並非無幽會機會。不另組一幽會地方。若偶有同出。刑法上亦只有夫之婦與人通姦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未聞有夫之婦與人同行亦犯罪之理云。

2 沈雯華被控誘姦少婦案之訴狀

【本案事實】

甬人姚志初之妻黃氏。年十九。被其隣居充律師跑街之沈雯華誘惑。同赴某旅社姦宿。當爲

姚所扭獲。特延張驥律師代表具狀地方法院究辦。

【引用條文】

本訴狀內引用條文如左

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和誘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享有親權之人監護人或保佐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十八年司法院院字第五八號：刑法第二五七條第一項所謂未滿二十歲之男女。包括有夫之婦在內……

【原訴狀】

爲依法提起告訴事。竊告訴人之妻黃氏。年尙十九。忽於今年七月十四日失蹤。四出探聽。始悉爲被告鄰居沈雯華所誘惑。同赴某旅社。急追蹤而往。果當場扭獲。交該管公安局轉解法院。查被告誘姦未滿二十歲之婦女。使脫離其夫之保佐人地位。當然構成刑法第二五七條之罪。且據十

八年司法院院字第五八號之解釋。自不能以被誘者爲已出嫁。爲現無享有親權之人及監護人。而謂可以免責。爲此依法提起獨立告訴。伏請迅卽依法嚴辦。以儆奸邪。而安家室。謹狀。

3 黃鈕池訴陳公哲誘姦案之訴狀

【本案事實】

國民政府鐵道部庶務科長陳公哲。年四十四歲。廣東中山縣人。近被住居虹口密勒路壽椿里二百八十六號門牌之廣東番禺縣人黃鈕池。代其父黃潤有延施卓人律師具狀向特區地方法院以刑事控陳姦誘其妹黃鈕真。陳亦委任黃宇平律師代表辯護。

【引用條文】

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和誘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享有親權之人。監護人或保佐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而姦淫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原訴狀】

爲略誘未滿二十歲女子脫離享有親權人。連續姦淫。並附帶民訴。判令賠償損失等。竊且訴人之胞妹黃鈕真。現年十八歲。於本年舊歷正月間偶往友人麥妙娟家遇識被告。互通款曲。遂時相過從。顧自訴人家非富有。對於鈕真求學問題。或作或輟。當時鈕真適輟學未讀。被告探知其詳。利用機會。誘惑鈕真。聲言願代找學校。借給費用。同年三月一日。會鈕真患牙疾。被告又代爲介紹徐俊民醫生診治。並於十一日約鈕真到徐醫生處會晤。至則被告百般引誘。於四月十二日。被告來函。以鈕真讀書問題。有所商酌爲詞。騙往南京中央飯店。被其姦污。連續四次。且謂中饋乏人。願娶爲婦。嗣後鈕真得悉被告早已使君有婦。始知受愚。與之理論。終置不睬。家母聞知之下。因憤投經自盡。如此行爲。被告實已觸犯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之罪。因此起訴。並判令給付鈕真贍養費一萬元。撫慰金一萬元。謹狀。

4 倪秀珍訴朱海生誘姦同居案之訴狀

【本案事實】

女子倪秀珍。住居新開路鴻慶里一百〇八號門牌。延顧繼榮律師。以略誘成姦。遺棄不顧贍養等罪。控告楊樹浦瑞鎔鐵廠工頭朱海生於特區第一地方法院。

【引用條文】

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和誘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享有親權之人。監護人或保佐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原訴狀】

爲略誘成姦。遺棄不顧贍養。依法告訴事。竊告訴人嚴父早背。依母度日。於十六年三月間。（其時年僅十七歲）被朱海生百般誘惑。強令曖昧同居。佯稱尙未娶妻。願訂白首。告訴人年輕不察。卒爲住意姦污。卽行同居於青島路九號。於去年產生一孩。未數月。卽夭。告訴人以被告有約在先。

即催促速成婚禮。以被告時將鉅款未曾籌齊等語搪塞，但被告月給開支八十元。告訴人以其愛護備至。如出真誠。致因循遷延。已屆二載有餘。詎於本年一二月間。被告蹤跡日稀。月給亦斷。繼乃絕迹不至告訴人處。經多方偵察。始悉被告爲築金屋於華德路慎德里。得新棄舊。樂而忘返。告訴人向索開支。詎被毆辱。告訴人泣訴乃母錢氏。亦一籌莫展。擬遣人與之理論。亦遭擯逐。使告訴人進退維谷。進不能爲人婦。退無計以自立。大有求生不得。覓死無從之概。天下殘忍。無過與此。比念告訴人年輕弱女。意志未堅。誤就匪人。致被蹂躪若是。雖云孽由自作。夫復何言。但告訴人從此前途茫茫。永無天日。於天理人情。法律道德。豈能相容。故狀請鈞院。判處以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和誘未滿二十歲女子。使之脫離享有親權之監護人應得之罪。並要求給以贍養費五千元。謹狀。

5 王豔芳訴其藝師強姦案之訴狀

【本案事實】

女伶王豔芳。又名王愛琳。原籍無錫。年十九歲。隨其藝師周文慧（即阿大）學戲。後王女被其

師用詐欺手段。強行姦污成孕。王女初當隱瞞其母。及腹部漸隆。始將實情吐露。其母王張氏遂延費席珍律師。在特區法院以刑事訴周文慧強姦其女。

【引用條文】

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和誘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享有親權之人監護人或保佐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原訴狀】

爲略誘未滿二十歲女子脫離享有親權人。強行姦污。並附帶民訴。要求判令賠償名譽損失事。竊氏女豔芳於十六年七月間。拜被告周文慧（即阿大）爲師。學習京戲。翌年十月。氏女即隨被告至常州無錫嘉善等埠演劇。十八年正月初十。氏女至愛多亞路三德里一千〇八九十號被告處受教。詎被告即將氏女誘至密室。用詐欺手段。強行姦污。旋即懷孕。氏女初則瞞隱。嗣因將近分娩。腹部便便。經氏一再盤詰。始將實情告知。後於本年正月十二日生產一女。嗣後身體孱弱不堪。延

醫診治。始得恢復原狀。查被告所爲。顯觸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之罪。故特具狀告訴。除請治被告以應得之罪外。並附帶民訴。要求判令被告賠償氏女名譽損失洋三萬元。實爲德便。僅狀。

6 楊根泉誘姦孫鳳弟案之訴狀

【本案事實】

蘇州人孫福生。年四十一歲。在法租界霞飛路一千四百九十號門牌。某西人家爲大司務。因其女鳳弟爲新聞路二百四十四號門牌之楊根泉及法租界麥底尼路一百八十一號翁東隆三號房間西人家爲大司務之錢阿三所誘姦同居。特延陳炳星律師具狀特區第一地方法院。以妨害婚姻罪控告楊錢等。

【引用條文】

本訴狀內引用條文如左：

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和誘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享有親權之人監護人或保佐人

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條：意圖幫助犯前條之罪而收受藏匿被誘人或使之隱避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原訴狀】

爲誘姦無知女子。私自偕逃。並附帶民訴事。竊民親生女兒鳳弟。現年十九歲。向在同儀公學受讀。秉性誠淑。尙未適人。民爲防免。晚年悽涼起見。早歲曾領一子養育。以爲日後招贅。希冀半子之靠。詎第一被告楊根泉。以有婦之夫。視鳳弟稍具姿色。垂涎已久。百般引誘。後經第二被告錢阿三唆使潛逃。而鳳弟意志薄弱。心爲所動。竟於本年五月十二日。攜取衣服飾物。潛逃無蹤。旋於當日午後二時。忽接楊之來信。詞皆荒唐無稽。民閱後。乃向捕房報請查緝。且登報招尋。毫無着落。後接楊之代表戴繼恩律師來函。內稱楊已與鳳弟同居。然住址不明。民卽前往戴律師處交涉。詎反勸民簽字認楊爲婿。然民年將知命。祇有此女。以爲靠老。且楊已有妻室。育有子女。實不應誘姦未滿

念歲之女子。其行爲已構成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之罪。已無疑義。又錢阿三事前既經從中唆使。僭逃方法。構成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條之罪。因此起訴。請求拘案依法治罪。勸令被告等將鳳弟交出給領。並返還捲去衣物。至爲公便。謹狀。

(四) 詐欺及背信罪

1 蔣陸根被控誘姦騙財案之訴狀

【本案事實】

常州婦人朱氏。延范剛范蒼生二律師。具狀特區地方法院。控蔣陸根以誘姦騙財等罪。

【引用條文】

本訴狀內引用條文如左：

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條：犯殺人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意圖便利犯他罪而犯者。

一、意圖免犯罪之處罰，或意圖防護犯罪所得之利益而犯者。

【原訴狀】

爲誘姦騙財。依法告訴事。竊告訴人前嫁張阿培爲妻。未幾夫亡。遺有現金四千餘元。連同衣飾等約近萬金。在夫喪將及二載。忽有被告蔣陸根覬覦財產。迭向告訴人施以勾引。始則不理。詎彼屢來糾纏。並謂髮妻已經逃亡。願娶爲妻。否則卽破壞名譽。生命亦遭不測。被逼無奈。當卽同居康腦脫路五百九十七號。按被告甘習下流。與流氓爲伍。不事生計。藉告訴人前夫所遺現金爲生活。強索錢財。質典衣飾。供其揮霍。至民國十八年五月間。被告因與陳金發綁案牽涉。拘捕五月之久。經延律師辯護。奔走多時。始得法院訊明。無干開釋。然已用去五百餘元。不料釋出後。非特不知感激。見自訴人積蓄已盡。存意遺棄。恃蠻兇毆。不得已返居母家。向索代墊各款。雖經允貼生活費每

月四十元，對於欠款則要求暫緩。至本年五月十六日，因其不付月貼及欠款，向之嚴索，以致懷恨在心。翌日糾合多人，預伏住所附近，告訴人行經該處，一閃而出，將兇器毆傷頭部，擊成二洞，深入寸許，腰臂等處亦受傷甚重。當報告就近嵩山路捕房，車送仁濟醫院療治。核其行爲，實有見財起意，誘騙姦污，金盡遺棄，尤復糾衆兇毆，居心殺害，觸犯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及二百八十五條等罪。請求依法治罪，並追還衣飾銀洋，實爲德便。謹狀。

2 張葉秀訴夫兄背信侵占案之訴狀

【本案事實】

婦人張葉秀，南京人，年三十九歲，家居南京明瓦廊十三年，爲著名鹽商張少棠之第九媳。張葉秀因其夫兄張士瑛將所有遺產背信侵占，乃延徐炳成俞乃恆徐福基三律師具狀第一特區法院，提起刑事自訴，請處以背信侵占之罪。

【引用條文】

本訴狀內引用條文如左：

刑法第三百六十六條：爲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得不法利益或意圖加不法損害於本人而爲違背其任務之行爲。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條：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原訴狀】

爲背信侵占。依法訴請拘提懲治事。緣先翁少棠公第九子士琨。爲氏配偶。所有先翁遺產。於民國八年十二月間。憑同親族按照八房公分。並有分關。各房分得之產。概由自己管業。惟氏夫士琨素患心神喪失。時發時愈。不能處理事務。其應得之一份遺產。悉由夫兄士瑛（七房）代爲管理。據云九房之產。由其管理之後。期以十年。包成鉅富。士琨因心神喪失。因無何等主張。氏亦未慮彼有

何種作用。是以深信不疑。但士瑛自接管財產以後。首先限制氏家用度。每月祇有二百元。嗣因人口日繁。家用日鉅。屬次要。始逐漸加爲四百元。迨十七年份。長子宗固入贅岳家。乃向士瑛商取費用。以無款爲辭。竟將氏夫名下祖遺房產。售作宗固入贅之費。氏念骨肉之情。仍忍而未較。士瑛見氏讓步。以爲易欺。遇氏有特別支出時。一味要挾。不肯照付。略與理論。彼竟老羞成怒。十九年正月。起每月應付四百元之家用。亦分文不給。雖經親族百般勸解。毫無結果。該士瑛明知九房財產。全部在其掌握之中。偶因細故。卽截止生活費用。查士瑛管理士琨之財產。計分公私兩部份。關於私產部份。僅就田穀一項而言。其所收穀數及所收穀價。核諸毗連之田。每年相差甚鉅。且其報告冊所列各款。非常含糊。前後抵觸之處。擢髮難數。至公數部份。單就乙和祥鹽號而論。自開辦至士瑛接管時。業有盈餘四十八萬餘。迨其接管之後。每年營業狀況。按照通例。每年年底應開送紅單。或列冊報告。以資徵信。乃士瑛接管已有十餘年。竟無片紙只字。而其他各房向乙和祥支款。完全以士瑛之感情爲標準。厚者多支。薄者少支。多者八九萬。少亦三四萬。獨氏夫名下所得紅利。不過

數千元。該鹽碗既屬共有。所有盈利。各房自應平均分配。今乃畸輕畸重。顯有侵占之弊。依照上述事實而論。張士瑛實犯刑法第三百六十六條及三百五十八條之罪。合行狀請票傳被告到案。依法治罪。僅狀。

3 顧瑤娟訴姑詐欺侵占案之訴狀

【本案事實】

葉子衡之媳顧瑤娟女士。前在特區地方法院民庭具狀要求與其夫葉康南離婚。曾經親友之調解。和平了結。後顧女又延律師以侵占罪控其姑葉張氏於特區地方法院刑庭。

【引用條文】

本訴狀內引用條文如左：

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一項：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入所有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條第一項：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上罰金。

【原訴狀】

爲詐欺侵占。依法提起自訴。請求拘案訊辦。竊自訴人係被告之媳。所有嫁時聘禮首飾。均由自訴人自管。乃被告藉口時局不靖。囑令交彼代爲保存。自訴人信以爲真。即完全交出。不料自訴人此次提起離婚之訴。旋又成立和解。依和解條件。所有嫁時聘禮首飾。應交還自訴人。乃被告不允交出。致所返還之聘禮首飾。僅有九件。而此九件之中。竟有五件均係臨時向南京路楊慶和銀樓購來。並非原物。且與原物之質地。相差甚遠。竊思被告始則託言時局不靖。使自訴人將首飾交付於彼。而此次又將原物藏匿。臨時購買質地相差甚遠之首飾。希圖混贖。是被告以詐欺手段實施侵占。甚屬明顯。實構成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百五十六條第一項之罪。故請拘案訊辦。惟被告刁狡已極。時有逃亡之虞。務懇火速出拘。如控訴不實。願甘坐誣告之罪。謹狀。

4 何耿星等被控串同詐財案之訴狀

【本案事實】

三井洋行買辦何耿星。於本年五月間棄職逃逸。虧負之債。至百萬之鉅。三井洋行業經分別以刑事民事控於特區法院。後又有恆裕、恆賚、元記、承裕、性記、益昌、志誠、信記、慎記、恆隆、信孚、通裕、久豐等九錢莊及正大銀行。同延陳忠蔭王黼裳兩律師。亦向特區地方法院控何耿星等串同詐財。被告除何外。爲其弟天安號經理何均星。鴻裕號司帳馬昌佳。中國橡皮公司主金有成。三一印刷所主金有章等。

【引用條文】

刑法第三百六十六條：爲他人處理財務。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得不法利益。或意圖加不法損害於本人而爲違背其任務之行爲。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原訴狀】

爲串同詐財。請懇拘案訊辦。並判令償還款項事。緣被告何耿星除開設裕鴻惠裕兩五金號外。尙有夥開及獨開裕源錢莊，均記錢莊，天安橡皮公司，乾巽典當，壽星地產公司種種商號。而鴻裕惠裕與各原告尙有透支往來。五月二十四日何耿星馬昌佳捲款潛逃。結欠各原告之款甚鉅。乃彼預爲布置。先向法公廨呈請破產。經法公廨爲派會計師清理。原告等向查帳目。見鴻裕流水簿內五月二十三日。載有收金有記元十五萬。付何耿星元十五萬字跡塗改。察其底蘊。耿字係申壽字改易。迨查何耿星戶。又行此種紀載。其他各戶亦復不符。爲此狀請鈞院。迅予拘提被告等到案訊辦。並判令償還款項。謹狀。

(五) 竊盜罪

1 霍月娥訴其離婚夫竊物案之訴狀

【本案事實】

廣東女子霍月娥。住居北四川路餘慶坊一百六十二號。年二十六歲。於民國十八年憑媒嫁與光華大學畢業生丁祿成爲妻。時丁方服務於四川路北京路口水明昌木器店樓上大華電器公司爲職員。因丁另與女子惠珍者相戀。致夫妻意見參商。竟致離異。離婚成立日。丁忽將霍所有之衣物等取去。霍遂委奚亞夫律師。具狀特區法院。請求治以竊盜罪。並追還物件。

引用條文】

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取他爲所有物者。爲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原訴狀】

爲自訴竊盜財物。請求治罪。並追還物件事。竊自訴人於民國十八年間。嫁被告爲室。夫婦之間。感情本極融洽。詎被告好色成性。娶親之後。更復尋花問柳。與惠珍姘識。將自訴人故意遺棄。時加毆辱。向與理論。被告又復憑其財力。委託律師。來信誘騙。迫令與被告脫離夫婦關係。當以智識淺

薄。且以無親戚好友之援助。不得已於七月十日。在被告律師處簽訂脫離筆據。由被告給與贍養費六百五十元。當即先付二百元。餘數每月給付二十五元。所有自訴人之衣服箱件等物。概歸自訴人所有。乃被告狼心狗肺。以自訴人只身無援。聽信姘婦讒言。竟於七月十三日下午。乘自訴人在外購物之時。來家將留聲機器一只。片子三十二張。皮箱一只。私自竊去。另有房客關曼麗及娘姨等目睹。皮箱內有灰鼠旗袍，珠紗，毛葛斗篷，皮大衣，襪絨旗袍。絲絨夾旗袍各一件。及被告給與之鈔洋八十元。自訴人留落異地。既無親戚。又無至友。而被竊衣件。又係日常應用衣着。所餘之洋八十元。亦係僅存之款。今被其悉數竊去。實置人於死地。今特除控訴公安局五區一分所外。爲此具狀。請求援助。即將無情無義之被告。稟傳到案。處以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之罪外。並請判令返還竊物。謹狀。

2 顏鴻德訴其妾捲逃案之訴狀

顏鴻德。揚州人。年三十五歲。家住虹口東有恆路梧州路耀祖里三二七三號。向業工頭。前於民國八年間。娶高郵人張金標之妹張氏爲妾。翌年卽生一女。名素珍。現年十歲。先時另居於胡家木橋永康里。事後曾經氏兄張金標向地方法院告訴顏有重婚情事。旋經張氏到庭聲稱以木已成舟。自願退居側室。將案撤回。一直相安無事。後顏鴻德忽延范銘律師在地方法院刑庭。提起自訴。控張氏偕楊樹惠捲逃。結果自訴駁回。將案移送檢察處偵查核辦。顏鴻德又向法院補具訴狀。

【引用條文】

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取他人所有物者。爲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原訴狀】

爲竊盜財物。請求提案嚴究。提起公訴。並附帶民訴。追究被盜衣飾銀洋及女孩事。竊本案於本

月八日具狀自訴。(略謂民妾張氏與比鄰素業教讀之楊樹惠暗中往來。民見該氏表面甚稱殷勤。不疑有他。前年張氏要求搬回家中。民深恐妻妾同居。或有不妥。所以未允。繼而張氏一再婉商。遂於上年遷居回家。迄今妻妾之間。亦甚和好。熟料與楊樹惠暗中往來。鄰里雖知。咸秘而不宣。豈意張氏用心險詐。將家中存儲之洋計四百八十元。及衣飾等陸續運出。本月二日。該氏藉出外標會爲由。一去不歸。民發覺後。檢查衣物。空無所有。至此友人等始將事實告知。民即前往楊樹惠所居之永康里訊問。據里人云。已經遷往香烟橋天寶路地方與沈某同居。民遂按址往詢鄰右。皆知有一婦人攜同幼女在此屋內。與楊共同出入。但張氏捲款潛逃。又將女孩領去。用心誠巧。手段太辣。似此十餘年夫婦。爲此結果。若是隱忍不發。則社會之善良風俗。將何以維持。爲此來案起訴云。

茲奉鈞院於本月十三日裁定駁回。通知鈞處。以已經告訴論。民並於昨日接奉鈞院檢察官傳票。定期依法偵訊在案。蓋張氏被楊樹惠引誘成姦之後。張氏即不安於室。始而今年二月間唆使張氏向民聲言借洋數百元。否則即欲用手槍恐嚇。繼則慫恿張遷回家內。以便乘機盜取財物。因

民受雇於人。朝出夜歸。無從得悉。及至本月三日。張氏出外不歸。所有衣飾。竊取一空。事後有人目睹。楊樹惠與張氏兩人同行私語。已非一次。由是蛛絲馬跡。不無線索可尋。當時除報公安局偵緝隊偵緝外。復行狀請鈞院派警拘究在案。自訴既經駁斥。理宜訴請鈞處依法偵查。提起公訴。從嚴究懲。謹狀。

(六) 偽證及誣告罪

1 姚張氏等訴李秀如等誣告案之訴狀

【本案事實】

名伶北平人姚俊卿之妻姚張氏。年四十三歲。及其女姚順喜。年二十一歲。曾被北平婦人李秀如等以妨害風化罪。控於特區地方法院。(參看前李秀如訴名伶姚俊卿妻引誘賣淫案之訴狀。)姚張氏姚順喜自接到傳票後。亦延范剛范蒼生等律師除依法答辯外。並以李秀如等所訴。全屬子虛。乃亦提起反訴。控李秀如陳銀弟誣告及損毀名譽。

【引用條文】

本訴狀內引用條文如左：

刑法第一百八十條：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犯本章（指偽證及誣告罪）之罪者除宣告本刑外因被害人之聲請得令將判詞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犯人負擔。

刑法第三百三十二條：犯本章（指妨害名譽及信用罪）之罪者除宣告本刑外因告訴人之聲請得令將判詞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犯人負擔。

【原訴狀】

爲奉通知依法答辯。並提起反訴。請求從重嚴辦。以儆誣陷。而保名譽事。竊第一辯反訴人姚張

氏係已故名伶前大舞台之股東姚俊卿之妻。隨夫攜女順喜。旅滬多年。繼承先夫遺產。差堪溫飽。從無非法行爲。兩反訴被告於民國十八年間先後租賃辯反訴人餘屋居住。因追欠租及其他事實。各有不愜於心。竟敢串同捏造事實。妄行誣告。致辯反訴人名譽受重大損害。茲將理由分述於下。

辯訴部份 據告訴人略稱。辯訴人係著名滬北鹹肉莊搨客。平常時引淑貞出遊。且乘李秀如離滬時。將淑貞勾引成熟。誘拐無蹤。並席捲衣飾千餘元。事後調查。據陳銀弟稱。伊及淑貞常被辯訴人帶出。先往上海舞臺前臺經前姘婦處。改換盛裝。至鹹肉莊介紹賣淫。故淑貞此次捲逃。實係辯訴人主使云。查李秀如於十八年十月間。與其夫孔仁及兩妾（一卽淑貞又名硯華）賃居辯訴人廂樓。陳銀弟於十九年四月賃居辯訴人餘屋。主客之間。不過形式往來。任淑貞於十九年三月。卽私自逃走。其時陳銀弟尙未相見。從何同游。李秀如旣明知辯訴人等爲鹹肉莊著名搨客。何容許常帶淑貞出遊。陳銀弟又何不自愛願與辯訴人同遊。所謂鄰婦名老四者。並無其人。究何所

指。此種憑空捏造之事實。既被誣告。略爲答辯。請求鑒核。

反訴部份 緣李秀如之夫孔仁。於民十八年十月攜帶一妻兩妾。賃居反訴人樓廂。見反訴人等孤女寡婦可欺。時與第二反訴人順喜調笑。妄冀置爲側室。至十九年三月間。任淑貞被虐私逃。淫慾愈熾。胆敢時露輕狂行狀。因其人品卑鄙。遂亦不顧其顏面。惡言直斥。至五月自覺慚愧。遷居他處。原訴狀謊稱。本年三月。任淑貞被誘逃匿無蹤。不知淑貞十九年三月逃亡。同年七月。已委託張之枚律師代表登報聲明脫離夫妻關係。第一被告。先於五月十三日委託葉菲康律師來函恫嚇。限二日內將淑貞被拐地址說明。卽日委託范剛律師答後。令其詢問張律師。第一被告不此之圖。仍以虛僞事實。妄行誣告。至於陳銀弟係裁縫之女。平時舉止輕佻。素不屑與之爲伍。因欠租被追。借貸不遂。懷恨於心。本年三月拜李爲義母。依原狀所稱。顯係僞證。乃居於自訴人地位。似反訴人等係操淫業。彼曾受害者。然甯願犧牲自己名譽。與李串同毀損反訴人等名譽。第一反訴人老矣。名譽爲人第二生命。不能任其污蔑。而第二反訴人閨門待字。更屬難堪。爲特提起反訴。(下略)

請求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三百二十四條處反訴被告人等應得之罪。並按同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三十二條。責令將本案訊詞登報。賠償反訴人等名譽之損失。謹狀。

2 大豐綢莊訴龐竹卿等誣告偽造商標案之訴狀

【本案事實】

漢口路大豐綢莊經理沈子槎。跑街金醴泉。前被久成洽記綢號主龐竹卿羅坤祥等。在第一特區法院自訴偽造單雙鹿牌綢緞商標等情一案。業經辯論終結。定期宣判。繼由沈子槎金醴泉二人。延徐炳成陳霆銳俞乃恆潘承鏗等四律師。以龐竹卿羅坤祥誣告之訴。提起反訴。

【引用條文】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六條：被告對於自訴事件。在辯論終結前提起誣告之訴者。應於受理自訴之法院提起之。

【原訴狀】

爲提起反訴事。竊反訴原告子槎，醴泉，前被反訴被告等控經總巡捕房，以檢察官之職權起訴。僞造鹿牌商標一案。於七月一日續訊時。經捕房代表律師錢恂九述稱。偵查被告等（指子槎等）並無僞造商標之事實。亦無販賣商標之貨物行爲。請庭上准將本案公訴撤回等語。經羅推事依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項爲不受理之判決。是子槎等之價賣。毫無罪責。已甚明瞭。乃反訴被告竟以同業嫉妬之意。而爲藉訴敲詐之行爲。復敢以不得自訴之案。虛構事實。另行自訴。他姑勿論。如本案之最重要關係人龐春生。明明於七月三十日由龐竹卿之子潤三自備汽車。迎其到家談話。從此失蹤。有同去春生之婿陸介石。可供傳質。彼等現則諉爲不知。其誣一也。子槎等四月二十二日所付牌費支票三百元。明明由久成分號久成南支去。而彼等則以卽期向用貼現。且不能貼現之票。諉爲貼現。其誣二也。培森洋行向彼購鹿牌。閱時四年。彼則視爲普通交易。獨於大豐莊與之買賣。則信口雌黃。指爲僞造。其誣三也。彼等所繳雜項簿內。所收各家牌費。爲數甚夥。固不僅培森洋行與伯興洋行兩家。同是鹿牌。他人可買。何獨大豐莊不可買。今以公開買賣。無所詐虞。

之事。而指爲騙財。其誣四也。子槎等小本營業。深懼涉訟。祇以彼等迫之太甚。忍無可忍。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六條提起反訴。應請鈞院除諭知子槎等無罪外。並將反訴被告依法究辦。謹狀。

(七)遺棄罪

1 烏李氏訴烏樹鈞寵妾滅妻案之訴狀

【本案事實】

甬婦烏李氏。延金煜李沅兩律師代理在特區第二地方法院。訴其丈夫烏樹鈞。寵妾滅妻。惡意遺棄。並附帶民訴二萬元。

【引用條文】

刑法第三百十條：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保護而遺棄之。或不爲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保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原訴狀】

爲寵妾滅妻。惡意遺棄。依法自訴。請求訊究。並附帶民訴事。竊自訴人於民國七年間憑媒嫁與被告烏樹鈞爲妻。過門後。初尙和睦。不料該被告性好漁色。自娶自訴人後。仍舊在外浪蕩。視婚姻如兒戲。民國八年份納蘇州人阿媛爲妾。十一年份復娶小港李氏女阿翠爲妾。十二年份又納南京人宋姓女彩貞爲妾。該被告自十一年份娶李氏妾後。以李氏生性悍潑。勃谿時起。甚至詬罵毆打。視若常事。宋氏彩貞因不堪虐待。旋被排擠而去。所有虐待及驅逐經過。當地時事公報。曾詳載其事。

李氏將彩貞驅逐後。兇焰更甚。徒以自訴人婚娶在前。不能爲所欲爲。乃慫恿被告對自訴人斷絕供給用費。並禁止同居。自訴人稍有違言。該李氏卽幫同被告動手毆打。自訴人屢遭傷害。曾有天生醫院所給之診斷書可證。

綜核被告人之虐待行爲。無非李氏存心奪嫡。從中蠱惑所致。自訴人一再忍受。李氏以無計可

施。遂於十八年秋指使被告捏詞以刑事誣訴。旋並提起離婚之訴。幸蒙鄞縣地方法院將被告所訴。盡行駁斥。案經終審判決確定。自訴人方得恢復自由。惟該被告自遭法院駁斥所訴以後。即拒絕自訴人回家。致自訴人流離失所。無以為生。延至本年五月間。自訴人迫不得已。曾經代理人致函要求給養。不料該被告竟置不理。如此情形。顯見故意遺棄。迹其行爲。依法構成刑法第三百十條之遺棄罪。此本案刑事部份應請從嚴懲辦者一。

復查自訴人。自遭被告遺棄以來。所有生活費用。純屬借貸典質而來。茲按該被告之父烏統鏞。向以經營西藥爲業。在滬積資數十萬。依照現行民法親屬編第一千一百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被告人暨其父母。對於自訴人當然負有扶養義務。自訴人今以按月一百元之扶養計算。應請判令被告等一次給付自訴人扶養費二萬元。此附帶民訴部份應請判決照數付給者二。謹狀。

(八) 恐嚇罪

1 朱家敏訴某小報索詐案之訴狀

【本案事實】

海格路衛樂園職員朱家敏。因有某小報編輯童某杜某于某等。向之索詐。並約在金陵酒家交款。當投法租界捕房報告。捕頭准詞。立飭包探前往。將童杜于等三人拘獲。並起出二百元支票各一紙。帶入捕房。朱家敏並延金煜律師代表。

【引用條文】

刑法第三百七十條：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意圖散布於衆。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爲誹謗罪。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原訴狀】

爲索詐誹謗。請求懲處事。緣上月尚有原告素識之王某介紹某報編輯于某前來聲稱。近接得

有人投稿一篇。內容均破壞衛樂園及原告之名譽。務須接洽後。方可免登。當時原告囑其緩期再議。嗣後爲日未久。不料某報即行披露。指原告朱家敏是滑頭少年。並說衛樂園是不正當營業。有該報紙可證。事後干等又至原告處稱。內容甚長。若再不談好。定須繼續登出。是以原告即在大西洋菜館請客。被告等均到。即稱我們小報館甚多。至少須一千元了事。原告以爲爲數太巨。要求改少。當時未曾談妥而散。事後又約在金陵酒家會面。經原告一再商量。始改至四百元。二百元一家。以兩家報館計算。出立支票二紙。交與被告等。其時適包探到來拘案。查被告等如此行爲。實觸犯刑法第三百七十條及三百二十五條之罪。應請治以應得之罪。以儆刁風。謹狀。

(九) 傷害罪

1 蔣翠玲訴孫鋆卿傷害案之訴狀

【本案事實】

福州路湖北路口青蓮閣茶樓主孫鋆卿。(即孫紹瑞)本地人。年逾花甲。家居滬西愚園路十

六號門牌。近被念六歲海門女子蔣翠玲。延陳炳星律師以傷害罪起訴於特區第一法院。

【引用條文】

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無殺人之故意。而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爲傷害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原訴狀】

爲拳擊受傷咯血。請求依法懲辦事。竊自訴人原本良家女子。於幼時來滬。投居親處。不料竟爲一歹人誘賣於被告家中爲使女。彼時自訴人父母來滬。得悉上情。曾在前會審公廨告發。將該歹人判處徒刑。待案了結。自訴人之父欲將女領回。當時經被告一再勸阻。囑仍留該處。遂允之。豈知被告人面獸心。毫無人道。竟以強暴脅迫手段。實施非禮。其時自訴人年稚無知。乏力抵抗。且攸關體面。不敢宣揚。忍辱含垢。迄今數載矣。此數載之中。飽受種種虐待。如去歲四月間。被被告用拳猛擊胸部。以致呼吸作痛咯血。自訴人本訴之以罪。乃經多方勸解始寢。惟自訴人受此痛擊。臥床月

餘。曾經中醫王仲奇診治。咯血始愈。然胸口間至今尚有餘痛。尤其被告雖在自訴人病臥之時。而野心不減。強欲與之房事。苟有不遵。卽遭威迫。此種行爲。實屬喪盡天良。然被告恃強凌弱。日漸日厲。於本年七月念一日。自訴人以經期滿屆。而被告竟逞獸欲。強行房事。自訴人婉言相拒。竟觸其怒。胆敢於本月念二日。藉故飽以老拳。將自訴人肩腰胸等部擊傷。當時咯血數口。並有人在場目睹。此種慘狀。曾延陳醒箴醫師診治。現正在服藥中。查被告累用殘酷手段對付。自訴人一孤零弱女。苟不請求法律救濟。則生命勢必陷於危險。爲爭生存起見。除將兩次傷單臨訊呈核外。合依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起訴。請求傳案治以應得之罪。並令賠償相當醫藥金云云。

2 朱周氏訴其夫行兇傷害案之訴狀

【本案事實】

無錫少婦朱周氏。延金煜律師代理。在特區第二地方法院。以刑事控訴其丈夫朱學文。行兇傷害。並請准予離異。

【引用條文】

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無殺人之故意。而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爲傷害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原訴狀】

爲被告人行兇傷害。並橫行虐待。據實陳訴。請求依法從嚴懲治。並乞附帶民事訴訟。判令准予離異事。竊自訴人於民國十七年正月間。由母周歐氏作主。憑媒周得謀等。嫁與被告人爲妻。當婚配時。自訴人本尙未曾成年。對於是項婚姻。與本人是否適合。毫無辨別能力。而母又未向自訴人徵詢同意。迨自過門之後。不料該被告非惟不務正業。抑且甘心下流。嫖賭浪蕩。日以繼夜。所交者都無業游民。手頭一空。卽將自訴人所有之衣飾取去典質。但竊人之女。安有多金。似此供其揮霍。自屬不能持久。直至自訴人除一身之外。別無長物。而被告則要素如故。稍不遂意。鞭撻遂至。自訴人被毆成傷。殊非一次。有傷單可考。近則更形不堪。在外轉言。竟欲置自訴人於絕地。迫不得已。曾

經報告婦女協會援助救濟。奈氏居處屬於租界。彼婦女協會格於區域。愛莫能助。惟自訴八日被毆打虐待。不啻處於水深火熱之中。若再因循姑息。生命亦將不保。此該被告虐待毆打之實在情形。亦即自訴人具狀陳訴。不得已之苦衷也。綜上陳述。被告之行動。顯有觸犯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之罪。雙方縱屬夫婦。但行兇不僅偶然傷害。且屬廢疾。按諸現行法令。自亦應予論斷。此關於刑事自訴部份之理由也。

復查男女橫行毆打。施於女性者。依照歷來判例。妻將告官離異。至虐待遺棄及對妻常施重大之侮辱者。均將爲離異之原因。本案被告之不法。既如上述。原告請求離異。自屬正當。關於被告之服飾及借貸各款。以及慰籍扶養等費。除請保留訴追權。容後另狀陳訴外。此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份。應請判令離異。爲此請求鈞院迅賜飭傳被告到案。依法裁判。謹狀。

3 蔣杏娟訴任振南傷害猥褻案之訴狀

【本案事實】

律師任振南。被其妻在地方法院控訴傷害猥褻行爲。經初級檢察官訊明。予以不起訴處分。現因不服。業已呈准上級檢察官重行偵查起訴。書成而該案尙未有結果。致未及編入。誠憾事焉。

【不起訴處分書】

被告任振南。男性。年二十三歲。籍貫廣東。職業律師。現寓上海貝勒路十六號。

事實 緣有蔣杏娟。卽任蔣氏。以被告倒行逆施。慘無人道。肛門受傷甚重。請求驗明。協拘懲辦等情。具狀來院告訴。訊據告訴人供。現年二十一歲。今年五月十日。正式完婚。詎被告在娼寮游玩受毒。小便流血。結婚第三天。又要雞姦我。共姦過十餘次。常常姦勿進。我受痛不堪。他姦不進。又常常打我。故前陰尙痛。至兩星期前。糞門姦進兩次。被他弄傷。常常有血云云。當經驗明。頭面胸腹陰部均無傷。祇左腿有腳踢一處。微青紅色。

理由 按法理學上。所謂罪刑。法定主義。凡行爲受法律科罰者。爲罪。不許比附援引。故我國刑

法第一條規定。法無正條。不能爲罪。本案被害人與被告間。既於五月十日爲正式之結婚。依民法第一千另一條。互負有同居之義務。則刑法上第二百四十一條所謂猥褻行爲。同法第三百十八條。所謂強人行事。及同法第二百四十條。所謂強姦等罪。根本自不發生。雖民法第四編第二章。關於如何履行同居義務。無若何具體規定。惟夫婦之間。因交合致有重大之破壞。當不能以犯罪論。同理。後陰之應否交進。亦無取締明文。褻瀆女性。應依教育道德以制裁之。非刑罰所能矯正。至關於左腿部分。查刑法上。所謂傷害。當以毀損人身生理上的機能爲成立要件。換言之。即須使人身主體的機能受損害也。夫妻反目。加以暴行。事所慣見。雖腳踢處微現青紅色。然未達上述程度。所訴假使屬實。是不過違警行爲。即不能依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處斷。况家庭之間。以和爲貴。縱有糾紛。依民法求解決。較有實益。對於輕微損害。未便繩以刑事。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處分不起訴。上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劉懋初。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四日。

(十) 妨害秩序罪

1 捕房訴金梅生僭行公務員職權案之訴狀

【本案事實】

福建路電話公司。因屢次失竊大宗電線。無從偵查。乃由該公司委託仁記路三十六號門牌葛賴克私家偵探保護所代爲偵查。葛賴克係屬英人。前在公共租界工部局捕房充當副總巡。前年因故辭職。後卽創辦私家偵探保護所。今葛氏既接受電話公司之委託。卽飭派雇員蘇州人金梅生辦理此事。金乃四出密查。日前在永安公司屋頂花園遇電話公司工人吉正大彭操學彭操海三人。金乃用言引誘。託詞彼欲購買電話線。吉等因未知金爲私家偵探。遂允之。翌日至公司中私自取得電線七十元。價賣與金。得洋分用。金卽據情報告電話公司轉報老閘捕房。派探往將吉等三人拘獲。解送第一特區法院判決處罪。惟捕房方面。自此案發生後。對於金梅生之一切舉動行爲。認爲有觸犯刑法及收受贓物之罪。故對金亦提起控訴。

【引用條文】

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條：僭行民國或外國公務員之職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三百七十六條：收受贓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原訴狀】

經被告金梅生據在捕房供稱。彼在葛賴克私家偵探保護所充當助理員。查私家偵探四字。顧名思義。實與捕房包探無異。按照洋涇浜地皮章程。私家偵探並無根據。且公共租界內之警務機關。除工部局外。不能再有任何機關行使職權。故工部局對於該私家偵探保護所絕對否認。且認爲無權行使職權。今被告既已行使職務。顯見僭行公務員職權。實觸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妨害秩序罪。更犯有刑法第三百七十六條之收受贓物嫌疑。特行起訴。應請依法治罪。

(十一) 侵占罪

1 盛蓉訴盛毓郵等共同侵占遺產案之訴狀

【本案事實】

盛蓉爲已故盛杏蓀之孫女。年卅六歲。嫁與王姓。近延徐炳成陳霆銳李祖虞三律師。在特區第一法院控告毛曾年盛毓郵盛恩頤等。共同侵占遺產。並附帶民訴。

【引用條文】

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條：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原訴狀】

爲被告等共同侵占遺產。訴請依法判處罪刑。並提起附帶民訴事。竊自訴人原係長房盛葵臣公所生。自幼過房於三胞叔艾臣公爲女。民國八年。艾臣公櫻疾逝世。別無子女。當時僅艾臣公妾。卽自訴人庶母龔夫人。暨自訴人侍側。親視舍殮。所有一切披蓆執杖。稱衣買水。抱尸入木。各種孝

子應盡禮節。俱由自訴人充任。被告盛毓郵爲被告盛恩頤之子。時寄寓北京。嗣經祖母莊太夫人擇立毓郵爲艾臣公之子。而當時其年尙幼。並未奔喪來滬。迄未與龔夫人同居。自訴旋經出嫁。王姓。本年五月十八日下午。龔夫人病故時。適自訴人偕夫同赴杭州。聞訊奔回。遵制成服。哀毀之際。未遑顧及遺產。凡龔夫人做七出殯寄厝各項典禮。俱由自訴人督促辦理。俗例每七誦經拜懺。五七須由壻家舉辦。自訴人亦已照辦。至六七出殯。並由自訴人偕夫率同子女。扶柩送至蘇州永善堂殯舍。至八月二日竣事。始由蘇返滬。得悉日報公布欄內。載有盛毓郵訴被告毛曾年（卽龔夫人之姨內姪）竊盜一案主文。本件不受理等因。詳加調查。始悉被告盛恩頤盛毓郵協同其本生母。乘喪務忙亂之際。竟將龔夫人所遺貴重飾物。存儲四明銀行保管庫內者。私行提起。此外所遺衣服及金銀器皿。亦爲所封存。意圖侵占自訴人應分承之遺產。故毛曾年欲援例霑潤。遂將龔夫人所遺四明銀行上海銀行卡德路分行悟貞等戶存摺六扣。計洋十萬元。並圖章一顆。藏匿不交。毓郵及其本生父母。向之催討。以致盛毓郵自訴毛曾年竊取財物。乃又不敢聽候公開庭訊。竟

由毓郵出面撤回自訴。其中勾串情形。實甚明顯。蓋雙方原均意圖損害自訴人之繼承權利。侵占自訴人應繼部分。先因分贓不勻而爭執。旋即秘密朋分。各遂所欲而息訟。似此行爲鬼域。實係共同侵占。觸犯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條。除對於盛毓郵之本生母之自訴。請准暫行保留外。合亟訴請鈞院核准稟傳各被告到案質訊。依法判處罪刑。並依附帶民訴之請求。判令該被告等將侵占龔夫人全部遺產交出。依法准由自訴人領受應繼部分。以符法例。而保利權。實爲公便。謹狀。

2 汪秋泉訴其兄等侵占共有產業案之訴狀

【本案事實】

少婦汪秋泉。前因其胞兄汪瑞鑫及鄭雨田兩人。串同侵占故父遺產。延金煜李沅兩律師代表。投法公廨以刑事起訴。

【引用條文】

本訴狀內引用條文如左：

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條第一項：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四十二條：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者皆爲正犯。

【原訴狀】

爲侵占共有產業。依法提起自訴。請求嚴行懲治事。竊自訴人之故父汪幼田。向在治下東新橋菜市街口開設永豐泰南貨店。當創業時。自訴之叔伯生及寶道。曾出資五百元。第二被告鄭雨田。並未出資。但以情誼而論。獨得乾股一份。迨後伯生名下之股份。仍由故父出資歸併。所以故父於該股本總額。獨居十分之九。而第二被告不過十分之一而已。所有營業設施。以及銀錢出入。向由故父自主。第二被告並不過問。此外故父並於治下陸家觀音堂地方。獨資開設老裕昌南貨店。亦係自行經理。該兩號以故父竭力經營之故。年有盈餘。如永豐泰一處資產。已不下二萬餘金。而老裕昌之資產。亦有八千餘金。但老裕昌一店。故父去世後。適有人需要該店房屋。乃由第一被告以

一千五百元將屋頂讓。該店頂價及流動產資本。均曾併入永豐泰。因此永豐洋積資幾及三萬。乃故父不幸於今年正月間逝世。所遺財產。均爲第一被告所掌握。

自訴人與第一被告。本屬同胞兄妹。自訴人雖係婦女。惟現今法令。凡繼承開始在國民政府統治以後者。女子不論已嫁未嫁。均有繼承遺產之權利。而其分析方法。又經規定。以子數均分。凡此情形。不但爲法律所明定。且爲第一被告所不爭。孰料第一被告雖於表面上承認自訴人有繼承故父遺產之權利。但暗中則將無從稽考之動產。如存款及貨物與他人之抵款借項等。盡行湮滅。

自訴人以第一被告如此居心。當去委託律師去函要求分析。不料被其空言搪塞。第一被告竟串同第二被告將故父一生心血方克造成之基業。捏詞登報聲明。謾謂故父名下之股份六股。已如數歸併於第二被告。並改號爲永豐泰義記。繼續營業。對汪姓後人。則絕無關係。按永豐泰資本。故父十居其九。原報訴稱。盡屬虛構。豈知該被告等尤恐自訴人就店之所在地起訴。嗣又登報聲明。謾謂店事已交割清楚。現已過返南翔家中。使自訴人感受困難。該被告等之處心積慮。誠屬刁

狡已極。

伏查永豐泰無論資產若干。故父名下股份之多寡。均可置之不問。其爲被告與自訴人共有之產。實屬無可否認。今被告等未經合法手續而登報。捏詞歸併。又未得共有人之許可。跡其行爲。顯已觸犯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條第一項之罪。第二被告幫助行爲。依照刑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亦應視爲正犯。自訴人已另狀請求附帶民訴外。請求提案訊究。實爲公便。謹狀。

(十二) 殺人罪

1 衛延殘教唆自殺案之訴狀

【本案事實】

衛延殘湖南人。於十九年九月間攜妻徐氏（卽衛許氏）及十二歲之子衛堂來滬謀事。寓愛多亞路餘樂里口中央公寓住居月餘。所謀未遂。無以爲生。徒以妻不能工。子不能養。窮途無奈。與妻決定一同投江自殺。並教唆其子與之同死。遂於十月十六日繕就絕命書二份。以一份留

置該寓。以一份攜帶身旁。於七日上午三時率領妻子偕至九江路碼頭。雇乘舢板。以往浦東爲詞。比至江中。衛延殘取出安神藥水與妻子同飲後。卽相繼躍入浦中。但延衛殘身軀一時未沉。當被船夫救起。衛徐氏及衛堂屍身。亦經先後撈獲。檢察官認衛延殘有唆使自殺嫌疑。特爲偵查起訴。

【引用條文】

刑法第二百九十條第一項：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起訴書】

被告衛延殘卽衛民

右開被告民國十九年驗字第六四二號殺人一案。業經依法偵查終結。認爲應行提起公訴。茲將該被告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開列於後。

緣衛延殘於上月攜妻徐氏。帶子衛堂。現年十二歲。來滬謀生。寄寓愛多亞路餘樂里口中央公寓第十六房間。住居逾月。窮途潦倒。遂與其妻決定一同蹈江自殺。本月五日晚間。繕就絕命書。翌日晚間。即七日上午四時許。以往浦東爲詞。雇乘舢板至黃浦江中。被告取出安眠藥水。率令妻子同飲。嗣將其子衛堂推下浦江溺死。一面偕妻先後投浦自殺。當因被告身軀一時尙未沉下。當被舢板夫方新郎救起。送至江海關水巡捕房。轉送仁濟醫院救治。後解送到院。並由該捕房分別將衛徐氏衛堂屍體。飭人撈獲。送交救生局報經驗明。委係生前溺水身死。復經傳證偵訊。被告自白前情不諱。查該被告衛延殘。因環境逼迫。生計艱難。竟與其妻徐氏謀爲同死。聯袂投浦。其情殊堪憫惻。依法得免其刑。惟其子衛堂之死。是由該被告推入浦中。供證確鑿。無可遁飾。雖據稱事前得諸承諾。殊不知年僅十二歲之幼童。尙無辨別世事之能力。其殺人行爲。非出自被殺者之本意。該被告實有教唆而兼實行之手段。如此破毀法律行爲。實不可恕。應即按照刑法第二百九十條第一項提起公訴。

2 濟南朱淑德命案之訴狀

【本案事實】

轟動全國之濟南省立二實小女教員朱淑德慘死於教育廳科長王維鈞家中一案。因當時偵查疎忽。鑄成大錯。當肇事之始。檢察官帶驗吏蒞場驗尸。既未能爲詳細之勘驗。事後又未俟死者家屬到濟。而卽任王維鈞將死者入棺上釘。以致再度重驗。肉體已腐。無法辦理。究竟死者係自殺或被殺。遂成一大疑問。後檢察官以朱淑德自殺爲原則。而以王維鈞幫助自殺及收藏軍火提起公訴。朱淑德家屬。接到此起訴書。認爲不滿。現擬另行狀呈證據疑點起訴。不知將來結果如何也。

【引用條文】

本案引用條文如左：

刑法第四十二條：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爲者。皆爲正犯。

軍用槍炮取締條例第二例第一項。

刑法第二百九十條第一項。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最高法院解字第二一一號解釋：應依黨員背誓罪條例第一條第一項規定處斷。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一項。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向該管法院起訴。

【起訴書】

被告王維鈞劉荷生均在看守所。

右開被告。民國二十年刑字第七號幫助自殺及收藏軍用槍炮一案。業經偵案完畢。認爲應行提起公訴。茲將被告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開列於后。

犯罪事實 緣已死之朱淑德。於民國十八年八月間經其祖母朱仁卿（與被告劉荷生在安

徽淮西中學同事介紹寄寓於王維鈞家中將近二年。忽於本年七月二十七日。在該被告家中取用手槍自擊身死。經本院檢察官同李文齋檢察官帶同本院警察吏卞長庚武魁嶺王秀芬驗明。委係用手槍自擊身死。填明驗斷書附卷。又細核朱淑德致告訴人朱淑欣及其祖父朱文鸞遺書二封。與朱淑德生前之字迹（本年七月二十三日致同事李蕙邀觀電影一封。本年五月二十七日致安徽懷遠張瑜女士信一封。又本年七月一日致朱淑欣信一封。又本年七月二十六日又致張瑜信一封等）詳加核對。神情姿勢。無不畢肖。而信中內容。前後一轍。朱淑欣本年五月十二日晚。函約朱淑德同回高密原籍。向教育局要求津貼學費。此次朱淑德致朱淑欣遺書內。亦述及此事。是朱淑德自殺。已有明確證明。惟訊據證人陳王氏供稱。手槍當然是他（王維鈞）的云云。又據被告劉荷生與王維鈞同室居住。當朱淑德自殺時。復迭經供認在家不諱。查手槍既爲王維鈞家中之物。朱淑德想爲王維鈞之姨太太。不能如願。業經陳王氏供明。而朱淑德又因供給朱淑欣學費。深感困難。亦經王維鈞劉荷生供明屬實。是朱淑德感受困難。蓄意自殺。該被告等既屬同

居知情。乃未將手槍密藏。均有使其取用幫助自殺之嫌疑。應即依法起訴。

起訴理由及所犯法條 被告王維鈞劉荷生未受允准。收藏軍用手槍。業經證人陳王氏證明。又該被告等對於此項兇器。理應嚴祕收藏。以防不測。被告劉荷生於朱自殺時。復在家中。乃竟被朱淑德取去。用以自殺。究不無幫助自殺之嫌疑。被告劉荷生王維鈞顯犯刑法第四十二條。軍用手槍取締條理第二條第一項。及刑法第二百九十條第一項之嫌疑。又查被告王維鈞係任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第一科科長。依最高法院解字第二一一號解釋。亦應依黨員背誓罪條例第一條第一項規定處斷。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提起公訴。相應將本案卷宗連同被告二名。送請依法審判。此致刑事庭。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劉榮善。八月二十五日。

【附各方供狀證言】

王維鈞供 問朱淑德死在你家中麼。答是的。問死在那一個屋裏。答西屋南間。問在幾點鐘。答約五點鐘。問朱死時你在家麼。答沒有。問你幾時回家的呢。答那天三點鐘出門。赴財政廳接

洽教育款項。先與宋科長見面。後與孔科長見面。接到教廳轉來電話。才知道家中出了事情。當即趕速回家。當時尚不知什麼事情。因爲第二子曾被水淹過一次。以爲又出了什麼事。所以一進門就問二孩子呢。當時我的內人很恐懼的樣子說。不是。是西屋朱先生出的事。快去看看吧。我就同內人進去。看見朱先生已倒在床上。床前地上有支手槍。問床安在那裏靠那邊。答西屋南間西面。問你進去以後如何。答我摸了摸他兩手還稍溫和。問是仰面而死的嗎。答是的。聞當時沒請大夫看麼。答請的華美醫院大夫何德陵先生。問在幾點鐘。答將到六點。問大夫說什麼。答何大夫用聽器聽了聽說是不能救了。問何大夫診時有多大時間。答約十分鐘。問未死後床上情形如何。答床上的血與地上的血接成一氣。問他是何人打死。答不知道。

劉荷生供 問朱先生是死在你家嗎。答是的。問在什麼時候。答約五點鐘。問死在床上嗎。答是的。問誰打死他的。答不知道。問他死的時候。你在何處。答在北屋廈下。老媽在門外買燒雞。問誰先進屋的呢。答門口離西屋近北屋遠。老媽先進去的。我隨後去的。問你進去怎麼樣。答我摸

了摸他的手。叫了兩聲淑德。他沒有答應。問他的頭朝那方。答西北。問脚呢。答東南靠床邊。問槍在那裏。答在床前頭地上。問手槍是誰的。答不知道。我家沒手槍。

朱淑欣供 問你是朱淑欣嗎。答是的。問年紀多大。答二十歲。問你那裏人。答高密朱家廈人。你幾時得到你姐姐的死訊。答二十八接到的電報。三十一日來到的。問今天因王維鈞幫助自殺案有幾句話問你。答按照幫助自殺起訴。我是不承認的。我姐姐朱淑德確係被殺。問你會託王維鈞代辦過學費麼。答有的。問你有什麼意見發表呢。王維鈞說我姐姐是爲經濟壓迫而自殺。是不對的。檢察官根據他一方面的供詞。而不問其他證據。檢察官說兩封遺書是親筆。必須要請寫字名人鑑定。問你說他不是自殺。有何理由。答第一子彈尋三次沒有下落。人既自殺。絕對沒有在屋內找不着子彈及子彈穿射痕迹的道理。第二既驗明右手打死的。手槍當然掉在床上。不能掉在床前地下。第三第一次陳王氏供詞說。看見我姐姐像片。笑嘻嘻的。及至到門口買燒雞。而就聽見槍聲。但床前有一堆紙灰。似乎這一刻的時間。絕不能燒怎多紙灰。這是他死

後王維鈞或劉荷生燒的。問還有其他嗎。答公安局會查明王維鈞在小王府與我姐姐組織小家庭。王在堂上扯謊否認。不誠實可見。他說自殺是不可靠的。再說人自殺一定事前就有表現。並且那天早上還一塊出去到蒸溫如那裏玩去。也沒有自殺的表現。現在請求再到他家裏別的屋裏去找子彈下落。並請求開棺復驗。因為聽說他身上別處尙有傷。並且要求同醫師四五個西醫一同去驗。問先請驗別處有傷麼。答凡能查出的全查。問上次開棺不是說屍已爛了麼。答請求驗骨頭。至此推事告曰。向來本院審查很慎重的。凡有合法請求。皆可照辦。淑欣要求開庭後卽往勸。推事曰。今天開的調查庭。須呈請合議庭討論後再辦。

朱希方供 你叫什麼。答朱希方。問多大歲數。答五十五歲。問那裏人。答高密。問住那裏。答北山街一號。問作何事。答在真光學校教書。問朱淑德是你什麼人。答姪女。問親的麼。答本族。問你有什麼話說。答對於本案有幾點疑問。本人在濟南已經七八年了。朱淑德到濟南來了兩年。尙不知道。本人推想所得。認爲朱淑德絕沒有自殺的理由。一王維鈞供稱朱淑德經濟困難自殺。

不是事實。因為朱淑欣在南京上學。一年不過用三百塊錢。朱淑德在濟南所得是夠的。並且今年五六月已經規定年費。朱更沒有負擔了。且朱死後箱子裏有一百八十元新鈔票。沒有動過。可見經濟尚有餘裕。二自殺不是很易之事。必須有自殺之痛苦。經過很長的時間環境逼迫。實在沒有法子。朱淑德並無以上情形。足證是被殺。三他死者西屋南間。床上有帳子。右手在床裏面。槍只有後退。沒有前進能力。槍在床下。並隔很遠。是不對的。還有子反在東牆根。亦不對的。且自殺後子彈在小屋內穿射的痕迹。絕不能沒有。譬如用刀殺人。只找着刀把沒找着刀。何能算回事。所以足證有移屍的嫌疑。要求另到別的屋子內調查子彈及穿射痕迹。四手槍是王維鈞的。已經陳王氏供明了。不知如何能到淑德的手中。手槍又不是玩物。絕無隨便一放的道理。此中情形。不問可明。並他胸前有血迹。他既躺着自殺。胸很高。血焉能上流。總而言之。王維鈞所供內中大有疑問。足證淑德絕非自殺。

朱淑欣再供 問你看此篇遺書是朱淑德的親筆嗎。答吾看有一封不是。問七月一日朱淑

德給你的信是他的親筆嗎。答是的。問七月二十六日朱淑德給張瑜的信是他的親筆嗎。答有好多像別人摹仿的。問你在偵察庭說過遺書有封是他親筆嗎。答沒有。

何德鄰證言 問是何德鄰嗎。答是的。問多大。答三十六。問那裏人。答廣東。問作何事。答華美醫院醫生。問七月念七日朱淑德死後你去過嗎。答是。王維鈞派車接的。叫的說他家裏有人急病求治。問從前認得王維鈞嗎。答認得。並沒關係。因為病人皆是朋友。問在什麼時候去的。答在五點之間。到了用耳機一聽。心已停了。如脈停當可救。心停就沒救了。所以就告訴他們。立行回院。因為本醫院是慈善性質。能救則救。不能救則已。非比其他醫院。人死了還得打幾針。好要幾個錢。問他是否自殺被殺。是何情形。答我又不是偵探。法院豈沒法調查。問死的頭朝那裏。答朝西北。身子全在床上。

李蕙證詞 問你叫何名。答李蕙。問你多大那裏人。答二十一歲河北博野人。向住那裏。答徐家花園。問你與朱淑德是朋友嗎。答是的。問常見面嗎。答不常見面。問他死的第二天。與你看

月宮影戲嗎。答他二十五日寫的信。問在以前見面了嗎。答沒大常見面。問這信是他的親筆嗎。答是的。問你何時到的他家。答二十五日早九點。問王維鈞在家麼。答沒有。問在家沒說什麼話麼。答說沒有關係的話。問什麼時候去看的電影。答下午一點半去的。問看電影沒說什麼話麼。答沒有。問什麼時候分身。答兩點到電影院。四點散去。他回家我亦回家。問有別人同去嗎。答只我二人。問在電影院他有沒有說厭世的話。答沒有。

何秉奎供 向你是何秉奎嗎。答是的。問多大歲數。那裏人。作何事。答二十歲。萊蕪人。拉洋車。問朱淑德坐你的車。是按月按趟。答按趟。他死的頭一天。到月宮去看影戲嗎。答是。二十五日。問二十六日出去來嗎。答沒有。問二十三、四呢。答也出去來買東西。並且到基先生家。到了美術學校。問看電影何人同去。答就是這位先生。問他叫你買藥來嗎。答二十五日頭午。問在什麼地方。答胡同口。問何藥。答不知道。因爲不認字。當時他給了我一個紙條。並五塊錢。教上五洲大藥房去買。藥房裏說沒有。我就回來。由陳王氏開門。我就交給朱先生。朱先生將紙條一團。就裝者衣

服裏了，並且我還由鹽邊門口與他拿來一個旗袍，一同給他。問當時有人看見麼？答當時只有太太（指劉荷生）在厦簷下。正因天熱，抱三少爺乘涼。問二十三二十四出去何地方？答他每天常出去上城內大華及真光看電影。

參張積貴供 問名姓？下齡籍貫住址？答張積貴，三十歲，泰安人。住王公館。問與王有何關係？答沒有關係。跟他拉車。問朱死你在家嗎？答沒有。三點半拉科長王維鈞上財政廳。五點半才回家。問朱死已知道嗎？答不知道。問何人請何大夫？答我去的。問你上屋內去看來嗎？答沒有。問二十六日有封信寄朱淑德你接到的嗎？答有的。內中有一像片。是二十六日下午六點（星期日）郵局送來的。就是肇禍這一天。問你沒看見是男人或女人像片嗎？有沒有看清楚。不過朱先生看了像片臉色不得意。

王維鈞再供 問見像片沒有？答那天因爲有一朋友從北平來到鄰居孔家玩了一天。沒在家。

兩子供詞 (王維鈞之長子王秉珞。年十三歲。次長王秉琳。年十一歲) 問朱先生在你家住着作什麼。答當教員教英文。問何時教。答放假期。每天頭午。但朱先生有時不在家。在頭死的一天沒教。因二十六號是星期。問念七號沒叫他教嗎。因上補習班。沒叫他教。問在那屋教。答有時在北屋。有時在西屋。問在北屋那頭。答他在西頭。我媽的屋裏。問你父親呢。答他在東頭。

民衆法律指導

第三編

刑事實體法訴狀指導

一〇二

民衆法律指導目錄

第四編 民事實體法訴狀指導

第一章 人事訴訟……………一

- 1 胡蝶訴林雪懷解除婚約案之訴狀……………一
- 2 吳嵩泉因不堪妻之虐待訴請離婚案之訴狀……………五
- 3 蔡鳳英因夫虐待遺棄訴請離異案之訴狀……………七
- 4 李湯氏因夫天閣訴請離異案之訴狀……………九
- 5 劉松姐因夫天閣訴請離異案之訴狀……………一二
- 6 畢忻氏因夫染梅毒訴請離異案之訴狀……………一四
- 7 陳梅香因夫游蕩染毒訴請離異案之訴狀……………一五

民衆法律指導 第四編 目錄

二

- 8 姚勵氏因夫寵妾虐妻訴請離異案之訴狀……………一七
- 9 戴陳氏訴請撤銷協議離婚案之訴狀……………一八
- 10 李家徵訴請與夫離異案之訴狀……………二〇
- 11 周雲霞訴請與夫及翁姑別居案之訴狀……………二三
- 12 任海崙訴請同居撫養案之訴狀……………二四
- 13 王禮馥訴鍾行素要求同居案之訴狀……………二七
- 14 譚美訴丈夫不堪偕老案之訴狀……………三〇
- 15 鄒愛貞訴請與唐惠玄離異案之訴狀……………三二
- 16 張石銘妻爲確認母子關係案答辯周妙英之訴狀……………三六
- 17 曾倪光琛駁斥范阿寶身分案之訴狀……………四五
- 18 董江氏與董俞婚姻糾紛案之訴狀……………四七

19 任蔣氏訴請與任振南別居案之訴狀……………六〇

20 嚴憶情訴請確認無夫婦名分案之訴狀……………六一

21 蔡恆元訴石菊英悔婚案之訴狀……………六三

第二章 財產訴訟……………六五

1 盛愛頤訴請繼承遺產案之訴狀……………六五

2 李家徵訴請析產案之訴狀……………六八

3 薛寶潤壻爲子女訴爭外家遺產案之訴狀……………七〇

4 蔡趙氏等訴乃翁析產不均案之訴狀……………七二

5 山西路集益里房客訴請確認契約有效案之訴狀……………七四

6 劉士琦訴何致廣違背契約案之訴狀……………七六

7 譚毅公律師對於清理黃楚九遺產案之訴狀……………七八

民衆法律指導 第四編 目錄

四

- 8 陳玉英與陳季英析產案之訴狀……………九三
- 9 聞子星等因房屋糾葛案之訴狀……………九六
- 10 王敏蓀訴湯友賓欠款案之訴狀……………一〇〇

民衆法律指導

第四編 民事實體法訴狀指導

第一章 人事訴訟

1 胡蝶訴林雪懷解除婚約案之訴狀

【本案事實】

電影女演員胡蝶與林雪懷於民國十六年間。經雙方家長之同意。假上海北四川路月宮飯店訂立婚約。嗣後雙方感情。亦極融洽。不意今年忽發生婚變。滬上各報均載其事。頗引起社會人士之注意。胡蝶終延詹紀鳳律師狀請准予解除婚約於特區第一地方法院。並附帶償付慰籍金及索回債款等七項。

【引用條文】

本訴狀內引用條文如左：

民法親屬編第九百七十七條：依前條之規定解除婚約時。無過失之一方。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害。

民法親屬編第九百七十八條：婚姻當事人之一方。無第九百七十六條之理由而違反婚約者。對於他方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民法親屬編第九百七十九條：前條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爲限。

【原訴狀】

爲呈訴無故解除婚約。請求判償損害及債務事。茲將本案事實及理由。縷陳如左。仰祈鑒核。事實 原告係粵中望族。素敦禮教。自來滬上爲謀女子自立計。遂獻身銀幕。雖薄負乎時譽。常自守夫葳蕤。旋與被告林雪懷邂逅相識。初見其外貌誠篤。儼然君子。且對原告備獻殷勤。問暖

噓寒無微不至。原告涉世未深。遽爲感動。旋被告託友向原告家長征婚。原告感其誠篤。坦然允諾。當於中華民國十六年間。經雙方家長之同意。假本埠北四川路月宮飯店訂立婚約。此後原告即以未婚夫待遇被告。而原告之家長亦視爲東床快婿。始則資助求學。繼復貸款經商。絡續津貼。爲數不資。豈意該被告罔知自愛。不求上進。反以原告津貼之金錢。擲諸於賭博舞場之中。原告屢次規勸。毫無效果。嗣於本年十一月中旬之某夜。察悉被告又在巴黎舞場浪費。遂親往偵視。不意已值被告於樂聲悠揚中。擁其情侶狂舞。狎昵之態。刺人眼簾。事後被告對其又加婉勸。不意反櫻其怒。遽委律師鄂森來函。要求解除婚約。且於函中製作蜚語。誣指原告行爲不檢。並云與原告已恩斷義絕。原告以爲無端誣指。且欲解除婚約。悲痛憤慨。莫可名狀。竊思薄倖王魁。負心李千。不圖親遇之於今日。而備受其愚。愛情破裂。尤爲痛心。當於悲憤之餘。復函被告。除否認其誣指事實外。聲明對於解除婚約一事。如有適當條件。自可從命。後又接來函。仍主前說。但並未提出相當條件及解除婚約理由。使原告無可適從。此本案經過情形。以及被告對於毫無過失之原告應負無故解

約之事實。

理由 查原被雙造締結婚約。已屆三載。詎被告見異思遷。欲建其憐新棄舊之目的。不惜捏造蜚言。損害名譽。且兩次來函。要求解約。其恩斷義絕之言。自爲該被告之心聲。倘原告強之踐約。必無良果。故與其鏡破於他年。毋甯璞完於今日。惟女子及笄之年。實爲黃金時代。寶貴光陰。誰願等閒虛擲。今原告受被告婚約之拘束。蹉跎歲月。三易寒暑。爲時非暫。乃被告一旦變心。悍然背約。使原告精神名譽兩受其害。衡諸法律人情。何可輕恕。爲此依民法第九百七十七條至七十九條。對於解除婚約無過失之方。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損害之規定。請求判令被告償付原告慰籍金並欠款（細帳從略）。以上各款請求依法判償。爲此狀請貴院迅傳被告到案。迅明。爲左列之判決。

（一）判令准予雙方解約。（二）判令償還宕款。（三）判令償還代明星公司借款。（四）判令交還汽車或現金。（五）判給原告慰籍金。（六）判令對於應償各款負擔。（七）判令負擔本案訟費。謹

狀。

2 吳嵩泉因不堪妻之虐待訴請離異案之訴狀

【本案事實】

吳嵩泉四川重慶人。年四十一歲。寓滬法租界白而部路。前於民國十年。在重慶娶李光蕙（今年二十七歲）爲室。成婚至今十載。吳因在滬經商。挈同來滬居住。已二三年矣。李氏秉性兇悍。夫婦間時生勃谿。吳因不堪常受凌虐。爰延董俞律師代理具狀第二特院民庭。聲請調解離婚。

【引用條文】

民法親屬編第一千零五十二條：夫妻之一方。以他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限。得向法院請求離婚。

（三）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者。

(六) 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者。

【原訴狀】

爲備受虐待。預防危害。請准調解離異事。竊維夫婦之道。以義相合。以恩相聯。恩義斷絕。而相仇視。其危害孰有甚於此者。聲請人自民國十年四月。與對造在重慶結婚。初年感情尙佳。惟聲請人近年命途多乖。經濟困難。對造常存鄙視之心。無端吵鬧。視聲請人如眼中釘。聲請人諸事容忍。無奈對造人生性兇暴。不滿其意。一言不合。動輒用武。打耳光。吐口沫。習爲故常。無故遭其辱罵。指不勝數。聲請人雖日坐針氈。不堪其虐。勉爲忍受。以冀回心。不料年來變本加厲。聲請人隨時遭其毒打。遍體鱗傷。朋友如吳蜀西曾顯之等。均曾目睹。近月以來。尤爲兇悍。在本埠天津公寓同住時。幾乎無日不在打罵中。鬧得同寓不安。公寓經理茶房可質。尤可惡者。隨時當衆指罵聲請人爲綁票。有公寓茶房老般最近雇用趙媽爲證。似此公然侮辱。誣以斷頭重罪。其居心陷害。不問可知。更與同鄉梁金品隨時往來。本埠大華公寓朱先生及茶房均可傳質。雖無曖昧事實發現。然證以對

造人寄與梁之信稿。則其稱謂尤爲荒謬。無怪其隨時尋衅。有由來也。現在雙方已處於恩斷義絕情況。萬難同居。所謂離之兩美。合之兩傷。若再隱忍。則聲請人身體生命。岌岌可危。查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者。及意圖殺害他方者。得向法院請求離異。所謂不堪同居之虐待及重大侮辱。甯有過於上述之情形者乎。爲特依據法律提起訴訟。狀請鈞院查核。卽傳對造人到案調解。判令離異。謹狀。

3 蔡鳳英因夫虐待遺棄訴請離異案之訴狀

【本案事實】

少婦朱蔡鳳英。前延王祖勳律師具狀。地方法院調解處。訴夫朱興昌虐待遺棄。不顧瞻養。請求離異等情。曾奉陳秉信推事開庭審訊。當因調解不成。諭令正式起訴在案。茲朱蔡鳳英仍延王律師正式提起離婚之訴。

【原訴狀】

爲慣行虐待。難偕白首。請求離異。並判令被告給予慰籍金及償還墊款事。竊原告於念歲時。由母親主張。憑媒嫁於被告爲室。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上海三馬路源源旅館舉行結婚儀式。婚後同居。愛情頗篤。四年之中。三產子女。詎以體弱養虧。遂致色衰肢瘦。兼之雛兒在抱。哺乳躬親。井臼之勞。亦無庖代。膏沐之潤。自付缺如。三從之訓。時膺。四德之箴。實習。原冀成名賢助。何期刻畫都乖。竟使衾枕斑斑。但存血淚。衷腸寸寸。密結酸辛。被告不仁。難喻以理。冷嘲熱諷。繼晷卜夜。忽指結褵玉照。鄭旦西施。忽指同榻賤人。無鹽嫫母。刼心鏤骨之言。聞之創痛。狴嘯狼虎之狀。見之魂飛。乃至微言觸怒。拳足交加。求恕語遲。張牙欲咬。原告胸腹之傷。由於拳足。兩臂之傷。由於齒牙。警所與同居足證。傷單與痕迹堪憑。此二十年七月二十六日晚來事也。

繼則迫至沈軼千律師處協議離婚。勒簽筆據。聲言如欲償還墊款。必須交付雛兒。原告要求慰撫殘生。保養兒子。互爭不下。協議弗成。被告乃設詞恐嚇。待奪兒來。彈丸相贈。凡有人心。孰克忍此。回溯年來虐待。所遭奚止數十。嗚呼。色衰愛弛。古今同慨。男強女弱。平等云何。原告欲保殘餘。故

求離異。此依法之請求一也。

被告前妻遺有三子。原告之產。僅存雛兒。問年三歲。未足兩週。萬一乖宜。必殤國本。苟屬昧良。求去。割愛拋將。願爲撫養十年。造就國民份子。原告請求被告給予養兒費用千二百元。保姆勞資千二百元。原告又請求被告返還頂租墊款二百元。給付撫慰金千二百元。此依法之請求二也。謹用具狀。仰祈鈞院哀矜惻隱。洞察秋毫。迅賜定期傳案審理。辦晰是非。准予離異。並予判令被告一次給付原告撫慰金及代墊款一千四百元。分期給付養兒費及保姆資二千四百元。蜀鳥猶知啣結。殘生得默禱永年。謹狀。

4 李湯氏因夫天闔訴請離異案之訴狀

【本案事實】

江北婦人李湯氏。年二十一歲。於去年三月。嫁與甬人李盛方爲室。氏因李患有天闔病。過一年餘。從未舉行房事。反時將氏虐待。故延高文騏律師具狀特區法院。請求准予離異。並着李

盛方給付撫慰金生活費共二千九百元云。

【引用條文】

本訴狀內引用條文如左：

民法親屬編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七項：夫妻之一方。以他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限。得向法院請求離婚。

(七)有不治之惡疾者。

民法親屬編第一千零五十六條：夫妻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

前大理院判例五年(上字)第一千四百五十七號。夫婦之一造。經彼造常加虐待。至不堪同居之程度。者許其離異。

前大理院判例民國五年(上字)第一千零七十三號。本院判例所謂夫虐待其妻致令受

稍重之傷害者。實以傷害之程度較重。最爲虐待情最確切之證明之故。如其毆打行爲。實係出於慣行。則所受傷害。不必已達較重之程度。既足證明實有不堪同居之虐待情形。卽無不能判離之理。

【原訴狀】

爲被告患天閹病。依法請求離異。並請判令給付撫慰及生活費事。竊原告於上年三月憑媒張金生。嫁與李盛方爲妻。不料被告身患隱病。不能舉行房事。故迄今一年有餘。原告猶是處女。雙方均可調驗。名爲夫婦。實無情感可言。人生大欲。消滅殆盡。（俗名天閹。卽民法親屬編一零五二條第七項所謂有不治之惡症者。）氏姑氏夫。均不以媳妻之禮相待。竟視若傭工。稍有違言。輒遭虐待。繼漸增厲。實施毆打。本年廢歷正月初九日。用竹棒毆打。麻繩網綁。以致遍體鱗傷。氏姑在旁。助紂爲虐。曾報捕房。且於本年三月二十八日。又因細故。被告竟將氏面部揪於碎碗上。致面部受傷甚重。血流遍體。乃赴滬南平民醫院診治。出有診書。並向鈞院刑庭自訴傷害。因不合自訴條

例被駁。然被告既身罹惡病。不應再行迎娶原告爲妻。而遺害原告終身。且此等行爲。顯係惡意遺棄。終身幸福。被其剝削。既無夫妻事實。自屬不堪同居。特依民法親屬編第一千零五十六條之規定。應由被告一方賠償損失洋五百元。以爲撫慰。被其傷害遺棄。無以自活。應由被告給付生活費。至少每月需洋二十元。以十年計算。應需洋二千四百元。並依據大理院判例五年上字一四五七號。一零七三號。六年上字六三四號。國民政府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第二款。判令原告與被告李盛方離異。謹狀。

5 劉松姐因夫天闊訴請離異案之訴狀

【本案事實】

甯波少婦劉松姐。年二十四歲。嫁與裘志剛爲妻。裘係天闊。形同女性。不能人事。向之交涉。諉爲偶罹疾病。虛度年華。數載於茲。劉氏以爲僅有夫妻之名。而無夫婦之實。深受精神上之痛苦。兼之不顧瞻養。衣食無所。遂延顧繼榮律師代理在特區第二地方法院。訴乃夫不顧瞻養。請

求離異。

【原訴狀】

爲被告不顧瞻養。並患不治惡症。請求離異事。竊原告於民國十一年間。憑媒嫁與住居治下喇格納路華寶坊二號。被告裘志剛爲室。過門之後。始發現被告係一天閹。並無陽物。形同女性。不能人事。向之交涉。諉稱偶罹疾病。服藥後卽與常人無異等語。原告年輕。信以爲真。卽來滬依母度日。尙希被告之早占勿藥也。不料光陰荏苒。於今七載。花開花落。虛度年華。原告志苦青燈。痛深黃鵠。雖罹敷之有夫。亦中郎之貌似耳。悲不勝悲。忍無可忍。而被告依然故我。求神問卜。徒喚菩薩無靈。服藥吞符。未增殘軀毫末。良以疾病由於天性。非人力所可爲也。乃被告不明事理。竟數次來函要求同居。殊屬可笑。揣其用意。明知曲在己方。借同居以遂其索詐耳。如此行爲。殊出常情之外。是萬難卽予言和。今原告年垂三八。徒存夫婦之名。未有同居之實。爲人之生趣毫無。衣食之所自己絕。不與言斷。更待何時。爲特含羞具狀。請求准予離異。給予瞻養。以終餘年。謹狀。

6 畢忻氏因夫染梅毒訴請離異案之訴狀

【本案事實】

甬婦畢忻氏嫁與畢連根爲妻。初尙和好。繼因畢連根流連花柳。以致身染梅毒。染及忻氏。生兒夭亡。近具狀特區法院。請求與夫畢連根離異。

【原訴狀】

爲嫖賭無度。身染梅毒。依法請求離異事。竊氏於民國十一年。憑媒嫁與被告爲室。夫婦感情。當稱和睦。不數年。被告性情突變。不務正業。且身染梅毒。下體已成殘缺狀態。致染毒後。氏所生子女。均產未數月。相繼夭亡。氏隨感痛苦。實難負同居義務之重大原因也。又被告狂嫖濫賭。揮霍無度。翁姑無法制止。氏亦苦勸無效。且衣飾等亦爲被告強迫取去。苟不給與。毆辱隨之。種種虐待。筆難盡述。氏之單夾衣服。被竊取典質化用。每向詰問。必遭毒打。被告梅毒已成不可掩之事實。氏爲終身幸福計。實無同居之可能。因此狀請鈞院。判令離異。所有氏之妝奩。並乞斷令返還。謹狀。

7 陳梅香因夫游蕩染毒訴請離異案之訴狀

【本案事實】

寧波少婦陳梅香。年二十歲。前延律師訴其夫張仁英虐待遺棄等情。曾爲法院駁斥在案。陳因不服。仍延金煜李沅兩律師。代理具狀投高等第三分院。聲請上訴。張仁英亦延徐延年朱泰清兩律師代爲辨訴。

【原訴狀】

爲游蕩失業。且染奇毒。難期偕老。請求離異事。竊上訴人於民國十八年。憑媒嫁與張仁英爲妻。初尙相安。迨後張仁英游蕩無度。且恣意嫖賭。旋復深染梅毒。致雙目失明。雖經乃父出資調治。終以蘊毒過深。無從療救。幾同殘廢。然仍肆情聲色。揮霍不改。殆至借貸俱窮。債台高築。則繼之以典質。不但飾物典質一空。卽蔽體之衣飾。亦被剝奪淨盡。且時輒毆打。備受虐待。伊父張定安非但坐視不顧。反行助桀爲虐。去年九月初一日。張仁英勒索金飾。質錢使用不允。乃復請命伊父。仗家

長之勢而行強迫。復又遷怒於父妾。將其辱罵。甚至造作蜚語。致父妾當夜自縊身死。以後伊父子對於上訴人更形仇視。且上訴人近已懷孕。奈時遭毆打。震動胎氣。時常流血。所處境地。不但痛苦已極。且有生命危險。似此情形。實屬不能同居。即謂恩斷義絕。亦無不可。來日方長。如何得了。惟有請求判令准予離異。返還金飾。謹狀。

【辯訴狀】

爲離婚上訴一案。依法提起答辨事。竊本案上訴人所恃以進行攻擊之利器。不外乎以下三點。(一)有不治之惡疾。(二)時遭毆打虐待。(三)以惡意遺棄。今就第一點論。上訴人指稱辨訴人所犯不治之惡疾。竟有梅毒過染。以致雙目失明。形同殘廢等語。夫使辨訴人果有梅毒。按照醫學生理。必難生育。今上訴人自認曾懷胎受孕。且安然產生一孩。足見此說已不攻自破。至於雙目失明。身體之殘廢。尤非虛言所能矇飾。一經當庭檢視。即可證明。毋庸置辦。關於第二點毆打虐待一層。在上訴人既不能提出證據。僅憑空言。自係捏造。况上訴人懷胎足月。苟有毆打情事。其胎必至

或傷或墮。何能安產。此一點亦足證明其所言之不實。至第三點所謂惡意遺棄。祇須推測辦訴人迄今意旨。是否仍欲其返家同居。以爲情愛已否廢弛之準斷。且辨訴人乃中庸家庭。娶妻非易。終望唱隨偕老。豈願主饋乏人。總之。本案上訴人年輕識淺。易受外惑。遽欲厭棄本夫。未曾顧及後患。伏祈鈞院加以曉導。免致失足。否則卽其所稱三點。既不能構成其一。則本案之訴。卽無理由。請求駁斥原狀。判令上訴人立卽返家。以盡同居義務。並責令負擔訟費。謹狀。

8 姚勵氏因夫寵妾虐妻訴請離異案之訴狀

【本案事實】

南京路匯通電料行主姚豫源。年已半百。娶妻勵氏。現年四十有六。生有子女四口。均次第入學讀書。姚壯年以工爲業。頗勤苦耐勞。勵氏則爲人潑衣。於是節儉起家。刻已積資四十餘萬。顧姚自營業發達。生計充裕後。頓變昔日態度。厭棄糟糠之婦。陸續置妾至三人之多。其納第三妾時。竟公然舉行結婚儀式。勵氏卽欲以重婚罪向法院起訴。因恐更被虐待。祇得容忍。不料姚

對於該氏厭惡日甚。前年二月間。勵氏始投前臨時法院提起離婚之訴。經法官將兩造傳案勸令和解。但兩年以來。所訂和解條件。姚俱無意履行。迨至本年五月。姚忽將勵氏居處一切物件悉數搬移。大有斷絕之意。勵氏深慮生計不能維持。遂狀請第一特區地方法院。要求飭令被告履行和解條件。然終難回所天之心。因爲進一步之辦法。延張德欽律師狀請調解離婚。但亦未調解成立。乃正式提起離婚之訴。

【原訴狀】

爲寵妾虐妻。恩斷義絕。依法提起離婚事。竊被告二十年來。已未與共枕席。對於妾媵。則寵愛有加。對於髮妻。則虐待無已。全忘昔日幫補之情。惟有與之離異。但原告年近半百。兩鬢已白。離異之後。斷難再嫁。應請判令被告給付贍養費五萬元。此數僅占被告財產總額八分之一。當能負擔。並着被告負認訴訟費用。實爲公便。謹狀。

9 戴陳氏訴請撤銷協議離婚案之訴狀

【本案事實】

少婦戴陳書林。年二十二歲。住北市三角場。因其夫戴守如。詐欺脅迫。協議離婚。遂延鄒玉律師。在地方法院具狀。聲請撤銷協議離婚。

【原訴狀】

爲被詐欺脅迫。懇請撤銷協議離婚據事。竊聲請人與對造人戴守如（七寶人）結婚之初。頗相愛好。詎料見嫉君姑。致勃谿時聞。終至闔家失和。對造人又因別有新戀。竟視聲請人如眼中之釘。聲請人母家人稀。致迭遭虐待。而於本年三月間。又復變本加厲。初將請聲人毆打成傷。繼則強令斷食。其手段之殘忍酷辣。誠非墨楮所能形容。聲請人迫不得已。獨自來申。請人介紹至工廠作工度日。並函約對造人晤會。原冀對造人念舊日恩情。破鏡重圓於來日。詎知對造人蝎虺爲性。置之不理。突於八月八日。候聲請人於廠門。強挾至某洋貨店。軟禁二日。旋即至某律師事務所。先由對造人及朱某等進內甚久。繼即出紙責令畫押。按聲請人一介鄉婦。目不識丁。不知紙內所載

何語。故求解說。豈意因此竟觸朱某之怒。握拳作態。謂此是律師老爺事務所。聲請人拒絕畫押。律師老爺即將究辦。當時聲請人不知據內所書何事。且朱某等聲勢汹汹。聲請人業已心悸胆裂。處此不可不簽之勢。聲請無法被迫畫押。嗣將該據攜回。經人解釋。始悉爲協議離婚據。查聲請人有何失德而遭離。除對於朱某及對造人另以妨害自由罪起訴外。爲此懇請先行調解撤銷協議離婚據。謹狀。

10 李家徵訴請與夫離異案之訴狀

【本案事實】

清故相國李鴻章之孫李國筠。有女家徵。嫁與清室總戎張某之子張錦江爲室。按李張本係老親。李鴻章之妹。亦嫁張姓爲室。而家徵之姑母亦嫁張姓。惟以二代老親。故家徵於五歲時。已由其父母作主。與張錦江訂婚。迄民國十七年陰歷十一月二十六日。雙方在滬結婚。其時張氏事業衰落。錦江且有吸食鴉片嗜好。家徵深表不滿。故由父母略加警解。並允給裝奩二萬元。

以八千元置辦衣飾裝奩。以一萬二千元代存銀行。按月取息。以作生活之需。婚後張錦江即住在新重慶路咸益里岳家。去歲乃岳李國筠作古。錦江擬挈妻偕返合肥原籍料理家務。定期今年一月十九啓程。而李則表示不滿。故於一月十六日離家。同時因病魔纏擾。遂住居醫院。然以一弱女子無生財之力。度日爲難。故即具狀特區法院。要求嫡母（家徵係庶出）分給其父允給之一萬二千元存款。曾由法院開庭審理。當因雙方各執一詞。案懸未決。而張錦江得悉其妻蹤迹後。亦具狀法院。要求判令同居。曾於五月二十七日在調解庭開庭調解。被告李家徵因病未到。由葛肇基律師代理供稱。被告因原告不堪虐待。故於一月十七日出走。且原告對於被告曾在結婚之第二夜。口出污言。侮辱女性。（原告曾云。你之面貌。在先施公司門口爲妓女。立在街邊。我好似見過。）被告受此辱後。心神頹敗。請求解除婚約。推事核供。諭調解不成立。故李家徵復委葛肇基律師狀呈特區法院。請求離異。其狀用駢體文式。係出家徵自手。而由律師修改者。此雖非訴狀之正軌。特錄之以廣一例。

【原訴狀】

爲被告嗜好叢多。不顧瞻養，調解未成。訴請離異事。竊氏係出自名門李族。幼配張門。遵父母之命。憑媒妁之言。期偕老於百年。已結褵有三載。氏幼讀詩書。粗明禮義。事丈夫如長上。佐家政必躬親。正冀唱隨多樂。詩賡好合之篇。琴瑟聲諧。叶詠宜家之句。詎知氏夫張錦江品行卑鄙。情性乖張。視金錢如塵土。嗜烟賭似生命。喝盧呼雉。以賭檯作書案。吞雲吐霧。以烟窟爲寢宮。沈湎不醒。置養瞻於不顧。浪蕩無休。舍正路而勿由。苦口婆心。患其忠言逆耳。夙興夜寐。徒自忍氣吞聲。氏夫揮霍成性。傾我裝儀。奩資逍遙行樂。暢其狂賭濫吸。無如金錢已罄。未能遂心所欲。場面旣滅。因此老羞成怒。語言暴戾。如狂吠之桀。熬。出入自如。若脫羈之野馬。偶緣瑣屑之細。頓起勃谿之變。欺凌備至。鞭撻飽嘗。嗚呼。氏縱不死於飢寒。亦將斃於箠楚。人非草木。誰無心肝。聞者莫不酸鼻。見者尤爲傷心。與念及此。悲腸寸寸斷兮。苦心片片碎矣。祇以被辱太甚。含屈莫伸。爰於本年五月十五日。聲請調解離異。氏夫奉傳不到。近且捏造虛言。起訴法庭。飾詞蒙上。隱祕自己罪過。含血噴人。誣蔑妻

婦捲逃。喪心害理。豈有可容餘地。斷恩絕義。再無同居必要。名雖夫婦。實如冤讎。如此萬惡家庭。奚啻深陷地獄。國法森嚴。豈容虐待妻室。公理昭彰。當合求援官廳。氏甯可凍餒而死。毋爲毆辱而亡。伏念鈞長明若金鑑。必能主持公道。威如鐵面。當可保障人權。爲此哀哀上陳。狀請鈞院恩准稟傳張錦江到案。判令離異。以尊國法而重女權。功德無量。感激至深。謹狀。

11 周雲霞訴請與丈夫及翁姑別居案之訴狀

【本案事實】

少婦張周雲霞。年二十一歲。肄業務本女學。近延江容律師在地方法院告訴其夫張慰農。並翁姑張棟雲張瞿氏等凌虐遺棄。要求准予別居。並撥給贍養費三萬元。

【原訴狀】

爲凌虐遺棄。要求准予別居。並撥給贍養費事。竊原告於民國十八年間。憑媒嫁與被告張慰農爲室。不料婚後卽爲所厭惡。迄無同居之實。翁姑性本暴戾。致年邁之祖姑隻身另居在外。翁姑

因嫌原告妝奩菲薄。動遭呵叱。稍不遂意。卽爲虐待。原告受悶成疾。本年廢歷五月歸甯醫治。被告並不存問往接。旋由祖姑伴送回家。不料氏夫託詞疾病。預先出外。避匿旅館或醫院。原告親往視疾。詎又避不見面。原告自思毫無失德。何致見棄。須冀誠可格天。使有所可覺悟。不料厭惡日甚。竟拒絕晤面。且遷往他處。毫無蹤跡。復將宅內（係在小南門中華路六百四十六號房屋。爲被告自己產業。）樓下出租與人。查被告擁資頗豐。如小南門慶成里業有房屋五所。又十六鋪業有房屋七幢。統計家產價值二十萬元。現原告陷於絕地。要求一次給付贍養費三萬元。並指定值洋三萬元之財產。准爲先行假扣押。謹狀。

12 伍海崙訴請同居撫養案之訴狀

【本案事實】

女子伍海崙。向在青浦上海南京等處。充任教員。於民國十年二月十日。曾與蔡姓訂立婚約。惟未婚而蔡君卽遭夭折。蔡姓之友。爲西醫侯某。乘機實施勾引。卒至結成夫婦。先後十年。育

有一子二女。侯因乃妻色衰。漸生厭棄之心。於是尋花問柳。另結新歡。藏嬌金屋。迨至十九年間。曾與其妻伍海崙因離婚涉訟。旋經和解。仍舊好。乃今甫一載。侯又爲第二度離異之控訴。伍氏得悉。亦延洪士豪律師。向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控侯勒書字據。遺棄不養。請求判令同居扶養。並撤銷非法字據。

【原訴狀】

爲提起辯訴。請求判令同居扶養。並撤銷非法勒書字據事。竊氏向在青浦上海南京等處充任教員。於民國十年二月十日。與蔡姓訂立婚約。惟未婚而蔡姓即遭天折。當時原告與蔡君友善。見氏年青。遂乘間實施其勾引技倆。山誓海盟。不一而足。氏初不加理會。總見其態度殷誠。無地不表現其熱烈之愛情。人孰無情。况當時氏所惠新故。茫茫大地。正嘆身世之飄搖。加以確信其與前戀之翁女。業已脫離。因即受其蠱惑。與之週旋。卒至結成夫婦。至十一年九月即懷孕。生長女錫瑞。迄今先後十載。已育有一子二女。氏嫁夫期在偕老。無事不屈意順從。無奈原告對氏之愛情。竟以

氏風韻之盛衰爲轉移。氏歷年主持家政。復經數次之生產。風韻二字。自非初嫁時所可比擬。原告因久生厭。自近年起。遂重循其尋花問柳之生涯。不惜以曩日惑氏之故技施之於人。不數月即公然在廈門路衍慶里二百七十七號金屋藏嬌。氏稍加干涉。即老羞成怒。假面具頓時揭破。竟於同時捏情向鈞院提起離婚之訴。時氏生產未久。突受打擊。悲痛欲絕。而原告居心蛇蝎。適於危急無主之際。迫簽字據。並以加害生命相威迫。氏處此淫威之下。惟有聽其所欲。况念及九載夫婦之情。固未有不冀其回心者。至其字據之內容如何。迄今猶屬茫然。嗣後仍復相安無事。而所謂離婚之訴。亦自知無可吹求。即行撤回（十九年人字五十二號）至本年春。原告色胆如天。竟想入非非。與雇傭之使女發生曖昧。氏以事太妄謬。易投笑柄。乃遽予辭退。原告以甫得新寵。不應逕作無情之舉。頓懷惡念。遂復持械迫立筆據。強令別居。氏一女流。抵抗無力。迫不得已。惟有含淚攜同三兒。狼狽出走。迄今多日。不第不予扶養。甚且視若陌路。正欲提起訴訟。而原告反先發制人。藉詞欠款。冀欲將夫妻關係輕輕抹過。迹其行爲。殊堪髮指。竊查原告當窮途無歸之際。氏迫於夫妻之義。

亦嘗解囊以濟。迨年老色衰。竟喪心害理。至於斯極。於情固有不忍。於法尤不容貸。爲此瀝陳經過。哀求救濟。懇祈傳案判將原告之本訴駁斥。判令同居。履行義務。並撤銷非法書立之字據。至發見有重婚之嫌疑時。並請一併檢舉。以正倫常。而維風化。謹狀。

13 王禮馥訴鍾行素要求同居案之訴狀

【本案事實】

復旦大學教授兼祕書之鍾行素（武常）遺棄糟糠。另戀摩登女子。其妻王禮馥攜子女由江西原籍來滬。挽親友調停勸解。鍾怏然不顧。王遂延薛嘉圻王祖勳兩律師具狀地方法院。要求判令同居。本案發生後。一時轟動全滬。頗爲社會所注意。

【原訴狀】

爲被告惡意遺棄。違反夫妻互負之義務。訴請判令與原告同居事。緣原告於民國五年廢歷十二月初六日。由家長主婚。與被告在江西原籍結婚。同居至民國七年。先父俊才在滬經商。以子

婿蟄居窮鄉僻壤。毫無進取。乃招來上海求學。以期造就。是年十一月卽由家母家兄伴同被告及原告移家來滬。抵滬後。先經被告賃屋同居於無錫路。被告初則由原告族兄之介紹。入滬濱英文學校就讀。其時家庭求學等費。雖仰給於其父。然恆感不足。且常青黃不接。胥由先父接濟緩急。此際先父合夥經營之震康海味號。營業發達。頻年盈餘。乃代附銀二千兩。爲被告加入一股。以資取其盈利。挹注一切費用。先父之愛護被告。不可謂不厚矣。彼時夫婦之間。亦頗相得。嗣由北無錫路遷居巨籟達路青島路寶山路望志路。前後設住址於滬上近十年。被告已卒業復旦大學。并供職該校。至民國十七年二月。原告返籍定省後。迄十八年十一月。一載有餘。被告竟隔絕不通音問。亦不寄分文費用。原告旋因贛匪猖獗。避難南昌。迭函被告。終無一復。十九年五月隨母兄再避往長沙。又屢函被告。仍杳無消息。原告疑懼滋深。卽於九月攜八齡幼女海蘭。六歲次子海籌。先至蘇州。被告六弟寓處。微聞被告有已另與戀人結婚之說。卽擬立時至申尋訪詰責。夫弟露農力阻成行。謂當函召被告赴蘇晤面。數日後被告復書其弟。中有一如他來滬。吾不死卽走。斷難見面。否則他

至多不過告吾重婚罪。」之語。此兩原告係於無意中在親戚手內閱見。旋爲夫弟銷毀。至十月十五日原告遂來申。屢馳書被告。不獲一復。嗣夫弟露農由蘇來。謂被告已決意與原告離婚。原告聞悉。不勝髮指。嚴詞拒絕。夫弟再來。謂被告提出五條條件。第一條爲永遠解除共同生活。第五條爲男婚女嫁。各不相干。原告以此種條件。實係變相離婚。又堅決否認。此後屢往被告處尋訪。均避而不見。並暗將震康海味號股本紅利八千餘元。悉數提出。顯係居心不良。存意遺棄。遂懇託同鄉徐元詰劉之綱先生等聯名致函勸解。又無結果。不得已於本年二月十一日具書聲請調解。請求鈞院民事調解處勸令同居。被告仍不遵勸諭。致調解未能成立。原告本可立時起訴。因念彼此十餘年夫婦。兒女已成行。能免對簿公庭爲最妙。故僅先就存摺一事。委託律師全權代理。先行起訴。冀其覺悟。詎知被告臨訊規避不到。至判決後復爲不合法之聲請回復原狀。將訴訟拖延至今。近甫判決。回憶原告嫁被告時。被告爲一鄉曲醜童。賴丈人峯之提攜栽培。得有今日。現在居然爲大學畢業生矣。西裝革履。竟忘本來面目。厭棄糟糠。戀愛摩登女子。原告自來滬。迄今十閱月之久。絜帶

子女三人。寄寓戚家。典質度日。被告不獨視若無睹。分文不給。抑且將原告私蓄之存摺。措不交還。以原告爲一弱女子。素無生活技能。故藉經濟之壓迫力。使原告不得不承認離婚。以逞其妄慾。如此狠毒。勝於蛇蝎。原告係舊式女子。幼承閨訓。既嫁被告。但知生爲鍾家婦。死作鍾家鬼。縱使斧鉞相加。亦不願言離。因查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爲婚姻普通之效力。現行民法親屬編定有明文。現在被告拒絕與原告同居。實屬違背應負之義務。迫不得已。具狀起訴。仰乞鈞院俯賜傳集辯論。依法判決。判令被告應與原告同居。並令負擔訴訟費用。至感公德。

14 譚美訴丈夫不堪偕老案之訴狀

【本案事實】

與人馮鳳翥。年四十有一。在滬執教鞭。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娶香山女子譚美爲妻。譚氏現年二十三歲。夫婦感情。近益惡劣。譚氏以不堪偕老。決與離異。爰先呈請特區地方法院調解。結果彼此意見。不能融洽。解勸無效。譚美遂延吳少山律師。正式起訴。

【原訴狀】

爲不堪同居。備嘗虐待。訴請離婚。並追償贍養事。竊氏於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憑媒陸氏說合。嫁與馮鳳翥爲室。當時雙方均屬舊式家庭。故夫婿品性。全憑蹇修之舌底蓮花。造作空中樓閣。氏父母素性耿直。深信爲真。意謂馮鳳翥乃書香子弟。品行自必不凡。方慶愛女得嬪乘龍。日後東床袒腹。半子奚須顧慮。氏乃深閨弱質。罔解世情。禮教所繫。豈容詳加考慮。不意一時失足。恨成千古。過門之後。始悉該馮鳳翥蠻橫成性。所行所爲。卑陋難述。琴瑟之間。自難和諧。偶或一言不合。則厲聲辱罵。甚至夏楚立至。肌膚傷痕。斑斑猶現。氏自幼秉承庭訓。書禮兼知。目睹所夫舉動悖謬。橫蠻暴戾。種種行爲。不堪一日同居。覓死者再。獲救不果。(中略)查馮鳳翥前曾兩次娶妻。均賦此離。人格行爲。不言可喻。邇更變本加厲。竟唆使前妻所生之十六歲子馮給良。百般虐待。漫罵羞辱。不可名狀。氏稍與爭執。則家姑朱氏。從旁助桀爲虐。衣食斷給。氏嫁後翌年。卽育一嬰。撫養至今。所費悉由氏貸自母家。始得苟延殘生。馮鳳翥未嘗一加顧問。去年十二月初七。馮又以細故。將氏

毒打。踢傷甚重。氏歸甯調治。家姑又乘機投地方法院砌詞誣告。氏母略誘。蒙法院明察。以不起訴處分。綜上事實。是該馮鳳翥身爲氏夫而不顧贍養妻孥。且串同母子。時生毒策。蹂躪女性。莫此爲甚。夫妻情分。實已恩斷義絕。迫不得已。請求鈞院准予判令與馮鳳翥離婚。氏子年祇三齡。依理應由氏撫養。並請判令被告負擔離婚後之贍養費。以每月五十元計算。至氏六十歲止。共洋二萬二千二百元。謹狀。

15 鄒愛貞訴請與唐惠玄離異案之訴狀

【本案事實】

經濟博士唐惠玄（卽唐崇慈）與其妻鄒愛貞。在上海地方法院互相涉訟。報章屢載其事。（參看第三編刑事事實體法訴狀指導）鄒愛貞後又延楊志豪律師在地方法院調解庭聲請離婚。因對造不到。調解未成。鄒乃正式提起離婚之訴。要求給付贍養費及准予離異。

【原訴狀】

爲被告唐崇慈遺棄不顧。請求判令給付贍養費及准予離異事。緣原告於民國十二年間。嫁與被告唐崇慈。卽唐惠玄爲室。結婚未久。卽發覺被告在原籍廣西已有妻室。當向交涉。被告曾立有悔過書存證。其時原告與被告身在異域。原告又舉目無助。莫能與抗。忍辱相安。無非冀永愛勿渝。返國後。被告不得就。境况困難。原告以母蓄濟之。不足復將母家祖產出抵以成全。始謀得宜昌印花稅局專職。接事之初。原告未會同去。比聞在宜用度揮霍。嫖賭甚豪。原告因懼其金盡裘敝。一旦聲名狼籍。恐職務攸關。原告乃赴宜規諫。詎被告當時熱狂過分。忠言逆耳。反櫻其怒。因是生隙。不久被告被撤。嗣後意見叢生。感情日劣。猶憶去年八月十六日之慘痛事發生之隔晚。被告在旅館中與一從粵中同來之女子幽會。當被告初歸。原告卽覺其舉動有異。暗中監視。所以親往遇見。不歡而散。被告乃漏夜商成先發制人之毒計。思陷原告於永劫不超升之地。幸蒙鈞院明察。冤抑得伸。然被告藉此卸盡仔肩。竟置原告及子女於不顧。甯有是理。至夫婦之愛。本已決裂。但未經合法離異。則被告遺棄之罪。難以抵賴。原告生活艱難。撫養子女。實不能堪。要求准予離異。及給付贍

養費洋一萬元。並子女教育費洋一萬元。訴訟費用。亦請救助。不勝感戴之至。謹狀。

【唐惠玄辯訴狀】

爲依法提起答辯事。竊原告前向鈞院訴請與鄒愛貞離異。詎鄒拒不應訴。反向上海地方法院另案起訴。今閱報悉地方法院董推事。依照民事訴訟條例婚姻事件。另有專屬管轄。諭將案移送鈞院審理。鄒遂請求撤回。但其訴狀於七月二十三日披載報章。然多屬矛盾。茲特指摘。以明真相。

(一)鄒謂唐歸國時。境况困難。以母蓄濟之云云。此爲絕無之事。實該鄒家向以售冥錠爲業。其境况可想。鄒氏自務本小學畢業後。卽因貧輟學。民九鄒與唐訂婚後。方入啓明。繼轉進德。所有教育費及鄒個人之用費。皆唐惠玄所供給。計前後不下美金二千元。惠玄領有清華官費。又兼任大學教授及報館編輯。收入頗豐。民十鄒氏赴美。與惠玄結婚。因夫婦爲共同生活。毫不防範。卽將財政權。交伊掌管。十五年。鄒氏先行返國。惠玄盡將歷年汗血之積蓄。約美金四千元。交其攜回保

管。故伊得購買商務印書館股票及龍華地產。嗣惠玄官游在外。陸續所寄與鄒氏之款。不下三四千金。此皆不可掩沒之事實。而鄒氏將惠玄財產。概行供養婢夫。致使惠玄一貧如洗。反謂以母蓄濟之。其將一手掩盡天下人之耳目耶。

(二)鄒氏謂惠玄在宜昌有浪漫行爲。故赴宜規諫。此誠所謂不自知其顏之厚者。鄒氏試自問良心。其赴宜究因何事。猶憶民國十七年十二月。惠玄在宜昌接事之初。即派人來滬迎接。鄒氏拒不肯往。嗣惠玄屢次函催。鄒亦託故推却。及湘鄂政變。宜昌大軍雲集。諸同僚皆送眷來滬。鄒氏反電達謂欲游宜昌。惠玄當時不明其意。連電阻止。而鄒氏不顧。抵宜同居。未及一星期。即忽忽返滬。其在宜時。曾嘔吐數次。已令人生疑。嗣聞友人言。伊返滬後。更嘔吐大作。歷六月餘而生產。始悟與陳根偉發生曖昧。日久已珠胎暗結之故。規諫云乎哉。撻怒云乎哉。

(三)鄒氏謂去年八月十六之前一夕。惠玄在旅館中。與一從粵中來之一女子幽會。伊親往遇見。不歡而散云云。此爲謠言嚙語。更不足辯。倘真有此事。而涉訟已有一年。何不早言而至今日。

此實有意破壞惠玄之名譽。更無疑義。猶憶去年涉訟之初。鄒氏曾言惠玄博士頭銜。是錢買來的。但一博士銜。本無足輕重。惟博士須有文憑。非可假冒。若謂惠玄文憑爲賄買所得。則不惟厚誣惠玄。且玷辱加州大學。由此類推。舉凡鄒氏所言。皆可斷其無絲毫價值。

(四)從略

(五)惠玄現在譯書度日。絞盡腦汁。僅獲一飽。而鄒氏索求贍養。動以萬計。其輕狂之企圖。直欲置惠玄於死地而後快耶。提出離婚。鄒氏實屬主動。受其損失者惠玄。而非鄒氏。依法鄒氏應負賠償之責。今惠玄秉犧牲之精神。祇圖解脫痛苦。不復追還留存鄒氏處之財產。謹狀。

16 張石銘妻爲確認母子關係案答辯周妙英之訴狀

【本案事實】

周妙英（即張周氏）控張徐氏張周瞿等確認母子關係一案。經第一審判決駁斥後。乃上訴於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被上訴人張徐氏延朱斯苦江一平蔡倪培等律師答辯。

【辯訴狀】

爲與周妙英（卽張周氏）確認母子關係涉訟被上訴一案。提出答辦理由事。竊本案上訴人無理取鬧。請求確認母子關係。前奉鈞院第一審判決駁斥後。不知悔悟。猶復連篇累牘。提出不服理由。希冀淆惑聽聞。殊不知事實所在。不容稍有虛誣。原狀虛構事實。在被上訴人瞿奩或以年幼而不能道其詳。或心知之而不忍出諸口。然在辯訴人則躬親目睹。豈容抹却事實。最荒謬之論據。略爲指陳於左。

（一）原狀謂上訴人生有一子。卽被上訴人瞿奩云云。查上訴人於民國元年生子瞿奩。次年又生一子名巧寶。當上訴人出走時。次子僅四歲。後經辯訴人撫育至九歲時。忽患腦膜炎而殤。此爲衆所共知之事。今上訴人何以祇云一子。豈亦自知拋棄諸孩。脫然遠引。不免內疚於心。而難宣諸口耶。

（二）原狀又謂生有一子。不幸張徐氏來歸之後。嫉妬成性。備施虐待云云。查辯訴人之歸於

先夫石銘公也。爲清宣統三年。而瞿盦之生。乃在民國元年。故辯訴人來歸之日。遠在上訴人未有生育之時。果如所云虐待嫉妬。上訴人尙能安然胎產。連得二男耶。

(三)原狀又謂不容同居居住。迫令避居戚家云云。按上訴人入門之歲。卽係辯訴人來歸之年。從此一室融融。誕育子息。直至民國五年冬季。業已六載同居。乃上訴人忽乘人不備。避匿無蹤。事後又派成衣匠四處訪查。迄無音耗。試問誰屬迫之。何謂不容。所謂戚家者。究何姓氏。信口開河。至於此極。真堪駭詫。

(四)原狀謂辯訴人竟將其設計包圍。不許與上訴人往來。以爲日後去母留子之計。屢次去函。均爲辯訴人所截匿。賊害天倫。至於此極云云。不知辯訴人分居繼室。本應視諸子如所生。且亦自有親生。何用去母以留子。而上訴人幼墮平康。素不習家庭之禮教。加以不慣拘束。突然母去而子留。在上訴人亦自知覆水難留。不生非分之想。(見上訴人來信)故忽忽數年。杳無消息。詎至民國十二三年之後。忽又露面於滬濱。始稱花蕊。繼曰笑痕。最後又名花瑞英。原狀所稱來函。卽在

此時間有與之素稔者。代向故夫石銘公說項。故夫則以其重理舊業。絕不爲吾家父子稍留體面。故亦不願加以宥恕。此可玩其來函之語氣而得之。原狀乃謂被人截匿。未免厚誣。

(五)原狀又謂瞿齋之訂婚於徐氏。乃辯訴人所主張。及其娶也。又不准與上訴人相見。一若上訴人與其並無母子關係也者云云。抑知瞿齋之論婚於徐氏。爲先夫石銘公主政時。瞿齋年甫六歲。有星命家康達吉所出之合婚帖可憑。(臨訊呈驗)至結婚時一切事項。悉由家長主持。辯訴人忝爲家長。當然獨任仔肩。即使上訴人至今仍爲家屬之一員。亦未必以事權相屬。乃竟指爲羅網誤矣。

以上各節。乃原狀對於事實上之誤謬。爲瞿齋幼時所不及知。或雖已心知之而不忍言者。故辯訴人不得不擇要聲明。以免是非倒置。以下乃原狀就一審判決認爲違反道德法律之規條。提出種種不服理由。茲舉其見解誤謬之點。逐一駁之如下。

(六)原狀謂上訴人當年因大婦逼迫。避居戚家。代理律師於協議據上所用語句。不能代表

事實云云。無非欲變更事實。以便推翻協議。不知代理律師一經合法委任後。凡代理人單獨所爲之言行。其效力直接及於本人。而况上訴人平日本能閱看淺近小說。於此項協議成立時。又經上訴人自首至尾。詳細核閱。親自署名簽押。業已附卷銷案。即據內所載之款項。又均由上訴人逐一領收者乎。

(七)原狀以第一審道德上觀念與法律上之見解錯誤尤甚。因而援古證今。列爲甲乙丙丁戊五項。說明新舊法律。均認親生母子之關係。不能消滅。其所引各條。核與本案事實。殊不能針孔相符。茲就要旨所在。分新法舊律爲兩類。概括解答。以避繁複。

(甲)就新法言。按現行之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十三條。「父母子女間之權利義務。自民法親屬編施行之日起。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而同編第三章所可視爲關於父母子女間之規定者。惟一〇五九條。一〇六〇條。及一〇八四條。至一〇九〇條而已。此外如監護之規定。扶養義務。及受扶養權利之規定。親屬會議會員身分之規定。固皆有母子關係包括於其間。然

皆以是否同居之親屬團體（即家）爲前提。今試問上訴人所請求確認者。果指親屬編全部之規定事項言乎。則上訴人親屬團體團員之資格。業已喪失。無發生此項關係之可能。如謂請求確認者。乃單純之母子關係四字。與祖孫關係。兄弟姊妹關係。同爲法律名詞。則查遍親屬法全部。實無此項區別規定之條。不知判決主文及執行範圍。其標的有何若耶。卽就原狀甲項所舉大理院各號判例言之。固皆有母子關係字樣。然此不過爲法理上推究原委之文辭。決非各該號之判決主文。卽僅有此四字。試取當時原判詞閱之。知兩造當時必有一種爭執事項。以又請求標的。以定判決範圍。此可斷言者也。

（乙）就舊律言。唐明清律例。謂嫁母出母。於前夫之親子間。尙有齊衰杖期及貲贈官品之文。不知禮家素主謹嚴。決非謾無區別。儀禮喪服經傳杖期篇。出妻之子爲母期。正義曰。出母與嫁母。非服之正。故列妻後。高氏愈曰。出妻之子爲母期。蓋指父歿言之。父歿本應爲母齊衰三年。因其出也。故降爲期。不敢欺其死父也。若父在而出母歿也。其惟心喪乎。大戴禮云。有所取。無

所歸。不去。是古之出妻者。大都使之歸還本宗而已。非出之使適他族也。又蔡氏云。出母不嫁。爲父守也。其情可憫。爲之杖期。宜也。出母而嫁。則甘自絕於吾父而失身於人。並自絕於子。不爲之服。亦宜矣。又杖期篇。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傳曰。何以期。貴終也。秦氏蕙田云。貴繼母之嫁。而能終撫字之恩也。蔡氏德普云。母嫁則自絕於父。而母子之恩亦絕。故夫死改嫁。子不從。則不服。姜氏兆錫謂。經但言繼母之嫁。而無父卒母嫁之文。蓋舉繼母以賤親母。親母嫁而子不從者。皆不爲服。可知矣。本案上訴人分居側室。其去也。較諸夫故不能自存。襁負其幼子以同行者。其情事迥然不同。而又秘密潛行。並非石銘公遣之使去。及其既出也。黃口雛嬰。呱呱在抱。偵騎四出。音訊杳然。迄今緬想其絕裾而前。誓不反顧之神情。殊令人言之心悸。而乃於十餘年後。倦游思返之時。忽欲細數恩情。侈談禮教。是亦不可以已夫。

(八)原狀攻擊第一審判詞見解之錯誤。謂原判偏信協議據。認爲對於瞿奩不得再行主張利益。因此依據民事訴訟條例第二八七條認爲不得提起確認之訴云云。不知原判理由。乃以空

言法律關係。並無特定的具體事實。足爲訴訟上之請求標的。是訴之要件。先已欠缺。卽民事訴訟條例第二八七條所謂卽受確認判決。亦無法律上之利益。故此項訴訟。當然不得提起。其論及協議據中記載文句。如一則曰不再主張任何權利。再則曰對於瞿盦及其家族。永無財產上及其他一切關係云者。乃就本案經過事實。爲進一步之審究而已。並非倒果爲因也。至謂扶養義務。爲關於公益規定。卽使受扶養者。有合意捨棄權利之意思。表示審判衙門。亦不能認爲有效等語。此係對造代理律師於協議據成立時。並未預聞。完全偏聽其當事人片面主張之故。殊不知原協議據成立時。雙方因以終身扶養費名義。而有給付收受四萬元之事實。不過普通爲定期給付。茲則爲一次給付之不同耳。惟既已一次付訖。則協議據內自當有永無財產關係之記載。以昭信守。原上訴狀乃以此項記載爲捨棄扶養權利。卽係消滅母子關係。於法當然無效云云。殊不知血親之間。根於天性。非人力所能生滅。故有恩情而無關係。民法親屬編係規定權義關係。故有關係而無恩情。二者絕然不同。原狀乃混爲一。誤矣。

(九)原狀又謂本案係人事訴訟之至嚴重者。乃瞿奩竟不到庭。原審亦不予再傳。上訴審中。務令到庭備質云云。查現行訴訟通例。適用律師代理制。如審判長認爲有本人到庭之必要時。得命本人自行到庭。初不以人事訴訟爲限。且須視乎解決爭點之難易。初無情勢嚴重與否之分。本案上訴人所主張之親生母子。被上訴人一方未否認。有十七年所立之協議據。可以證明。故是否親生一點。在瞿奩實無爭執可言。不過原告之請求標的。有無理由。能否合法成立。爲必須審研者耳。然審究是項問題。有前案之卷宗筆據。有本案之第一審記錄。有兩造代理人之書狀。已覺一覽無餘。乃對造必欲要求本人到庭者。無非明知被告生長於舊禮教家庭之下。值此事關帷薄。雅不願對簿法庭。乃故作此無謂之要求。以相挾制耳。玩其嚴重一語。固已如見其肺肝矣。

(十)原上訴狀又以辯訴人自居嫡母地位。令瞿奩不認有親生之母在。自有列以爲被告之必要云云。查原告惟一之請求。爲確認親生母子關係。則以其所出之子爲被告主體。自不待言。其欺蔽包圍等語。既不能提出證據。其爲虛構可知。故上訴人雖請求傳辯訴人本人到庭。而辯訴人

則不惟無到庭之必要。且更請求對於列辯訴人爲被告之點。先行加以駁斥。

綜上列答辦各節。應請鈞院依法調查。維持原判。駁斥上訴。並令負擔訟費。實爲公便。謹狀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公鑒。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日。具狀人張徐氏。代理律師朱斯蒂江一平蔡倪培。

18 曾倪光琛駁斥范阿寶身分案之訴狀

【本案事實】

持志大學學生倪光勳。突於去冬棄家出走。不知所之後。聞倪獨赴北平。考入燕京大學。繼續學業。但其家屬自倪失蹤後。未嘗得其通訊。故是否在平求學。殊難確定。乃忽有自稱爲倪妻之范阿寶者。具狀特區地方法院。控倪姊曾倪光琛（卽六姐）霸佔光勳二萬金之家產等情。曾經特區地方法院一度傳審。因原告並未繳納訟費。由法官諭令補繳訟費。候傳人證。再行訊奪在案。被告曾倪光琛亦以范阿寶之訴。純係虛誣。特延張德欽沈越聲兩律師具狀答辯。

【辯訴狀】

爲依法提出答辯串竊倪光勳現年僅二十四歲。昔在持志大學讀書。後聞潛赴北平求學。是否確實亦難妄斷。惟據被告及倪姓各親友所知。當在光勳未出走之前。絕未聞其有於何年月日娶妻或參與婚禮。是則原告之身分實屬不明。且啓人疑駭。焉可於光勳所有之財產上。妄想承受之主張。考原告今日之所以有此非分思想。以圖萬一徼倖者。厥因被告之先父在世時。確曾僱用范阿寶爲傭婦。或者光勳卽於其時與原告有不正當之行爲。偶作非禮之苟合。是亦祇能認作光勳個人之情戀糾紛。應向光勳本人提起交涉。萬不能強被告或親友等卽認爲係光勳之正式夫婦。並向被告要求承受光勳之財產。其義極爲明顯。故原告如欲主張財產權。必先確定其身分。今原告竟任意無理取鬧。實屬根本差誤。於法於理。俱不容絲毫假借也。

原告所控霸佔家產措不交出一節。尤爲無理而悖謬。緣被告之先父。於民國十八年逝世。其時光勳年已二十二歲。已爲成年之人。非年齡幼稚絕無智識者可比。况先父生時。終身供職海關。

月入僅敷家用。並未兼營其他副業。得成富饒。或者微有積蓄。而所供光勳歷年讀書及其他兩兄弟等求學費用。亦將與時俱逝而告罄。且被告爲光勳之胞姊。於先父之遺產。豈僅光勳有繼承之權。獨被告與其他兩兄均不能過問。依法繼承分得乎。今原告竟不問事理。妄稱光勳之財產。寄存於被告處。完全爲誣讎捏造。藉冀微倖。要知光勳早爲成年之人。非若幼稚有必須將財產交由他人保管之必要。主權所在。孰甘放棄而不自經營。而必假手於人。

再原告所稱光勳與彼素來感情融洽一語。事更滑稽突梯。因想光勳與彼如果極端戀愛。何竟不顧一切。不留一言。毅然出走。是則可逆料當日光勳所處境界。必不樂觀而且隱痛難言。故出此一走之下策。斷非被告所能臆想揣度者也。

總之。原告所稱各節。完全想入非非。憑空捏造。既無確實證據。焉得信口雌黃。而向被告提出要求。承受光勳之財產乎。據上事實。顯見原告之訴。毫無理由。故意糾纏。爲此具狀。請求駁斥。並判令負擔本案訟費。謹狀。

18 董江氏與董俞婚姻糾紛案之訴狀

【本案事實】

律師董俞與其妻董江氏爲婚姻糾紛。涉訟於前法公廨。爲時甚久。滬上各報。競載其事。頗引起社會人士之注意。雖經董俞之叔董康從中調解。亦無結果。董江氏所延之律師爲張耀曾、袁景唐、王亢、候盛、聖休等。

【原訴狀】

爲被夫遺棄。籲請判令確認身分。並給付贍養事。緣原告江氏。籍隸皖中。隨宦江左。民國十年間。經親戚前司法總長董康介紹。許字伊族姪被告董俞爲妻。是年冬間。被告在山東濟南。與陸氏正式結婚。母族聞知。致函董康詰問。董康勸令董俞速行解除婚約。免致日後糾葛。被告謂江妻陸妾無問題。並由堂叔董邦幹代爲出函證明身分。十一年舊歷九月間。被告來滬入贅。諸事簡陋。結婚必要用費。約三百元。凡衣服首飾。俱付缺如。原告亦念荆釵裙布。寒素家風。但期永保家庭幸福。

從未瀆及細微。婚甫一句。由原告拼擋川資。隨同北上。最初三月。尙稱親愛。後以所職爲山東高等審判廳委任書記官。所入微薄。要求與陸氏同居。原告勉從其請。詎意入門之後。陸氏實主中饋。自此待遇。冷熱頓殊。十二年春間。原告因生育南旋。當向母家告知一切。請董康轉致被告改良待遇。並確認妻妾身分。被告當親書一紙。加以保證。秋間原告產一女。復同北上。未及一月。被審判廳免職南旋。被告以賦閒無事。遣原告暫回母家。旋經人調停。接回同居。未及數月。虐待逐出。原告曾委託蘇州陸鴻儀律師通函詰問。被告置之不覆。近年被告營律師業。尙不落寞。後經人調停。於十八年春間。將原告迎回。安置於亭子間。除每月酌給數元外。（約一年餘僅足百元）從未以一絲寸縷相貼。而爲陸氏則購置汽車。日馳逐於交際場中。服飾華麗。儼然一介貴婦。上年十月間。陸氏患痧症病故。被告聲稱爲原告毒斃。益加仇視。每遇原告因事回母家。令僕婦閉門不納。一日託親戚致詞。謂租屋全部出頂。令原告覓屋另居。否則以今日之勢驅逐之。猶兩指之拈一田螺耳。又一日親詣董康處。表示欲與原告離婚。經董康正色規勸。不得要領而去。十一月二十七日。被告竟以原

告於結婚以前。夙患肺病爲詞。狀訴公廨請求離異。並索賠償結婚費用三千元。開庭數次。龔庭長諭令調和。被告迄無誠意。每日招集婦女來寓。家庭秩序不堪問聞。本年一月間。有樊淞季者。自願出而調停。並謂被告與其他婦女發生戀愛。離婚之事務須達到目的。囑原告勉從其請求。俟將來伊覺悟。或可破鏡重圓。樊淞季酌定條件數則。二月三日曉。樊淞季招原告至新世界飯店房間。商議此事。原告以爲初步協商。偕同董康之妾池氏前往。被告亦在隔壁房間。已延請詹紀鳳律師當場證明。令原告即刻簽訂離婚契約。原告以條件未妥。堅未承諾。稽留至晚間一時半始回。次日法公廨開審。被告援法公廨條例。主張無期延期。龔庭門諭限一星期當庭和解。原告恥作下堂之婦。亦遞呈請求判決。屆期委託律師盛聖休到庭。知龔庭長已允被告請求。將本案休止。近頃被告願赴香港別圖生計。揚言將法租界霞飛坊住所出頂。以示原告願歸無所。原告聞訊。內有衣履等件。當未取出。經由董邦幹前往搬取。適被告在伊律師事務所。經僕人電話通知。大遭申斥。聲言誰取一份者。卽按強盜呈送法院究辦等語。原告攝於威勢。遂卽中止。被告馳歸。並知照法捕房。欲將原

告逮捕。比至而原告已去。此原告爲被告誑誘結婚及生平待遇酷虐。並最近離棄之實在情形也。竊照原告生自名門。備茲駟儉。拘於禮教。貽誤至今。被告如以陸氏先入門爲正室。當原告一方聲明解除婚約。卽不應用詐僞手段。締此無效婚姻。既確認原告之身分。更不應蔑棄迭次函件。登報聲明陸氏爲元配。在刑事上責任時效期內。屢經族姻兩黨勸令提起刑事訴訟。原告篤念一離之義。不忍致被告囹圄。今陸氏病故。被告反藉肺病爲名。將原告離棄人之薄倖。一至於斯。殊堪憤慨。原告爲董氏之婦。雖青春時代。已被犧牲。而未盡餘年。究應責誰家之扶養。幼女燕生。亦屬董氏之胤。方在髫齡。究應受何人之教育。凡此種種之問題。屬於法律常識。被告執行法律職務有年。固不容諉爲不知。而法律所以納民軌物。不論何等階級。胥受支配。更不容以己身具有特殊勢力。自居於份外。原告癡癡弱質。幾於呼籲無門。因念鈞院爲中國法律所組成。較外籍審判。當異霄壤。爲此臚呈大概。伏乞俯賜尅日傳集人證。於身分及贍養二事。依法判斷。實爲德便。再本案已經涉訟數月。以被告之頑強。絕無調解之可能。並請省略程序。逕付審判。以免濡滯。合併聲明。謹狀。上海

特區地方法院。

【續呈駁斥理由書】

爲妄訴離婚。調解無望。籲請迅賜依法判決事。緣原告董俞狀訴被告江氏夙患肺病。請求離異一案。業蒙鈞廨兩次審理。諭令調解。仰見鈞長持平至意。旋經原告族叔董康邀令原告來家談判數次。被告亦向董康陳明意見。

如。
(一)如欲迎歸同居。須改良從前待遇。不得仍令蟄居於亭子間。遇事加以疾視。並婢姬之不

如。
(二)如係異居。預定母女二人之必要生活費。及女長成後遣嫁費。須切實保障。不得以空言搪塞。致領取無由。

(三)如能履行以上兩款。原告當另書一字據。聽其與他人結合。拋棄權利。不加聞問。乃原告答稱。俟法庭判決後。當可迎歸。以滑稽之論調出之而去。似此調解無誠意之責任。究

應何方負擔。嗣見十七日民國日報發載原告由和解無效。再請傳訊之原狀。陳述奇離。有難安於
緘默者。該狀大致分爲三點。謹辯論如下：

(一)明知先婚陸氏。勉從尊長之命。就此婚姻也。查前司法總長董康爲原告之族叔。向賴其
拔植。得有今日。民國十年。原告任山東高等審判廳委任書記官。稔知常州劉氏之戚李姓有女待
字。因董康之妾池氏爲劉之養女。乃託池氏作伐。李氏未允。無何。被告姑母爲劉之長媳。遂挽與被
告媒說。當即寄照片與閱。得其同意。於秋間在董康京寓過聘。其時媒人一爲姊夫保某。一爲花兆
昌。其年冬間。聞原告在濟南與海門陸氏養女結婚。姑母馳函詰責。董康即電召原告到京。極口勸
其解除江姓婚約。免致日後葛藤。原告堅稱江妻陸妾毫無問題。責令寫立字據。原告回京後。即託
檢察官董邦幹致函池氏。證明嫡庶地位。原信寄南。由被告母家保存。此爲婚姻時之實在情
形也。國家婚姻制度。久已變通舊法。父母尙難極端干涉。焉有以族人地位。強爲主婚之理。如此變
更事實。直同夢囈耳。

(二)以陸律師通函指母恩斷義絕也。于歸之後。因陸氏之障礙。待遇迄未平等。爾時親友縱聳令被告提起重婚之訴。被告出自名門。夙嫻姆教。念一醮之義。倚賴終身。未忍出此。其後屢次撇棄於外。非楮墨所能罄述。最後在常州劉氏寄居約一年餘。得董康周旋其間。前後僅寄三十元。而陸氏居滬上。額居服用。相衡之下。儼隔天壤。在原告一方。恩於何有。義於何存。不得已始有轉託蘇州陸鴻儀律師致函詰問之事。夫妻扶養。載在民法。此亦法律上付予被告應主張之權利。是否即構成離婚之條件也。

(三)應賠償結婚損失三千兩也。結婚在民國十一年秋間。諸事草草。係入贅被告家中。聘儀首飾四件。三日後稱由親戚家轉借。即經退還。此外並無親製衣服。揆度當日費用。大致不出三百元。旬日後即偕北上。一切川資。皆被告代借四十元應用。至今尚未返還。方今勵行男女平等。以青年弱質。受其作踐如此。凌侮如此。最後尙欲償以三千兩之代價。豈男子理應占優越地位耶。

最荒謬者。尤爲同日之新聞報。載董俞啓事一則。其文有偽造文件。對於亡妻妄肆攻擊之

語所指文件。當即第二次審理時。被告所呈出之原告照片二紙。一卽前所述伊堂叔來函。一卽原告直接寄交董康。證明日後許被告管理家政之函。此二函之經歷。凡董江兩姓宗戚朋舊。共見共聞。被告之呈閱。初非與已亡之陸氏爭嫡庶之名分。不過藉此以供本條參考之資料。試問此函何人所繕。何人所交。僞造文件。於刑法上應負何責。爲湍濯自己之污點。輕輕以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條之刑加之於第三者之身。士人立身行爲。在處處應無愧無詐。此等行爲。殊忘其現居之職務矣。綜上所述。原告對於鈞長所諭。未能領會。被告遇人不淑。孽締前生。夫復何言。深慮案久不結。枝節橫生。愈形複雜。惟有懇請鈞長。提前迅賜依法判決。以扶孱弱而彰公理。實爲德便。謹狀上海法租界會審公廨鑒。

【補具辯論意旨書】

爲補具辯論意旨書事。竊上訴人與董俞因確認身分請求贍養上訴一案。蒙鈞院於本月十五日重開辯論。被上訴人董俞狀稱。七月八日奉上海法公廨判決。兩造婚姻准予離異在案。按諸

中法新協定附件第五款。本件業經確定。上訴人已喪失當事人資格等語。其代理人亦當庭爲同一陳述。並呈出法公廨判決文照片爲證。查經上訴人分事實及法律兩項。詳陳力駁在案。茲事關係頗大。深恐當時紀錄或有未詳。謹再以書狀陳述辯論意旨如左。

第一關於事實部份。去年十一月間。被上訴人董俞以上訴人生有肺病爲詞。向上海法租界公廨訴訟離婚。傳審數次。至本年二月間。忽由原告即被上訴人。聲請無期延期。上訴人飄泊無歸。不得已以確認身分及分居贍養等情。赴特區地方法院起訴。旋蒙依法移送上海地方法院審理判決。上訴人不服。依法向法院上訴。正候開庭審理間。法公廨特將久告休止之原案重行傳審。上訴人當即狀具聲明。前次應審。不過顧念條約。今既係屬江蘇高等法院。尊重中國法律。礙難應審。迭奉傳票。均未到案。洎鈞院七月二十一日開審。被上訴人託故不到。宣告辯論終結後。復請重開辯論。迨七月末。中法新協定宣布。被上訴人忽揚言法公廨早已判決。現經確定有效。此案蘇高決難復活。上訴人深滋駭異。四出訪問。僉職員於結束事。確將各案一律判決。則本案不問可知。但既未

奉送達。尤未明示宣判時期。當於八月八日具呈江蘇第三高等分院。請予送達。並聲明保留上訴在案。此本案經過之實情也。其中有極可注意者。

(一) 法廨於本案上訴法院後。忽將宣告休止之案。亟亟重審。顯屬意圖抵制合法訴訟。

(二) 法廨接閱上訴人聲明後。明知本案已合法係屬第二審法庭。仍悍然進行判決。顯係蔑棄中國法權。

(三) 被上訴人七月二十一日以後所上答辯狀。毫未聲敘法廨判決之事。則其判決。是否爲七月八日。至爲可疑。

(四) 法廨判決既未送達。何以被上訴人獨能得其全文。且能據其原本攝取照片。

第二關於法律部分。被上訴人援據中法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協定第五款。主張法廨之離婚判決既經確定。本案不能成立。實屬誤解。緣該協定附件第五款。依合法的解釋。本指專在法廨訟爭之本件而言。其於法廨外。同時在中國法院。合法進行訴訟程序之案件。自不能

包含在內。其理有三。

附件第五款係對法₁庭一切判決。皆有確定效力。凡限定凡₂訟爭已終結。或中止已久者。不得翻異。此蓋出於維持法律關係安定計。徵之本款將已上訴。或當得上訴之案件除外。用意至明。故同一法律關係。既在法₁庭爭訟。又在中國法院依法進行訴訟者。一方法₁庭雖有判決。而他方中國法院訴訟。程序當在進行未斷。其訟爭關係。本未終結。無所謂翻異。即無禁其進行之理。故當然不受本款之適用。此其一。

附件第五款係對法₁庭以前非法判決。與以法律的效力。用意止此。決無推翻以前中國法院合法程序之理。故其適用當然以在法₁庭審判並未繫屬中國法院之案件爲限。若同時繫屬中國法院之案件。亦併受適用。是進而推翻從前之合法程序矣。非立法本意。此其二。

按從前大理院判例。及各法院習慣法。均認法₁庭判決無效。凡法₁庭判決。後來向中國法院起訴。仍受理判決。所以嚴合法與非法之辯。導人民於遵循也。今若將附件第五款擴張解釋。謂同時

繫屬法屬及中國法院之案。亦併受適用。則昔之違法自便者。反受保護。遵法求直者。轉被摧殘。前後對照。如國法威信何。此其三。

按本案與被上訴人在法屬請求之標的雖異。而係爭之事實及法律關係完全同一。實爲同時繫屬法屬及中國法院之案件。則依以上解釋。不能因法屬之判決。阻止本案之進行明矣。更有進者。附件第五款在司法機關。能否遽行援用。大有疑義。查從前案件。雖受法屬判決。其當事人仍可自由向中國法院起訴。今因第五款規定之結果。凡昔之仍向法院起訴者。均因判決有效。不得起訴。此明明爲限制人民訴訟權之規定。按約法第二十一條。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若欲限制此項訴訟權。自非依法律不可。今附件第五款非法律也。或謂條約與法律有同等効力。協定附件爲一種條約。未嘗不可代法律。然條約在國際法上。有一定形式。姑無論附件明爲互換照會。並不合條約形式。卽謂其實質爲一種條約。然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九條條約案。須經立法院議決。今附件確尙未經立法院議決。則其尙未成爲條約可知。以一紙未成條約之換文。遽

欲限制非依法律不能限制之人民訴訟權。非違背約法而何。司法機關以維護法律爲職。其顯屬違法之規條。實無援用之義務。

以上二項。均據實陳述。伏乞鈞院。詳慎審究。公明判斷。實爲德便。謹呈江蘇高等法院。具呈人江氏。代理律師張耀曾袁景唐盛舉。

19 任蔣氏訴請與任振南別居案之訴狀

【本案事實】

律師任振南。前被乃妻任蔣氏。在地方法院檢察處。以刑事告訴侮辱傷害等情一案。業奉不起訴處分。後任蔣氏。又延陶嘉泰律師。具狀在地方法院調解處。聲請別居。

【原訴狀】

爲不堪虐待。請求准予判令別居。以維生命事。緣氏呱呱墮地。父已故世。既無叔伯。終鮮兄弟。賴母守節傭工。撫養成人。氏年十三歲時。由母憑媒。許字於對造人任振南爲室。後來對造人留學

法國習染歐風。驕奢淫佚。目空一切。及其反國。我家提議婚事。彼卽嫌其寒微。並另有所歡。意欲悔婚。其父不許。乃於本年五月十日。在洋涇浜天主堂。勉行結婚禮。對造人因未遂其願。卽加仇視。氏母前去探望。以其充當傭工。衣衫襤褸。作其岳母。有辱其留學生之資格。大律師之地位。乘汽車之身分。是以對氏益加虐待。逼使離婚。氏家雖寒。然亦曾在崇德女學讀書數年。篤信天主。稍知禮義。故隱忍不言。詎其得寸進尺。手段愈辣。凡人所不屑爲者。莫不爲之。暴戾恣睢。兇勝猛獸。氏再不謀救濟之方。勢將送命。是以走回母家暫居。一面訴請檢察處驗傷法辦。除已依法請求再議外。惟是夫妻感情。已經如是惡劣。殘忍行爲。又未法辦。則彼兇焰愈高。若再歸去。摧殘反甚。孤弱女子。命將焉保。再三思維。祇得具狀注懇鈞院鑒核。憐儂孤弱。主張正義。依法援助。令其每月貼給生活費用。由氏居住母家。以維生命。則不獨氏母女二人當永感鴻德。卽儂故父在九泉之下。亦當感激也。謹狀。

20 嚴憶情訴請確認無夫婦名分案之訴狀

【本案事實】

甯波婦人嚴憶情具狀請求確認無夫婦名分。訴前任南京總司令部副官之奉化人梁志雲於特區地方法院調解庭。

【原訴狀】

爲請求確認無夫婦名分事。竊原告向居香港。於二十五歲時。與對造相識。嗣卽偕同來申游覽。旋乃同居上海。當時聲請人私蓄頗多。數逾萬金。與對造同居後。漸被用盡。而彼向無職業。游蕩度日。近數年來。因原告私蓄已罄。備施虐待。並時加恐嚇。聲言欲以手槍將聲請人打死。諸如此類言語。姑置不論。查聲請人與對造同居。無婚約。無聘財。無婚書。無媒灼。無儀式。是同居完全無法定條件。當然無夫妻名分與夫妻關係。如俗語所謂「姘頭」者是也。既無夫妻名分與夫妻關係。在法律上自不互受拘束。蓋因法律對於此種不法結合。不予保護。亦不加禁止也。或合或分。完全聽從本人之自由意思。均無經過法律手續之必要。法律固是如此。但聲請人與對造人同居已久。深

恐外界不明真相。致誤認聲請人爲對造人之妻。與誤認對造人爲聲請人之夫。如此則男欲娶而無從娶。女欲嫁而無從嫁。並將受其他之牽制矣。今聲請人決意與對造人脫離同居。並爲避免外界誤會與解除種種牽制起見。用特具狀聲請。謹狀。

21 蔡恆元訴石菊英悔婚案之訴狀

【本案事實】

常熟人蔡恆元曾配同邑石菊英。雖未成婚。而已來往。乃中途石菊英忽以訂婚時未得本人同意爲言。要求解約。蔡恆元卽請其族兄蔡樹德律師提起訴訟。

【原訴狀】

爲無故悔婚。請求依法公斷事。

(一)事實 原告於民國五年五月十三日由陸仲和周紫珊爲媒。配本邑石紫誠之女石菊英爲室。今已八年。去年年底。石紫誠因病逝世。照例應來報喪。乃竟不通知。原告人初尙不爲駭怪。

蓋以石性並無子嗣。只有一女。喪事匆促。或未注意及此也。乃本月陸仲和周紫珊忽來向原告人交涉。謂蔡石締婚。事前並未得石菊英本人之同意。此時不能承認。要求解約。再叩之。卽出石菊英致周紫珊書函一紙。蓋以「事前未得本人同意」爲言。要求解約也。此真駭聞。情難默忍。

(二)理由 被告人石菊英提出之解約理由。其唯一根據。卽在本人未經同意一點。查同意二字。有積極。有消極。積極云者。卽親自承諾。消極云者。卽明知之而且爲承認。締婚以來。今已八年。試問若不同意。何不早出聲明。况締婚之時。被告已屆責任年齡。又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原告曾與被告會面二次。自後又恆通信。是被告對於婚事。非特已有消極之反對表示。更已進一步而有積極之承認表示。如此而當日未經本人同意。其爲飾詞妄言。毫無理由。實無疑義。

(三)請求 (甲)請迅傳被告到案。判令遵照原約。由原告定期納娶。

(乙)責令被告家長到案。担保被告行蹤。如有臨嫁脫逃等事發生。惟該被告家長是問。

(丙)責令被告負擔訟費。

第二章 財產訴訟

1 盛愛頤訴請繼承遺產案之訴狀

【本案事實】

盛愛頤女士爲已故蘭陵盛杏蓀宮保之嫡女。在室未嫁。最近以弟兄輩分晰遺產之保留部份並不遵守黨綱及現行法律。依男女平等原則辦理。乃延聘律師向法庭起訴。盛女士爲國民黨老党员。對於革命工作。曾迭次參與機要。先總理在日。甚爲重視。又與宋氏姊妹相知甚深。故提起訴訟。各方均表同情。按女子籲請男女平等之財產承繼權。此尙爲第一起。影響於全國女同胞之幸福關係甚鉅。

【引用條文】

本案發生係在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以前。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權。其時當未頒布施行。故所引條文均係十六十七年之最高法院解釋例。現在已嫁女子追溯繼承權施行細則業

已預訂。女子之財產繼承權。完全確立。而前次最高法院之解釋例。自在打消之列。

最高法院解釋例解字第七號：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女子有繼承權。最高法院解釋例解字第三十四號：未出嫁女子。與男子同有繼承權。否則女子已出嫁。無異男已出繼。自不能有此權利。

最高法院解釋例解字第四十七號：未出嫁之女子。不問有無胞兄弟。應認爲有同等繼承權。出嫁女則不得主張。

【原訴狀】

爲析產不均。訴請查照最高法院解釋。判令依法重分事。竊原告爲前清郵傳部尙書盛宣懷號愚齋公之嫡女。被告思頤重頤爲原告之兄。昇頤爲原告之弟。毓常毓郵爲長三兩房子姪。原告與思頤爲先母莊太夫人所出。先母於民國六年奉先父遺命。創設愚齋義莊。以全部遺產之半。作爲基金。共計銀五百八十萬兩有零。爲數甚鉅。成立迄今。甫逾十稔。先母於上年九月棄養。而被告

兄弟叔姪。即於本年二月間。將義莊財產之六成。約合銀三百五十萬兩。按五房平均分析。經董事呈請鈞院給諭過戶。而於原告應得之權利。竟置之不顧。不思在此黨治之下。法律上以男女平等爲原則。國民黨對內政策第十二條。業已確認。而最高法院迭次解釋。亦根據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明認未出嫁之女子。有與胞兄弟同等承繼財產之權。（解字第十號第三四號第四七見司法公報第三期第七期第八期）夫既曰同等繼承。明明爲法律上之權利。與向例所稱酌給之惠。出自人而多寡且無一定。非可同日而語。原告爲愚齋公在室之女。與五房子孫。不容稍有軒輊。法律所賦與之權利。斷難絲毫放棄。前於四月十三日（下）一八九六號呈請鈞院諭飭停止執行。以俟合法解決。旋於同月十九日。奉批示如有權利可以主張。應向相對人爲之。如果發生爭議。祇可訴請法院裁判等因在案。原告遵即委託律師函致被告。請將此項財產。依法將原告加入同等承繼。乃迄今兩月。被告等依然置之不理。殊無和平解決之望。爲此籲請鈞院。迅予查照最高法院解釋。判令被告等將此項六成莊產。與原告重行均分。以符法律而重女權。實爲德

便。再被告思頤等。另有庶出胞妹方頤一人。亦尙在室。故此項莊產。應按七分均分。原告應得七分之一。約合銀五十萬兩。謹以此價額繳納訟費。合併陳明。謹狀。

2 李家徵訴請析產案之訴狀

【本案事實】

清故相國李鴻章之曾孫女李家徵與其夫不睦而涉訟於特區法院一案。已載於第一章人事訴訟內。又後因分拆遺產事。訴其伯父李穆公。胞兄李家驢等於特區法院。

【引用條文】

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第一條：依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第一百八十一一次會議關於女子繼承財產權新解釋發生效力時期決議案。凡財產繼承開始在左列日期後者。雖已嫁之女子。亦有繼承財產權。

(一)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婦女運動決議案經前司法行政委員會民國十五年十

月通令各省達到之日。

(二)通令之日。尙未隸屬國民政府各省。則以其隸屬之日。

【原訴狀】

爲分析故父遺產事。竊國民政府一八一次中央政治會議議決。關於女子繼承財產權。業經重新論定。女子不分已嫁未嫁。應與男子有同等財產繼承權。又查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第一條。關於女子繼承財產權新解釋。發生効力時期決議案。凡財產繼承。開始在左列日期後者。雖已嫁之女子。亦有繼承財產權。(一)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婦女運動決議案。經前司法行政委員會民國十五年十月通令各省到達之日。(二)通令之日。尙未隸屬國民政府各省。則以其隸屬之日。江蘇省於民國十六年隸屬國民政府。家徵故父國鈞承祖父遺產。握有田房業產約計三百萬兩。與被告李穆公爲胞兄弟共同享受。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家徵父溘逝。其死亡之時。卽家徵繼承開始之日。通令到達在前。而家徵開始在後。家徵依法確有財產繼承權。家徵

已依方式委託葛肇基律師等致函被告。請求分析被告等所有財產。被告曾經函覆認諾。被告雖認諾而不實施分析。家徵祇有行使救濟方法起訴。請求鈞院判准分析。謹狀。

3 薛寶潤婿爲子女訴爭外家遺產案之訴狀

【本案事實】

顏料鉅商薛寶潤逝世後。其妻妾子女。因爭奪遺產。互相興訟。免起鶻落。迄猶未艾。馴至骨肉參商。家人讎敵。半載以來。關於薛氏之遺產案。迭記報章。不料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又有華立侯華以穀華曼雲父子三人。合詞告爭。要求判令薛孫氏薛淦生薛炎生薛佳生薛根生等。將該項遺產全部交出。以便瓜分。按薛寶潤共生子女七人。本案被告。除薛孫氏外。餘均爲寶潤之子。尙有三女。則名薛琴舫薛超羣薛寶寶。琴舫於清光緒三十四年嫁華立侯爲妻。生兩子。曰華以閔華以穀。一女曰曼雲。民國八年。琴舫病故。現以穀曼雲兄妹。俱未成年。此次因欲分潤外祖父之遺產。係屬法律行爲。故由其父華立侯以法定監護人資格。而爲代理訴訟。此案外表雖爲外

甥對外祖母及舅父之爭訟。實際實係子壻對岳母及妻舅之糾葛。自女子有繼承父母遺產權利之法律頒行以來。析產訟案大增特增。然女既死由而子壻外甥爭分岳家遺產。尙鮮聞見。要當以本案爲嚆矢矣。

【原訴狀】

爲分析外祖遺產事。竊先外祖父逝世以後。被告等卽呈請鈞院發給執管遺產證書在案。詎知被告等實行管理以後。祇知浪費。延不依法分割原告等應繼之份。屢經催告。而被告等意圖吞沒。一味拒絕。查外孫代位繼承。曾奉司法院一再解釋有案。查二十年一月十九日。院字第四〇五號指令內開。呈據上海律師公會函請解釋已嫁女子繼承財產疑義由。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財產繼承權。男女既應平等。已嫁女子如依法有繼承財產權。而於繼承開始前已亡故者。該女子所應繼承之財產。自應歸其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又女子不論已嫁未嫁。既有財產繼承權。則其父母所負之債務。於其遺產不足抵償而未爲限定之繼承時。自應與

兄弟負連帶責任。若其父母別無其他子女時。既應由其個人獨任償還之責。又現行法女子並無宗祧繼承權。則對於其父母家屬之祭祀公產。自不能主張輪管。或分割或分析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又二十年二月二日院字第四二四號指令內開。呈爲上海律師公會轉請解釋已嫁女子繼承財產疑義由。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有繼承財產權之已嫁女子。於遺產繼承開始以前死亡。其應繼份由其子女代位繼承。惟其應繼承之財產。在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施行前。已經其他繼承人分析者。應注意該細則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等因。被告等竟敢藐視國家法令。霸持遺產。意圖吞沒。實屬不法已極。爲此具狀起訴。再訴訟標的。因全部遺產。盡被霸佔。無法確定價格。其六分之一。暫以二十萬元計算。合併聲明。謹狀。

4 蔡趙氏等訴乃翁析產不均案之訴狀

【本案事實】

上海小東門內東街蔡宏大嫁妝鋪爲二十餘年之老店。係浦東人蔡蘭洲所創設。營業頗爲發達。積資雄厚。執嫁妝業之牛耳。茲蔡之長媳蔡趙氏率子蔡國祺延錢保鏡律師在地方法院訴乃翁蔡蘭洲析產不均。隱瞞偏向。請求照股勻分。

【原訴狀】

爲析產不均。隱瞞偏向。請求照股勻分事。竊原告母子卽爲被告長媳長孫。被告共生三子。長爲景賢。上年五月初四病故。卽原告趙氏之夫。國祺之父。次爲郎賢。三爲成賢。前年七月景賢在日。因先分居各炊。曾由被告撥給宏大分號貨物約六千元。爲加記獨立經營之資本。不幸景賢未及一年。病而逝世。虧累甚鉅。宏大景記因之倒閉。遺留債務約二萬元。無法清理。當時被告恐滋連累。提議分析。作對抗各債權人追索之準備。雖有擬爲立據分撥之議。惟因產業作價過於軒輊。並且遺漏甚多。徧向太甚。分派不均。議未允洽。拒未簽字。該被告曾面許姑俟宏大景記事理有眉目。可再議分。不料各債權人旋即紛紛控追。民刑案件廣續九件之多。竟將原告店業一切財產完全查

封標賣無遺。攤折抵債有案。以致原告居住無所。衣食無着。生活爲難。莫可言狀。爰經要求前議正式分析。詎知被告頓食前言。將前爲對外僞爲分析作據。拒而不理。查被告自有財產總額。除華泰仁記號資本積餘約一萬二千餘元指撥伊女分受外。所有宏大宏源存貨生財房屋基地會款股分爲人所明知者。約共十三萬五千元。及成賢學費留三千元之外。照原議四股分派。每股應得洋二萬六千七百元有零。原告除前收宏大新號存貨作六千元。被告代交案款二千七百元。尙須應派洋一萬八千元。向索不理。反使原告母子離散在外。仰乞於人。寄住戚家。衣食無着。艱窘困苦。生活爲難。被告既居尊長之份。又自動分析之議。則原告爲長媳長孫。雖一係繼室。一是孤孫。究屬同爲卑幼。豈能獨欺孤寡。將應得財產措不給付。隱漏偏向。殊失情法之平。爲此具呈。請求照股勻分。實爲德便。謹狀。

5 山西路集益里房客訴請確認契約有效案之訴狀

山西路集益里房客因房主貽尊公司葉山濤命其經租人英商通和洋行增加房租後又復取消所議條件。爰延陳靈銳律師向特區地方法院起訴。請求確認所訂租賃契約爲有效。並因貽尊公司現已將該里房產出售與合興公司席啓蓀爲業。故亦請判令合興須受上項契約之拘束。

【原訴狀】

爲呈請確認契約有效事。緣集益里房屋租金本極昂貴。本年六月一日經租人通和洋行藉英商勢力以翻造爲由。通告各房客限一個月內遷讓。否則須加租一倍以上。各房客不敢以卵敵石。由房客聯合會推舉代表屢向通和請求。旋定加租條件。市房加五成。里內加三成。至十九年八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不再加租翻造。如在此五年內轉售。而得主亦須受此案件之拘束。業有萬利源維新裕豐永三家照新租額付租。通和且將所議條件載入租約。交由各房客蓋章簽字。詎至九月十九日忽又來函。以益盛行新民旅社墨華軒及義成絲廠不遵契約履行。

遽欲推翻前議。惟查益盛與貽尊公司另訂有租約。新民以所加之租已超過付租之半。墨華軒並無異議。義成係自願退租。皆屬不涉。何能藉口取消。迨至十一月六日。合興公司代表律師突然來函。謂該公司已轉購集益里之房屋。據貽尊公司切實聲明與房客未訂任何契約。有着各房客遷讓意。該第一被告出爾反爾。故弄狡詭。無非欲抬高地價。應請判令第一被告確認租約有效。並令第二被告同受該租約之拘束。謹狀。

6 劉士琦訴何致廣違背契約案之訴狀

【本案事實】

蘇州河北談家渡渡船業主劉士琦訴談家渡口崇信紗廠經理何致廣。違背契約。損害營業。請求賠償於地方法院。

【原訴狀】

爲違背契約。損害營業。請求賠償事。竊以談家渡行駛官渡。係上海市公用局所特准。並經遵

照現行官渡式樣。製造新船。按月繳納渡捐。行駛經年。從未生事。緣談家渡埠頭亦爲被告紗廠所有。該紗廠並有破爛不適用爲渡船之貨船兩只。爲裝載該廠工人職員上工放工之用。自原告渡口擺設後。公用局爲免除危險計。飭令停駛。該廠因與永豫紗廠共同向原告訂立合同。自本年四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除談家渡埠頭歸原告官渡所用外。被告紗廠按月給付原告津貼洋八元。該廠工人職員上工放工經過官渡。概不取資。自立此合同之後。原告照約履行。迄未稍有違背。詎期限未滿。被告竟違背合同。又復將原有破爛之貨船。私自行駛。不獨裝載該廠職工。暨承豫廠工人職員。卽該工廠以外之過路乘客。亦一併招攬濫載。致本年九月八日。與米船相撞。落水者十餘人。經公安局水巡隊第二分隊拘獲該廠船夫二人。訊實罰辦。並經原告呈請公用局函轉公安局。訓令吳淞江水巡第二分隊。勒令該廠私渡。迅卽停駛。等各在案。不料該廠倚仗外商之勢。弁髦公令。不獨私渡未曾停駛片刻。竟敢變本加厲。強暴脅迫。反勒令原告官渡停駛。復經呈報公用局。蒙於本月九日傳訊結果。判令該廠卽日停駛。仍由原告官渡繼續行駛。現在原告雖已復業。但由該

廠行駛私渡勒令原告官渡停駛以來。營業上所受之損失。及因此案涉訟費。統計已達三百九十三元之鉅。伏思擺設官渡。原屬小本經營。尙須按月繳納渡捐。用人修船等等。開支浩大。所得能有幾何。經此損失。如何維持。請求飭傳被告到案。訊明判令賠償損失洋三百九十三元。謹狀。

7 譚毅公律師對於清理黃楚九遺產案之訴狀

【本案事實】

滬上鉅商黃楚九逝世後。關於共發公司及黃家屬清理事件。前曾由標賣改爲變賣。對於債權人及黃氏家屬。利害影響甚巨。譚律師曾代表黃氏家屬向前法公廨聲明異議。並附具法律意見。

【異議狀】

爲聲明異議事。竊黃楚九遺產遺債清理一案。本年七月十八日奉鈞廨堂諭內開。呈悉。標賣方法。既有困難。各債權代表亦以債權利益。亟宜從速結束。聲請變更方法。仍用變賣方法等因。前

來。兩次標賣。均予撤廢。應由清算人以標賣最高額爲準。設法變賣。餘請應勿庸議。此批等因。捧讀之餘。殊深駭詫。伏按鈞諭係根據於共發公司清算人吳徵潘肇邦兩會計師七月十七日報告書。及其發公司債務代表律師江一平等之當庭聲請。該會計師之報告書。該律師等之請求。均屬侵權違法。聲請人萬難承認。茲特依法聲明異議。分陳如左。

(一)對於吳徵潘肇邦兩會計師報告書之異議。竊黃楚九遺產遺債清理一案。呈奉鈞廳核准。並派共發公司清算人吳潘兩會計師。會同聲請人妥籌辦法。呈報核奪。是該會計師居於監視清理之地位。義意至明。前此對於黃楚九獨資所開商店召盤。均係該會計師經手接洽。盤約亦由該會計師主辦。僅於成交時。送由聲請人副置蓋章。(有歷次函件可證)聲請人心存大公。苟有利於債權。無害於債務者。但求處理迅速。無不表示同意。不願於職權上有所爭執。乃該會計師視聲請人爲易與。第一次登報標賣黃氏動產及不動產。卽不知照聲請人。竟以共發公司清算人名義單獨登報。聲請人因責任關係。專函質問。始行會銜公告。(有先後各報可證)迨七月八日開

標以後。會同審查。除西倉路房地價值過低。不合格外。其餘均認爲得標。（有會合簽名之審查單可證）自應分別函知得標人。以期早日成交。聲請人依法進行。並無不合。該會計師。始則緊促聲請人出函通知。而已又不函知得標人。今反遷怒於聲請人。指爲困難之一。殊不可解。又七月十六日爲第二次開標。於前一日有人來所。向聲請人事務員聲稱。會計師事務所不發標紙。拒收證金各情。雖因其人住址不明。難以追究實在。但開標之當日上午十時許。聲請人得投標人電話稱。該會計師事務所職員。以該會計師須十二時方到所爲詞。不發投標紙。不收保證金。發生爭執。電請解決。聲請人爲顧全大局起見。電囑該會計師事務所職員。陪同投標人至聲請人事務所辦理。當由該會計師事務所職員。張興偕同投標人丁啓鴻。葛吉生。繆鴻昶等前來。聲明該會計師確未到所。由聲請人代發投標紙。代收保證金。並由張興簽名於臨時收據。以昭鄭重。事實俱在。無可諱言。聲請人是日致該會計師擬具辦法四條一函。實爲當時必要之處置。該報告書所稱如果有人前來繳納保證金。斗室之間。何至充耳無聞等語。未免有所文飾。至該會計師每日工作。是否在十小

時以上。固非聲請人所應過問。但是日上午十一時以前。該會計師等並不到所。爲該所職員張興所自承。聲請人爲大局起見。爲友誼起見。故有擬其四條辦法之忠告。自問心實無他。而該會計師亦指爲困難之一。尤屬誤會。蓋該會計師久蓄單獨處分黃氏遺產之心。遂不惜違背堂諭。單獨飾詞呈請。以達其推翻公開標賣及專一事權之目的。致奉鈞廨撤廢標賣設法變賣之諭。伏思標賣爲公開之方法。變賣卽不免有隱秘之情事。試就大世界之變賣一時言之。大世界爲共發公司產業中唯一值價之鉅產。以此各債權人之代表律師。與該會計師會商賣價。擬以一百二十五萬爲拍賣限價。曾經載諸報章。不料其結果。竟未公開投標。亦未登報競賣。乃以最神秘之變賣方法。獲得分期付款七十萬之買主。較諸原來限價相差五十餘萬元。不可謂非駭人聽聞之事。關於此點黃氏家屬以共發公司股東之資格。固應保留將來依法得以主張之權利。惟聲請人以無直接干涉共發公司清理事務之權。主張無效。惟有坐視。獨怪素以保障債權人利益爲職志之各債權代表律師。於黃氏遺產變價動加干涉。於共發公司財產出售。反若熟視無睹。其故可深長思矣。此變

賣方法之足以引起外界之煩言物議。及債權債務之紛爭。事實顯然。聲請人秉性雖愚。雅不願於自己職務內出賣黃氏產業。發生與大世界之同一現象。知無不言。言無不盡。故對於兩次標賣。以爲在已審查確定通知得標者。仍宜由其繳價承受。以保威信。其未經審查確定及尙未標出各產。似宜改用登報競賣。或公開拍賣兩策。（其方法詳附意見書內）既足以示大公而免私弊。更足以期迅速而免損失。再此項財產係黃楚九私人部分呈准清理私人債務之遺產。並非共發公司之財產。其處分償債之責任。依照三月三十日堂諭。當然由黃氏家屬代理人負之。此次鈞諭仍由清算人設法變賣。如係指黃氏家屬清理人而言。即應由聲請人負責。如係指共發公司清算人而言。則財產既非共發公司所有。似難令共發公司清算人負責。就「仍」字義意解釋。乃仍根據三月三十日堂諭會同意旨。至爲明瞭。總之三月三十日堂諭既未失效。該會計師反於三月三十日堂諭而爲單獨之行爲。苟非故意侵奪他人之職權。即係誤認共發公司清算人與黃氏家屬清理人爲一體。（權義職責均詳附呈意見書）此尤爲聲請人惶惑不解者。

(二)對於共發公司債權代表江一平律師等聲明之異議。本案所清理者爲黃楚九之遺產。業奉鈞廳三月三十日堂諭所明示。共發公司本身在本案之地位。僅爲普通債權人之一。至於共發公司之債權人。對於黃氏並無直接之債權債務關係。(詳細理由詳附呈意見書)依法絕對無干涉之餘地。乃該律師等甘冒不韙。違法侵權。苟非別有會心。何至於此。依上說明。並附呈法律意見書。請求鈞廳核准。分別已未審查確定。准予得標及公開競賣。或公開拍賣。以示大公而杜私弊。實爲公便。謹呈。

【法律意見書】

呈爲擬具清理黃楚九遺產遺債法律書。請求迅賜核准施行事。竊緣故黃楚九生前經營商業。負債甚鉅。勞困一生。憂憤而亡。其家屬人等仰承遺志。甘將全部遺產編製目錄。提呈鈞廳宣告清理。幸蒙判准。則黃氏之願已遂。雖共發公司債權人。對於黃氏家屬或不免有隱匿財產之說。迄至今日無所發見。由此黃氏所蒙之冤差可白。而黃氏所破之產殊可哀。惟念共發公司債權人多

屬貧苦之家。奔走呼號。歲月半載。延頸鵠候。僅獲一成之償。其情亦至可憫。黃楚九爲共發公司債務之最大者。倘黃氏遺產得早日變價償債。則共發公司之債權人自必間接受其實惠。本律師受黃氏家屬委任。負清理遺產之任務。雖不敢忘保障黃氏正當之權利。然每念共發公司債權人之苦况。寧勸黃氏爲盡量之犧牲。故自奉鈞臈判准宣告清理以來。一任代表共發公司利益之清算人吳潘兩會計師。主裁事務。希冀一秉至公。迅謀解決。以輕債權債務雙方之損失。詎意該會計師等自以爲能得鈞院之信任。並有一部分共發公司債權人代表律師爲之後盾。即可獨裁專斷。無所顧忌。事前不許黃氏清理人預聞。事後強要黃氏清理人隨同畫諾。其對於黃氏應有之權利。及黃氏私人所欠其他債務。均視爲無足輕重。罔知顧及。而共發公司債權人一部分之代表律師。對於黃氏所獲正當之利益。藉端攻擊。任情剝奪。以能利用多數無知之債權人呼號。爲威嚇黃氏之手段。該會計師等又復以黃憲中莫須有刑事案未撤銷爲鉗制黃氏之工具。於是黑幕重重。公道不彰。本律師受任清理。身歷目覩。難安緘默。推究其原因。蓋以左列之法律關係未明有以致之。茲

分陳如下。

(一)關於黃楚九全部遺產提呈法庭保管之法律點。

按黃楚九所遺全部財產。編製目錄。提呈鈞廡。以備變價分償全債。乃係盡債務人之責任。鈞廡指派吳潘兩會計師。將動產先行接收。不動產會同妥議辦法。係為維持黃氏各債權人之利益。所施之保全行為。及監視清理之作用。殊未可以財產目錄。提呈法庭。即認為共發公司之債權人。業經取得該財產上之所有權。任憑該債權人等自由處分。而使黃氏立於無權地位也。此項提呈行為。倘得黃氏全體債權人之同意。聲請法院。以所提存之全部財產。即作為全部債務清訖。並願免除黃氏債務人以後之責任也。經法庭核准。其在各法院關於黃氏債務之訴訟各案。一律撤銷。則黃氏家屬即可宣告清理結束。不得過問提存財產之處分。以及債務分配之辦法。否則又何能排斥黃氏合理之主張。

(二)關於請准宣告清理之法律點。

按吾國破產法尙未實施。依鈞廨慣例。得以債務人全部財產請求宣告清理全部債務。爲一種準破產之程序。於法固屬有效。查鈞廨核准黃氏宣告清理之堂判。內開黃憲耀憲中聲請宣告清理照准。其故父所遺全部財產。准供償其私人及經營商業所負之全部遺債。（中略）卽屬準破法律上之認定也。後開何者應變賣。何者應保留。着該會計師等會同黃氏代理人妥籌辦法。呈報核奪等因。是未准許黃氏家屬。卽行免除債務人應負清理之責任。於法甚爲明瞭。黃氏家屬既未免除清理之責。所有變產償債。自屬黃氏清理人之權限。不容曲解。至鈞廨諭派會計師會同妥議辦法。該會計師之任務。乃立於監視輔佐之地位。顯未予以單獨清理之職權。如發見黃氏清理行爲有不當。或有損害黃氏各債權人之利益之處。該監視員有權表示異議。並得指示辦法。倘黃氏清理人不服指示。得聲法院裁決。若既不予黃氏免除清理之責。而又不予以清理之權。則債務人之黃氏將何以措手足。

（三）關於共發公司清算人單獨處分黃楚九遺產之法律點。

查共發公司因無人負清理之職。故由鈞廳派員代行清算黃楚九遺產遺債。既由其家屬委任律師。清理有人。法庭無庸再派清算人。此與刑事之被告人選應任有律師辯護。法庭不另爲代定特別代理人。同一意義。共發公司對於黃氏家屬。立於一部債權人之地位。共發公司之清算人向黃氏主張債權。自無不合。而直接執行其清理事務。並單獨處分黃氏全部財產。於法更屬無據。

(四)關於黃氏債務處理之法律點。

查黃楚九之遺債。乃指私人所欠。(如日夜銀行黃楚九戶百餘萬。及其他近二百萬之抵押及來往借貸各項債務)及經濟商業所欠。(如共發公司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應負擔之特分。及其他獨資或合夥所營各業之欠債。)兩項債務而言。計黃楚九私人所欠他人債務。較欠共發公司所屬大世界及日夜銀行等之債額爲數更巨。關於債權債務之承認與否。免除及減讓與否。初非共發公司之清算人所能處理。以黃氏全部財產備償黃氏全部債務。更未便信託代表債權一部分之共發公司清算人。單獨爲全部之處分及分配。蓋以黃氏全部遺產。既經法庭定爲

償還其私人及經營商業所負之遺債全部。則售產得價之總額。應照遺債全部之總額。先就有優先權及留置權抵押權者分別予以清償。嗣就普通債權予以平均分配。日夜銀行大世界之黃楚九戶之欠款。乃普通債權之一。自應與其他普通債權人同受清償。而無何種優越之權利。至爲明顯。

(五)關於共發公司債權人代理律師干涉黃楚九遺產處分之法律點。

查黃楚九對於共發公司其地位有二。(一)爲股東。(二)爲該公司所屬日夜銀行大世界債務人。關於股東資格。應與其他一般股東處同一之地位。在共發公司未經全部結束。尙未證明合夥財產不足清償以前。自不負任何之責任。至於債務人之地位。其相對之債權人爲共發公司。並非共發公司之債權人。故共發公司之債權人及其代理律師。對於黃氏遺產。本無直接之債權債務關係。對於黃氏遺產。當然無參加過問之權限。以共發公司之清理事務。早經鈞廉諭派吳潘兩會計師爲清算人代表其權利。該債權代表律師。如有何種意見及主張。儘可向潘吳兩會計師供

獻要求。如承潘吳兩會計師不足以保障共發公司債權之權利時。亦盡可向鈞廉請求依法救濟。且清理黃氏遺產與清理共發公司。截然兩事。共發公司債權代表律師之不能干涉黃氏遺產之清理。亦等於黃氏私人之債權人。只能指黃氏家屬及黃氏代理律師主張。不能進而干涉共發公司之清理。易地而觀。彰彰明甚。乃該債權代理律師董俞董熾陳志臯江一平等。或對於投標進行中橫加干涉。引起糾紛。或對於鈞廉諭准之投標方法。妄肆批評。請求變更。甚至有謂黃氏遺產既已交出。黃氏家屬及黃氏代理人不應過問者。其最大之錯誤點。在於視黃楚九即共發公司。視黃楚九之遺產即爲共發公司之財產。該律師等是否有見地。固不敢加以論斷。但該律師等對於清理黃氏之遺產。在法律上無干涉之餘地。可斷言也。

(六)關於吳潘兩會計師派充共發公司清算人。同時代表法定保管黃氏遺產。又奉諭會同黃氏家屬代理人處理黃氏遺產之法律點。

按潘吳兩會計師爲鈞廉諭派之共發公司清算人。僅以此種資格。本無干涉黃氏遺產之權。

其所以能參預清理黃氏遺產者。乃由於同時奉派充黃氏遺產保管人。更於三月三十日奉鈞廳堂諭。令該會計師會同妥議辦法。立於監視輔助黃氏清理之地位。該會計師既以一個自然人。兼此數種資格。故一般共發公司之債權人。誤認該會計師。得以共發公司清算人之資格。處分黃氏遺產之行爲。遂致引起無謂之糾紛。共發公司與黃氏。本處於債權債務相對待之地位。而共發公司清算人。應以注重共發公司之利益爲任務。利益既有偏重。則無形中不免使黃氏家屬及其私人之債權。受不利益之影響。觀於該會計師等公告標賣。以共發公司清算人名義行之。且不與黃氏代理人會同妥議辦法。竟自行呈報法庭及單獨登報。接洽變賣黃氏遺產。以及始終不提及黃氏私人之債務各點。已足證明。茲爲免誤會。昭示大公起見。應請鈞廳將該會計師數項資格撤銷其一。二。另行派員接辦。以清界限。而息紛爭。

(七)關於處理黃氏遺產及分償債務之辦法點。

按黃氏全部遺產。既奉諭准清償全部之債務。爲黃氏家屬計。爲黃氏債權人計。均應早日結

束。茲就現在情形。分別擬具辦法如左。

(一)不動產。(子)第一次標出之地產。共有六起。內除方單地產所有權。尙待調查。西倉路房地。經審查決定再行標賣外。其餘三處。以白克路九福公司、四馬路杏花樓一帶地產較重大。所得標價。相差不遠。既經審查確定。並依已通知得標人。爲維持法庭威信起見。似宜准予投標價額最高者得標。以息爭訟而免枝節。(丑)第一二次投標未經審查確定者。宜准黃氏清理人。以最高標價登報公開競買。限價須在原標價最高價格以上。如第一次仍不得相當價額。卽再二次登報限價。須在前次出價最高者以上。而以最後出價最高者爲得主。以此公開競賣。庶可增加價值。使債權人多受實益。更足照示公允而息外界煩言。至登載競賣廣告。須將各地產所有契約關係及其優點。詳附說明。引起買主注意。其執行競賣時所有辦法。自應得監視員之同意。

(二)處分動產。既經共發公司清算人出售一部分。卽仍由該清算人俟照前定辦法。限價拍賣。其限價數目。須先得黃氏清理人之同意。

(三)處分獨資各商店大部分。前既由共發公司清算人盤出。下存部分。仍照舊處理。

(四)收支及保管價銀方法。所有全部遺產。既係陸續出售。所售之款。由監視員會同黃氏代理人。出立收據。存儲於鈞廨所指定之各銀行。其支票由黃氏清理人保管。支款圖章二顆。由鈞廨指定之監視員。及黃氏清理人。各執其一。必須雙方會章。方能支付。每月終將詳細收支情形。造冊報告。並登報公佈。以減輕各方之責任。蓋以款項進出甚鉅。非互相嚴密負責。不足以重社會信用也。

(五)分償辦法。全部遺產。既經售價以後。應就黃楚九私人所欠。及其經營商業所欠全部債務總數。除有優先權及抵押權留置權。分別償還外。其餘普通債權。平均攤還。由監視員輔左黃氏清理人處理。

(六)結束辦法。所有遺產售盡。得價分配各債以後。由法庭指派之監視員。及黃氏清理人。各供一總結之報告書。分呈各法院備案。宣告黃氏清理結束。其報告書並分送各關係人知悉。其餘

毫無價值不能變賣之物品（如共發公司股票之類）仍歸黃氏收存。

綜上各點。本律師爲職務關係。未敢緘默。爲特條陳所見。伏乞鈞廳鑒准。迅賜施行。實爲公便。謹狀上海法租界會審公廨公鑒。

8 陳玉英與陳秀英析產案之訴狀

【本案事實】

南京綢商陳壽均有子二人。長玉英。次季英。各得綢肆一所。兩無異言。乃玉英揮霍性成。不十年而其肆倒閉。反待養於父。其父死。貧無聊賴。因思向其弟季英告貸千元。季英以早經分析。嚴爲拒絕。玉英不甘。遂延律師起訴。

【原訴狀】

爲強吞家產。要求審判事。竊原告之父壽均故後。遺有綢肆永興號一所。在理應由原告與被告兄弟二人平均分析。乃被告季英託故拒絕。圖謀獨吞。原告未甘承認。自拋權利。爰特依法提出

訴狀。務乞鈞院依法飭傳被告季英到案。判令讓出半數。以維權利。

(一) 起訴之事實

原告故父壽均開設綢肆二。一名永禪一名永興五旬後懶於籌算。爰命原告被告代爲處理。遇事仍秉承故父辦理。不幸連遭損失。虧耗甚巨。不得已合併爲一。將永祥取銷。以謀挽救。故父以被告精於貿易。頗有操奇計贏之能。特將店務全交被告一人代爲管理。原告則家居侍父。定省晨昏。至家中一切開支。全向肆中提取。今已九年。各無閒言。不幸故父於上二月患病逝世。原告椎心泣血。哀痛逾恆。店務仍由被告一人執管。以資熟手。本月十一日。原告因事向店中提取千元。以備出門遠行。藉殺哀思。何意被告忽然拒絕。且捏言兄弟早已分家。肆中所有。全爲被告一人所有。原告不得預聞。請其分家時日。分家證據。則以九年前合併店務爲言。謂原告應得之部分。早於十年前管理永興店時。折閱淨盡。支吾閃爍。不堪一聽。

(二) 起訴之理由

父母在。不許有私財。十年之前。九年之前。永祥肆之折本倒閉。永興肆之合併辦理。均爲故父一手經理者。原告與被告。不過仰承其意。代爲處理而已。折本與否。贏利與否。當然一體歸公。無所謂原告所有。更無所爲原告所折。卽永祥之合併入永興。永興之交被告管轄理。亦爲人子代父之應爲事。雖九年以來。劬勞鞅掌。悉心規劃。其功有足多。然亦人子分內之事。決不能以之爲藉口。而違思獨吞。律載「父在。子不許別業。如得父同意者。才准分產。」按據現在法律。永祥肆之折本。永興肆之盈餘。既盡在故父生存之日。兄弟未經別業之時。則休戚禍福。原應原告與被告同處。不能以誰主店務。而分軒輊。更不能以此爲獨居家產之藉口。若曰十年前之各執一業。卽爲分析。試問父命何在。分書何在。親戚何以均未聞此言。且既分析。何以永祥併入永興時。永興並未交出分文。與永祥更何以九年來原告之衣食日用。均向永興提取。毫無問題。凡此數項。可見故父在日。並未分析。前之執管。完全爲一種代理行爲。並非爲分產之行爲。否則分產時。何以絕無分產書。分產後何以又絕不分居分爨。卽故父生存之日。一切衣食日用。故父逝世之後。一切棺槨喪葬。何以均由

永興肆中撥取。絕不使原告分担毫釐。此中情形。一覽明瞭。被告縱欲狡辯。而亦不可得也。要之原告與被告。於故父在日。既無分產之家書。又無分產之見證。更無分產之表示及行爲。一旦故父逝世。被告即牽扯十年以前渺不相干之事。強調早經分析。實爲毫無理由。未甘承認。

依上所開事實及理由。應請鈞長依法判決。諭令將被告現日掌管之永興綢肆。按資平均分派。原告被告。各得其一。

9 聞子星等因房屋糾葛涉訟案之訴狀

【本案事實】

浙人聞子星。有房屋一所。曾租與族弟聞仕彬居住。按月納租。聞仕彬自恃同族。延不付款。且圖據爲己有。霸佔不去。聞子星因與爭執。各不相下。遂起訟爭。結果判決聞仕彬將屋讓出。交還聞子星。而由聞子星貼補聞仕彬修理及完糧費一百五十元。訟費各半負擔。聞子星不服。特請某律師提起上訴。

【原訴狀】

爲不服第一審一部分判決。依法提起上訴。請爲重行集訊。更正一部分原判事。竊上訴人因被上訴人族弟聞仕彬霸佔房屋。恃蠻不讓一案。訴經松江縣政府判決。聞仕彬趕將所爭房屋讓交聞子星收管。並著聞子星酌給「聞仕彬修理完糧等費洋一百五十元。訟費各半負擔。」

查本案原判。除聞士彬讓出房屋部分外。所有補治聞士彬修理完糧等費。及訟費部分。上訴人決難甘伏。爲特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茲將本案不服之點。陳述於後。

(一) 修理費部分

查修理房屋。係房主應盡之責任。房客賃人居屋。只於按月繳納房金。修理一事。無須越俎。被上訴人既係賃居。何肯替人修理。卽上訴人亦不容彼之越權代任也。上訴人於該房屋。因產權關係。嘗逐年派匠修理。未嘗間斷。有歷年賬簿上工賬。可資憑信。房屋既經上訴人逐年修理。則被上訴人之所謂修理者。不識所修何屋。在例。房屋修理粉刷。房客應知照房主。派匠修理。卽或有時代

房主修理之處。亦須預先得房主之承諾。若未知照房主。或未得房主之承諾時。房主對於是項費用。自可不負責任。矧被上訴人之所謂修理。只憑空言。毫無據實。顯係挾嫌懷恨。設立虛詞。奇望萬一之幸。原審法院不知審度情形。詳細究詰。遽認爲事實。使上訴人負補償給還之責。此種朦混之判斷。不審據何理由。此上訴人不服之點一也。

(二)完糧費部分

上訴人於案內房屋。年年完納漕糧。誠以產權所係。不容放棄。惟上訴人現居松江東門外。而案內所指之房屋。坐落在西外門。其間路途所隔。有三里之遙。上訴人託地保完納漕糧。並託地保轉送銀串。其間路途本波頗遠。加上訴人時商外埠。所有銀串。遂統由被上訴人收取。其後上訴人向之索還。乃被上訴人延不交付。上訴人始知被上訴人心懷叵測。蓄意不良。後此遂託他人代完代收。使深謀之徒。無所施其狡計。原審法院。竟以被上訴人執有銀串三紙。遂指爲歷年代完漕糧。不知被上訴人所持之銀串三紙。卽前者代收之串。屢經上訴人催而未還者也。以被上訴人詐

欺行爲。所得之銀串三紙。即可認爲歷年代完漕糧。試問歷年代納漕糧。而銀串只有三紙。有是理耶。上訴人於該屋歷年完糧。銀串亦逐年俱在。可資質證。所缺者。只此被上訴人從中攫取之三紙而已。此種事實證據章章明顯之事。而原審法院竟朦混不察。營私徇情。判令上訴人負償還之責。其荒謬顛倒。實屬可笑可愠。此上訴人不服之點二也。

(二) 房租部分

賃屋償租。理所當然。然被上訴人。自民國五年三月租賃上訴人之房屋。其初尙按月繳付房金。自民國九年二月起。竟抗不付租。積至今日。存數年之多。分文未付。其間所欠租金。有百餘元之巨。俱有帳簿可查。其初被上訴人恃蠻強抗。以爲房係共有產。不必付租金。上訴人數四辯勸。頑不可化。現在黑白兩剖。是非已明。該屋純爲上訴人之產業。則被上訴人之負擔租金。義無可逃。原審法院對於上訴人租金之聲請。竟不置可否。佯若無知。絕不提及。縱令賴租。其宅心如何。亦可概見。此上訴人不服之點三也。

(四) 訟費部分

查訟費負擔。視判決之主體爲轉移。本案原審判決修理完糧部分。既係不合法。則訟費各半負擔。當然亦不能承認。此上訴人不服之點四也。

總之原審判決。對於被上訴人。虛無飄渺。架詞捏造之修理完糧等費。則不惜委曲成全。對於上訴人事實確鑿之租金。伴置不理。坐使上訴人百餘元之租金完全淪沒。反責賠漫無稽攷之修理完糧等費。揆之情理。將何自解。是何原審法院之厚於被上訴人。而不直於上訴人乎。此種違法判決。斷難甘服。應請鈞院鑒核。迅賜重爲審理。秉公判決。撤銷修理完糧等費之一部分。原判。斷令被上訴人。繳付積欠房租洋百元。並負擔兩審訟費全部。所有案內各項證物。俟臨審時。當院呈驗。謹狀。

10 王敏蓀訴湯友賓欠款不還案之訴狀

【本案事實】

湯友賓欠王敏蓀會款洋八百元。屢索不還。王敏蓀請律師周傑投狀起訴。

【原訴狀】

爲欠款不還。屢索無着。請求發給支付命令事。竊原告於民國三年五月。由被告湯友賓來合一會。共洋一千元。計十一人。分十一會。每人每會摺付洋一百元。淨收一千元。每年兩次。五年期滿。原告以情不可却。慨然允之。每會如期摺款。從未延宕。至民國八年十一月。爲最後之一期。例由原告收款。乃被告託會友繳款未齊。一再延宕。直至陰歷年底。始行付出洋二百四十元。尙欠七百六十元。據云。「因各會友星散四處。未能立時收足。須至來春三月。始可湊齊。」原告雖明知所言未必真確。以事已至此。無可奈何。亦勉允之。何意日復一日。年復一年。直至今日。已有五年之久。仍未歸還分文。原告利權所在。忍無可忍。爲持依法提起訴訟。請爲追償。

查會款。亦屬債務性質。前大理院曾有判例。於普通債務相同。依照會規所載。及本地習慣。凡摺付會款。不得逾期十日。無論已得未得。必須十日內付足。各會友持赴會首。由會首彙集成數於

十日內交付得會者。如會友繳付遲延。應由會首負其責任。先行墊出。蓋會首一方居債權人地位。向會友索付會款。一方又居債務人地位。對得會者負償還之義務也。本會原告之得會期。爲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最遲至二十二日。首會必須向各會友催齊。將一千元轉付原告。即或各會友星散四處。不能收足。依例亦須由被告墊出。不能以未及收全爲詞。而一再延宕。蓋原告只認被告一人。餘者皆非所問。而被告之對於原告。亦爲唯一之債務人。不能將會友提出。此爲會規所明載。且亦爲本地合會之習慣例。並亦爲前大理院所曾判決。可資爲例以遵維也。况遲至五年之久。各會友未必未付。卽曰未付。亦應由被告以債權人名義。向之追償。不能因此而爲本案之對抗。

又查被告湯友賓身價殷實。守南街地處。又開設衣莊一所。資本有五千元之巨。貧而欠款不還。乃出於萬不得已。其情可恕。不貧而亦抗欠不還。則爲居心圖賴。意存吞沒。實爲萬不可恕。此而不追。則債權者將人人自危。人民之私權。無由得保。爲此按照民事訴訟條理第五百七十八條規定投狀鈞署。請求按照同條例第六百三條之規定。向被告湯友賓發給支付命令。限期將欠款七

百六十元繳償。否則。即宣不強制執行。查封店肆。以保債權。而做刁頑。所有會規一冊。會帖十一紙。一併繳呈察核。謹狀。

民衆法律指導

第四編

民事實體法訴狀指導

一〇四

民衆法律指導目錄

第五編 刑事程序法訴狀指導

第一章 總則範圍……………一

1 聲請移轉管轄之狀式……………一

2 聲請推事迴避之狀式……………三

3 偵查逾期聲請撤銷押票之狀式……………四

4 聲請傳喚證人之狀式……………五

5 證人聲請就近訊問之狀式……………六

6 聲請免傳作證之狀式……………八

7 聲請退保之狀式……………一〇

民衆法律指導 第五編 目錄

三

8 證人請求應得費用之狀式	一一
9 鑑定人聲請閱卷之狀式	一二
10 鑑定人請求應得費用之狀式	一三
11 聲請發還贓物之狀式	一四
12 聲請詣驗之狀式	一六
13 聲請覆驗之狀式	一七
14 聲請指定辯護人之狀式	一八
15 聲請選任辯護人之狀式	二〇
16 聲請責付之狀式	二二
17 聲請停止羈押之狀式	二四
18 聲請諭知保證金額之狀式	二五

19 聲請減少保證金額之狀式	二六
20 第三人聲請代繳保證金之狀式	二八
21 聲請以有價證券代保證金之狀式	二九
22 聲請發還扣押物件之狀式	三〇
23 聲明代受送達人住址之狀式	三三
24 聲明送達現在住址之狀式	三四
25 聲請公示送達之狀式	三五
26 聲請回復上訴權之狀式	三八
27 原告聲請回復原狀之狀式	四〇
28 被告聲請回復原狀之狀式	四一

第二章 第一審範圍

四二

1 聲請再議之狀式·····	四二
2 告訴之狀式·····	四六
3 親告罪告訴之狀式·····	四八
4 獨立告訴之狀式·····	五一
5 撤回告訴之狀式·····	五二
6 告發之狀式·····	五四
7 自首之狀式·····	五六
8 聲請提前審判之狀式·····	五八
9 聲請展緩審判之狀式·····	五九
10 被告委人代理人之狀式·····	六一
11 不起訴處分聲請撤銷押票之狀式·····	六二

12 自訴之狀式·····	六四
13 撤回自訴之狀式·····	六七
14 反訴之狀式·····	六九
15 聲請承受訴訟之狀式·····	七一
16 自訴委任代理人之狀式·····	七三
17 刑事辯訴之狀式·····	七四
18 聲請更正訴訟之狀式·····	七七
19 聲請更正判詞之狀式·····	七八
20 交狀之狀式·····	七九
第三章 上訴範圍 ·····	七九
1 提起上訴之狀式·····	八〇

2 呈訴不服之狀式……………八三

3 第二審上訴之狀式……………八四

4 第三審上訴之狀式……………九四

5 撤回上訴之狀式……………九六

6 捨棄上訴權之狀式……………九八

第四章 抗告範圍……………九九

1 提起抗告之狀式……………九九

2 提起再抗告之狀式……………一〇〇

第五章 非常上訴範圍……………一〇二

1 提起非常上訴之狀式……………一〇二

第六章 再審範圍……………一〇三

1 提起再審之狀式·····	一〇三
第七章 簡易程序範圍·····	一〇五
1 聲請正式審判之狀式·····	一〇六
2 聲請撤回正式審判之狀式·····	一〇七
第八章 執行範圍·····	一〇八
1 聲請停止執行之狀式·····	一〇八
2 聲明執行異議之狀式·····	一〇九
第九章 附帶民訴範圍·····	一一〇
1 附帶民事上訴之狀式·····	一一〇

民衆法律指導

第五編 目錄

民衆法律指導

第五編 刑事程序法訴狀指導

第一章 總則範圍

1 聲請移轉管轄之狀式

【說明】

因被告身分地方情形或訴訟經歷恐審判有不公平時。得聲請移轉管轄。

聲請移轉管轄。必須訴訟已繫屬於該法院。始能爲之。否則爲不合法。應遭駁回。

聲請移轉或指定。各當事人均得聲請。不以檢察官爲限。

聲請移轉或指定管轄。必用書狀。否則無效。

刑訴第二十一條所謂直接上級法院。應從廣義解釋。如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只一初級

法院。則此初級法院關於聲請移轉管轄。應直接向高法院爲之。毋庸經由地方法院是。

原告訴人無聲請移轉管轄之權。惟得向檢察官聲敘請求。代爲聲請。如遭駁斥。卽不必再行進呈。徒費手續。

【狀式】

爲聲請移轉管轄事。竊民被告侵占公款一案。係由省政府特交法庭起訴。每次審訊時。省政府必派專員若干。列席旁聽。大有必欲加罪而始甘心之意。而法院審檢各員。事事仰承省政府意旨。致其起訴書與判決文所認定之事實。與省政府原文。不差毫末。現經提起控告。深恐將來高等法院。或再蹈前轍。則民將冤沉海底。欲白無由。迫不得已。聲請鈞院移轉該案於原審法院相當之法院。以保審判之公平。實爲德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押

2 聲請推事迴避之狀式

【說明】

法院推事。如遇有刑事訴訟法第二十四條第五款所規定之案件時。承辦推事。應當自行迴避。如不自行迴避。可以根據同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具狀聲請推事迴避。

【狀式】

爲聲請推事迴避事。竊自訴人不服地方法院判決自訴○○○一案。業蒙鈞院受理在案。查承辦本案之某推事。現在調任某處。由接收本案之貴推事繼續審理。惟查貴推事名○○○曾在第一審爲被告之選任辯護人。有卷內之委任狀可稽。貴推事既曾爲被告辯護人。將來審判本案。難免有偏頗之處。理應根據刑事訴訟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具狀聲請該推事迴避。請求鈞院將本案另行指定其他推事審理。以保審判之公平。實爲德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押

3 偵查逾期聲請撤銷押票之狀式

【說明】

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逾期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檢察官或推事應於未屆期滿前聲請法院裁定之。同條第二項規定。法院依前項聲請。得將羈押期間延長。每次延長不得逾二月。但偵查中以一次爲限。同條第三項規定。羈押期滿未經起訴或裁判者。以撤銷押票論。故凡遇偵查逾期而仍在押之被告。得具狀聲請撤銷押票。

【狀式】

爲聲請撤銷押票立予釋放事。竊聲請人被○○○告訴謀害伊弟○○○一案。自鈞處拘提後。迄今羈押日數。已逾四月有餘。尙未提起公訴。聲請人對於本案之受誣被陷。曾一再向鈞處聲

明。而鈞處屢處偵查亦絲毫無何種證據發現。查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同條第二項規定。羈押期滿。未經起訴者。以撤銷押票論。據此則聲請人之於本案。羈押已逾法定時期。而又未經起訴。依法應即撤銷押票。爲此具狀聲請。准予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二條及七十三條各項之規定。立予撤銷羈押票。以符法令。而重人權。實爲德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檢察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押

4 聲請傳喚證人之狀式

【說明】

聲請傳喚證人。規定於訴訟法中。但須注意於刑事訴訟法第九十八條所載。左列各人。得拒絕證言之規定。

(一)爲被告之親屬者。其親屬關係消滅後亦同。(二)爲被告之未婚配偶者。(三)爲被告

之法定代理人監督監護人或保佐人者。

【狀式】

爲聲請傳喚證人到案以資證明事。竊聲請人訴○○○犯姦一案。查有證人○○○等五人。在本案發生時或當場目擊。或平素深知。自非傳喚彼等到庭作證。不能證明。理合具狀懇請鈞院鑒核。准予傳喚該證人等五人到案質訊。實爲德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押

計開證人等住址：……………

5 證人聲請就近訊問之狀式

【說明】

刑事訴訟法第九十四條。證人有正當理由不能到案者。得按其情形。就其所在或於其所

在地法院訊問之。關於此類證人之聲請狀。被傳證人應就近呈遞所在地法院轉送原審法院。原審法院收到後。如認為理由正當。即將應訊證人各點開明寄交證人所在地之法院。請其就地傳喚質訊。所在地法院訊過後。即將筆錄寄交原審法院。

【狀式】

爲因職務障礙不能到庭陳述。請就地訊問事。竊聲請人於○月○日奉到鈞院轉來○○○地方法院送達傳票一件。察閱內容。係○○○在○○○地方法院訴○○○侵占一案。傳喚聲請人到○○○地方法院陳述證言。聲請人本應遵期到案。但聲請人係在○○○銀行充行長之職。所有行務。不論鉅細。均須由聲請人接洽辦理。平日如聲請人遇事缺席時。則由副行長代理。現適副行長於數日前出發調查各地分行。最早須一二月始可回行。聲請人如往○○○法院作證。往返時日。最速亦須二星期之久。則此二星期內行事無人負責。影響於營業甚鉅。查刑事訴訟法第九十四條。載有證人有正當理由不能到案者。得按其情形。就其所在。或於其所在地法院訊問之規定。

據此聲請人依法得呈請鈞院察核。准予轉函○○○地方法院。將應訊各點開明。囑託鈞院就地傳喚聲請人到案質訊。以免營業損失。實爲德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押

6 聲請免傳作證之狀式

【說明】

被傳證人。如欲避免作證。須將正當理由。具狀聲請法院批准。方可不去。否則須受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第四款之拘束。「證人如無正當理由不到者。除得令賠償因不到所需之費用外。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並得命拘提。」

【狀式】

爲○○○訴○○○盜竊一案。聲請免傳作證事。竊聲請人家本赤貧。平日生活所資。皆賴每

日操勞維持。一日停止工作。卽一日不能餬口。且本案前次已經到庭陳述。茲將聲請免傳作證理由。列舉於左。

(一)聲請人於第一次到庭時。對於被告所有盜竊經過情形陳述。已分別記明筆錄在案。現在再傳聲請人到庭作證。則所陳述之言。亦不外與前次相同。且前次庭訊時。被告對於盜竊事實。均已承認不諱。似無庸聲請人再行到案作證之必要。此其一。

(二)卽使聲請人再行到案作證。則對於原告之弟○○○是否真實問題。亦不過再就所已知者。重爲複述一遍。至法律方面。則仍無法證明也。此其二。

據以上所述理由。理合具狀聲請鈞院察核。准予免傳到庭作證。以維生活。而免跋涉。實爲德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押

7 聲請退保之狀式

【說明】

保證人因被告有預備逃亡之情形。欲避免受累者。得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三條第二項「繳納保證金證券或具保證書之第三人。將被告預備逃亡情形。於得以防止之際。報告法院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署而聲請退保者。得准其退保。」之規定。聲請退保。

【狀式】

爲聲明○○○有預備逃亡情形請求退保事。竊查○○○詐財嫌疑一案。業於○月○日由鈞院檢察處訊問一過。諭令交一千元鋪保。當由聲請人具狀保出候傳在案。不料○○○預備在最近期間出亡南洋。事前又未向保人說明。且本案審訊尙未終結。豈任被告遠離之理。顯有畏罪逃亡之虞。除由聲請人暗中派人偵察其蹤迹外。理合依照刑事訴訟法第八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具狀聲請退保。准予免除具保責任。將保證書註銷。以免累及無辜。實爲德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押

8 證人請求應得費用之狀式

【說明】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四條中載明證人得請求法定應得之費用。至費用數目。在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十五條也有規定。證人到庭費每次五角。證人因就訊滯留一日以上者。到庭費用。每日給以滯留費五角。在途旅費。按實數計算。因做證人之損失費用。照章可以請求。

【狀式】

爲傳喚作證。損失甚多。依法請求判令給還事。竊○○○訴○○○詐財上訴一案。○月○日。接奉傳票。定於○月○日下午二時開庭。傳聲請人作證。聲請人恐遺誤審期。當於○月○日由○處至○○○處。寓○○○旅社。自到案陳述證言以來。滯留將近旬餘。聲請人在此期間。所受損失不

費。計每日工資八角。已損失八元餘。由○處至○處火車往返等費約八元。住宿費七元七角。伙食及雜費等五元。共用去念八元七角餘。聲請人作工度日。所入有限。實無力負擔此種費用。爲此根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四條及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十五條之規定。狀請鈞院核准。將聲請人所有滯留與在途旅費及一切到案作證等費用。依照開列之數。判令被告如數給還。以償損失。實爲德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押

附呈費用單一紙

9 鑑定人聲請閱卷之狀式

【說明】

鑑定人爲研究案件起見。得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二條之規定。具狀向法院聲請

檢閱卷宗及證據物件。該項訴狀。亦得用普通繕寫。

【狀式】

爲聲請檢閱卷宗證物以資鑑定事。竊聲請人於○月○日奉到鈞處委任鑑定○○○之被殺案內屍體委任書一件。現已從事研究。惟查當時在屍場檢得繩索一根。小刀及藥水瓶各一。以及本案筆錄。均有檢閱之必要。持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二條之規定。請將本案有關係之卷宗及證據物件等。一併檢交聲請人。俾得加以詳究。而使鑑定。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檢察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押

10 鑑定人請求應得費用之狀式

【說明】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七條準用第一百十四條規定。鑑定人得請求法定應得之費用。又

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十五條規定。鑑定人到庭費用每次五角以上五元以下。又鑑定人在途旅費。按實數計算。凡鑑定人欲領回因鑑定而損失之費用。依法可以請求。

【狀式】

爲鑑定○○○被殺案內遺書真偽一案依法請求法定應得費用事。竊聲請人專以鬻書爲業。統計每日筆耕所得約四元。自奉委鑑定本案遺書。類比各種函件。致數十封之多。費去鑑定時間歷一日之久。損失鬻書收入四元。又到庭轎費洋二元。合計六元。特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七條準用一百十四條之規定。又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十五條之規定。請求判令被告如數給還。以資彌補無故損失。實爲德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押

11 聲請發還贓物之狀式

【說明】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項。扣押之贓物。若無存留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發還被害人。但第三人對於該物有所請求者。不在此限。故法院扣留之贓物。若無存留之必要者。當然可以請求發還。至聲請發還扣押物件之程序。則在同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中規定。在檢査中者。應向檢察官聲請。在審判中者。應向法院或受命推事聲請。

【狀式】

爲聲請發還贓物以便具領事。竊聲請人訴○○○竊藏書籍十箱一案。業經訊明屬實。被告亦直認不諱。所有在扣押之書籍十箱。似無存留之必要。爲此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特具狀聲請鈞院發還。以便具領。實爲德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押

12 聲請詣驗之狀式

【說明】

凡遇身死不明。報官相驗。須將經過情形。詳細陳述。同時須監視兇手。免致逃亡。否則萬一發現被人害死。兇手已逸。無從查辦。

【狀式】

爲身死不分聲請迅即派員詣驗事。竊聲請人之姊○○○於十八歲時嫁與○○○爲妻。現年二十四歲。詎料○○○厭故喜新。性好漁色。自今年○月○日。納妓女○○○爲側室後。即常與聲請人之姊發生惡感。勃谿時聞。從此家庭多故。且又與該妓女通同。頻施虐待。不意於○月○日夜間。忽由○○○家報告。聲請人之姊急病身死。聲請人心知有異。當即馳往察看。但見死者七孔流血。遍體青紫。決非因病身死。且彼家中除○○○外。已不見該妓女其人。蛛絲馬跡。不無令人啓疑。似此身死不明。理合具狀聲請鈞院迅予派員詣驗。以重民命。而免冤抑。實爲德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檢察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押

13 聲請覆驗之狀式

【說明】

初級法院檢驗。如有不實及袒護徇情等弊。可以具狀上級法院。聲請令飭他員。重行覆驗。

【狀式】

爲○○地方法院檢驗不實。聲請迅予重行派員覆驗事。竊聲請人於某月某日。見報載聲請人之姊○○○無故身死之消息。當卽星夜馳赴某處察看。不料屍身已經收殮。並經當地法院檢察官檢驗確係自殺在案。聲請人連日探索察訪。對於聲請人之姊之死。確係被人謀害。而該檢察官之草草詣驗。不情不實。顯有袒護徇情之嫌。茲將確係被害之理由與事實。列陳如下。(一)屍身檢驗後。明知死者尙有家屬。旦夕可至。何以不待家屬之至。而在死後及檢驗數小時內。遽行棺殮。

(二)既係在房內用手槍自殺。何以對於子彈之下落。一無道及。且聲請人之姊。乃一學校教員。而寄居○教育廳科長家內者。對於該自殺之手槍。何由取得。(三)自殺係怨憤悲愴。至萬不得已時而爲之。其由來當非一朝一夕。至少在未殺之數日前。有悲觀厭世之直接或間接表示。乃死者於三日前曾有函致聲請人。約在月底同遊某處風景。且於自殺之前數小時。猶約同其同事○女士。赴城內觀電影。當時亦極無其他之異常表示。據以上理由。認爲聲請人之姊自殺身死。實爲檢驗不實。聲請人之姊。死於非命。何甘緘默。爲此具狀請求鈞院。迅令即日覆驗。拘提兇手及本案嫌疑人到案質訊。以伸人道而免冤抑。實爲德便。謹狀。

某級法院檢察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押

14 聲請指定辯護人之狀式

【說明】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條。初級或地方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於起訴後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認有爲被告置辯護人之必要時。得依職權指定公設辯護人爲其辯護。其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應依職權指定之。

同法第一百七十二條。指定辯護人後。被告或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選任律師爲辯護人者。應即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

【狀式】

(一) 被告自己之聲請

爲請求指定辯護人事。竊聲請人被某甲移屍陷害一案。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前星期接奉通知。定於某月某日公開審訊。竊思案關人命。聲請人身在縲紲。家貧如洗。無力延請律師辯護。爲此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條之規定。懇請鈞院指定辯護人。以資辯護而符法令。謹狀。

(二) 夫爲妻之聲請

爲請求指定律師辯護事。竊聲請人之妻某氏。被告收受贓物一案。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定於某月某日公開辯論。竊思聲請人之妻。乃屬女流。毫無法律常識。而聲請人家又赤貧。操勞度日。更無力代爲選任律師。爲此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條之規定。特具狀請求鈞院核准。指定律師辯護。實爲德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押

15 聲請選任辯護人之狀式

【說明】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六條規定辯護人應選任律師充之。但非律師。經法院許可後。亦得選任爲辯護人。

同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被告於起訴後。得隨時選任辯護人。

同法第一百六十七條。規定選任辯護人。應通知法院。

選任辯護人狀紙。用法院所售之委任狀繕寫呈遞。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通知。即係呈遞委任狀。不必另用通知。

【狀式】

(一) 選任非律師充任辯護之聲請

為聲請選任辯護人事。竊聲請人被告公同侵占罪一案。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定於某月某日公開審理。聲請人尙未選任辯護人。茲查有至友○○○。精研法律。曾任推事有年。聲請人擬選任○○○為辯護人。理合具狀請求鈞院核准。以便到庭辯護。實為德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 押

(二) 選任律師為辯護之聲請

爲被告誹謗一案。選任○○○律師辯護事。茲將本案委任辯護之原因。及委任之權限。開列如左。

(一)原因 不暗法律

(二)權限 本審辯護行爲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押

16 聲請責付之狀式

【說明】

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九條：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責付於其親屬或該管區域內其他適當之人。停止羈押。

受責付者。應命出具證書。載明如經傳喚。應令被告隨時到案。

責付證書用紙應用保外狀。

【狀式】

(一)保外醫病狀

爲子病在押。依法請求責付暫行保外醫治事。竊聲請人之子○○○。因詐欺嫌疑。被公安局移送鈞院看押。本應靜候審訊。以明曲直。惟日來天氣驟寒。聲請人之子因衣服單薄。致生疾病。雖經官醫診治。迄無起色。且見鄭重。爲此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請求鑒核俯允。由聲請人負責。准予暫行保外醫治調理。如奉傳票。隨即到案。除另出保證書外。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押

(二)責付保證書

爲出立證書事。竊聲請人之子○○○。因詐欺嫌疑。以致羈押生病。業經鈞院俯允責付暫行

保外在案。理合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出立證書。聲請人之子保出之後。如奉鈞院傳票。卽令投案不誤。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押

17 聲請停止羈押之狀式

【說明】

被告如無現款繳納保證金。可以店鋪擔保。具狀向法院聲請核准後。得停止羈押。

【狀式】

(一)聲請停止羈押狀

爲聲請停止羈押事。竊聲請人因被○○○誣告侵占一案。○月○日傳訊時。業由鈞院檢察官諭令繳五百元保證金。本應遵諭繳納。惟聲請人家貧如洗。平日生活。尙難維持。此五百元之鉅

款。實難籌措。現由聲請人之友在外覓得殷實店鋪○○○號。允代聲請人擔保五百元現金。除由該店鋪具取切實保證書擔保外。理合聲請鈞院檢察官核准。實爲德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檢察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押

(二)店鋪保證書

爲具保證書事。竊○○○號今奉鈞諭被告○○○着繳五百元保證書。民情願擔保。理合具備保證書。請求鑒核照准。實爲德便。

再該五百元保證金。如奉命令。遵卽繳納不誤。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保人○○○

18 聲請諭知保證金額之狀式

【說明】

凡案件判決未確定以前。輕微之事。可以聲請法院指示保證金額。批准後即可保外。

【狀式】

爲聲請停止羈押保外候傳事。竊聲請人前因被告傷害一案。判決有期徒刑六個月。業經聲請人當庭聲明不服上訴。本應靜候上級法院提訊。奈因親病甚危。侍奉乏人。爲此擬請鈞院俯允聲請人繳納保證金暫行保外候傳。應繳保證金額若干。伏乞諭示。以便籌繳。俾得出外侍奉親病。實爲德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押

19 聲請減少保證金額之狀式

【說明】

按諭知繳納保證金額。在偵查中。由檢察官指定。在審判中。由推事或審判長指定。故請求減少保證金額。在偵查中。應向檢察官聲請。在審判中。應向推事或審判長聲請。

【狀式】

(一) 被告聲請狀

為聲請減少保證金額事。竊聲請人前被○○○誣告誹謗罪一案。業於○月○日開庭辯論。茲奉鈞諭。令繳納保證金三百元。本應遵諭繳納。惟聲請人境况甚窘。此三百元之鉅款。一時萬難籌集。現雖向各親朋處商借。到處奔波。張羅俱窮。僅借得一百二十元。為此特狀請求鈞院。准予將前所諭知之三百元保證金額。減至一百二十元。俾聲請人得將借到之數繳納。伏祈俯允。實為德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押

(二)妻爲夫聲請狀

爲聲請減少保證金額停止羈押事。竊聲請人之夫○○○被告販賣紅丸一案。業於本月○日由鈞院偵查庭諭令聲請人之夫繳納保證金四百元。當時因無款項。故未遵諭繳納。現聲請人悉索敝賦。兼向親友處代呼將伯。東湊西集。祇得洋二百元。實難如數呈繳。爲此特狀請求鈞院檢察處垂念聲請人之夫之貧苦。准將前諭四百元保證金。減至二百元。俾聲請人得將湊集之款繳納。使聲請人之夫。停止羈押。保外候傳。實爲德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檢察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押

20 第三人聲請代繳保證金之狀式

【說明】

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命聲

請人繳納。但由第三人繳納者亦得許之。

依上條後半段之規定。第三人亦得向法院聲請代繳保證金。

【狀式】

爲聲請代繳保證金事。竊被告○○○妨害風化罪一案。業由鈞院檢察處諭令着繳保證金一千元在案。緣被告○○○爲聲請人之戚。聲請人知被告家素貧。萬難繳此鉅款。聲請人念戚誼關係。情願代被告如數繳納。特此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所規定。具狀鈞院。伏祈照准。實爲德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檢察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押

21 聲請以有價證券代保證金之狀式

【說明】

保證金除現金繳納外。據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所規定。有價證券亦可以代保證金。但須得法院之許可。

【狀式】

爲聲請有價證券代保證金事。竊聲請人被告妨害名譽罪一案。業於本月○日由鈞院偵查開庭。諭令聲請人繳納保證金一千元在案。聲請人因一時難籌現款。故當時未能遵諭繳納。惟聲請人家中存有票面價額二千元之某大公司股票一紙。聲請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有價證券。亦可以代保證金之規定。擬提出該股票一千元代繳保證金。特此具狀聲請。伏祈准如所請。實爲德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檢察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押

22 聲請發還扣押物件之狀式

【說明】

不應沒收之物件。照章應發還持有人。不因其有其他應行沒收之件而連累之。

贓物除無保留之必要。不待案件終結發還外。照章案結後應發還事主。故得向法院聲請發還。

【狀式】

(一) 被告聲請狀

爲聲請發還扣押不應沒收之物件事。竊聲請人被告收受贓物一案。業於某月某日在鈞院偵查庭開訊。當由貴檢察官偵查確實。原告亦無異議。除皮衣八件及金銀等器外。所有綢緞布疋及其他動用什物等三十四件。均係聲請人自己所有之物。並非贓物。現在案已終結。該項不應沒收之物件。自應發還持有人領回。爲此狀請鈞院檢察處。准予將上開物件。如數發還聲請人領回。實爲德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檢察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押

(二)事主聲請狀

爲案經判決聲請發還扣押物件事。竊聲請人前訴○○○收受贓物一案。計開男皮衣四件。女皮衣四件。金器六件。銀器十四件。業在○○○家內搜出扣押在案。現在本案已由鈞院判決。確定已久。所有該項皮衣及金銀等器。似無存留必要。自應發還事主。爲此具狀鈞院。請求核准施行。將上開所有物件。着聲請人如數領回實爲德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押

(三)領狀

爲具領事。竊聲請人請求具領○○○案內扣押之物件。業蒙批准照領。理應具狀領回。所領

各件開列如左。

計開……………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領狀人○○○押

23 聲明代受送達人住址之狀式

【說明】

當事人如因職務關係。不能久待傳票時。得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二項。當事人於管轄法院所在地無一定住址或事務所者。應委託居住該地之人爲代受送達人。並聲明其姓名住址之規定。可以託當地友人代收轉達。但代受送達人之住址。以本人住址論。送達文件於代受送達人。以送達本人論。此則不可不加諸意也。

【狀式】

爲聲明代受送達人住址事。竊聲明人告訴○○○妨害祕密罪一案。已於某月某日遞呈訴狀。迄今爲時已久。尙未奉到傳票。聲明人因某處店務關係。不能在此久待。又本縣境內（指管轄法院）亦無一定住址。深恐將來傳票送達。無人接受。爰特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二項「當事人於管轄法院所在地。無一定住址或事務所者。應委託居住該地之人爲代受送達人。並聲明其姓名住址」之規定。委託本縣東門內某某綢緞局主○○○爲代受送達人。理合具狀聲明。伏乞鑒核。以後如有送達文件。乞爲飭送該代受送達人收受。實爲公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押

24 聲請送達現在住址之狀式

【說明】

當事人在訴訟繼續中。發生住址遷移情事。得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四條之規定。

具狀在偵查中向檢察處。在審判中向法院。聲明現在住址。以備以後將文件改送。

【狀式】

為聲明送達現在住址。請求准予備案事。竊聲明人前訴○○○妨害自由一案。當時在告訴狀中。載明住址為東門大街某號。但自本月某日起。聲明人將遷居西門某街某號。茲為將來送達文件免致發生錯誤起見。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四條規定。具狀聲明。准予備案。以後如有送達聲明人之一切文件。伏乞令飭改送現在住址。俾免投遞錯誤。實為德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押

25 聲請公示送達之狀式

【說明】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九條：當事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公示送達。

(一)住址不明者。

(二)掛號郵信送達而不能達到者。

(三)因居住於法權所不及之地。不能以其他方法送達者。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條：公示送達。屬於審判者。應經法院之許可。屬於偵查者。應經首席檢察官之許可。

當事人如有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九條所列之情形者。得依據同法第二百條之程序。聲請公示送達。

【狀式】

(一)住址不明之聲請狀

爲聲請公示送達事。竊聲請人自訴○○○傷害一案。訴狀內所載被告住址。原係聲請人於一年前所知者。茲蒙鈞院傳喚被告。據法警謂按照被告住所往傳。查無被告其人。現該處既無其

人。想必被告業已遷居他處。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一款當事人住址不明者。得爲公示送達之規定。理應具狀鈞院。聲請將被告○○○之傳票。用公示方式送達。使被告到案質訊。如過法定期間。仍不到案。則請依法缺席判決。實爲德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押

(二)因居於法權所不及之地無法送達之聲請狀

爲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三款「因居住於法權所不及之地。不能以其他方法送達者」之規定。聲請公示送達事。竊聲請人前訴○○○共同侵占一案。鈞院以被告住居於南洋某埠。所有傳票。不能以其他方法送達。長此案懸不決。影響於聲請人之損失。何堪設想。爲此特依刑事訴訟法所規定。狀呈鈞院。聲請將該被告之傳票。依法用公示方法送達。如被告仍不到案。應請缺席判決。以免訟累。而維損失。實爲德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押

26 聲請回復上訴權之狀式

【說明】

當事人非因過失不能遵守上訴期限者得聲請回復原狀。

聲請回復上訴權以當事人有無過失爲準。不以天災或其他變故爲限。

聲請回復原狀。應於不能遵守期限之原因消滅後五日內。以書狀向該案件所屬法院爲之。其逾上訴期限者。應向原審法院爲之。其聲請回復原狀之原因應釋明之。聲請經駁斥者。得於五日內提起抗告。

聲請回復上訴權。有停止裁判執行之效力。

【狀式】

(例一)爲非因過失不能遵守上訴期限。聲請回復上訴權事。竊聲請人前被○○○告訴誹謗一案。曾由鈞院判處罰金五十元。該項判詞。於○月○日收到。正擬提起上訴。不意大幫土匪嘯聚攻城。一時人心大亂。各機關職員。亦復走避一空。後待援軍開到。土匪逃遁。爲時已經兩星期之久。日前聲請人呈遞上訴狀。鈞院以爲已逾法定期間。當經駁斥不准。查匪徒陷城。秩序失常。官吏急於奔命。人民相率逃亂。此種非因過失不能遵守上訴期限。事實俱在。變生意外。特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釋明原因。狀請鈞院鑒核。准予回復上訴。實爲德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押

(例二)爲聲請回復上訴權事。竊聲請人被控僞造文書一案。業於某年月日判決。提堂宣示。聲請人當卽口頭聲明不服。擬提上訴。詎料翌日城內駐紮之某營。全部譁變。縣政府上自縣長。下迄胥役。均先後逃亡避匿。以致縣政無人負責。迨省防軍開抵城內。平定亂事。回復秩序。而上訴期

間。早已逾越。爲此迫不得已。依法聲請回復原狀。准予上訴。實爲德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〇〇〇押

27 原告聲請回復原狀之狀式

【說明】

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自訴人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以撤回自訴論。但自訴人非因過失不能遵守期限者。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可以聲請回復原狀。

【狀式】

爲聲請回復原狀事。竊聲請人自訴〇〇〇一案。自呈遞訴狀後。卽因事往某處一行。預計旬日可以往返。詎知抵該處後。因水土不服。臥病月餘。及病愈回來。始悉鈞院業於某月某日傳喚聲

請人未到。特將原案撤銷。竊思聲請人因患病。而誤審期。並非過失。理合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當事人非因過失不能遵守期限者。得聲請回復原狀」之規定。連同醫方及診斷書具狀鈞院。請求准予回復原狀。實爲德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押

28 被告聲請回復原狀之狀式

【說明】

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一條規定。最重本刑爲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但因不能預見或不可避免之事故發生遲誤審判日期。亦得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聲請回復原狀。

【狀式】

爲聲請回復原狀事。竊聲請人被控持有鴉片之罪一案。業奉鈞院定於某月某日開庭傳審。當時聲請人因事滯留某處。自接奉傳票之後。當於某月某日動身言旋。詎舟經某處。忽爲颶風所阻。繼而改乘火車。又遇機件損壞。遂致貽誤時日。不能如期應審。現悉本案業由鈞院逕行判決。竊思舟車發生意外。實爲不能預見及不可避免之事故。茲有某月某日某報所記載之新聞可證。其爲非過失而致貽誤審期。理甚明顯。爲此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非因過失不能遵守期限。得請回復原狀之規定。連同某報一紙。具狀鈞院鑒核。伏乞准予回復原狀。實爲德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押

第二章 第一審範圍

I 聲請再議之狀式

【說明】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告訴人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由原檢察官聲請再議。

原檢察官認爲聲請有理由者，應撤銷其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

原檢察官認爲聲請無理由者，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

依據上條規定，告訴人對於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得聲請再議。

告訴告發。雖同爲偵查之端緒，而告發人之地位，則與告訴人之有利害關係者不同。故偵查處分無論是否失當，告發人不得聲明不服。

兼理司法縣政府，以一身兼有審判檢察兩種職權，故實際上起訴處分形式，雖有時省略，而偵查不起訴處分，固所應有。惟多沿用舊時堂諭，應依其內容而爲區別，分別向原縣政府聲請再議，或向上級法院聲明上訴或抗告。

【狀式】

(例一)爲處分不當聲請再議事。查原處分書。以被告係提起證書訴訟。屬於民事範圍。不發生刑事問題。故下不起訴處分。但證書訴訟。以一定數量之代替物之給付爲目的。且可以即時提起之證書。證明財產上之請求。與督促手續無異。本案被告某甲。藉已解除之契約。向官廳請求償還。雖與證書訴訟類似。不知證書訴訟。須與契約之內容相符。今本案契約之內容。實基於包埋訟事而成立。非基於該被告人占有股分而成立。茲被告乃冒充股東。以虛僞之事實。瞞訴官廳。請求將股份拆出。顯係用欺罔手段。意圖他人將所有物交付於己。當然成立詐欺未遂罪。原檢察官竟違法曲解。不予起訴。實屬失當。迫不得已。依法聲請再議。伏乞鈞院指令某檢察官。迅予依法追訴。以杜刁狡。而免魚肉。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檢察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押

(例二)爲告訴○○○恐嚇索詐一案。聲請再議事。竊聲請人於某月某日。接奉鈞院檢察處

偵查處分書。察閱內容。以聲請人告訴○○○一案。犯罪嫌疑不足。處分不起訴云云。查本案於未發生前。○○○曾親至聲請人家中兩次。藉端索詐。危詞恐嚇。當場有鄰居○○○等聽見。○○○嗣見聲請人家中人手甚多。一時未便下手。致目的不達而去。以後被告雖未到聲請人家中。然又連寄二信。索詐洋伍千元。並謂日前與爾面談。竟遭拒絕。特再嚴重警告。如再不允從。恐有生命之虞。勿謂言之不預等語云云。此種措辭。何異綁匪口吻。若不加以懲處。社會安甯。何由保障。乃鈞處以爲該信件。非出被告之手筆。認爲證據不足。殊不知信件原不必定須本人書寫。被告既用恐嚇手段。焉知其不是恐防日後敗露。託人代筆。茲姑置此點不論。被告在未投恐嚇信以前。曾兩度至聲請處當面索詐。其言語態度。與兩次來函之語氣。如同一轍。有鄰居○○○等在場親聞可證。鈞處不加傳訊。僅憑字迹。不予起訴。顯見未盡偵查之能事。爲此謹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於法定期間內提出書狀。呈請鑒核。並祈轉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察核。命令將本案令繼續偵查。實爲德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檢察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押

2 告訴之狀式

【說明】

由被害人向搜查犯罪機關告知犯罪者。謂之告訴。

告訴人被告人之姓名年齡住址職業。應在狀內分別填註。如被告人之年齡姓名年籍住職有爲告訴人或告發人所不知者。則據其所知者填入。餘可從略。

告訴用書狀或言詞。向被告人或告訴所在地之檢察官（未設法院地方。則爲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或司法警察官爲之。其用言詞者。由書記官製成筆錄以代書狀。

告訴無拘束檢察官起訴與不起訴之權。惟對於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得在上級檢察官聲明異議。此蓋現行刑事訴訟。採用國家追訴主義使然。

【狀式】

(例一)爲逼斃人命。請詣驗究辦。以伸慘冤事。竊土豪○○○。平日恃其財勢。魚肉鄉民。受其蹂躪者。率皆敢怒不敢言。某月某日。因盜賣告訴人之墳地不遂。挑釁尋隙。欲得甘心。告訴人之弟。稍稍與之辯白。反攫其怒。大肆毆打。遍體鱗傷。因中要害。延至第三日。畢命於城內某某醫院。似此橫逞鄉里。設不嚴加懲處。將何儆殘暴而安閭里。伏乞鈞院派員親詣驗明。迅拘兇手到案。治以應得之罪。以伸法紀。而重民命。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檢察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告狀人○○○押

(例二)爲縱火圖賠。延害無辜。請求傳訊法辦。並賠償損失事。竊告訴人在○○街開設襪店。西鄰貼壁有○○洋貨店。所有資本不過千元。曾在永安水火保險公司保有火險銀三千兩。自保之後。半載內從未見其進貨一次。忽於昨日晚間更深時。該店樓上突然失火。霎時間冒穿屋頂。火

星四飛。告訴人在人聲喧擾中驚醒。見火勢迫在眉睫。已不及搬取貨物。僅將銀洋賬簿等件取出。所有店貨生財。盡成灰燼。今日由永安保險公司在該洋貨店基處。查得空煤油箱若干只。及已被燃燒而未盡之油。浸助燃物品多種。察其平日店情。及此次肇禍證據。顯係放火無疑。該證據等業由保險公司帶回。另行依法起訴。查○○洋貨店希圖保險費。不惜放火延及無辜。損人利己。居心險惡。甯復可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三條之規定。具狀告訴。伏乞鈞院迅即拘提該洋貨店經理及傳證人永安保險公司調查員到案質訊。並科該經理以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之罪。以伸法紀。而儆刁風。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檢察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告訊人○○○押

3 親告罪告訴之狀式

【說明】

親告罪以告訴爲訴訟要件。除告知犯罪外。且須表示請求起訴之旨。

親告罪之告訴。不以被害人爲限。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夫。亦得獨立告訴。

親告罪。刑事訴訟法改稱告訴乃論之罪。在刑法第二四〇條至第二四五條。第二五五條。第二五六條。第二九十三條。第三百〇一條。第三百十五條。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四條。至第三百三十條。第三百三十三條至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二項。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二項。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八十條。第三百八十二條至第三百八十四條。有明文規定。

告訴乃論之罪。其追訴繫於告訴權人之意思。在未經告訴以前。應否追訴。迄無規定。此種狀態。不宜久存。故刑事訴訟法規定以六月爲限。自告訴人知悉犯人之時起算。惟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罪。非本夫或其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婦女之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不得告訴。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罪。非本夫不得告訴。但本夫縱容通姦者。仍無告訴

權。又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之罪。親屬雖得告訴。但不得與被賂誘人之意思相反。又被害人死亡。無親屬告訴。或親屬爲被告。此外別無親屬可以告訴時。凡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檢察官指定代行告訴人。

【狀式】

爲悖倫和姦。背夫私逃。籲請拘案嚴辦事。竊告訴人之弟婦某氏。現年若干歲。於某日夜。被族人○○○乘告訴人外出之際。擅入臥室。引誘成姦。後經告訴人之母察覺呼喊。致被逸脫。乃被告心猶不足。不數日。又復引誘告訴人之妻逃逸無蹤。經告訴人四出偵查。始悉匿居城內某處。雙宿雙飛。儼同夫婦。人之無恥。一至於此。爲此據實告訴。伏祈迅拘某某等到案。依法懲辦。以肅風化而正人倫。實爲德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檢察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告訴人○○○押

4 獨立告訴之狀式

【說明】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四條第一項：被害人或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獨立告訴。

【狀式】

爲暗殺未遂。提起告訴事。竊告訴人之夫○○○於今某月某日動身至某處採辦貨品。適至某處輪船埠頭。正擬下船。忽爲被告○○○於人叢中用刀暗截。幸氏夫機警。未遭毒手。當卽鳴捕拘獲。帶回公安局轉解鈞院在案。當時在埠頭送行者。除告訴人外。尙有夫友○○○等數人當場目覩。按被告前在某錢莊司出納之職。告訴人之夫係其保人。嗣見被告日趨荒唐。涉足花叢。醉心賭博。告訴人之夫屢次規勸。忠言逆耳。迄不悛悔。因恐長此以往。難免侵害職務。貽禍保人。遂於某年月日向該錢莊退保。被告亦就失業。因此懷恨在心。蓄意殺害。已非朝夕。此次告訴人之夫於人叢中爲被告所狙擊。幸未命中。告訴人之夫刻因要事不能中止行程。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

四條第一項所載。配偶亦得獨立告訴之規定。具狀鈞院檢察處。請求迅提被告到案偵查。治以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之罪。實爲德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檢察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告訴人○○○押

證人姓名住址……………

5 撤回告訴之狀式

【說明】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九條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撤回告訴者。不得再行告訴。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條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

撤回告訴乃論之罪之告訴。未起訴前。向檢察官爲之。已起訴後。向法院爲之。

【狀式】

(一) 告訴一人撤回狀

爲聲請撤回告訴事。竊聲請人於某月某日狀訴○○○毀壞價值五百元之乾隆磁盤一案。自告訴之後。被告誠意託友人前來調解。情願照價賠償。聲請人既得相當代價。自不必訴之以法。爲此特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九條第一項所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聲請撤回之規定。具狀鈞院鑒核。請求准予將原案撤回告訴。以免訟累。實爲德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告訴人○○○押

(二) 多數被訴撤回狀

爲撤回告訴事。竊聲請人前以誹謗罪訴被告○○○等一案。蒙鈞院檢察處提起公訴在案。

現在被告○○○深知前非。屢挽調人說情。情願登報道歉。聲請人爲息事甯人計。特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條之規定。具狀鈞院。請求准予撤回○○○之告訴。以息訟端。實爲公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告訴人○○○押

6 告發之狀式

【說明】

由被害人及犯人以外之人。向搜查犯罪機關。告訴犯罪者。謂之告發。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一條：不問何人。知有犯罪之嫌疑者。得爲告發。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三條：告訴告發。應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爲之。

刑事訴訟法第十條：高等法院於左列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一)內亂罪 (二)外患罪 (三)妨害國家罪

【狀式】

(例一)爲告發事。竊告發人於某月某日。行經某某路時。拾得已封固而未寄遞之信一封。信上寫明寄交某國某某收。寄信者○○○住某街某號。告發人久知○○○爲媚外無恥之徒。素爲國人所共棄。值此某國大舉侵略吾國東北之際。國人方厲行經濟絕交。而○○○尙與某國人通音存問。其不利於祖國可知。及將該信拆閱之下。尤令人髮指。蓋字裏行間。既充滿不利祖國之言詞。且附有某兵工廠之附近詳細地圖一幅。此種賣國行爲。證據確鑿。何可容恕。茲特檢呈原信及地圖。謹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一條及同法第十條之規定。具狀告發。應請迅提○○○到業。治以應得之罪。以絕國賊。毋使滋蔓。實爲公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檢察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告發人○○○押

(例二)爲合夥行劫。截獲解案。請爲究辦。以除奸宄而安地方事。竊告發人世居某鄉。忝爲團

董之職。某月某夜。忽有匪徒數十人。全體武裝。呼嘯而來。連劫鄉中某某等三戶。告發人聞警後。當即召集團員出救。該匪等竟敢鳴槍拒捕。幸團員等奮勇痛擊。匪始不支。抱頭鼠竄而去。當時截獲匪徒〇〇〇一名。供認行劫不諱。爲此押解到案。請爲依法嚴辦。以寒匪胆而安鄉里。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檢察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告發人〇〇〇押

7 自首之狀式

【說明】

由犯人向搜查犯罪機關告知犯罪者。謂之自首。自首準同告發之規定。

自首得用言詞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爲之。如以言詞自首者。記載筆錄由自首人署名或捺指紋。

【狀式】

(例一)爲自首事。竊自首人於某月某日。偕友○○○至治下某鄉打獵。該處崇山峻嶺。樹木參天。行人罕至。當時自首人與○○○各攜獵槍分道而狩。迨至夕陽西下。天色昏黑之時。適有一獸疾馳而過。自首人卽追蹤開槍。詎知斯時○○○亦在追躡一獸。從旁徑穿出。聲槍響處。適中○○○要害。應聲而倒。當卽氣絕。自首人與○○○素屬友好。此次肇事。雖出無意。於心究有不忍。爲此投案自首。請卽派員蒞鄉詣驗。並請念自首人禍肇無意。從輕發落。實爲德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檢察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自首人○○○押

(例二)爲自首事。竊自首人欠○○○銀洋若干。因手頭拮据。懇其按月拔還。詎○○○堅不允諾。並於日前糾同當地無賴數人。各持尖刀鉄棍。將自首人綁至郊外樹林中。吊打勒逼。旋又跟追至家。拔刀相向。急不容髮。自首人迫不得已。爲自衛起見。就近拾得鉄鍬將○○○手中所持之刀打落。○○○心有不甘。直前奪刀。自首人一時情急。卽將○○○打倒。因中要害殞命。竊思自首

人初無殺害○○○之意。惟因來勢兇猛。爲正當防衛計。竟至釀成命案。誤投刑網。悔恨萬分。爲此具狀自首。伏乞鑒其無意。從輕發落。實爲德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檢察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自首人○○○押

8 聲請提前審判之狀式

【說明】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被告接受傳票後。得聲請將審判日期提前。

【狀式】

爲聲請提前審判事。竊聲請人被告妨害自由一案。業奉鈞院傳票。定於某月某日開庭辯論。本應屆時到案候訊。緣聲請人係屬運動選手。審判日期。適爲第三屆全國運動大會開會之期。例須赴會參加。事關民衆體育。指定選手。未便缺席。若待會畢到案。又恐遺誤審判日期。再四思維。祇

得請求提前審判。俾得參加大會。以免兩誤日期。特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具狀聲請鈞院。准予將本案審判日期提前至某月某日以前審訊。實爲公德。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押

9 聲請展緩審判之狀式

【說明】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二項。被告因預備辯護。得聲請將審判日期展緩。

【狀式】

(例一)爲聲請展緩審判日期以備辯護事。竊聲請人被告侵占一案。業奉鈞院傳票。定於某月某日開庭審理。本應屆時到案候訊。奈本案聲請人尙有反證多種。均在原籍某處家中。非聲請人親自往取不可。往返尙須時日。現距審判日期甚迫。聲請人對於本案一切辯護及提出反證理

由。毫無預備。深恐屆時到案。不能詳爲陳述。特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二項。被告因預備辯護。得聲請將審判日期展緩之規定。具狀鈞院。准予將將本案審判日期展緩若干日。俾可提出反證。預備辯護。實得德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〇〇〇押

(例二)爲病勢沉重不能如期投案應訊。請求展期審理事。竊聲請人因吸食鴉片一案。業奉鈞院飭傳。定於某月某日開庭審理。本應遵期投案候訊。惟聲請人於到案之初。卽患病保外診治。近日病又加重。據醫生云。非二三期。不能全愈。茲特檢呈醫生藥方數紙。伏乞鑒核。准予展緩三星期。一俟全愈。卽當投案候訊不誤。實得德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〇〇〇押

10 被告委任代理人之狀式

【說明】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二條：最重本刑爲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被告得委任代理人出庭。但法院認爲有必要者。得命本人出庭。

【狀式】

(一) 委友爲代理人狀

爲委任代理人出庭事。竊聲請人被告賭博一案。業奉鈞院傳票。定於某月某日開審。自應遵期到案候訊。惟是日聲請人適有要事。必須至某處一行。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二條。規定最重本刑爲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被告得委任代理人出庭。與本案情形相符。理合具狀鈞院。委任聲請人之友○○○○爲代理人。屆時由○○○○到案候訊。伏乞鈞院核准。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押

(二)兄委弟爲代理人狀

爲委任代理人到案候訊事。竊聲請人被告誹謗一案。某月某日接奉鈞院傳票。定於某月某日審理。緣是日適聲請人有要事須往某處親自料理。不克到案。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二條。最重本刑爲投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被告得委任代理人出庭之規定。具狀鈞院委任聲請人之弟○○○爲代理人。屆時到案候訊。伏祈鈞院俯准。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押

11 不起訴處分聲請撤銷押票之狀式

【說明】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聲請人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

敘述不服之理由。經由原檢察官聲請再議。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一項：羈押之被告。受不起訴處分者。以撤銷押票論。但再議期限內及聲請再議中。遇有必要情形。得命羈押之。

依據上列條文。告訴人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在法定七日聲請再議期限內。如果聲請再議。而有必要情形。仍須羈押。如在法定七日再議期限內。未聲請再議者。當然可以撤銷押票。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羈押之被告。受罰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亦以撤銷押票論。但上訴期限內。遇有必要情形。法院仍得命羈押之。因該條與本件類似。故特附記於此。

【狀式】

爲受不起訴處分請求撤銷押票依法釋放事。竊聲請人被○○○告訴妨害婚姻罪一案。業於某月某日。奉到鈞處不起訴處分書。該處分內容。略謂本案之起訴權。早經法定之時效而消滅。

應予不起訴云云。聲請人自奉到不起訴處分書後。迄今已有十數日之久。卽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須經過七日再議期限。亦已經過。則聲請人自應立予釋放。再無羈押之理。爲此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羈押之被告。受不起訴之處分者。以撤銷押票論之規定。具狀聲請鈞處鑒核。准予撤銷押票。立將聲請人釋放。實爲德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檢察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押

12 自訴之狀式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得獨立告訴。

自訴案件。可以不經過檢察官起訴。直接向法院告訴。故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中。有得自向該管法院起訴之說。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中所規定之自訴案件以左列幾種爲限。

一初級法院管轄之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罪。

二告訴乃論之罪。

凡已經提起公訴者。不得再行提起自訴。

【狀式】

(例一)爲妨害家庭依法提起自訴事。竊自訴人之妻某氏。年幼無知。不識禮教。自移居上海以來。受不良社會之影響。耳濡目染。以致行止不檢。加以自訴人出外時多。故氏得與對鄰○○○任意調笑。恬不知恥。自訴人曾目擊數次。善意規勸。希冀悔悟。詎於某月某晚。自訴人自某處辦貨夜車回來。時約二時左右。自訴人抵家後。逕入臥室。叩門再三不應。以爲熟睡所致。及至十分鐘後。仍未開門。亦無聲息。自訴人於此時頓起疑竇。猛力用脚踢開房門。瞥見對鄰○○○匆匆御其外衣。未及扣鈕。某氏佯臥被內。床上零亂不堪。復在枕邊檢得○○○之袴帶并襪。自訴人覩此狀態。

已知彼二人有非禮舉動。無可諱飾。當即飭僕出外鳴警。將○○○與某氏。扭交崗警帶局。查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載有夫之婦與人通姦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之明文。○○○與某氏之無恥行爲。實屬妨害家庭。爲此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起訴。伏乞鈞院察核。迅提被告等到案質訊。從嚴法辦。以端風化而安家室。實爲德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自訴人○○○押

計開 證人○○○住居○○○

證物○○○所遺袴帶一條襪一雙

(例二)爲略誘藏匿。請求追獲法辦。以儆奸邪。而正風化事。竊自訴人之女○○○。現年○歲。素守閨範。不苟言笑。今年夏被告○○○。新從海外回國。時來自訴人家探視。自訴人以戚誼關係。未虞有他。不令規避。詎被告居心不良。千方百計。竟敢用詐術。將自訴人之女。略誘藏匿。經自訴人四

出偵查。杳無消息。後得族人○○○之報告。始悉被告匿居某處。儼同夫婦。查姦淫未成年之女子。使脫離享有親權之人。被告之所爲。實負刑事責任。爲特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提起自訴。伏乞拘案法辦。追回自訴人之女。實爲德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自訴人○○○押

13 撤回自訴之狀式

【說明】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七條。自訴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之。

自訴人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以撤回自訴論。

自訴經撤回後。自訴人不得再行自訴或告訴。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九條。自訴經撤回者。除告訴乃論之罪外。法院應於諮詢該檢察

官意見後判決之。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條。檢察官接受前條案件後。應於三日內分別爲左列之處分。

(一)認爲應許撤回者。應附具意見書。送交法院。

(二)認爲有偵查之必要者。應開始偵查。

(三)認爲有起訴之必要者。應予起訴。

【狀式】

爲撤回自訴聲請鑒核俯允事。竊聲請人於某月某日。自訴○○○傷害一案。業蒙鈞院受理。定於某月某日開庭審訊在案。查○○○與聲請人本屬至友。因一時誤會。傷害聲請人之後。漸知悔悟。屢次挽人向聲請人說情。○○○自己亦親至聲請人處賠罪道歉。情願言歸於好。聲請人念被告之翻然悔悟。實出至誠。復念平日交誼。且所受傷害。亦已全愈。雅不欲被告受刑事處分。爲此謹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七條。自訴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之之規定。具狀鈞院。聲請

准予將本案撤回告訴。以免訟累。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押

14 反訴之狀式

【說明】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二條。自訴由被害人提起。而被害人對於被告犯有第三百三十七條所列之罪（一）（初級法院管轄之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罪）（二）告訴乃論之罪者。被告得於辯論終結前。提起反訴。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三條。反訴於辯論時提起者。得以言詞爲之。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四條。反訴應與自訴同時判決。但有必要時。得於判決自訴後判決之。

自訴之撤回。不影響及於反訴。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五條。反訴準用自訴之規定。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六條。被告對於自訴事件。在辯論終結前提起誣告之訴者。應於受理自訴之法院提起之。

前項案件。以反訴論。但第三百五十四條第二項關於反訴之規定。不適用之。

【狀式】

爲依法提起反訴事。竊反訴人與被告○○○同在某聯合會出席。當時因討論某項問題。意見不合。發生衝突。乃被告聲色俱厲。揮拳欲毆。反訴人爲正當自衛起見。亦出手抵抗。被告堅執反訴人之胸領。被反訴人用力擺脫。無意中致手指甲觸傷被告之手背。而被告因他人將反訴人拉開。心猶不甘。竟將反訴人放置會議席上價值四十元之金錶。向反訴人頭部擲來。幸未命中落地。機件損壞。不能應用。查反訴人因正當防衛。而致被告稍受微傷。於法不受罪責。而被告用錶擲擊。

自屬故意行爲。設當時反訴人讓避不得其法。幾有傷目破腦之危。且被告因傷害反訴人不遂。以致將反訴人價值數十元之錶損壞。則反訴人亦自屬本案之被害人。被告既對被傷害告訴。反訴人亦應對於被告提起傷害未遂毀棄損壞之訴。爲此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二條。自訴由被害人提起。而被害人對於被告犯有第三百三十七條所列之罪者。被告得於辯論終結前。提起反訴規定。連同已被損壞之金錶一只依法提起反訴。請求鈞院同時判決。並請判令被告賠償錶價。實爲德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計送證物 損壞金錶一只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反訴人○○○押

15 聲請承受訴訟之狀式

【說明】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八條。自訴人於辯論終結前死亡者。於一月內。被害人或其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之親屬。得承受其訴訟。

前項情形無承受訴訟之人者。應通知檢察官担当之。

〔狀式〕

爲聲請承受訴訟事。竊聲請人之子○○○在治下某處開設某洋貨店。前被○○○詐騙貳千元貨物。業在鈞院自訴並附帶民訴在案。聲請人現在某處營商。於月前接子來信謂有小恙。詎知某月某日。忽由洋貨店傳來快電。報告聲請人之子。業於某日病故。聲請人當於某月某日兼程趕到。照料一切店務。查本案係由聲請人之子自訴。現在本案未經結束以前身故。聲請人對於本案。尙須繼續進行。特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八條。自訴人辯論終結前死亡者。於一月內。被害人或其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之親屬。得承受其訴訟之規定。具狀聲請承受子之訴訟。伏祈鈞院核准施行。實爲德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押

16 自訴委任代理人之狀式

【說明】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五條。自訴人得委任律師或其他代理人出庭。但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命本人出庭。

【狀式】

(一) 委任律師為代理人狀

為委任律師代理事。竊聲請人自訴○○○妨害家庭一案。業於某月某日。奉到鈞院傳票。定於某月某日開庭審理。屆時聲請人因有要事。必須親赴某處一行。不克到案候訊。特為委任○○○律師代理出庭。理合具狀聲明。伏乞鑒核。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押

(二)委任其他代理人狀

爲委任代理人出庭候訊事。竊聲請人自訴○○○妨害名譽一案。業蒙受理。尙未開庭。茲聲請人有要事。亟須赴某處辦理結束。特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五條。自訴人得委任律師或其他代理人出庭之規定。具狀呈送鈞院鑒核。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押

17 刑事辯訴之狀式

【說明】

刑事被告人得遞呈辯訴狀。如在偵查期中未起訴前。可逕投檢察官請求下不起訴處分。

如蒙明察。即可撤銷押票。回復自由。案內如有人證物證。應於辯訴狀內一一列明。以便審檢各員之調查。而案情自易臻於明確。而得迅速了結。

【狀式】

(一) 檢察處辯訴狀

爲被告謀害○○○嫌疑一案。據實提出答辯事。竊辯訴人與已死○○○本係同鄉。不務正業。屬次向辯訴告貸。從未返回分文。以後來借。亦以前賸未清拒之。詎○○○起意不良。竟於某月某日。乘辯訴人因事出外之際。擅入家內。竊取衣服。當時適被辯訴回家撞見。扭往公安局。不意行至途中。乘辯訴人之不備。疾馳狂奔。失足墮入河內。因不諳水性。遂致淹斃。殊令辯訴人欲爲謀害。何致扭至公安局。且事屬細微。亦決不致有謀害之理。當○○○失足墮河之時。爲河邊船戶所共見。事實俱在。儘可傳訊。爲此據實答辯。請求秉公判斷。實爲德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檢察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押

(二)法院辯訴狀

爲誣告毆斃養女一案。依法答辯事。

(甲)事實

辯訴人因夫出外營生。歸甯母家。與母某氏同居。養女某某。於某月某日。因患惡瘡等症。遂致不起。且有醫生診斷書藥方可證。鄰人某甲。因挾嫌誣告辯訴人毆傷斃命。

(乙)理由

養女某某。乃辯訴人之母之遠親。自幼撫養成成人。迄今已十餘年矣。辯訴一歸甯女子。何敢於母前擅自毆責。且驗單上對於瘡傷一點。毫未辨別。鄰人某甲亦僅言養女病時時聞哭聲。亦未親見毆打。是病死屬實。而打傷一無證據。依法應宣告無罪。請求立予釋放。以免冤抑。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押

81 聲請更正訴狀之狀式

【說明】

訴狀呈遞法院以後。除依法可以撤回者外。不能再行收回。如訴狀內發現有錯誤之處。可將錯誤之處一一說明。具狀向法院更正。

【狀式】

爲聲請更正訴狀事。竊聲請人於某月某日告訴○○○背信侵占一案。該狀非聲請人自撰。當時聲請人因事務煩冗。未及將訴狀細閱。遽行呈遞鈞院收發處。數日後。聲請人偶檢原狀底稿。始發現錯誤數處。卽某月某日誤寫某月某日。侵占數目爲若干之誤寫爲若干元。理合具狀聲請更正。伏請鈞院檢核。實爲公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押

19 聲請更正判詞之狀式

【說明】

判決書以主文所載爲主。如關於罰金之數目。發生主文中載明爲若干。而其他理由等欄內所載與主文不符者。必係錯誤無疑。可以具狀向法院聲請更正。

【狀式】

爲聲請更正判決書事。竊聲請人前被控訴賭博一案。業於某月某日接奉鈞院判決正本。察閱主文。處罰若干元。而理由欄中。又寫處罰若干元。先後額數不符。想係當時誤寫。伏查判決以主文爲準。本案主文。既載若干元罰金。則理由欄中所載之若干數目。自屬錯誤。理合具狀聲請鈞院。將判決書理由欄中之若干元改爲若干元。實爲公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押

20 交狀之狀式

【說明】

凡所有證據既說明於訴狀上。而未將證物一併送去者。可向法院購買交狀。補送證物。

【狀式】

爲補送證物呈請鑒核事。竊聲請人訴○○○背信侵佔一案。所舉證物各件。業於前訴狀內聲明在案。茲特具狀補交。伏請鑒核。實爲公便。

計開證物各件……………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押

第三章 上訴範圍

民衆法律指導

第五編 刑事程序法訴狀指導

1 提起上訴之狀式

【說明】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一項。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九條。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爲被告利益起見。得獨立上訴。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條。原審之辯護人及代理人。爲被告利益起見。得代爲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一條。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之判決。得獨立上訴。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二條。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爲之。其不以一部爲限者。以全部上訴論。

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亦以上訴論。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三條。上訴期限十日。自送達判決書後起算。但於判決諭知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四條。提起上訴。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向原審法院爲之。但未敘述理由者。其上訴亦有效力。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五條。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提起上訴者。應經監獄或看守所長官提出上訴之書狀。

被告於上訴期限內。已提出上訴之書狀於監獄或看守所長官者。有提起上訴之效力。被告不能自作上訴之書狀者。應由監獄或看守所之公務員代作。

監獄或看守所長官。接受上訴之書狀後。應附記接收之年月日時。送交原審法院。

【狀式】

(例一)爲聲明上訴事。竊上訴人被○○○誣告侵吞貨款一案。法院僅憑告訴人一方面之證據。將上訴人所提出之理由。一概抹煞。遽判上訴人徒刑○年。業於某月某日宣判。上訴人受此冤抑。心不甘服。爲此依法提起上訴。查告訴人所指今年某月某日付出買進道林紙一百領之款項。認爲上訴人所僞造。不知該項紙料買進後。除多數用以印刷出版物外。尙有少數爲水所漬。不能應用。現仍儲存棧內。有物可證。原審關於此點。不加詳察。僅憑告訴人一面之詞判決。何能謂爲公允。其他零星帳目。皆有證據在某處各戶。非經上訴人親往蒐集不可。惟恐越過上訴期間。特先聲明上訴。容緩提出證據。再行補具上訴理由書。懇請鑒核照准。實爲德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押

(例二)爲不服原判提起上訴事。竊上訴人被○○○誣控侵佔貨款一案。業於某月某日。接奉鈞院第○號判決主文內開。上訴人侵佔貨款之所爲處。有期徒刑○年○月。緩刑○年等因。上

訴人對於該項判決。認為未有確實證據。與事實定全相反。爲此心不甘服。不得不上訴。第二審法院。以求救濟。惟距法定上訴期間。爲時甚迫。用先聲明不服上訴之旨。伏乞移送某某法院核辦。其詳細理由書。容後補呈。謹狀。

某級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押

2 呈訴不服之狀式

【說明】

原告對縣政府判決。如有不服。得呈訴不服。此係縣政府兼理司法時之特別規定。除呈訴逾期得由檢察官駁斥外。均應送審。

呈訴不服。亦爲上訴之一種。故得請求撤銷。而呈訴人兩傳不到者。亦應受辦理章程第六十七條之制裁。惟得聲明窒礙。

【狀式】

爲判決輕重失當。呈訴不服事。竊○○○乘呈訴人夫婦出外。特於某月某日深晚來家。持刀向呈訴人之媳。以強暴脅迫之手段。使呈訴人之媳。不能抗拒。強迫成姦。妨害風化。審厥行爲。實已構成刑法第二百四十條之罪。無可諱飾。乃原審誤判強姦爲和姦。顯見輕重失當。呈訴人委不甘服。爲此具狀呈訴不服。伏請鈞府移送某某法院提傳集訊。撤銷原判。依法定讞。以正風化而垂炯戒。實爲德便。謹狀。

某法院檢察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押

3 第二審上訴之狀式

【說明】

當事人如不服第一審判決。得聲明上訴。凡第一審之事實問題及法律問題。皆得據以爲

聲明上訴之理由。

(一)妻爲夫獨立上訴狀

爲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事。竊上訴人之夫○○○前與○○○因妄稱被綁一案。業經某某法院判決處徒刑○月。上訴人爲丈夫利益起見。特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九條之規定。提起上訴。茲將上訴理由。謹爲鈞院縷述之。

按原審法院援引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條「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處本案之罪。於法容有未當。查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載有犯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百八十二條之罪。於所虛僞或所誣告之案件。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等語。本案上訴人之夫。雖與○○○共謀。由○○○至上訴人處。佯稱被綁。其目的。僅在向上訴人之家屬騙錢。初無報告公安局之意。後○○○至公安局報告。實爲○○○之個人行動。上訴人之夫。於法不負準誣告之罪責。就令○○○與上訴人之夫。須同負

罪責。則○○○至公安局誣報時。一經詰問。卽行自吐其實。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自應免除其刑。爲此陳訴理由。伏乞撤銷原判。免除其刑。實爲德便。謹狀。

某級法院公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押

(二) 被告人上訴狀

(例一) 爲不服某法院第一審判決。聲明上訴事。

(一) 原案事實

緣上訴人因於某年喪偶。曾於某年某月憑媒娶某氏爲繼室。舉行儀式。媒證俱全。於今若干年。相安無事。乃有某某者。自稱係上訴人之妻兄。出面索作財禮。上訴人爲息事甯人計。先後共出洋若干元。乃某某竟恣求無厭。以上訴人爲可欺。又出其藉端索詐之手段。恐嚇不遂。捏詞誣告。原判不察。竟以和誘罪判處上訴人徒刑○年。

(二)上訴理由

本案事實。顯係婦人再醮。有媒證及某氏口供可憑。何得以和誘情形。相提並論。且被上訴人非某氏之尊親屬。亦無親告權。其爲訴追之條件。根本不能成立。原判何得據以論罪。如此冤抑。情難甘服。

(三)請求

請求撤銷原判。宣告無罪。

右呈

某級法院公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押

(例二)爲不服某法院判決傷害罪。依法提起上訴事。竊上訴人之妻某氏。自過門以來。悍潑異常。勃谿時聞。近因與同居○○○發生曖昧關係。曾經上訴人於某月某日撞破。上訴人爲隱忍

家恥起見。故未扭送官廳。僅囑○○○立刻遷居。以杜後患。乃被上訴人戀奸情熱。老羞成怒。時時藉端尋釁。變本加厲。日前上訴人在鄰居某姓家閒談。被上訴人趕來謂道伊之短。不分皂白。將上訴人扭撞。當某姓夫婦勸解時。被上訴人自行觸在門角上擦傷少許。遽謂上訴人用鐵尺將伊打傷。向鈞院自訴。查被上訴人之自行撞傷。有鄰居某姓夫婦當場目睹。原驗傷單指爲鐵器。實爲錯誤。蓋明明自觸門角受傷。門爲木質。與鐵器迥不相同。原審不察。既未以上訴人之申訴予以復驗。又抹煞鄰居某夫婦之證言。竟判上訴人以輕微傷害罪。委難甘服。爲此提起上訴。伏乞撤銷原判。宣告無罪。實爲德便。謹狀。

某級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押

(三)自訴人上訴狀(採用戴成祥律師之訴狀)

爲不服第一審所爲被告無罪之判決提起上訴事。竊上訴人自訴壽秀甫等妨害人行使權

利之強制罪。及侵入住居罪一案。業經上海地方法院刑庭於本年一月二十五日送達判詞。其呈文內開壽秀甫李氏均無罪。附帶民訴原告之訴駁回等語。上訴人對於判決全部不能甘服。理合於法定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茲將不服之理由。分述於左。

(甲)妨害人行使權利及侵入住居部分

(一)按原判認被告強行將上訴人馬達皮帶拆下之行為不能構成妨害人行使權利之罪。責其論據不外下列三點。(1)租借人裝置馬達之時未得被告同意。(2)普通住房裝置馬達不無危險。(3)住房不能為工廠之代用。不知此種論據完全錯誤。

(甲)裝置馬達之時。曾由上訴人故夫姜運照徵得被告同意。此並非徒託空言。有顯明之事實。足以證明。蓋裝置馬達係在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即陰歷丁卯年十一月。迄今已有一年。如果被告初未同意。則每月收取房租之時。必有所見。何以不於初裝一二月之時。出而干涉。可知被告未於初裝之時出而干涉。即足為確曾同意之證明。其所以翻悔之故。實因有人願出重租。

謀租該屋。被告重利。不惜失信。而又無端不能令上訴人搬讓。遂藉口馬達有礙房屋。勒令拆除。否則出屋。以爲假途滅虢之計。其奸詐可謂已極。觀被告壽李氏在原審供稱。如果自訴人不安置機器。當仍可繼續承租云云。即可窺知其真意之所在。蓋如下所述一匹馬力於房屋毫無妨礙。被告殊可不必以拆除與否爲續租之條件。其所以必以此爲條件者。莫非孰知上訴人全賴做絲邊度日。欲做絲邊。非使用小馬達不可。若馬達一經拆除。生計頓絕。則上訴人非搬不可。而被告欲令上訴人出屋之真目的。即可達到。謂爲奸詐已極。誰曰不宜。乃原判反認此言爲確未意同之證明。由法律上言。殊屬採證不當。由事實上言。誠所謂君子可欺其方者矣。此原告論據錯誤之點一。

(乙)普通住屋裝置數匹馬力之馬達毫無危險。稍有工程常識者。無不知之。故上海地方小規模之機器廠。均就普通房屋開設。凡稍涉足馬路者。類能見之。例如小西門中華路一帶。即有就普通住屋裝置馬達之廠家。而上訴人所裝之馬達。係一匹馬力。其力更小。於房屋絕對無

絲毫危險。此不必請工程師鑒定。試就上訴人所住之西倉路而論。同一普通住屋。有裝置四五匹馬力之馬達者。未聞房東以房屋有危險而勒令拆除。今上訴人所裝係一匹馬力。較之四五匹馬力僅爲四分之一。或五分之一。則其絕對無絲毫危險。非可斷定乎。原判謂普通住房其構造極不如工廠之堅固。上訴人竟於屋內裝置馬達機一部。不能謂毫無危險云云。未免缺乏常識。偏信片面之言。此原告論據錯誤之點二。

(丙)查租屋契約。非自由契約。蓋凡一切條件概由房東一方預先確定。房客就其所定與以概括的承認。契約因以成立。此種契約。是曰附合契約。各國政府爲救濟附合契約之弊端起見。於是有所謂社會化的法律之制定。在法律規定範圍內附合契約不得不失其效力。先總理民生主義所定節制資本。平均地權。亦正爲此。上海特別市政府所公布之房屋租賃規則。椎輪大輅。開一先河。要之房東與房客之關係。不能僅依租約爲根據。已成定。則上訴人與被告所訂之租約。載明爲住居。然所謂住居二字。不能泥解。祇須不背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範圍內。有

自由使用之權。况上訴人所做絲邊。屬於家庭婦女手工業之範圍。何得目爲工廠。而所裝一匹馬力之馬達。於房屋既無妨礙。當然有裝置之權利。原判認爲非正當之權利。未免偏袒資本家。此原判論據錯誤之點三。

總之上訴人裝置一匹馬力馬達。於房屋既無危險。被告即不得干涉。乃被告非但橫行干涉。且進而以強暴手段擅行拆除。自應構成刑法第三百十八條之妨害人行使權利罪。原判竟宣告無罪。殊爲違法。此不服原判之點一。

(二)即退一步。假定上訴人裝置馬達爲違背契約。依民國十年軍政府公布之民律第六五條(賃借主違背契約而使用賃借物或經賃貸主阻止而仍使用者。賃貸主得提起停止賃貸物使用之訴。)被告亦僅得提起停止賃貸物使用之訴。不得以自力拆除。今被告以自力拆除。當然構成刑法第三百十八條之罪。原告宣告無罪。顯屬不當。此不服原判之點二。

(三)侵入住居。係犯妨害人行使權利之方法。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從重處斷。自訴狀內已聲

明刑法第七十四條。原判未加注意。亦屬不合。此不服原判之點三。

(乙) 附帶民訴部份

(四) 按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一條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得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民事法院審判等語。則刑事雖諭知無罪。而附帶民事判決未必不成立。原判謂被告等既經無罪。則民事部分不能隨帶而成立。應予駁回云云。殊屬武斷。此不服原判之點四。

綜上理由。請求鈞院撤銷原判。按照刑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三百二十條第七十四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二條從重科刑。並同時判令返還拆去之馬達皮帶一條。暨自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即拆除之日起至皮帶裝就之日止。計賠償損失每日五元。以維弱者而彰公道。實爲公便。謹狀。

上海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姜王氏押

4 第三審上訴之狀式

【說明】

當事人對於第二審判決。如不服。仍得聲明上訴。凡上訴至第三審法院者。僅得據不服第二審之法律問題聲明之。不得關涉事實及證據間。因第三審不許主張新事實及新證據也。惟以原審認定事實及證據不合法定程序者。自得將該事實及證據連類及之。以說明此中真相。固不可與實體上之爭辯同論。

第二審判決後。亦有不得上訴之例外者。即初級管轄案件。其最重本刑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是也。對於高等法院之第一審判決。如不服。得上訴於最高法院。第三審之上訴期間。與第二審同爲十日。

【狀式】

爲不服某某高等法院判處殺人罪聲明上訴事。竊查本案之重要點。卽某甲之遭槍傷。爲某乙個人之行爲。抑係與上訴人同謀。此爲先決問題。不可不加以研究。茲將理由事實。補具說明如左。

據告訴人某丙在第一審所供。謂上訴人於肇事之後。已先某乙而逃避云云。則告訴人當時未嘗親見上訴人在場。已可想見。乃於第二審質訊時。忽翻第一審所供。誣指上訴人謂當時係共同在場。此種前後矛盾之詞。原審置而不究。遽判罪刑。此不服者一。

原判稱上訴人與某乙共同放槍。有被害人臨死之言及某某等在場親聞可證。伏查告訴人於第一審狀詞內稱。被害人槍傷之後。當卽倒地。奄奄一息。歷請名醫診治。迄未開口。終於不救云云。是則被害人於搶傷之後。終未開口。何來臨終言。而所謂原告等在場親聞。姑無論其爲親親相護。仇讎相攻。其證言根本不能成立。豈足爲憑。原審對於偽證一點。未蒙細察。顯屬失當。此不服者二。

據上理由。特狀鈞院察核。迅將本案移送上級法院。依法發還更審。以免鑄成冤獄。實爲德便。謹狀。

某某高等法院檢察官公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押

5 撤回上訴之狀式

【說明】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七條。上訴於裁判前得撤回之。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八條。爲被告利益起見而上訴者。非得鈞院之承諾。不得撤回。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九條。自訴人上訴者。非得檢察官之同意。不得撤回。

刑事訴訟法第六百七十一條第二項。撤回上訴。應向上訴法院爲之。但於該案卷宗及證

據物件送交上訴法院之檢察官以前。得向原審法院爲之。

【狀式】

(例一)爲撤回上訴事。竊上訴人前被○○○告訴傷害一案。上訴人因不服某某地方法院之判處。曾向鈞院提起上訴在案。昨接某處快函。囑上訴人迅速啓程就職。遲恐發生變化云云。以故上訴人對於本案。不願拖延時日。除對於原判履行義務外。理合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七條之規定。具狀鈞院。撤回上訴。伏乞核准。實爲德便。謹狀。

某某高等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押

(例二)爲撤回上訴。請求速付執行事。竊上訴人因被告恐嚇及誹謗。初審判處徒刑○月一案。因不服原判。曾經具狀聲明上訴。茲因在押日久。判決無期。權宜利害。請求撤回上訴。速付執行。實爲德便。謹狀。

某級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押

6 捨棄上訴權之狀式

【說明】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六條。當事人得捨棄其上訴權。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一條。捨棄上訴權。應向原審法院爲之。

【狀式】

爲捨棄上訴權事。竊被告前因賭博被鈞院判處罰金○○元一案。業經被告當庭口頭提出不服在案。茲因要事亟須遠行。且罰鍰又屬不多。爲免延訟累起見。雅不欲再行上訴。拖延時日。特將罰鍰如數繳納。情願捨棄上訴權。伏請核准。實爲德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押

第四章 抗告範圍

1 抗告之狀式

【說明】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四條。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七條。抗告期限。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爲七日。自送達裁定後起算。但於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八條。提起抗告。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向原審法院爲之。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九條。原審法院認爲抗告有理由者。應更正其裁定。認爲全部或一部無理由者。應於接受抗告之書狀後三日內。添具意見書。送交抗告法院。

【狀式】

爲不服鈞院於某月某日所下停止裁定聲明抗告事。竊查刑事案件。其間雖有牽涉民事之處。刑事庭應行使職權。加以調查而認定之。抗告人之有無和誘責任。雖應以某甲與某乙已未離婚爲先決問題。然在事實上。極易明瞭。不難依法認定。原審何得以某乙另在民庭起訴。遽下停止裁定。謂須俟該民事案確定後。方可繼續審判。是則徒使抗告人多受繲綫之苦。即使將來諭知無罪。然已飽嘗獄味矣。爲此具狀鈞院。聲明抗告。伏請撤銷裁定。迅賜審判。實爲德便。謹狀。

某某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〇〇〇押

2 提起再抗告之狀式

【說明】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六條。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以左列各款爲限。得於五日內再行抗告。

- 一對於駁回上訴或因上訴逾期聲請回復原狀之裁定抗告者。
- 二對於再審之裁定抗告者。
- 三對於第四百九十八條定刑之裁定抗告者。
- 四對於第五百零五條聲明疑義或異議之裁定抗告者。
- 五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對於所受之裁定抗告者。

【狀式】

爲聲明再抗告事。竊再抗告人前被告盜竊。經某某法院判處徒刑〇年一案。純係根據〇〇家車夫之證言而爲判決。現該車夫已在某處犯案被獲。供稱本案當時亦係彼所爲。因欲脫卸子肩。故遂陷誣於再抗告人云云。是則本案之真相。已水落石出。再抗告人當即根據是項供詞。請求該院吊卷再審。不蒙照准。乃提起抗告於高等法院。又遭裁定駁斥。爲此依據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六條第二款對於再審之裁定抗告者之規定。提起再抗告。伏請鈞院撤銷原裁定。迅將本

案發還該轄法院准予依法再審。宣告無罪。實爲德便。謹狀。

最高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押

第五章 非常上訴範圍

1 提起非常上訴之狀式

【說明】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判決確定後。發見其審判係屬違法者。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

【式狀】

爲請求提起非常上訴事。竊聲請人於某年月日。代○○○購買鴉片。行經某處。被某區公安局拿獲。解送某某法院判決在案。查當時聲請人之所爲事。在刑法頒行以後。而原審乃援引禁烟

條例判處。法律點已屬錯誤。復按刑法對於持有鴉片烟而無販賣之意思者。並無論罪明文。法律無條文者。自應諭知無罪。原審不加詳察。以致冤沉海底。爲此特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首席檢察官核准。代爲提起非常上訴。以爲最後之救濟。實爲德便。謹狀。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押

第六章 再審範圍

1 提起再審之狀式

【說明】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科刑之判決確定後。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受刑人利益起見。得提起再審。

(一)爲判決基礎之證據。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爲偽造或變造者。

(二)爲判決基礎之證據鑑定或通譯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爲虛僞者。

(三)爲判決基礎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

(四)因發見確實證據足認受刑人應受無罪免訴或輕於原審所認罪名之判決者。

(五)受刑人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係被誣告者。

(六)參與原審判決或後審判決之推事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因該案件而犯職務上之罪其科刑之判決已經確定者。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二條科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後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受刑人或被告不利益起見得提起再審。

(一)有前條第一款至第二款及第六款情形者。

(二)受無罪或輕於相當之刑之判決而於法院或法院外自白其犯罪事實者。

(三)受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而於法院或法院外自述其並無免訴或不受理之原因

者。

【狀式】

爲聲請再審事。竊聲請人因○○○被殺嫌疑。判處死刑一案。疊經聲請人上訴至最高法院。終因無反證提出。駁回在案。乃幸昨日接到某處友人來信。述及某處法院審訊殺人犯○○○。察閱該犯受託謀殺函件多封。其中一封。與謀殺○○○有關。並訊該犯直認不諱。現已判處死刑在案。查○○○既爲○○○所殺。則聲請人對於本案當然不負刑事責任。爲此依據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第四款之規定。連同友人信件。具狀鈞院鑒核。請賜行文某某法院。吊取○○○殺人卷宗到案再審。以免冤沉海底。實爲德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請再審人○○○押

第七章 簡易程序範圍

民衆法律指導

第五編 刑事程序法訴狀指導

一〇五

1 聲請正式審判之狀式

【說明】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七條。處刑命令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但當場交付本人者。以送達論。

被告於接收前項處刑命令之日起。五日內得向命令處刑之法院。聲請正式審判。不得逕行上訴。

【狀式】

爲聲請正式審判事。竊聲請人前因訪友。被公安局誤認賭徒。移送鈞院檢察處。並未開庭。奉處刑命令。判罰○○元。查聲請人當時訪友至某處。見室中闕無一人。因訊僕人。謂主人等外出進餐。稍待卽來。聲請人卽在室內坐待。偶見桌上安有賭具。正撫弄間。忽有警察到來。不分皂白。卽將聲請人連同賭具一併送案。竊謂聲請人一人在室。何能賭博。鈞院不傳備有賭具之○○○到

案質訊。卽以檢察官之聲請命令處刑。心實不甘。爲特依據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七第二項之規定。具狀聲請正式審判。實爲德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押

2 聲請撤回正式審判之狀式

【說明】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正式審判之聲請。於第一審判決前。被告得撤回之。

〔狀式〕

爲聲請撤回正式審判事。竊聲請人對於鈞院某月某日所下之處刑命令。業經聲請正式審判在案。惟聲請人現因要事。亟須遠行。不願拖延。認累。除遵令繳納罰鍰外。理合依據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規定。具狀聲請撤回。伏乞核准。實爲德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〇〇〇押

第八章 執行範圍

1 聲請停止執行之狀式

【說明】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五條。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檢察官之指揮。於其痊愈或該事故消滅前。停止執行。

一 心神表失者 二 壞胎七月以上者 三 生產未滿一月者 四 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全其生命者。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二條。依前條第一款及第四款情形停止執行者。檢察官得將受刑人送入病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

【狀式】

爲聲請停止執行事。竊聲請人因妨害名譽罪。判處徒刑○年○月。執行以來。已有數月。日來因飲食不潔。致患痢疾。監內服藥調治。諸多不便。昨經醫官診視。謂病勢十分鄭重。恐有性命之虞。爲此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聲請停止執行。並依同法第四百八十六條之規定。將聲請人送入病院醫治。以保生命。實爲德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押

2 聲明執行異議之狀式

【說明】

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三條。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爲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

【狀式】

爲聲明異議事。竊聲請人爲賭博一案。於某月某日。接奉鈞院判決處罰〇〇元。聲請人固無力繳納。聲請易科監禁。業蒙鈞院裁定以二元折算一日監禁在案。現閱鈞院檢察官指揮執行書內。命令監獄扣至〇月〇日爲聲請人執行期滿之日。將判決確定前〇日不爲算入。使聲請人多監禁〇日。依法實有不當。理合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五百〇三條之規定。具狀聲請異議。應請依法裁判。實爲公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〇〇〇押

第九章 附帶民訴範圍

1 附帶民事上訴之狀式

【說明】

刑事訴訟法第五百〇六條。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刑事訴訟法第五百〇八條。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提起。但第一審辯論終結後第二審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

【狀式】

爲附帶民訴上訴事。竊告訴人前訴○○○恐嚇詐財一案。業經○○○地方法院判決處刑在案。後○○○不服上訴。鈞院現已定期開審。查第一審對於告訴人提起附帶民訴部份。未經附帶判決。依法應向鈞院再行提起。茲將請求目的述明如下。(一)判令○○○返還詐取現洋○○○元。(二)判令○○○恢復告訴人之名譽。爲此具狀鈞院。請將上列民訴部份。附帶判決。實爲德便。謹狀。

某某高等法院

民衆法律指導 第五編 刑事程序法訴狀指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押

